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 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主 要 交 易

收 購 PHOENIX HOLDINGS

2015年12月31日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4
3.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3
4. 附錄二－PH集團的財務資料	16
5. 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41
6. 附錄四－PH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53
7. 附錄五－一般資料	49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買入協議收購目標股份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21 日有關收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其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以色列、中國或香港的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	指	完成股份買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交割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交割的最後一項條件後第 12 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的日期
「本公司」或「復星」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質押、擔保、抵押、按揭、擔保權益、產權負擔、任何性質的索償或限制，惟因適用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運作而導致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擴大的本集團
「歐元」	指	加入歐洲經濟貨幣同盟的歐盟成員國的單一統一法定貨幣
「Excellence」	指	Excellence Investments Ltd.，Phoenix Holdings 的附屬公司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控股」	指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SA」	指	以色列證監會 (the Israeli Securities Authority)
「以色列」	指	以色列國
「以色列證券交易所」 或「特拉維夫證交所」	指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營業務」	指	Phoenix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現有業務，包括(1)保險業務，(2)營銷及第三方投資管理，(3)互惠基金管理，(4)包銷及投資銀行業務，(5)發行結構性產品及金融產品，(6)提供股份交易服務，(7)管理公積金，(8)按揭諮詢服務及銷售配套產品，(9)信用卡應收賬款融資、支票應收賬款融資、貿易應收賬款融資、信用卡款項監測及對賬服務以及信用墊款，(10)老年公寓業務，及(11)出口農產品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已經對或合理地預期會個別或共同對PH集團總體的經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情況、狀況、變動或影響，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以色列幣」	指	以色列新謝克爾，以色列的法定貨幣
「Phoenix Holdings」	指	Phoenix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PH集團」	指	Phoenix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入價」	指	買方就目標股份應付的價格，最高為以色列幣1,868,066,426元(約人民幣3,024,212,737元)

釋 義

「買方」	指	PI Emerald II (UK) Limited，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或「Delek Group」	指	Delek Group Ltd.，一間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持有人
「股份買入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目標股份於2015年6月21日訂立的股份買入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目標股份」	指	按照每股以色列幣1.00元的面值所發行的130,623,262股Phoenix Holdings普通股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所有以色列幣款項均已按約以色列幣1.00元兌人民幣1.6189元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

FOSUN 复星

復 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梁信軍先生(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汪群斌先生(總裁)

丁國其先生

秦學棠先生

陳啟宇先生

徐曉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敬啟者：

主 要 交 易

收 購 PHOENIX HOLDINGS

1.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2015年6月21日(以色列時間)訂立股份買入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買入130,623,262股Phoenix Holdings普通股，相當於Phoenix Holdings已發行流通股本的52.31%。根據若干協定調整，目標股份買入價將為以色列幣1,763,204,090元(約人民幣2,854,451,101元)，另加2014年9月30日起至交割日期期間按每年4.75%累計的前述金額的利息。因此，應付代價的最高金額預期將不超過約以色列幣1,868,066,426元(約人民幣3,024,212,737元)。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收購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份買入協議的詳情如下：

2. 股份買入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21日(以色列時間)
訂約方	1. PI Emerald II (UK)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Delek Group Ltd.，作為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收購的目標股份	130,623,262股Phoenix Holdings普通股，相當於Phoenix Holdings已發行流通股本的52.31%，將於買入時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
買入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股份買入協議的條款作出若干協定調整，目標股份買入價將為以色列幣1,763,204,090元(約人民幣2,854,451,101元)，另加2014年9月30日起至交割日期期間按每年4.75%累計的前述金額的利息。因此，應付代價的最高金額預期將不超過約以色列幣1,868,066,426元(約人民幣3,024,212,737元)。 收購的買入價乃由股份買入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 (i) Phoenix Holdings的資產價值及業務；及 (ii) 於「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買入價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外部融資的組合支付。 緊接收購前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Phoenix Holdings股東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經審核) 概約 以色列幣 百萬元	2013年 (經審核) 概約 以色列幣 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782.86	1,178.09
除稅後淨利潤	531.19	760.13

於2014年12月31日，Phoenix Holdings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以色列幣101,336.65百萬元(約人民幣1,640.5億元)及以色列幣3,929.14百萬元(約人民幣63.6億元)。於2015年6月30日，Phoenix Holdings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以色列幣99,513.52百萬元(約人民幣1,611.0億元)及以色列幣3,941.90百萬元(約人民幣63.8億元)。

交割條件

買方完成收購的義務須待於交割時達成(或豁免)股份買入協議項下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取得(其中包括)以色列保險監管局、證券監管局及特拉維夫證交所授出的所需監管批准；
2. 取得就Phoenix Holdings控制權變動所需的第三方同意；
3. 正式解除向Bank Hapoalim及Bank Mizrachi-Tefahot作出的若干目標股份的質押；及
4. 自簽署起直至交割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賣方完成收購的義務須待於交割時達成(或豁免)股份買入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其中包括買方已取得必需的監管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第3項規定之解除向Bank Hapoalim作出的若干目標股份的質押。

由買方提出終止

買方可按慣例終止股份買入協議及倘牽涉PH集團的若干員工事宜未能於交割前解決，買方亦有權終止股份買入協議。倘買方於該等情況行使其終止股份買入協議的權利，賣方有義務向買方支付以色列幣12,000,000元(即約人民幣19,426,800元)的終止費。

交割

股份買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須於買方或賣方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股份買入協議所載的最後條件後第十二(12)個營業日，或於買方與賣方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交割。

賣方彌償及承諾

股份買入協議內含就該類性質及規模交易而言的陳述、保證及契諾，而基於相關限制法或就解決相關訴訟或爭議所需的預期合理時間（介於5至7年內），賣方須就違反任何陳述、保證及契諾向買方作出彌償，期限為交割後15個月（就一般索償而言）及更長期間（就稅項彌償、若干已確定的訴訟、或監管機構展開的調查或與其產生的爭議等若干索償而言）。

賣方亦承諾於交割後四年期間不會就其主營業務與Phoenix Holdings競爭，且於交割後四年期間不會招攬其僱員。

母公司擔保

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母公司擔保，以擔保買方完全履行其於股份買入協議項下的契諾、責任及承諾以及付款。

3.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於交割後，Phoenix Holdings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會繼續主要在以色列從事保險及資本管理業務，保險及資本管理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增長動力及策略重點。本集團將發展保險及資本管理業務視為本集團投資能力對接長期優質資本的上佳途徑。收購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保險及資本管理業務，並提升本集團獲取長期優質資本的能力，為本集團國際化發展邁進另一個里程碑。

具體而言，本公司相信可實現以下裨益：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Phoenix Holdings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以色列幣1,013.4億元（約人民幣1,640.5億元）。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以色列幣1,600億元（約人民幣2,590.2億元）。本公司計劃以其投資能力提升該等資產的回報；
2. 收購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減低綜合賬目層面的融資成本；及
3. 本集團其他保險及再保險業務與PH集團可以實現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股份買入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收購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PH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Phoenix Holdings的52.31%股本及投票權於交割後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根據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35億元及人民幣2,593億元，而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在將PH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後，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02億元及人民幣4,135億元。

收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概述如下：

a. 資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535億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額已增長至約人民幣5,102億元。

b. 負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593億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已增長至約人民幣4,135億元。

c. 總權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人民幣94,253.4百萬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權益已增長至人民幣96,662.4百萬元。

d. 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淨利潤為人民幣4,877.9百萬元，及根據PH集團的財務資料(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淨利潤(按合併基準計算)達以色列幣40.8百萬元(約人民幣66.1百萬元)。董事相信，PH集團日後將能夠繼續產生歸屬於股東之利潤。

5.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保險、投資、資本管理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及產業運營(健康、快樂生活、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

買方

PI Emerald II (UK)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Delek Group Ltd. 為一間根據以色列法律組建的公司，於以色列證券交易所上市（特拉維夫證交所股票代號：DLEKG）。其為以色列主要綜合能源公司及地中海東部地區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活動的先驅領導者。此外，Delek Group Ltd. 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若干下游能源及海水淡化資產。

Phoenix Holdings

Phoenix Holdings 為一間根據以色列法律組建的公司，於特拉維夫證交所上市（特拉維夫證交所股票代號：PHOE）。其整合下列實體的業務：(1) Phoenix Insurance Company Ltd.，以色列一間提供壽險、非壽險、健康保險及長期存款的領先的保險公司，及(2) Phoenix Investments and Finance Ltd.，其管理其成員公司的資金、Phoenix Insurance 的投資組合，和擁有以色列最大證券管理公司之一 Excellence Nessuah Investment House（「Excellence House」）90% 的權益。Phoenix Holdings 擁有約以色列幣 1,620 億元的資產（包括 Excellence House 持有者），並為以色列最大的金融集團之一。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的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 條）超過 25% 但低於 100%，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買入協議及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買入協議及收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21 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71.37%）的書面股東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買入協議及收購。

7.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目前，復星以 CIPC 作為其投資的新模式，即選定中產階級、高淨值人士為客戶群（Clients），圍繞他們的消費與投資需求，通過在全球範圍內尋找投資機會（Investments），從小股東機會型投資做起，逐步介入併購整合，專注於研發並提供具有高度競爭力的資產端和負債端產品（Products），創造令客戶尖叫的服務體驗，留住更頻繁、更廣泛交易的客戶群（Clients）。

同時，復星還是會一如既往地在全球範圍內尋找系統性的價值錯配投資機會。這樣的機會主要包括 (1) 海外合理低價消費類資產與中國爆發性增長、全球第一第二大規模的消費市場間的錯配，即復星一貫擅長的「中國動力嫁接全球資源」的投資模式，成功的關鍵在於快速實現海外品牌在中國市場的高增長；(2) 歐美日低利率環境下低成本資金與人民幣及美

元高收益資產間的錯配，成功的關鍵在於基於深度行業專業能力找到規模性投資機會，並實現人民幣及美元高收益資產投資知識能力向所投資的金融機構的傳遞；以及(3)階段性存在的中概股、港股與H股回歸A股的機會，以及全球性消費企業的亞洲分支在亞洲分拆上市的機會。

對於中國經濟的前景，復星認為，雖然當前中國經濟存在下行的壓力，但是經濟的轉型已經在不少地區取得了成功，如上海、浙江；如果這種轉型的成功能夠快速地在全國得以複製和展開，則中國經濟轉型所帶來的長期成長是可以預期的；而大宗商品的下跌雖然產生於對中國經濟的負面預期，但是這也將降低中國製造業的成本；人民幣匯率的下跌導致了資本市場的負面感觀，但是這也將有利於中國的出口。

展望未來，復星將持續建設「以保險為核心的綜合金融能力」與「植根中國的全球產業整合能力」，穩健、積極地實施「保險+投資」雙輪驅動的戰略，在全球複雜經濟環境下尋求可持續的發展。復星從發現客戶需求作為投資的出發點，以投資推動產業開發更好的產品和服務，從而最終服務於客戶，為社會和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復星及旗下的產業公司和保險公司擁有充足的資金，已經為跨周期發展做好了充足的準備。復星會繼續堅持價值投資的紀律，站在價值的地板上與周期共舞，在全球範圍尋找價值錯配機會，實現跨越牛熊的低風險高收益成長模式，成為不斷進化的智慧生命體。

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7(6)(a)(i) 條及第四章

背景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7(6)(a)(i) 條，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於通函內載入關於 PH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該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之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而編製 PH 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須與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大致相同。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本公司須載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 PH 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追加期間之會計師報告連同 PH 集團財務資料。

尋求豁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 14.67(6)(a)(i) 條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作出若干披露之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委聘專業會計師編製 Phoenix Holdings 之會計師報告須大量時間及成本，這對本公司而言屬過份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Phoenix Holdings 為一間根據以色列法律組建之公司，其股份於以色列證券交易所上市（特拉維夫證交所股票代號：PHOE）。PH 集團之核數師為以色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Israel，「以色列安永」）；
 - (b) PH 集團擁有超過 40 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而該等公司已委聘當地核數師／會計師事務所（主要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但亦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這使得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Hong Kong, 「香港安永」) 除了須與PH集團核數師以色列安永聯絡外，還須耗費大量額外時間及成本整理資料及與有關當地核數師聯絡；

- (c) Phoenix Holdings 約有 16 間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一間公營公司、一間公營附屬公司、一間私營附屬公司及若干 Phoenix Holdings 對其並無影響力及／或控制權的房地產公司，故獲取經審核中期報告或屬不切實可行。一般而言，公司政策及會計規定要求編製年度估值報告而非中期估值報告作為經審核報告的一部分。因此，倘能收集 Phoenix Holdings 所須資料，所須耗費的額外時間及成本無法確定；及
- (d) Phoenix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以及有關管理賬目僅以當地語言而非英語編製，因此除編製 PH 集團的會計報告的實際工作外，僅翻譯就須大量額外時間及成本；
- B.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須納入本通函之 PH 集團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所需會計師報告於 2015 年末或 2016 年初方能定稿。根據上市規則第 4.03 條的規定，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之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本公司屆時將須編製另一額外之追加期間或須等待 PH 集團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備妥後載入本通函內，這將再次導致不必要延遲寄發本通函。董事認為，考慮到所須耗費的大量時間及成本，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9(2) 條的規定並不符合且並無益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C. 由於 PH 集團按年度 (包括過往三個財政年度) 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季度刊發未經審核 (經審閱)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經審閱) 六個月財務報表已於 2015 年 8 月底刊發)，而該等財務報表乃由以色列安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其基本上與本集團就定期財務報告採用的會計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同) 審核或審閱，故授出本公司要求之豁免不大可能對股東帶來不合理風險；及
- D. 儘管以色列安永並非根據香港《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其為一間擁有國際名望及聲譽之事務所，且於認可之會計師組織以色列執業會計師公會 (「ICPA」) 註冊。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 為四大國際專業服務事務所之一。以色列安永為 EY 之正式成員公司。

替代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本公司已於本通函內載入以下資料（「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會計師報告之替代披露：

- A.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ISA規則編製、由以色列安永審核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以色列安永提供之「真實及公允」審核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B.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ISA規則編製、由以色列安永審閱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ISA規則編製、由以色列安永審閱之上年度追加期間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C. 對PH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之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之差異進行逐項調節並闡釋有何差異。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安永將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該調節。

基於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替代披露，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嚴格遵守第14.67(6)(a)(i)條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作出若干披露之豁免。

9. 推薦意見

儘管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份買入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如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收購。

10.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2015年12月31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以比較表格的形式載述或提述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刊發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com>)：

-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刊發的中報內(第38至76頁)。亦請參閱以下2015年中報的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922/LTN20150922442_c.pdf

-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0日刊發的年報內(第91至247頁)。亦請參閱以下2014年年報的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0/LTN20150420822_c.pdf

-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4月14日刊發的年報內(第77至204頁)。亦請參閱以下2013年年報的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4/LTN20140414376_c.pdf

-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4月17日刊發的年報內(第70至189頁)。亦請參閱以下2012年年報的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7/LTN20130417259_c.pdf

2. 債務

於2015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22,457,398,000元，包括：

	於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	
有擔保	1,589,536
有抵押	30,839,412
無抵押	45,759,124
	<u>78,188,072</u>
私募債券	7,500,000
公司債券及企業債券	11,901,301
短期融資券	5,600,000
優先票據	2,196,984
中期票據	6,994,774
其他借款，有抵押	3,299,557
其他借款，無抵押	6,118,934
	<u>121,799,622</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	121,799,622
可轉換債券	386,419
來自關聯公司貸款	193,000
應付融資租賃	78,357
	<u>78,357</u>
總計	<u><u>122,457,398</u></u>
應付：	
一年內	66,695,250
第二年	19,741,6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42,951
五年以上	10,477,557
	<u>122,457,398</u>

於2015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經擴大集團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採礦基建、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開發中物業、已落成待售物業、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存貨、以公允價值計價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或有負債如下：

	於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的有擔保銀行貸款：	
關聯方	379,981
第三方	0
	379,981
合資格買家的按揭貸款	2,578,660
	2,958,641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5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或抵押(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10月31日以來經擴大集團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有內部資源及可獲得的銀行融資，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A) PH 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Kost Forer Gabbay & Kasierer
3 Aminadav St.
Tel-Aviv 6706703, Israel

Tel: +972-3-6232525
Fax: +972-3-5622555
ey.com

將 The Phoenix Holdings Ltd. 的財務報表由希伯來語翻譯成英文

敬啟者：

吾等謹指出，吾等精通希伯來語和英語。吾等認為，隨附下列日期的 The Phoenix Holdings Ltd. 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翻譯版本已經妥善處理：

- 2013 年 12 月 31 日－綜合財務報表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獨立財務報表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獨立財務報表

以色列特拉維夫
2015 年 11 月 6 日

KOST FORER GABBAY & KASIERER

安永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之一
謹啟

致 The Phoenix Holdings Ltd. 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審核隨附 The Phoenix Holdings Ltd. (「貴公司」) 於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最近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綜合利潤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吾等之責任乃按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吾等並無審核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構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總綜合資產分別 1.3% 及 41%，而其綜合收入構成截至 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總綜合收入分別為 1%、4.9% 及 5.7%。此外，吾等並無審核按權益入賬之若干公司投資之財務報表，其投資於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以色列幣 419,751 千元及以色列幣 315,094 千元，而 貴公司應佔盈利於截至 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為以色列幣 33,827 千元、以色列幣 36,825 千元及以色列幣 43,211 千元。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核數師審核，並已向吾等提交報告，且吾等之意見惟在與該等公司所載金額有關時純粹基於其他核數師之報告作出。

吾等按照以色列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包括 1973 年核數師法規 (核數師表現模式) (Auditors Regulations (Manner of Auditor's Performance))。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時合理確保相關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失實陳述。審核包括以測試形式檢驗財務報表數據及披露之證據，亦包括評估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用會計原則及所作重大估計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情況。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及其他核數師報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認為，基於吾等之審核及其他核數師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已公允呈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彼等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最近三個年度各年之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該等內容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及按照《1981 年金融服務 (保險) 控制法》(Contr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surance) Law, 1981) 制定之披露規定。

此外，吾等認為，這些財務報表按照 2010 年以色列證券法規 (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 (Israeli Securities Regulations (Preparation of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2010) 編製，惟該等法規適用於保險公司。

在並非對以上意見作出保留之情況下，吾等謹此提醒 閣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 42 所討論有關或有負債之事宜。

吾等亦已按照以色列註冊會計師協會核數準則第 104 號 (Audit Standard 104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n Israel)「審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部分 (Audit of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對 貴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進行審核。吾等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6 日之報告就內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無保留之意見。

以色列特拉維夫
2015 年 3 月 26 日

Kost Forer Gabbay & Kasierer
執業會計師

致 The Phoenix Holdings Ltd. 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審核隨附 The Phoenix Holdings Ltd. (「貴公司」) 於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最近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綜合利潤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吾等之責任乃按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吾等並無審核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構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總綜合資產分別 41% 及 37%，而其綜合收入構成截至 2013 年、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總綜合收入分別為 4.9%、5.7% 及 9.6%。此外，吾等並無審核按權益入賬之若干公司投資之財務報表，其投資於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以色列幣 315,094 千元及以色列幣 304,987 千元，而 貴公司應佔盈利於截至 2013 年、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為以色列幣 36,825 千元、以色列幣 43,211 千元及以色列幣 31,827 千元。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核數師審核，並已向吾等提交報告，且吾等之意見惟在與該等公司所載金額有關時純粹基於其他核數師之報告作出。

吾等按照以色列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包括 1973 年核數師法規(核數師表現模式)(Auditors Regulations (Manner of Auditor's Performance))。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時合理確保相關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失實陳述。審核包括以測試形式檢驗財務報表數據及披露之證據，亦包括評估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用會計原則及所作重大估計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情況。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及其他核數師報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認為，基於吾等之審核及其他核數師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已公允呈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彼等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最近三個年度各年之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該等內容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1981 年金融服務(保險)控制法》(Contr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surance) Law, 1981) 制定之披露規定。

此外，吾等認為，這些財務報表按照 2010 年以色列證券法規(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Israeli Securities Regulations (Preparation of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2010) 編製，惟該等法規適用於保險公司。

在並非對以上意見作出保留之情況下，吾等謹此提醒 閣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 42 所討論有關或有負債之事宜。此外，吾等敬請 閣下留意財務報表附註 2(AA) 有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重列之事宜，以根據附屬公司的業務模式追溯反映輔助生活單位及投資物業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的會計政策變動，據此，與租戶的整體安排相比，附屬公司向租戶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及範圍並不重大。

吾等亦已按照以色列註冊會計師協會核數準則第 104 號(Audit Standard 104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n Israel)「審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Audit of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對 貴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進行審核。吾等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26 日之報告就內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無保留之意見。

以色列特拉維夫
2014 年 3 月 26 日

Kost Forer Gabbay & Kasierer
執業會計師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
		以色列幣千元		
資產				
無形資產	4	1,754,454	1,702,838	1,714,984
遞延稅項資產	22	7,906	6,844	36,835
遞延獲取成本	5	1,358,127	1,216,702	1,101,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70,604	376,954	428,5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	582,819	488,913	465,054
投資連結合同所投資的投資物業	8	1,094,954	1,005,774	444,906
其他投資物業	8	1,857,433	1,725,908	1,326,156
再保險資產	16,17	1,398,926	1,364,409	1,352,112
購買證券進賬	9	160,000	165,000	237,000
當期稅項資產		42,083	35,314	40,680
其他應收款項	10	261,933	312,162	440,150
應收保費	11	596,844	556,774	571,841
投資連結合同所投資的金融資產	12	31,438,806	27,634,603	23,231,004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 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 持有人資產	12A	39,026,300	35,478,244	—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 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 持有人金融投資	12A	—	—	11,455,979
其他金融投資				
有價債務資產	13B	5,503,979	5,424,370	5,277,927
非有價債務資產	13C	10,570,471	10,085,236	8,784,551
股份	13E	745,245	646,193	585,409
其他	13F	1,236,905	1,023,270	850,571
其他金融投資總額		<u>18,056,600</u>	<u>17,179,069</u>	<u>15,498,458</u>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 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 持有人已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A	—	—	14,367,000
投資連結合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A	2,651,399	2,240,940	1,700,297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B	677,461	585,981	965,632
資產總額		<u><u>101,336,649</u></u>	<u><u>92,076,429</u></u>	<u><u>75,378,114</u></u>
投資連結合同資產總額	12	<u><u>35,339,231</u></u>	<u><u>31,043,062</u></u>	<u><u>25,586,781</u></u>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
		以色列幣千元		
資本				
股本	15	304,258	304,216	301,603
股本溢價及資本儲備		667,842	667,268	641,414
庫存股份		(36,637)	(31,848)	(31,862)
資本儲備		200,709	256,512	257,645
留存收益		2,668,873	2,361,357	1,943,203
歸屬於公司股東之權益合計		3,805,045	3,557,505	3,112,003
非控股權益		124,097	96,840	137,406
股東權益合計		3,929,142	3,654,345	3,249,409
負債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16	18,381,210	17,545,565	15,918,319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17	35,149,671	30,892,508	25,521,266
遞延稅項負債	22	425,226	426,332	376,160
僱員福利負債淨額	23	113,254	114,707	119,178
當期稅項負債		8,560	12,318	15,486
其他應付款項	24	1,330,301	1,207,373	1,390,708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 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負債	25	38,404,175	34,911,165	25,148,994
金融負債	26	3,595,110	3,312,116	3,552,587
收購被投資者的付款撥備	26	—	—	86,007
負債總額		97,407,507	88,422,084	72,128,705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01,336,649	92,076,429	75,378,114

(*) 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AA)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Asi Bartfeld
董事長

Eyal Lapidot
行政總裁

Omer Ziv
副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26日獲批

Dr.Moshe Bareket
董事長

Eyal Lapidot
行政總裁

Omer Ziv
副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財務報表於2014年3月26日獲批

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已賺保費總額	27	7,698,273	7,474,057	7,153,960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27	644,363	647,954	670,322
已賺保費自留額	27	7,053,910	6,826,103	6,483,638
投資收益淨額，及財務收益	28	2,774,430	4,547,484	3,316,941
管理費用	29	857,811	875,490	637,758
佣金收益	30	259,231	263,923	247,562
其他金融服務收益	31	202,822	178,525	177,987
其他收益	32	41,949	34,716	38,119
收益總額		11,190,153	12,726,241	10,902,005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負債變動及給付		8,397,290	9,553,515	8,579,205
再保險公司應承擔保險合同之負債變動及給付		450,734	448,941	386,217
給付、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負債變動自留額	33	7,946,556	9,104,574	8,192,988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獲取成本	34	1,313,780	1,187,296	1,121,0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	1,030,271	1,027,442	941,986
其他開支	37	36,056	99,299	67,417
財務開支	38	126,560	181,203	201,616
開支總額		10,453,223	11,599,814	10,525,069
應佔以權益法處理之投資企業盈利	7	45,933	51,666	41,079
所得稅前收益		782,863	1,178,093	418,015
所得稅	22	251,678	417,967	138,511
年內收益		531,185	760,126	279,504
歸屬於：				
公司股東		504,480	739,033	249,554
非控股權益		26,705	21,093	29,950
年內收益		531,185	760,126	279,504
歸屬於股東之每股盈利(以色列幣)：	39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一元				
之普通股盈利(以色列幣)		2.05	3.02	1.0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一元				
之普通股盈利(以色列幣)		2.05	3.02	1.02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附註		以色列幣千元		
年內收益		531,185	760,126	279,504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於特定條件下分類或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款項				
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05,593	314,349	325,812
已轉撥至綜合利潤表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85,574)	(310,444)	(147,831)
已轉撥至綜合收益表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		70,593	13,707	78,014
折算境外經營財務報表產生之調整		6,402	(3,529)	22,255
稅項影響	22	40,057	(11,663)	(93,321)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總額淨額，				
之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62,929)	2,420	184,929
之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款項				
設定受益計劃之精算收益		3,697	4,949	1,762
稅項影響		(1,260)	(1,832)	(593)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淨額，之後不可重新				
分類至損益：		2,437	3,117	1,16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總額淨額		(60,492)	5,537	186,09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70,693	765,663	465,602
歸屬於：				
公司股東		443,971	744,468	435,652
非控股權益		26,722	21,195	29,950
年內綜合收益		470,693	765,663	465,602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 錄 二

PH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及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留存收益	與非控股 權益交易 之股本儲備	股份支付 之資本儲備	境外經營 財務報表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資本儲備	股東 權益合計
							折算差額 儲備	合計	非控股權益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304,216	667,268	(31,848)	2,361,357	(4,804)	30,627	(3,791)	234,480	3,557,505	96,840	3,654,345
收益淨額	-	-	-	504,480	-	-	-	-	504,480	26,705	531,18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2,420	-	-	6,402	(69,331)	(60,509)	17	(60,492)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506,900	-	-	6,402	(69,331)	443,971	26,722	470,693
股份支付	-	-	-	-	-	7,742	-	-	7,742	-	7,742
股息	-	-	-	(199,384)	-	-	-	-	(199,384)	-	(199,384)
支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465)	(465)
收購庫存股份	-	-	(4,789)	-	-	-	-	-	(4,789)	-	(4,789)
行使僱員期權	42	574	-	-	-	(616)	-	-	-	-	-
發行股本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	-	-	-	-	-	-	1,000	1,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304,258	667,842	(36,637)	2,668,873	(4,804)	37,753	2,611	165,149	3,805,045	124,097	3,929,142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 錄 二

PH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公司股東應佔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境外經營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股本	股本溢價及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留存收益	之股本儲備	股份支付之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資本儲備	合計	非控股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301,603	640,952	(30,712)	1,692,480	(18,671)	49,821	(22,517)	2,678,916	122,739	2,801,655
收益淨額	—	—	—	249,554	—	—	—	249,554	29,950	279,504
其他綜合收益	—	—	—	1,169	—	—	22,255(*)	186,098	—	186,098
綜合收益總額	—	—	—	250,723	—	—	22,255	435,652	29,950	465,602
股份支付	—	—	—	—	—	3,656	—	3,656	—	3,656
支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13,561)	(13,561)
庫存股份	—	—	(8,012)	—	—	—	—	(8,012)	—	(8,012)
重新發行庫存股份	—	462	6,862	—	—	—	—	7,324	54	7,37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5,533)	—	—	(5,533)	(1,776)	(7,30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301,603	641,414	(31,862)	1,943,203	(24,204)	53,477	(262)	3,112,003	137,406	3,249,409

見附註 7(4)(h)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	2012 年 (*)
附錄		以以色列幣千元		
<u>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u>				
		531,185	760,126	279,504
年內收益				
從收益調整至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A)	161,827	237,756	534,09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93,012	997,882	813,598
<u>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u>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06)	(26,900)	(30,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2	7,272	2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543)	(10,611)	(11,538)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8,317	39,306	14,760
收購首次合併之附屬公司	(B)	—	—	(5,000)
銷售先前已合併之附屬公司	(C)	—	(518)	—
從聯營公司獲得貸款		1,048	789	—
償還聯營公司的貸款		(1,876)	(1,925)	(247)
收購及無形資產成本資本化		(208,312)	(197,992)	(175,8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1,120)	(190,579)	(208,094)
<u>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u>				
支付股東之股息		(199,384)	(323,996)	—
發行股份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000	—	—
銷售非控股權益		—	(11,267)	(6,309)
收購公司股份		(4,789)	(1,618)	(8,012)
由附屬公司重新發行公司股份		—	1,632	6,862
收取金融負債		159,286	82,809	175,275
償還金融負債		(254,987)	(408,502)	(436,863)
收購投資企業之付款		—	(87,062)	(96,673)
發行債權證		394,786	173,225	38,630
支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465)	(11,533)	(13,561)
支付認沽期權或有負債款項予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5,400)	(60,000)	(11,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0,047	(646,312)	(351,651)
<u>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u>				
		501,939	160,992	253,8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D)	2,826,921	2,665,929	2,412,07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D)	3,328,860	2,826,921	2,665,929

(*) 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AA)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A. 從收益調整至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未涉及現金流量之項目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金融投資			
虧損(利潤)淨額	(1,864,764)	(3,188,991)	2,396,547
投資連結合同所投資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4,487)	(8,044)	(4,844)
其他金融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有價債務資產	(100,498)	141,362	139,798
非有價債務資產	160,812	293,892	250,226
股本	21,320	130,073	43,446
其他	(13,530)	175,588	116,904
攤銷及折舊	220,527	238,718	185,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3	(525)	(32)
投資物業價值變動	(81,712)	(84,238)	(60,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06	22,686	115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之資本虧損	—	101	23,347
金融負債變動	(10,995)	39,475	48,872
所得稅開支	251,678	417,967	138,511
公司佔聯營公司盈利淨額	(45,933)	(51,666)	(41,079)
股份支付	7,742	5,433	3,656
Prisma或有代價之名義財務費用	—	4,000	14,000
重估收購投資企業期權付款之撥備	—	1,055	8,469
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變動淨額：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835,645	829,246	885,054
投資連結合同負債增加	4,257,163	5,371,242	4,064,619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負債增加	3,492,010	9,576,171	2,650,651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存款證持有人金融投資增加	(3,548,056)	(9,529,922)	(2,833,341)
遞延獲取成本增加	(141,425)	(115,209)	(71,462)
再保資產減少(增加)	(34,517)	(12,297)	5,662
僱員福利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770	(1,362)	537
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費結餘減少(增加)	10,159	35,647	(91,108)
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減少)	98,355	(71,227)	141,997
購買證券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000	72,000	(53,000)
重估貸款—聯營公司	(318)	(137)	(6,115)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金融			
投資及投資物業			
收購物業	(74,694)	(552,824)	(128,488)
購買金融投資淨額	(1,939,439)	(1,214,608)	(5,899,789)
金融投資及其他投資物業			
購買金融投資淨額	(1,055,006)	(1,609,710)	(1,166,687)
收購物業	(49,813)	(312,699)	(101,193)
期內支付及收取現金：			
已付稅款	(254,931)	(412,721)	(141,640)
已收取稅款	30,615	49,279	15,26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總額	161,827	237,756	534,094

(*) 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AA)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B. <u>收購首次合併之附屬公司</u>			
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營運資金(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000)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存款證持有人金融投資	—	—	(2,807,000)
收購時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	—	—	2,000
遞延稅項	—	—	2,000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負債	—	—	2,801,000
	—	—	(5,000)
C. <u>銷售已合併之公司</u>			
營運資金(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40	—
收購時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	—	(567)	—
遞延稅項	—	106	—
非控股權益	—	(102)	—
僱員福利負債	—	(82)	—
金融負債	—	(27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資本收益	—	(101)	—
	—	(517)	—
D. <u>現金及現金等價物</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981	965,632	1,136,050
投資連結合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0,940	1,700,297	1,276,026
	2,826,921	2,665,929	2,412,07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461	585,981	965,632
投資連結合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1,399	2,240,940	1,700,297
	3,328,860	2,826,921	2,665,929
E. <u>經營活動包括之款項</u>			
已付利息	173,658	393,759	146,256
已收取利息	829,903	697,827	792,808
已收取股息	29,597	139,853	73,384

(*) 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AA)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一般資料

A. 呈報實體

The Phoenix Holdings Ltd. (「本公司」或「The Phoenix」) 為一家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以色列居民公司。本公司之辦公地址為 53 Derech Hashalom, Givatayim, Israel。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報表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保險、養老金、公積金及金融服務。本公司之證券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買賣。

B. 釋義

於該等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	指	The Phoenix Holdings Ltd.
本集團	指	The Phoenix Holdings Ltd. 及其附屬公司
已合併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財務報表已直接或間接被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之公司或合夥公司
聯營公司	指	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但不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且本公司於該等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投資企業	指	附屬公司及公司或合夥公司，本公司於該等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載於財務報表
關聯方	指	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
有利害關係之各方 及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2010年以色列證券法規(年度財務報表)
監理專員	指	資本市場、保險及儲蓄處監理專員
監督法	指	《1981年金融服務(保險)監督法》(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surance) Supervision Law, 1981)
資本規例	指	1998年保險業務監督法例(承保人所需最低權益)(The Insurance Business Supervision Regulations (Minimum Equity Required of an Insurer), 1998) 及其修訂
投資規例	指	2012年金融服務監督法例(公積金)(適用於機構之投資規例)(The Financial Services supervision Regulations (Provident Funds) (Investment Rules Applicable to Institutions), 2012) 及「適用於機構之投資規例(Investment Rules Applicable to Institutions)」通告
呈報規例	指	1998年保險業務(呈報詳情)法例(Insurance Business (Reporting Details) Regulations, 1998) 及其修訂
保險合同	指	一方(承保人)與另一方(保單持有人)協定於一項特定將在未來發生之不確定事項(被保險事項)對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時賠償保單持有人，從而承擔重大保險風險之合同
投資合同	指	並非保險合同之保單
投資連結合同	指	壽險及健康保險之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其儲蓄部分之負債或風險與投資組合之利潤掛鉤(利潤分享保單)，或因該等合同而產生
投資連結合同資產	指	投資連結合同產生之扣除負債之後的資產總額
再保險資產	指	再保險公司應承擔保險準備金及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份額
保險合同負債	指	壽險、一般保險及健康保險之保險準備金及未決賠款
保費	指	保費包括費用
已賺保費	指	與報告期有關之保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

A. 呈列基準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及保險負債除外。

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計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I及K兩節。

B.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另有規定者外，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期間。

C.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判斷

當應用本集團之主要會計原則時，管理層會考慮以下問題，該等問題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之數額具有最重大之影響：

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的分類

保險合同為保險公司對另一方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管理層認為，每份合同或每組同類合同，無論其是否涉及重大保險風險，均應分類為保險合同或投資合同。

2. 金融投資的分類及指定

本集團管理層在將金融投資分類及指定為下列組別時會運用判斷：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請參閱下文附註2(I)。

3. 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請參閱附註8。

4. 實際控制權

本公司會評估其是否對持有少於多數投票權的公司擁有控制權，依據包括其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有之份額，其他投票權的分佈以及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運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在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時所使用之會計估計，需要管理層就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的情況及事件作出假設。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各種事實、外部環境以及根據每項估計的相關情況作出的合理假設編製有關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變動會於估計發生變動之期間呈報。

在採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估計如下：

1. 保險合同負債

該等負債乃基於精算評估法以及對人口統計及經濟變量的評估作出。精算估計及假設主要來自過往經驗，並基於過往行為及代表未來將會發生之索賠開支。不斷變化的風險因素、事件的頻率或嚴重性以及法律狀況之變化均可能對保險合同之負債水平產生重大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40(5)。

有關計算壽險保險負債(包括年金之補充準備金)所用主要假設變動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1及附註40。

2. 或有負債

本集團面臨集體訴訟認證的或有申索及請求。在評估針對本公司及其投資對象提起的法律申索的可能結果時，本集團旗下公司依賴其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意見乃根據彼等之最佳專業判斷作出，並考慮訴訟的當前階段及不同事項的判例。鑒於申索的結果將由法院最終判決，故有關結果或會與評估有所不同。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42。

除該等申索外，本公司面臨未確定法律申索風險，尤其是對協議解釋及／或法律條文及／或其實施的任何疑問。該風險以若干方式引起本公司及其投資對象的注意，包括透過客戶向本集團實體申請(尤其是向本集團公眾投訴主任申請)、透過客戶向主任辦公室之公眾查詢單位投訴及透過向法院提起申索(集體訴訟案除外)。倘相關實體發現有關申索或會產生廣泛影響，則該等事項會提請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在評估該等未確定指控／申索產生的風險時，本集團旗下公司依賴相關各方及管理層的內部評估，其會評估提起申索的可能性及(如提起)申索勝訴的概率。評估乃基於就提起申索取得的經驗及對每項申索的分析作出。

由於其性質使然，鑒於法律申索的澄清處於初步階段，實際結果或會與提交申索之前作出的評估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及假設(續)3. 釐定無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非有價債權證、貸款及存款的公允價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得出。貼現所用利率乃由一家為機構提供利率及報價的公司釐定。

4. 金融投資減值

倘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減值，則在損益中確認損失金額。請參閱下文附註13。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檢查是否存在上文所述的客觀證據。

5. 投資物業

能夠可靠計量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呈列，而公允價值變動則在利潤表確認。公允價值一般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用經濟估值釐定，包括使用有關預測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估值技術及假設以及估計該等現金流量的適當貼現率。倘可能，公允價值會根據與被評估物業具有類似特徵、處在類似位置的房地產的近期交易釐定。

在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本公司的估值師及管理層會就本集團資產規定的回報率、未來租賃價格、使用率、合同金額、租賃閒置空間的可能性、資產運營開支、承租人的財務穩健性及日後發展所需投資產生的結果使用若干假設，以評估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用於計量投資物業的假設變動或會導致公允價值變動。請參閱下文附註8。

6.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檢查一次商譽減值。這需要管理層評估持續使用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管理層亦須估計該等現金流量的適當貼現率。請參閱下文附註4。

7. 釐定遞延獲取成本的可收回性

遞延獲取成本的可收回性使用有關取消率、死亡率、發病率及其他變數的假設每年評估一次。倘該等假設並無實現，則可能須對遞延獲取成本加速攤銷甚或終止確認。請參閱下文附註5。

D. 呈報架構及經營週期

本集團的日常經營週期一般超過一年，尤其是對壽險及長期儲蓄、長期護理及疾病及住院等業務，以及責任部門一般保險、機動車強制及責任保險而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呈報架構及經營週期(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包括合併保險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流動性呈列,但並無在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間進行區分。該呈列提供更多相關資料,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一致。

E. 功能貨幣及外幣

1.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色列新謝克爾呈列,並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該貨幣最有效地反映了本公司經營所載經濟環境。

2. 以外幣計值的交易、資產及負債

以外幣(功能貨幣除外)計量的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入賬。初始確認後,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結算日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差額(符合條件可以資本化或對沖交易中計入權益者除外)於利潤表確認。按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3. 消費者價格指數掛鉤貨幣項目

與以色列消費者價格指數(「CPI」)變動掛鉤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協議的條款按各報告日期的相關指數進行調整。

F. 綜合財務報表、業務合併及商譽

1.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附屬公司)的報表。當本公司擁有權力影響投資對象、有權享有因其參與投資實體業務而帶來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影響來自該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時,會考慮所有潛在投票權,只要其可獲行使。財務報表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失去控制權之日則終止合併。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截至相同日期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統一、貫徹應用。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交易產生的損益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抵銷。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因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為限就投資進行抵銷。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進行抵銷,但前提是不存在減值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綜合財務報表、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2. 業務合併按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收購日期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在任何業務合併中，由本公司選擇是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或是按收購對象可識別淨資產額的持有份額計量於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

直接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在利潤表中確認。

在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在收購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過往於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權，並於確立控制權之日在利潤表中確認估值變化部分。

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代價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或有代價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或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倘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工具，其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毋須後續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指收購代價與非控股權益金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部分的差額。倘所得出的商譽金額為負，則收購方將於收購日期確認由此產生的收益。

3. 非控股權益

計量業務合併日期的非控股權益

有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歸屬母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本公司權益下單獨計量及按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日期計量，或就每項交易根據其佔收購對象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比例份額單獨計量。

該會計政策選擇不適用於符合非控股權益定義的其他工具(即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工具將按公允價值或根據其他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向股東分配綜合收益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將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虧損將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分配結果是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財務及運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

在評估重大影響力時，當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為投資對象股份的潛在投票權會考慮在內。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且初始按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投資包括於收購日期計算的初始差額。商譽於收購日計算，不進行系統攤銷，並作為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投資按扣除減值虧損總額後呈列。由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起始日開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按照持股份額享有的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值、收入及開支、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經調整以使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直至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對象的權益時，該權益的賬面值(包括任何長期投資)減至零，且除本集團有義務或已代投資對象付款的情況外，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倘該聯營公司其後呈報利潤，則本集團重新開始確認其應佔的該等利潤，前提是其應佔利潤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之後。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按截至相同日期及期間編製。

重大影響力終止

本集團自其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實現控制權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剩餘投資按照金融資產或者附屬公司進行核算。

於該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於前聯營公司擁有的任何保留權益，並在損益中確認該日保留權益公允價值及部分出售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款項之和與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在資本儲備中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益，方式與倘若該聯營公司本身變現相同資產或負債時相同。

在保留重大影響力的同時改變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

當本集團在保留重大影響力的同時增加其在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其就所取得的額外權益使用購買法，而過往權益保持不變。

當按權益法入賬之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出現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按比例終止確認部分投資，並在損益中將出售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

此外，就該聯營公司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比例金額，於同日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益，方式與倘若該聯營公司本身變現相同資產或負債時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保險合同及資產管理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允許保險公司就其發出的保險合同(包括有關獲取成本及有關無形資產)及其取得的再保險合同，繼續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轉換日之前已生效的相同會計政策。

有關保險合同的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1. 壽險及長期儲蓄A) 確認收入(請參閱下文V節)。B) 壽險合同負債

在以色列，壽險合同負債根據監理專員指令(法例及通告)、公認會計原則及標準精算方法計算。有關負債根據相關保障數據計算，如保單持有人年齡、保障年數、保險類型及保險金額。

壽險合同負債根據The Phoenix Insurance Ltd. (「The Phoenix Insurance」)首席精算師Daniel Sharon進行的精算評估釐定。再保險公司應佔的壽險合同負債份額基於相關合同條款確定。

與CPI掛鈎的壽險合同負債及用於匹配該等負債的與CPI掛鈎的投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前最近期發佈的CPI計入財務報表，包括半年保單對應的壽險合同負債。

C) 有關養老金負債的監理專員指令

監理專員發佈的有關壽險保單中養老金負債計算的通告，列明了由於預期壽命改善(須監控允許收取養老金之壽險合同負債的充分性)而如何計算撥備及其適當補充的指令。

因此，The Phoenix Insurance立即在必要程度內為保單持有人達到退休年齡而支付養老金的保單或無盈利保單組別補充了負債。對於其他保單，如預期產生利潤，負債在保單期限內於收到預期收入時補充。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5.1.2節附註40。

D) 遞延獲取成本：

- 1) 1999年1月1日以來已售壽險保單的遞延獲取成本(「遞延獲取成本」)包括代理及監理佣金以及與獲取新保單有關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遞延獲取成本於保單期限(但不超過15年)內按年等額攤銷。取消或結算保單的遞延獲取成本於取消或結算日期核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保險合同及資產管理合同(續)

1. 壽險及長期儲蓄(續)D) 遞延收購成本：(續)

- 2) The Phoenix Insurance的精算師每年評估遞延獲取成本的可收回性。該評估核實保險保單負債(扣遞延獲取成本)是否充分，以及保單預期是否會產生收入涵蓋與其相關的遞延獲取成本攤銷及保險負債、運營開支及佣金。

該評估中所用假設(包括有關取消、運營開支、資產收益率、死亡率及疾病率的假設)乃由本公司精算師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當期調查每年釐定。

- 3) 就獲取有關資產管理(養老金及準備金)合同而支付予代理及監理的佣金，倘可單獨識別及可靠計量以及其回款預期通過預期管理費補償，則確認為遞延獲取成本(遞延獲取成本)。遞延獲取成本於10年內按年等額攤銷。

E) 壽險合同負債充分性測試

本集團會測試準備金充分性。倘測試顯示已收保費不足以保障預期賠款，扣除計算日期的保險準備金，則會就不足數額記錄專項撥備。個人保單及共同保單分開測試。共同保單在單一共同層面測試。

該等測試所用的假設包括有關取消、運營開支、資產收益率、死亡率及疾病率的假設，乃由精算師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調查每年釐定。

The Phoenix Insurance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測試後，The Phoenix Insurance對健康保險個人保單增提了保險負債。進一步資料請參閱5.1.8節附註40。

F) 未決賠款

未決賠款(扣除再保險公司所佔份額)根據The Phoenix Insurance專家基於有關保險事項及承保金額的通知所作估值，按個案基準計算。

有關養老金付款、年金、殘疾保險長期持續付款索賠的撥備、由此產生的直接及間接開支以及已發生未報告索賠撥備，計入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保險合同及資產管理合同(續)

1. 壽險及長期儲蓄(續)G) 投資合同

投資合同所得不計入已賺保費項目，而直接計入保險及投資合同負債。投資合同退簽及到期不計入利潤表，而直接從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中扣減。

就該等合同而言，投資收益、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管理費、保單持有人應佔投資收益保險合同負債及付款變動、代理佣金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在利潤表中確認。

H) 團體保險中保單持有人參與盈利分紅

該撥備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此外，撥備變動與保費收入抵銷。

2. 一般保險

A) 收入確認－請參閱上文V節。

B) 保險合同付款及負債變動(毛額及自留)包括已付索賠的結算及直接處理費用以及結算報告期間處理未決索賠的間接開支，以及過往年度錄得的未決索賠撥備(包括處理索賠的直接及間接成本撥備)調整。

C) 保險合同負債及遞延獲取成本

計入保險合同負債的保險準備金及未決索賠，以及再保險公司應佔再保險資產項下儲備及未決索賠，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控制法例(保險)(一般保險準備金計算)》(Contr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ons (Insurance) (Calculation of General Insurance Reserves), 2013) (「準備金計算法例」)、監理專員指令及計算未決索賠的標準精算方法(根據首席精算師指令應用)計算。

D) 保險合同負債由保險準備金及未決索賠組成，具體如下：

- 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反映資產負債表日後保險期間的保費並按日計算。
- 2) 保費不足撥備。倘未賺保費(減遞延獲取成本)不能彌補保險合同的預期成本，則會確認撥備。在汽車財產、綜合住宅及業務分部中，撥備根據儲備計算法例中的模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保險合同及資產管理合同(續)

2. 一般保險(續)

-

D) 保險合同負債由保險準備金及未決索賠組成，具體如下：(續)

3) 保險準備金及未決賠款根據下文所載方法計算：

3.1 未決賠款及再保險公司所佔份額根據精算估值入賬，惟下文3.2節所詳述之分部除外。結算索賠的間接開支根據精算估值入賬。The Phoenix Insurance有關一般保險的精算估值由The Phoenix Insurance之獲委任精算師Anna Nahum編製，Anna Nahum為The Phoenix Insurance的僱員。

3.2 對於船舶保險、飛機保險包含第三方責任、新增業務及其他風險，由於缺少統計重要性，精算師釐定對此無法採用精算模型，故未決賠款根據每起索賠的個別估值入賬，而每起索賠的個別估值乃根據來自The Phoenix Insurance精算師及專家的意見作出，精算師及專家根據分出公司有關新增業務(必要時增加已發生未報告索賠)的報告處理索賠。有關估值包括有關財務報表日期未付結算及處理開支的適當撥備。

3.3 收入扣減開支的盈餘

就附帶長期索賠的業務(可能需時數年方能結清索賠)而言，如責任險及機動車行為險分部，收入超出開支的部分(「超出部分」)按三年合併基準計算。

超出部分根據儲備計算法例及監理專員指引，按保險分部及承保年度的保費減賠款及獲取成本(以監理專員釐定的佔保費百分比為限)，加上按3%年率計算的投資收益(獨立於實際投資回報)，再減去再保險公司應佔份額計算。自保險之初起直至其解除期間累計的超出部分(扣除上文所述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遞延獲取成本及未決賠款)計入保險合同負債。倘精算師估計任何承保年度將出現虧損，則虧損計入該年度的保險業務報表。

3.4 賠款補償及挽回納入未決賠款精算估值的基礎數據。

3.5 鑒於未決賠款主要按精算基準計算且其結餘包括就已發生未報告索賠計提的適當撥備，The Phoenix Insurance認為未決賠款屬適當、充分。

3.6 有關一般保險之保險準備金計算的預期變動(包括超出部分抵銷)的資料，請參閱附註4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保險合同及資產管理合同(續)

2. 一般保險(續)

-

D) 保險合同負債由保險準備金及未決索賠組成，具體如下：(續)

3) 保險準備金及未決索賠根據下文所載方法計算：(續)

3.7 有關2013年責任險分部盈利能力的資料，請參閱附註18E(2)應資本市場部及以色列證券管理局(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要求而提供的披露。

E) 一般保險的遞延獲取成本包括獲取保單的代理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參考未賺保費。獲取成本按實際開支比率或根據標準比率(佔未賺保費的百分比)(以兩者之較低者為準)就各個分部單獨計算。

F) 自以色列保險公司協會(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機動車財產保險以色列聯營機構(「聯營機構」)、其他保險公司(包括共同保險及新增海外業務)及承保代理收到的業務，根據保險附屬公司在其中的參與率，按截至結算日收到的報告連同相關撥備呈報。

3. 健康保險

A) 收入確認－請參閱下文V節。

B) 健康保險合同負債

在以色列，健康保險合同負債根據監理專員指令(法例及通告)、公認會計原則及標準精算方法計算。有關負債根據相關保障數據計算，如保單持有人年齡、保障年數、保險類型及保險金額。

健康保險負債及再保險公司應佔份額根據The Phoenix Insurance監理精算師Dafna Wairauch進行的精算評估釐定，Dafna Wairauch為The Phoenix Insurance的僱員。

C) 健康保險合同負債充分性測試

本集團會測試準備金充分性。倘測試顯示已收保費不足以保障預期賠款，扣除計算日期的保險準備金，則會就不足數額記錄專項撥備。個人保單及共同保單分開測試。共同保單在單一共同層面測試。

該等測試所用的參數及假設包括有關取消、運營開支、死亡率及疾病率的假設，乃由精算師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調查釐定。對於共同保單，根據理賠經驗進行儲備準備金充分性測試。

The Phoenix Insurance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評估後，The Phoenix Insurance就長期護理確認保險負債增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5.1.8節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保險合同及資產管理合同(續)

3. 健康保險(續)D) 未決賠款

有關長期護理保險的長期持續付款未決賠款準備金、由此產生的直接及間接開支以及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計入保險準備金負債。

E) 團體保險中保單持有人利潤分成撥備

團體保險中保單持有人利潤分成撥備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此外，撥備變動與保費收入抵銷。

F) 遞延獲取成本

- 1) 遞延獲取成本(「遞延獲取成本」)包括代理及監理佣金以及與獲取新保單有關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在健康及住院分部，保單於保單期限(但不超過六年)內等額攤銷，而在長期健康保險分部(如長期護理及重大疾病)，保單於不超過15年內攤銷。與已取消保單有關的遞延獲取成本於取消日期核銷。
- 2) 本公司的精算師每年評估遞延獲取成本的可收回性。該評估核實保險保單(於2005年已售及就此計算遞延獲取成本的保單)負債(扣除遞延獲取成本)是否充分，以及保單預期是否會產生收入涵蓋與其相關的遞延獲取成本攤銷、保險負債、運營開支及佣金。

該評估中所用假設(包括有關取消、運營開支、資產收益率、死亡率及疾病率的假設)乃由精算師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當期調查每年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包括金融投資(有價債務資產、非有價債務資產、股份及其他)及其他金融資產(如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外，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負債，如已收貸款及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呈列的工具加上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後，非衍生金融工具按下文所述計量。

當本公司接受合同條款(交易日期)時，金融工具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組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可立即動用的現金結餘及通知存款。現金等價物包括高流動性投資，包括可輕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未抵押的短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

倘本公司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有債務證券至到期，則該等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考慮交易成本)，並減去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作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以下類別之一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調整的收益或虧損(利息除外)、匯兌差額及來自資本工具的股息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投資被出售或減值時，其他綜合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利潤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工具持有目的是交易或於初始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金融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償還而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投資。初始確認後，貸款以實際利率按成本加直接交易成本，再減去減值撥備確認。短期應收款項根據其條款確認，通常為其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結清資產或負債淨額或同時出售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以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呈列。

抵銷權利必須不僅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可依法強制執行，亦必須在任何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時可強制執行。抵銷不得在未來事件上或其不可適用的時期存在或然情況，或可能因未來事件而撤銷。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可歸屬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初始確認後，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在利潤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淨額及財務收入。

4.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與CPI掛鉤資產及負債

與CPI掛鉤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根據CPI的實際增長情況在每個期間重新計量。

5. 資產指定A) 參與投資利潤分紅的保單之投資組合中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有價及非有價金融工具)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原因如下：該等資產為受管理、獨立及可辨認組合，其報表以公允計值呈列大大降低了按不同計量基準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會計錯配。此外，根據一項書面的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基於公允價值進行且按公允價值來考核組合的表現。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按公允價值內部呈報予管理層(相關投資委員會)。

B) 未包含在有關利潤分紅的保單之投資組合(存放同業)的非有價金融資產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別標準的資產(包括Hetz債權證)分類入該組，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非有價資本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未包含在有關利潤分紅的保單之投資組合(存放同業)的有價金融資產(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或不構成衍生工具(包括投資資金))

該等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D) 包括須予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該等資產指定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5. 資產指定(續)E) 於一家投資管理附屬公司的有價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組別，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 金融負債

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貸款及負債按扣除直接交易成本呈列。

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根據下文所述其分類進行：

A)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其他負債以成本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並以實際利率計量。

B) 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損益於利潤表確認。

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本集團於其首次成為合約的訂約方時，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合約分開呈列。是否需要分開呈列僅在合約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修改本應需要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重新評估。

負債可能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惟須達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條件。

C)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考慮歸屬於擔保的直接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後，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扣除擔保期內合適的攤銷)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於報告日期就擔保金額確認其所需估計金額(如需要)兩者的較高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7. 授予非控股股東的認沽期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授予非控股股東(「少數股東」)一項認沽期權，可於某個期間內將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權益出售。非控股權益於配發之日分類為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預期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估計款項的現值確認金融負債。同時，非控股權益乃假設其由本集團持有而入賬處理。就2009年12月31日前發生的業務合併而言，估計預期付款變動導致負債於其後期間出現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價值除外)，於期權行使前於商譽內確認。

就於2010年1月1日後發生的業務合併而言，負債的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期權於其後期間獲行使，則交易入賬列為出售負債。倘期權屆滿，則屆滿入賬列為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同時保持控制權。

8. 取消確認金融工具A) 金融資產

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收取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轉讓或承擔責任向第三方悉數支付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遲，或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公司將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讓，但既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確認一項新資產，惟以本公司持續參與資產為限。當以擔保所轉讓資產的形式持續參與時，持續參與的程度為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公司可能須償還的已收代價最高金額兩者的較低者。

B)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到期時(即當負債被償還、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當債務人(本集團)以現金付款、其他金融資產、貨物或服務的形式償還負債或在法律上解除債務責任時，金融負債即消失。

倘按基本不同的條款將現有金融負債與來自同一借方的另一金融負債交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入賬列為原負債消失及按截至該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新負債。財務報表內上述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於利潤表內確認。倘交換或修訂並不重大，則入賬列為原負債的條款變動及並無因交換確認損益。於釐定現有負債的實質條款是否出現變動時，本公司會考慮定量及定性考慮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加直接購買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總額(扣除投資補助及不包括日常維修開支)計量。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使用的零部件及維修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組成部分如擁有與項目總成本相關的重大成本，則按照組成部分法單獨折舊。折舊乃按直線基準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以下列年折舊率計算：

	2012年至 2014年 年
樓宇	20-80
電腦	4-7
汽車	7
設備及傢俬	7-17
租賃裝修	見下文
藝術品	不予折舊

1. 租賃裝修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包括本集團擬行使的延長選擇權期間)內或按照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2. 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保留價值至少於各年末予以檢查一次，而任何變動追溯入賬列為會計估計的變動。資產於其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日與資產被取消確認之日兩者的較早者停止折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N節。

K.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直接收購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日期市況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並不進行系統性折舊。

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時，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建造中投資物業亦按上文所載公允價值計量。建造中物業的成本基準包括土地成本加上用於為建設提供資金的信貸成本、直接增量規劃及建造成本及租賃協議經紀費。

本集團基於身為物業估值專家並具有合適專業經驗的外部獨立評估師的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內部專家評估師的估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輔助生活單位(護理部門及輔助單位除外)按投資物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租賃

將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的測試視乎協議的實質而定，並於租賃開始時按照下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原則進行。

1.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將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利益轉讓予出租人。於租期開始時，租賃資產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租賃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2. 經營租賃

倘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並無被轉讓，則資產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利潤表內確認為開支。

M. 無形資產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加上購買時可直接歸屬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與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相關的開支(不包括資本化發展成本)於產生時在利潤表內確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並不進行系統性攤銷，但每年或存在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查，以釐定其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有理據。倘事件及情況並不繼續支持該評估，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入賬列為會計估計的變動，並於該日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及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進行系統性攤銷。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討。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年末予以檢查。

1. 軟件開發成本

軟件開發成本僅在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予以資本化；軟件乃進行技術及商業應用；及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完成開發及有意使用軟件。資本化開支包括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歸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間接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M. 無形資產(續)

2. 軟件

本公司的資產包括電腦系統(包括硬件及軟件)。為硬件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軟件(如沒有安裝程序則無法運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獨立軟件(使硬件具有功能性)的許可證則分類為無形資產。

3. 後續開支

後續開支僅於其增加與其有關的具體資產所含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確認為無形資產。所有其他開支(包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除商譽外，攤銷自資產可供使用之日起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利潤表內確認。

4. 攤銷

目前及可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年	攤銷方法
電腦軟件	3-10	直線
品牌	5-8	直線
不競爭協議	5-13	直線
強積金管理費	9	預期利益
佣金組合	2-10	直線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至少於各報告日期末檢查一次。

N.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1. 財務投資

A)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於初步確認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則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於利潤表列賬的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倘金融資產擁有可變利率，則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於其後期間，倘資產的收回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金額予以撥回。撥回金額(以任何先前減值金額為限)於損益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減值(續)

1. 財務投資(續)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按具體資產層級及共同層級(共同檢查)考慮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資產減值證據。所有個別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具體減值評估。被認為並無具體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共同就任何已產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進行評估。

於評估共同減值時，本集團採用違約可能性的過往趨勢、收回的時間及已產生虧損金額，並就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是否致令實際虧損可能大於或小於過往趨勢所顯示者作出的判斷進行調整。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證據包括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在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動的計算結果。大幅或持續減值的計算結果視乎各報告期末的情況而定。計算時會考慮公允價值的過往波動及是否存在公允價值持續減少的情況。倘存在減值證據，則總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於損益內重新分類。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撥回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而是確認為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的減值證據包括一項或多項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

投資日期後，倘存在減值證據，則總虧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倘公允價值的增加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金額予以撥回。撥回金額(以任何先前減值金額為限)於損益內列賬。

2. 再保險

對The Phoenix Insurance承擔的再保險責任並不免除其根據保單對保單持有人承擔的責任。倘再保險人未履行其於再保險合約下的責任，則The Phoenix Insurance可能產生虧損。

The Phoenix Insurance確認與再保險人的債務收回存在疑問(基於個別風險估計及基於債務範圍)的呆賬撥備。

此外，於釐定再保險人的保險責任準備金份額時，The Phoenix Insurance亦考慮自再保險人收回的可能性。當再保險人的份額按精算基準計算時，陷入財務困難的再保險人的份額乃按照精算師的建議(考慮所有風險因素)計算。

再者，在準備撥備時，The Phoenix Insurance會考慮訂約方達成中斷協議(協議乃通過最終償還債務而終止)以降低風險的意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減值(續)

3. 將收取的保費

一般保險業務中的應收保費乃部分基於到期金額的程度及現有抵押品撥備。

4. 購買證券的客戶信用證

客戶信用證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撥備計量。

呆賬撥備乃就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可能收回的債務具體釐定。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其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5. 非金融資產

當事件或情況的變化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本集團會對非金融資產(並非遞延獲取成本、投資物業、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將資產削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可收回價值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於計量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並不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的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所有減值虧損均於利潤表其他開支項下確認。

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上次減值虧損確認以來一直在變動時，方予以撥回。虧損的撥回以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與資產可收回金額兩者的較低者為限。就按成本計量的資產而言，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於評估該等特定資產的減值時乃應用以下標準：

A) 附屬公司商譽

本公司於每年的12月31日評估商譽減值，或倘事件或情況的變化顯示減值，則會進行更頻繁的評估。

商譽減值乃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予以釐定。倘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減值(續)

5. 非金融資產(續)

B) 聯營公司

於實行權益會計法後，本公司評估是否有必要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進一步減值虧損。本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之客觀減值證據。減值評估乃針對全部投資，包括聯營公司應佔之商譽。

C)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本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評估商譽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評估。

O.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公允價值計量假設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最有利之市場進行。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基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最佳使用資產或通過向另一名將最佳使用資產之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之估值技術，且有足夠資料可供計量公允價值，同時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交易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按報告日期之市價釐定。就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場價值；已貼現現金流量或其他估值模型。非有價債權證之公允價值、貸款及存款乃基於已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請參閱附註13G。

所有按公允價值計量或就此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數據分類至公允價值等級：

第1級：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第1級報價以外之可觀察(無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

第3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無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P. 股本及庫存股份

由發行股份及購股權直接產生之成本確認為權益扣減。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按其購買成本計量，並自本公司權益抵銷。購買、銷售、發行或取消庫存股份之任何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

Q. 僱員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

1.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至多12個月內悉數支付之福利。該等福利包括薪金、帶薪年假、帶薪病假、娛樂及社會保險供款，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之服務存在法定或推定支付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現金分紅或利潤分享計劃之負債。

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根據以色列《遣散費法》(Severance Pay Law)第14節設有設定提存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會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金額支付當前或過往期間與僱員服務有關之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無法定及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就遣散費或補償對設定提存計劃之供款於作出供款且同時接受僱員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此外，本集團根據遣散費法就遣散費設有設定受益計劃。根據該法，僱員有權在解僱或退休後接收遣散費。

有關遣散費之負債根據預計信貸單位之精算價值計量。精算假設包括未來薪金增加及以估計支付時間為基準之僱員流失率。有關款項按照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折現率基於報告日與CPI掛鉤優質公司債權的收益率確定，該債權到期日應與本集團有義務支付遣散費的日期接近。有關使用CPI掛鉤優質公司債權證之利率變動所產生影響之資料，請參閱下文AA節。

本公司就其對部分僱員支付補償之責任於養老基金及保險公司作出活期存款(「計劃資產」)。計劃資產為僱員福利基金長期持有之資產或相關保單。計劃資產不得由本集團債權人動用，亦不得直接支付予本集團。

本公司所發出保單之補償部分並不構成計劃資產，並與保險合同之負債相抵銷。

財務狀況表內之僱員福利負債表示設定受益負債減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現值。

淨負債之重述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3. 其他僱員福利

集團僱員有權享有適應補助之福利。本集團就其他僱員福利(離職後福利計劃除外)之淨債務為僱員就其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服務賺取回報之未來福利金額。

4. 終止福利及自願退休福利

當本集團承諾於退休年齡前終止僱傭且無法取消該提議時，或當本集團確認包括終止福利付款之重組費用時(以較早者為準)，則將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

5. 股份支付

於授出日期向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確認為薪金開支，且於僱員有權享有權益工具期間(「歸屬期」)增加相應資本儲備。本集團將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預期行權之股本工具數目。

公允價值估計並無考慮行權條件(包括並非市場條件之服務及業績條件)。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之唯一條件為市場條件及非行權條件。

對於最終未予行權之報酬，不會確認任何開支。而對於行權條件按市場條件之報酬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業績及／或服務)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視作已行權。

倘本公司修改授出權益工具之條件，任何修改導致於修訂日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改確認額外開支。

如授出權益工具被註銷，則會按於註銷日期已行權之假設入賬，而尚未就有關授出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會立即確認。然而，如新授出代替已註銷之授出，並於授出日期確定為替代授出，則已註銷之授出及新授出會按前段所述作為對原授出之修改入賬。

當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其於權益工具之權利時，該授出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入賬。換言之，該授出之公允價值按上文所載直接於權益確認。

以現金結算之交易

以現金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使用期權之標準定價模型按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6。公允價值確認為行權期之開支，並確認相應負債。負債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直至按公允價值結算為止，且經計及直至該日所提供服務之範圍，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於利潤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R.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存款證之負債**交易所買賣基金**

由Excellence發行之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之負債初步按其負債價值計量，並於資產負債表另加截至財務報表日期應計之股息減應計管理費及尚未攤銷之發行成本確認。該項確認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餘成本並無重大差別，因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持有人之負債期限屬短期，且會立即償還。收益及虧損透過利潤表計量。EFT之負債為包括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複合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區分主合約(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為零票息貸款)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為EFT與之掛鈎之遠期指數合約)，並分開計量。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於EFT之主合約內要求分開呈列複合工具之各個組成部分。

Excellence認為，共同呈列EFT之組成部分最充分地反映交易所買賣基金負債之經濟性質。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倘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入賬。由於EFT為能夠於任何既定時刻轉售之可回售工具，故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與各組成部分之會計處理之影響為按截至報告日期應付之贖回金額計量合併工具，減發行開支。嵌入式衍生工具於EFT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接近於零。因此，EFT之發行成本在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之間按比例歸屬。由於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價值可忽略不計，故大部分發行開支歸屬於主合約(零票息貸款)。本集團於EFT首次發行日期於利潤表確認貼現。

存款證

由Excellence發行之存款證負債初步按其負債價值計量，並於資產負債表另加截至財務報表日期應計之利息確認。該項確認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餘成本並無重大差別，因為存款證持有人之負債期限屬短期，且會立即償還。收益及虧損透過利潤表計量。Excellence於存款證首次發行日期於利潤表確認貼現。

S. 結構式債權證、債權證及長期貸款之負債

已發行之債權證及已收取之貸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確認。於其後期間，債權證及貸款按攤餘成本呈列。代價(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相關債權證或貸款期間在損益確認。

T. 沽空證券之負債

沽空證券之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之負債。因此，該等負債於可歸屬交易開支在損益確認時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該等負債於按公允價值在損益初步確認後予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撥備

倘本集團由於過去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項責任可能需要財務資源且其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開支將退還予本公司(如於保險合同內)時，還款將確認為單獨資產，惟只能在很有可能接收資產時確認。該項開支(減開支退款)於利潤表確認。

計入財務報表之撥備類別：

1. 法律索賠

倘本集團由於過去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項責任可能須附有經濟利益之流出且本公司能可靠估計履行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索賠撥備。

2. 有償合同

當合約履行責任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本集團據此預期將收取之經濟利益時，則確認有償合同之撥備。該撥備按終止合約之預期成本現值與履行合約之預計淨成本現值之較低者計量。

3. 徵費

政府機構通過立法對本公司施加之徵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入賬，產生支付徵費責任之責任事件指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

V. 收入確認

1. 保費

A) 壽險及健康保險之保費(包括儲蓄保費但不包括投資合同之納入量)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該等保費時確認為收益。

當收到保單持有人通知註銷或因拖欠付款而由本集團根據法律規定發起註銷時，則將該註銷入賬。保單持有人參與分享之利潤自保費扣除。

B) 一般保險保費根據每月報告作為收入入賬。保費通常具有一年之保險期限。保費總收入及未賺保費變動計入已賺毛保費項下。

由於保險範圍受保費付款所規限，機動車強制險之保費於支付保費時確認。

於結算日後生效之保單之保費或期限超過一年之保單之保費作為預付收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下。

每月承保數據(主要為汽車保險及住房保險)包括自動續期之保單。

計入財務報表之收入扣除了退保保費以及根據法律因退保而未支付的保費，並根據有效協議扣除了保單持有人參與分享之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續)

2. 管理費1.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之管理費

管理費根據監理專員之指示按投資收益及保單持有人於利潤分享組合內之總儲蓄計算。

管理費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就自2004年1月1日起銷售之保單而言－僅為固定管理費

就於2003年12月31日前銷售之保單而言－固定及浮動管理費

固定管理費按總儲蓄之固定比例計算，並按應計基準入賬。

浮動管理費按保單所產生之年度實際利潤(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百分比計算，減自該保單所收取之固定管理費。僅可於扣除過往年度累計之負數金額後收取正數浮動管理費。

於各期間，倘每月投資收益為正數，則根據實際每月投資收益計提浮動管理費。於實際投資收益為負數之月份，浮動管理費會調減至自年初起所收取之浮動管理費總額。於當前年度並無就此扣減管理費之負數收益將於其後期間進行扣減，以計算正數收益之管理費。

2. 來自養老金及公積金之管理費：

管理養老金及公積金之收入根據監理專員之指示按受管理資產之結餘及來自成員之收款確認。

3. 互惠基金及客戶投資組合管理之管理費：

管理互惠基金之收入及管理客戶投資組合之收入按受管理資產結餘確認。

3. 佣金保險代理

來自一般保險佣金收入於其產生時確認。

來自壽險佣金收入根據與保險公司之間的協議按獲派佣金付款之日期確認，扣除因預期註銷保單之佣金退款撥備。

保險公司

來自一般、人壽及醫療保險之再保險佣金收入於產生時確認。

4.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租金於合約期內呈固定增加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續)

5. 確認來自銷售藝術品之收入

來自銷售藝術品之收入於該收入能夠可靠估計，與買方訂有具約束力之合約協議且很可能收取代價時於轉讓日期入賬。

6.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益來自包銷及分銷之收入

來自包銷及分銷佣金之收入於發行及分銷時，並在履行與公司及／或發行人之間的協議條款後確認。

來自經紀費之收入

來自交易費之收入於完成交易時確認。

W. 投融資收支之收益(虧損)淨額

投融資淨額之收益(虧損)包括債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及關聯差額、股息收入、銷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債務資產之外幣收益(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計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原始或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並於銷售時確認。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股息收入於本公司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當日(倘屬報價證券，則為除息日)確認。

融資開支包括借款之利息開支、再保險公司存款及結餘之利率與匯率差額以及撥備之時間價值變動。所有未貼現之借款成本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X.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分類為間接理賠成本(計入就保險與投資合同之付款及負債變動項下)、收購相關成本(計入費用、營銷成本及其他收購成本項下)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結餘(計入本節項下)。該分類乃根據本集團基於直接及間接開支之內部模型。

Y. 所得稅

有關即期或遞延稅項之稅務結果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涉及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除外。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日期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以及就過往年度稅項負債之調整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Y.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與出於稅務目的已歸屬款項之間的差額而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日期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法按出售資產或結算負債時預期將應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查，並在其不大可能被利用時予以扣減。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差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查，而倘其有可能被利用，則確認適當之遞延稅項資產。

持作通過出售而非使用收回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乃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結算法按出售而非使用基準計量。

倘本公司擁有一間資產實體，且本公司預期將通過銷售該資產實體之股份(而非通過出售資產本身)出售投資，則本公司須於綜合報表就資產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內部差異，及就股份稅基與該公司所持附屬公司淨資產之份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外部差異確認遞延稅項。

計算遞延稅項並無考慮出售於被投資者之投資時可能適用之稅項，前提是不大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出售該等投資。同樣，被投資者分派作為股息之盈利時可能應用之遞延稅項於計算遞延稅項時並無考慮在內，因為分派股息不會涉及額外稅項負債或因為該附屬公司之政策是不發起會觸發額外稅項負債之股息分派。

與權益工具之股東分派及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所得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入賬。

倘存在法律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納稅人及同一稅務機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

Z.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收入除以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數目計算。

倘轉換潛在普通股會攤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則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該等股份。期內轉換之潛在普通股僅在轉換日期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並從該日起計入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分佔被投資者之盈利按被投資者之每股盈利乘以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2 – 重大會計政策

AA. 重新分類

1. 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包括以下重新分類：

附屬公司 Excellence Nessuah Provident Ltd. 將其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重新分類，以於財務報表追溯反映保證收益公積金成員之投資及保證收益公積金成員之責任之呈列。

已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權證持有人之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信貸重新分類為「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權證持有人之負債」。

重新分類對總資本、利潤表及綜合收益並無影響。

2. 重述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乃以調節方式予以重述，以追溯反映就本集團所擁有並作為投資物業之輔助生活單位的 Ad 120 Residence Centers for Senior Citizens Ltd. (「Ad 120」)會計處理之修訂。

本公司認為，相比與租戶之間之整體安排，本公司向租戶提供之服務性質及範圍並不重要。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業務模式，輔助生活單位應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載於上文第 K 節)入賬之投資物業。

3.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改變會計政策，並首次應用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該等變動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通過追溯應用予以落實，因此，過往期間之財務資料經已重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重新分類(續)

會計政策變動於首次應用／重述後對投資物業之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過往呈報	變動(1)	經於該等 財務報表呈報
	以色列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6,537	(748,004)	428,533
投資物業	749,023	1,022,039	1,771,062
遞延稅項負債	(325,648)	(50,512)	(376,160)
資本儲備	(1,782,439)	(160,764)	(1,943,203)
非控股權益	(74,647)	(62,759)	(137,406)
於20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0,665	(748,212)	442,453
投資物業	507,469	964,708	1,472,177
遞延稅項負債	(247,677)	(39,574)	(287,251)
資本儲備	(1,564,528)	(127,948)	(1,692,476)
非控股權益	(73,769)	(48,975)	(122,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重新分類(續)

綜合利潤表

	經過往呈報	變動(1)	變動(2)	經於該等 財務報表呈報
		以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收益	3,240,518	75,423	—	3,316,941
其他收益	103,650	(65,531)	—	38,1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7,871	(47,647)	1,762	941,986
所得稅	128,166	10,938	(593)	138,51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收入	217,911	32,812	(1,169)	249,554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收入	16,161	13,789	—	29,950
歸屬於權益持有人之綜合收益	402,840	32,812	—	435,652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綜合收益	16,161	13,789	—	29,950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1元之 基本盈利(以色列幣元)	0.89	0.13	—	1.02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5元之 基本盈利(以色列幣元)	4.45	0.65	—	5.1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1元之 攤薄盈利(以色列幣元)	0.89	0.13	—	1.02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5元之 攤薄盈利(以色列幣元)	4.45	0.65	—	5.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虧損淨額	(487,126)	83,442	—	(403,684)
其他收益	93,730	(56,685)	—	37,0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29,512	(45,404)	3,014	887,122
所得稅	148,444	14,416	(1,034)	161,82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收入	53,519	43,249	(1,980)	94,788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收入	15,711	14,496	—	30,207
歸屬於權益持有人之 綜合收益(虧損)	(29,993)	43,249	—	13,256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綜合收益	15,711	14,496	—	30,207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1元之 基本盈利(以色列幣元)	0.22	0.17	—	0.39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5元之 基本盈利(以色列幣元)	1.10	0.85	—	1.95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1元之 攤薄盈利(以色列幣元)	0.22	0.17	—	0.39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5元之 攤薄盈利(以色列幣元)	1.10	0.85	—	1.95

(1) 有關將輔助生活單位重述為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2) 有關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變動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BB. 估計變動

於2014年11月，證券機構發佈《會計人員意見書21-1》(Accounting Staff Position Paper 21-1)，據此，以色列存在優質公司債權證之深入市場(「意見書」)，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釐定以新謝克爾計值或與新謝克爾掛鈎之設定受益責任或其他長期福利之貼現率。根據意見書，由於會計估計之變動，可能會由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0.45%)向使用優質公司債權證收益率(1.38%)過渡。

貼現率變動之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設定受益計劃責任減少以色列幣3,125千元，而遞延稅項增加以色列幣1,030千元，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2015年利息開支淨額之估計變動預期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C.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獲採納前期間內之披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有關公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修訂本

於2014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有關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修訂本(「修訂本」)。

根據修訂本，使用資產所產生之以收益為基礎之攤銷並不充足，因為該等收益一般亦反映耗用資產經濟利益以外之其他因素。

就無形資產而言，以收益為基礎之攤銷方法僅可在特定情況下應用，例如當能夠證明收益與耗用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高度相關時。

修訂本可能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於財務報表，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認為，應用修訂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CC.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獲採納前期間內之披露(續)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完整最終版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著眼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初步確認後，所有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其後期間，倘符合以下條件，債務工具須按攤銷成本計量：

- 資產乃於業務模式內持有，其目的在於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

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進行其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區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與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

屬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將由本公司逐一選擇於利潤表或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確認。然而，倘權益工具持作交易，則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就出售及金融負債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繼續適用於取消確認及並無就其選擇公允價值選擇權之金融負債。

根據該修訂，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負債公允價值調整之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所有其他公允價值調整須於損益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準則之可能影響，然而於現階段，無法估計其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之任何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收入確認之現有指引，並提出確認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之新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兩種收入確認方式：於一段時期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該模式包括分析交易之五個步驟，以確定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確立更廣泛之新披露規定。

該準則將自2017年1月1日起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應用過渡指引之多種方式，故公司可在首次應用後選擇以下方式之其中一種：全面追溯應用，包括實際權宜措施；或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該日就公開交易之留存收益作出調整。

本集團尚未開始審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3年)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CC.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獲採納前期間內之披露(續)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年以及2011至2013年之改進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年改進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有關八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中或會與本集團有關且可能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者包括：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修訂本－有關實體合併經營分部及資產

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對經營分部應用合併標準時所作出之判斷。修訂本亦闡明，倘實體定期向其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可呈報分部資產之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則該實體僅須提供該資料。

B.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修訂本－有關「關聯方」之定義

擴大該詞彙之定義，以將直接或透過本集團另一實體向申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包含在內。就管理實體提供之管理服務確認之開支金額須單獨作出披露。儘管如此，惟毋須披露向管理實體中提供管理服務之個人支付之金額。

該等修訂適用於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尚未開始審查該等修訂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DD. 下表呈列美元匯率及CPI變動之資料：

	CPI		美元
	CPI	已知CPI	代表性匯率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0.2)	(0.1)	12.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1.9	(7.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1.4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

本公司於以下經營分部經營業務：

1. 壽險及長期儲蓄

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包括壽險、相關保險範圍與養老金及公積金管理。該分部包括長期儲蓄(透過各類保單、養老金及公積金)及各類風險(如死亡、殘疾及喪失勞動能力)之保險範圍。根據監理專員之指示，長期儲蓄分部分為壽險、養老金及公積金。

2. 健康保險

健康保險分部專注於本集團之所有健康保險業務。該分部包括長期護理保險、醫療開支保險、手術及移植、牙科保險、海外旅行及境外勞工。

3. 一般保險

一般保險分部包括責任險及財產保險業務。

機動車強制險

機動車強制險分部著重法律強制規定車輛擁有人或駕駛者投購之範圍，就因使用機動車對車輛駕駛者、車內乘客或行人造成之人身傷害提供保障。

汽車財產險

汽車財產險分部著重投保車輛及投保車輛對第三方造成之財產損失之保險範圍。

其他責任險

責任險旨在涵蓋投保人因對任何第三方造成損害而須承擔之責任。該等分部包括第三方責任、僱主責任、專業責任及產品保證。

財產及其他分部

指機動車財產險或責任險以外之其他財產分部，包括其他保險分部。

4.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包括附屬公司 Excellence Investments Ltd. (「Excellence」) 之業績，不包括公積金及養老金(屬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一部分)。該分部包括金融資產管理服務、經紀服務、包銷服務、各類證券做市及其他服務。

5. 其他

該分部包括規模不符合呈報之量化標準之經營分部，主要涉及安排代理機構、其他綜合保險代理機構之業務及其他行業附屬公司之業務。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A. 可呈報分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及 長期儲蓄	健康	一般保險	金融服務	其他	不歸於 經營分部
				以色列幣千元		調整 及抵銷
						總計
已賺毛保費	3,867,151	1,554,729	2,276,393	—	—	7,698,273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62,620	131,412	450,331	—	—	644,363
已賺保費自留額	3,804,531	1,423,317	1,826,062	—	—	7,053,910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及財務收入	2,294,145	74,565	195,470	4,000	120,478	2,774,430
管理費用	701,711	—	—	154,000	52,447	857,811
佣金收益	18,821	22,642	64,507	—	234,743	259,231
金融服務收益	—	—	—	202,822	—	202,822
其他收益	—	—	—	—	43,010	41,949
收益總額	6,819,208	1,520,524	2,086,039	360,822	450,678	11,190,153
保險責任及保險合同付款增加	5,761,088	1,205,497	1,430,705	—	—	8,397,290
減－再保險	32,293	137,517	280,924	—	—	450,734
佣金及其他收購成本	5,728,795	1,067,980	1,149,781	—	—	7,946,5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5,936	313,182	465,655	63,000	3,728	1,313,780
其他開支	439,399	89,054	122,964	177,000	219,729	1,030,271
財務開支(收入)	22,069	—	—	1,886	11,787	36,056
	1,272	—	15,379	3,000	5,378	126,560
開支總額	6,737,471	1,470,216	1,753,779	244,886	240,622	10,453,223
本公司所佔投資公司業績淨額之份額	22,170	—	7,819	3,000	12,944	45,933
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103,907	50,308	340,079	118,936	223,000	782,863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5,351)	(8,936)	(54,066)	—	(1,107)	(99,289)
所得稅前綜合收益(虧損)	98,556	41,372	286,013	118,936	221,893	683,574

(1) 因自本集團擁有之代理機構收取佣金收益，主要來自壽險及長期儲蓄業務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及 長期儲蓄	健康	一般保險	以以色列幣千元		調整 及抵銷
				金融服務	其他	
已賺毛保費	3,860,745	1,409,664	2,203,648	—	—	—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62,170	125,468	460,316	—	—	—
已賺保費自留額	3,798,575	1,284,196	1,743,332	—	—	—
投資收益淨額，及財務收入	3,843,869	112,747	274,800	(3,000)	115,220	(3,430)
管理費用	725,301	—	—	148,000	46,356	(47,165)
佣金收益	23,033	25,171	68,673	—	231,901	(84,855)(1)
金融及其他服務收益	—	—	—	178,525	—	—
其他收益	—	—	—	—	34,448	(1,071)
收益總額	8,390,778	1,422,114	2,086,805	323,525	427,925	(136,521)
保險責任及保險合同付款增加	7,112,807	1,032,577	1,408,131	—	—	—
減一再保險	28,670	176,696	243,575	—	—	—
佣金及其他收購成本	7,084,137	855,881	1,164,556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5,230	261,498	453,621	54,000	3,111	(80,164)
其他開支	388,606	85,831	125,092	185,000	214,944	(51,868)
財務開支(收入)	60,218	—	—	3,762	35,270	—
	7,869	—	(5,609)	11,056	22,876	(1,298)
開支總額	8,036,060	1,203,210	1,737,660	253,818	276,201	(133,330)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業績淨額之份額	17,414	—	4,178	2,000	28,074	—
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372,132	218,904	353,323	71,707	179,798	(3,191)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5,229)	(140)	12,457	1,000	746	—
所得稅前綜合收益(虧損)	366,903	218,764	365,780	72,707	180,544	(3,191)

(2) 因自本集團擁有之代理機構收取佣金收益，主要來自壽險及長期儲蓄業務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及 長期儲蓄	健康	一般保險	金融服務 以色列幣千元	其他 經營分部	調整 及抵銷
已賺毛保費	3,752,958	1,288,114	2,112,888	—	—	7,153,960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62,609	159,095	448,618	—	—	670,322
已賺保費自留額	3,690,349	1,129,019	1,664,270	—	—	6,483,638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及財務收入	2,914,082	61,084	134,716	10,000	74,580	3,316,941
管理費用	483,738	—	—	152,000	41,020	637,758
佣金收益	13,123	25,704	64,093	—	226,491	247,562
金融及其他服務收益	—	—	—	177,987	—	177,987
其他收益	—	—	—	—	39,071	38,119
收益總額	7,101,292	1,215,807	1,863,079	339,987	381,162	10,902,005
保險責任及保險合同付款增加	6,235,465	986,559	1,357,181	—	—	8,579,205
減－再保險	38,488	171,957	175,772	—	—	386,217
佣金及其他收購成本	6,196,977	814,602	1,181,409	—	—	8,192,9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8,472	233,662	439,381	60,000	3,362	1,121,062
其他開支	360,128	75,821	111,273	170,000	214,661	941,986
財務開支	18,937	—	—	3,573	11,237	67,417
	12,690	—	(284)	27,469	21,519	201,616
開支總額	7,047,204	1,124,085	1,731,779	261,042	250,779	10,525,069
本公司所佔投資公司業績淨額之份額	11,032	—	306	(1,000)	30,741	41,079
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65,120	91,722	131,606	77,945	161,124	418,015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75,720	23,780	102,269	—	(4,345)	280,012
所得稅前綜合收益(虧損)	140,840	115,502	233,875	77,945	156,779	698,027

(1) 因自本集團擁有之代理機構收取佣金收益，主要來自壽險及長期儲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B. 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其他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	公積金	養老金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已賺毛保費	3,867,151	—	—	3,867,151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62,620	—	—	62,620
已賺保費自留額	3,804,531	—	—	3,804,531
投資收益淨額及財務收入	2,292,106	146	1,893	2,294,145
管理費用	389,297	189,688	122,726	701,711
佣金收益	18,821	—	—	18,821
收益總額	6,504,755	189,834	124,619	6,819,208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毛額	5,761,088	—	—	5,761,088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份額	32,293	—	—	32,293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5,728,795	—	—	5,728,795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收購成本	431,596	38,676	75,664	545,9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6,489	113,806	39,104	439,399
其他開支	2,291	19,402(*)	376	22,069
財務開支	1,272	—	—	1,272
開支總額	6,450,443	171,884	115,144	6,737,471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業績 淨額之份額	22,170	—	—	22,170
所得稅前收益	76,482	17,950	9,475	103,907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虧損	(5,351)	—	—	(5,351)
年內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71,131	17,950	9,475	98,556

(*) 請參閱附註4－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B. 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其他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	公積金	養老金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已賺毛保費	3,860,745	—	—	3,860,745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62,170	—	—	62,170
已賺保費自留額	3,798,575	—	—	3,798,575
投資收益淨額及財務收入	3,841,398	284	2,187	3,843,869
管理費用	432,404	196,277	96,620	725,301
佣金收益	23,033	—	—	23,033
收益總額	8,095,410	196,561	98,807	8,390,778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毛額	7,112,807	—	—	7,112,807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份額	28,670	—	—	28,670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7,084,137	—	—	7,084,137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收購成本	399,414	35,875	59,941	495,2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8,736	117,094	32,776	388,606
其他開支	9,283	50,935(*)	—	60,218
財務開支	6,869	1,000	—	7,869
開支總額	7,738,439	204,904	92,717	8,036,060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業績 淨額之份額	17,414	—	—	17,414
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374,385	(8,343)	6,090	372,132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虧損	(5,229)	—	—	(5,229)
年內所得稅前其他綜合 收益(虧損)	369,156	(8,343)	6,090	366,903

(*) 請參閱附註4－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B. 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其他資料(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	公積金	養老金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已賺毛保費	3,752,958	—	—	3,752,958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62,609	—	—	62,609
已賺保費自留額	3,690,349	—	—	3,690,349
投資收益淨額及財務收入	2,911,470	325	2,287	2,914,082
管理費用	178,260	219,949	85,529	483,738
佣金收益	13,123	—	—	13,123
收益總額	6,793,202	220,274	87,816	7,101,292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毛額	6,235,465	—	—	6,235,465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份額	38,488	—	—	38,488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6,196,977	—	—	6,196,977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收購成本	374,046	32,640	51,786	458,4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6,375	115,088	28,665	360,128
其他開支	2,458	16,479	—	18,937
財務開支	5,690	7,000	—	12,690
開支總額	6,795,546	171,207	80,451	7,047,204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業績 淨額之份額	11,032	—	—	11,032
所得稅前收益	8,688	49,067	7,365	65,120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75,720	—	—	75,720
年內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84,408	49,067	7,365	140,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C. 有關一般保險分部之其他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機動車 強制險	汽車 財產險	財產險 及其他(*)	其他 責任險(**)	總額
	以以色列幣千元				
毛保費	448,256	832,154	669,296	380,512	2,330,218
再保險保費	8,916	—	371,367	91,409	471,692
保費自留額	439,340	832,154	297,929	289,103	1,858,526
未賺保費餘額變動自留額	14,283	9,170	1,282	7,729	32,464
已賺保費自留額	425,057	822,984	296,647	281,374	1,826,062
投資收益淨額及財務收入	99,898	21,061	11,062	63,449	195,470
佣金收益	—	—	61,852	2,655	64,507
收益總額	524,955	844,045	369,561	347,478	2,086,039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毛額	318,885	563,481	365,516	182,823	1,430,705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份額	(5,409)	233	269,357	16,743	280,924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324,294	563,248	96,159	166,080	1,149,781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收購成本	44,722	194,181	152,523	74,229	465,6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182	45,202	33,314	20,266	122,964
財務收入	8,809	—	975	5,595	15,379
開支總額	402,007	802,631	282,971	266,170	1,753,779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業績 淨額之份額	3,955	914	438	2,512	7,819
所得稅前收益	126,903	42,328	87,028	83,820	340,079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虧損	(27,348)	(6,323)	(3,027)	(17,368)	(54,066)
年內所得稅前其綜合收益	99,555	36,005	84,001	66,452	286,01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 保險合同負債毛額	2,214,280	566,117	744,374	1,747,639	5,272,4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 保險合同負債自留額	2,171,019	566,143	216,717	1,363,677	4,317,556

(*) 財產險及其他主要包括家庭財產綜合保險、企業綜合保險及財產損失險之資料，其經營佔該等分支機構保費之75%。

(**) 其他責任險主要包括第三方分支機構、僱主及專業保險公司之資料，其經營佔該等分支機構保費之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C. 有關一般保險分部之其他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機動車 強制險	汽車 財產險	財產險 及其他(*)	其他 責任險(**)	總額
	以以色列幣千元				
毛保費	424,703	821,330	662,925	360,055	2,269,013
再保險保費	8,569	—	366,143	86,984	461,696
保費自留額	416,134	821,330	296,782	273,071	1,807,317
未賺保費餘額變動自留額	23,564	29,174	9,035	2,212	63,985
已賺保費自留額	392,570	792,156	287,747	270,859	1,743,332
投資收益淨額及財務收入	141,041	33,332	3,381	97,046	274,800
佣金收益	—	—	64,162	4,511	68,673
收益總額	533,611	825,488	355,290	372,416	2,086,805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毛額	326,930	561,118	396,811	123,272	1,408,131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份額	(11,462)	(17)	252,777	2,277	243,575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338,392	561,135	144,034	120,995	1,164,556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收購成本	41,826	186,833	151,570	73,392	453,621
一般及行政收入	23,630	45,239	36,262	19,961	125,092
財務收入	(3,135)	—	(317)	(2,157)	(5,609)
開支總額	400,713	793,207	331,549	212,191	1,737,660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業績 淨額之份額	2,068	478	209	1,423	4,178
所得稅前收益	134,966	32,759	23,950	161,648	353,323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6,153	1,423	647	4,234	12,457
年內所得稅前綜合收益	141,119	34,182	24,597	165,882	365,78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 保險合同負債毛額	2,129,472	565,770	720,823	1,728,298	5,144,3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 保險合同負債自留額	2,076,227	565,852	235,675	1,348,917	4,226,671

(*) 財產險及其他主要包括家庭財產綜合保險、企業綜合保險及財產損失險之資料，其經營佔該等分支機構保費之73%。

(**) 其他責任險主要包括第三方分支機構、僱主及專業保險公司之資料，其經營佔該等分支機構保費之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C. 有關一般保險分部之其他資料(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機動車 強制險	汽車 財產險	財產險 及其他(*)	其他 責任險(**)	總額
	以以色列幣千元				
毛保費	384,484	763,426	623,257	353,744	2,124,911
再保險保費	14,222	—	338,231	88,584	441,037
保費自留額	370,262	763,426	285,026	265,160	1,683,874
未賺保費餘額變動自留額	9,755	3,433	7,708	(1,292)	19,604
已賺保費自留額	360,507	759,993	277,318	266,452	1,664,270
投資收益淨額及財務收入	67,557	14,521	6,526	46,112	134,716
佣金收益	—	—	57,909	6,184	64,093
收益總額	428,064	774,514	341,753	318,748	1,863,079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毛額	271,693	570,415	284,340	230,733	1,357,181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份額	3,516	(33)	161,716	10,573	175,772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 額	268,177	570,448	122,624	220,160	1,181,409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收購成本	40,355	181,114	145,534	72,378	439,3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853	41,056	30,657	18,707	111,273
財務收入	(160)	—	(15)	(109)	(284)
開支總額	329,225	792,618	298,800	311,136	1,731,779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業績 淨額之份額	153	33	14	106	306
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98,992	(18,071)	42,967	7,718	131,606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51,298	11,001	4,954	35,016	102,269
年內所得稅前綜合收益(虧損)	150,290	(7,070)	47,921	42,734	233,87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 保險合同負債毛額	2,038,138	520,228	589,182	1,784,669	4,932,21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 保險合同負債自留額	1,957,930	520,246	202,988	1,378,204	4,059,368

(*) 財產險及其他主要包括家庭財產綜合保險、企業綜合保險及財產損失險之資料，其經營佔該等分支機構保費之69%。

(**) 其他責任險主要包括第三方分支機構、僱主及專業保險公司之資料，其經營佔該等分支機構保費之87%。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D. 分部資產及負債

- 75 -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D.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AA)。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D.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經重列，請參閱附註2(AA)。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無形資產

A. 組成及變動

	佣金組合及 未來管理費							總計
	商譽	保險組合 價值應佔的 原有差額	應佔的 原有差額	不競爭	品牌	軟件	其他	
成本								
截至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1,187,045	116,932	249,587	46,483	45,915	1,014,414	572	2,660,948
增加	11,857	—	10,773	238	—	160,527 (*)	—	183,395
或有代價之調整 (參閱下文C及D)	(55,811)	—	—	—	—	—	—	(55,811)
出售	(1,576)	—	(1,016)	—	—	—	—	(2,59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u>1,141,515</u>	<u>116,932</u>	<u>259,344</u>	<u>46,721</u>	<u>45,915</u>	<u>1,174,941</u>	<u>572</u>	<u>2,785,940</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截至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194,202	106,405	147,200	16,604	16,938	443,623	505	925,477
年內已確認攤銷	—	10,527	20,172	5,197	5,698	103,867	17	145,47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194,202	116,932	167,372	21,801	22,636	547,490	522	1,070,955
淨賬面值								
2012年12月31日	947,313	—	91,972	24,920	23,279	627,451	50	1,714,985

(*) 軟件增加包括2012年自行開發的部分，金額為以色列幣114百萬元。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無形資產(續)

A. 組成及變動(續)

	商譽	佣金組合及 未來管理費 應佔的 原有差額	不競爭	品牌	軟件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u>成本</u>						
截至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1,141,515	259,916	46,721	45,915	1,174,941	2,669,008
增加	—	3,555	1,051	—	194,880(*)	199,485
或有代價之調整(參閱下文C及D)	(14,766)	—	—	—	—	(14,766)
撤銷合併	(908)	—	—	—	(364)	(1,27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25,841	263,471	47,772	45,915	1,369,456	2,852,455
增加	—	—	—	—	208,312(*)	208,312
或有代價之調整(參閱下文C及D)	24,880	—	—	—	—	24,88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50,721	263,471	47,772	45,915	1,577,768	3,085,647
<u>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u>						
截至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194,202	167,894	21,801	22,636	547,490	954,023
撤銷合併	—	—	—	—	(238)	(238)
年內已確認攤銷	—	20,116	5,142	5,983	128,591	159,832
減值(參閱下文B)	36,000	—	—	—	—	36,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230,202	188,010	26,943	28,619	675,843	1,149,617
年內已確認攤銷	—	17,064	3,967	5,644	147,901	174,576
減值(參閱下文B)	7,000	—	—	—	—	7,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237,202	205,074	30,910	34,263	823,744	1,331,193
<u>淨賬面值</u>						
2014年12月31日	913,519	58,397	16,862	11,652	754,024	1,754,454
2013年12月31日	895,639	75,461	20,829	17,296	693,613	1,702,838

(*) 軟件增加包括於2014年及2013年自行開發的部分，金額分別為以色列幣155百萬元及以色列幣136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無形資產(續)

B.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性之評估

為評估商譽之可收回性，商譽被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 公積金：包括管理養老公積金、研究基金及統一補償公積金。
- 金融服務：管理共同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紀服務、投資組合管理及包銷。
- 保險機構及養老金諮詢
- 生活輔助

分配至下列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公積金	345,871	352,871	388,871
金融服務	344,130	344,130	368,130
保險機構及養老金諮詢	199,670	174,790	166,464
生活輔助	23,848	23,848	23,848
總計	913,519	895,639	947,313

為評估商譽的可收回性，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就其賬面值進行評估。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則單位及所分配資產將被視為未減值。

公積金及金融服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由Cognum Financial Consulting Ltd.之Uri Cohen編製之估值計算。估值乃基於預期具有代表性的經營現金流量倍數釐定，而這與貼現現金流量法類似。各單位之價值單獨評估。

公積金活動之估值假定一個經營倍數(扣除10.5-11.5的稅項，反映貼現率10.5%－11.5%(扣除稅項))及增長率1.5%－2.5%。管理費的比率乃根據假定比率0.805%－0.855%釐定。

金融服務的估值主要根據估值倍數對各項金融服務分別估計。基於活動類型，經營倍數介乎7.5至11.5之間。

公積金單位之商譽於2014年及2013年分別攤銷以色列幣7百萬元及以色列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費侵蝕所致。該等攤銷乃計入利潤表之其他開支項下。就金融服務而言，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以色列幣200百萬元。

保險機構及養老金諮詢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對機構的個別估值及根據預期現金流量法釐定。各機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發現超過其賬面值。

就保險機構及養老金諮詢之估值分別假定貼現率介乎14%至18%及增長率為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無形資產(續)

C. 收購Prisma業務

於2009年2月25日，Excellence及受其控制之公司(「Excellence」或「Excellence Fund Management」)與Prisma Investment House Ltd. (「Prisma」或「Ampik」)簽訂協議以收購Prisma之共同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業務(「該協議」)。

根據協議，Excellence Fund Management分配至Prisma股份相當於Excellence Fund Management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45%(「分配股份」)。於2014年至2017年，Prisma須售予Excellence及Excellence須向Prisma收購所有分配股份，費率按協議所訂明者，代價(「股份之代價」)將根據協議所載公式(公式乃基於(其中包括)Excellence Fund Management之未來溢利釐定)釐定。

於2009年6月9日，合約方完成交易。於交易截止日期，代價估計為以色列幣185百萬元。

於2013年9月16日，Excellence與Ampik簽訂協議提出出售分配至Excellence的股份，以致於下文所述交易完成日期，Excellence將持有Excellence Fund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作為該等股份之代價，Excellence將支付以色列幣64.2百萬元(其中以色列幣4.2百萬元為應付賬款結餘)。雙方進一步協定，將會有額外代價以色列幣8.3百萬元，此乃有關Excellence Fund Management於2014年之經營業績之或有代價。

於2013年9月29日，交易已完成及Excellence支付代價以色列幣64.2百萬元。根據協議，該兩筆款項替代原交易所載之或有代價。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鑑於Excellence Fund Management不符合合約方協定之經營業績之條件，故並無包括或有代價之負債(截至2012年12月31日，以色列幣80百萬元)。

- D.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持有人(「權益持有人」)擁有可自2010年起五年內行使40%之認沽期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7(4)(C)。

附註5－遞延獲取成本

A. 組成：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人壽保險	708,082	676,964	656,709
養老基金	179,358	120,794	97,871
健康險	274,059	232,943	147,307
一般保險	196,628	186,001	172,606
	<u>1,358,127</u>	<u>1,216,702</u>	<u>1,101,4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5－遞延獲取成本(續)

B. 人壽保險、養老基金及健康險遞延獲取成本之變動：

	人壽保險	養老基金	健康險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639,364	80,711	139,530	859,605
增加				
保單獲取佣金	103,701	26,660	58,531	188,892
其他獲取成本	80,258	1,932	29,591	111,781
增加總額	183,959	28,592	88,122	300,673
本年攤銷	(79,402)	(11,432)	(41,590)	(132,424)
因註銷而攤銷(*)	(87,212)	—	(11,755)	(98,96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656,709	97,871	174,307	928,887
增加				
保單獲取佣金	97,077	34,707	89,731	221,515
其他獲取成本	90,692	2,719	41,039	134,450
增加總額	187,769	37,426	130,770	355,965
本年攤銷	(85,394)	(14,503)	(54,577)	(154,474)
因註銷而攤銷(*)	(82,120)	—	(17,557)	(99,67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676,964	120,794	232,943	1,030,701
增加				
保單獲取佣金	104,781	74,749	96,052	275,582
其他獲取成本	100,923	4,114	40,310	145,347
增加總額	205,704	78,863	136,362	420,929
本年攤銷	(87,388)	(20,299)	(70,458)	(178,145)
因註銷而攤銷(*)	(87,198)	—	(24,788)	(111,98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708,082	179,358	274,059	1,161,499

(*) 因註銷而攤銷指，僅自1999年承保的人壽保險保單的遞延獲取成本及健康險(非短期)。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組成及變動

2014年

	土地及樓宇(*)	電腦	汽車	辦公傢具及設備	租賃裝修	工藝品	總計
	以以色列幣千元						
<u>成本</u>							
截至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321,257	225,733	2,891	198,190	25,291	74,379	847,741
年內添置	800	12,628	26	14,811	4,041	—	32,306
年內出售	—	(5,289)	(637)	(21,141)	—	—	(27,067)
	<u>322,057</u>	<u>233,072</u>	<u>2,280</u>	<u>191,860</u>	<u>29,332</u>	<u>74,379</u>	<u>852,98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u>累計折舊</u>							
截至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93,524	198,686	1,058	137,952	14,755	—	445,975
年內添置	8,635	15,028	363	10,809	3,120	—	37,955
年內出售	—	(4,890)	(465)	(21,117)	—	—	(26,472)
	<u>102,159</u>	<u>208,824</u>	<u>956</u>	<u>127,644</u>	<u>17,875</u>	<u>—</u>	<u>457,458</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折舊成本結餘	219,898	24,248	1,324	64,216	11,457	74,379	395,522
減值撥備	(22,792)*	—	—	—	—	(2,126)	(24,918)
	<u>197,106</u>	<u>24,248</u>	<u>1,324</u>	<u>64,216</u>	<u>11,457</u>	<u>72,253</u>	<u>370,60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折舊成本							

(*) 就護理部及生活輔助單位之支援單位而言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組成及變動(續)

2013年

	土地及樓宇(*)	電腦	汽車	辦公傢具及設備	租賃裝修	工藝品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u>成本</u>							
截至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342,806	218,121	3,202	185,766	21,367	74,379	845,641
年內添置	1,056	7,776	1,341	12,803	3,924	—	26,900
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6,838)	—	—	—	—	—	(6,838)
首次合併入賬之公司	—	(164)	—	(24)	—	—	(188)
年內出售	(15,767)	—	(1,652)	(355)	—	—	(17,77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u>321,257</u>	<u>225,733</u>	<u>2,891</u>	<u>198,190</u>	<u>25,291</u>	<u>74,379</u>	<u>847,741</u>
<u>累計折舊</u>							
截至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94,833	183,141	1,687	123,028	12,293	—	414,982
年內添置	9,138	15,684	374	15,135	2,462	—	42,793
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625)	—	—	—	—	—	(625)
首次合併入賬之公司添置	—	(139)	—	(9)	—	—	(148)
年內出售	(9,822)	—	(1,003)	(202)	—	—	(11,02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u>93,524</u>	<u>198,686</u>	<u>1,058</u>	<u>137,952</u>	<u>14,755</u>	<u>—</u>	<u>445,975</u>
折舊成本結餘	227,733	27,047	1,833	60,238	10,536	74,379	401,766
減值撥備	(22,686)*	—	—	—	—	(2,126)	(24,81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折舊成本	<u>205,047</u>	<u>27,047</u>	<u>1,833</u>	<u>60,238</u>	<u>10,536</u>	<u>72,253</u>	<u>376,954</u>

(*) 就長期護理部及生活輔助單位之支援單位而言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組成及變動(續)

2012年

	土地及樓宇(*)	電腦	汽車	辦公傢具及設備	租賃裝修	工藝品	總計
	以以色列幣千元						
<u>成本</u>							
截至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341,807	203,179	3,533	179,099	18,196	74,379	820,193
年內添置	999	14,942	148	6,848	3,171	—	26,108
年內出售	—	—	(479)	(181)	—	—	(660)
	342,806	218,121	3,202	185,766	21,367	74,379	845,64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u>累計折舊</u>							
截至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85,573	168,275	1,632	109,499	10,519	—	375,498
年內添置	9,260	14,866	423	13,633	1,774	—	39,956
年內出售	—	—	(368)	(104)	—	—	(472)
	94,833	183,141	1,687	123,028	12,293	—	414,98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折舊成本結餘	247,973	34,980	1,515	62,738	9,074	74,379	430,659
減值撥備	—	—	—	—	—	(2,126)	(2,12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折舊成本	247,973	34,980	1,515	62,738	9,074	72,253	428,533

(*) 就長期護理部及生活輔助單位之支援單位而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Phoenix Insurance 及 Hadar Green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s Ltd. (The Phoenix Insurance Company (「Hadar Green」) 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權利登記為 Givatayim 之 6154 幢 923 號地塊上一棟高層寫字樓及商業樓宇(「該樓宇」) 之 15 層寫字樓、倉庫、停車場及相關區域之業主。賣方(該地塊登記在特拉維夫—雅法土地註冊處(Tel Aviv-Jaffa Land Registry) 之名稱) 承諾在向本公司轉讓業權後 36 個月內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業權。將樓宇登記為公寓之程序正在進行及草案已轉交至公寓登記主管(Condominium Registration Supervisor)。主管要求區域規劃及建設委員會批准全面藍圖。登記由於與賣方有關的原因而延期完成。

根據 2011 年 9 月 27 日之協議，賣方承諾於簽訂協議日期起五年內完成樓宇作為公寓登記，包括登記 Phoenix 之權利(連同根據 2001 年之一份銷售協議及其附錄有關 Phoenix Insurance 之權利及根據 1999 年之一份銷售協議及其附錄有關 Hadar Green 之權利) 及存入資金以確保其遵守根據該等日期登記。

- C.** 除截至報告日期按折舊成本以色列幣 6 百萬元之資產(就來自以色列土地管理局(Israel Land Administration) 的一項為期 37 年之資本化租約而言) 外，本公司擁有土地及樓宇之一切權利。
- D.** 留置權—請參閱附註 42(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7－於被投資者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者

A. 根據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者

	見下文 第4節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公司 於投票權 之權益 %	貸款及 資本票據	投資量(*) 以色列幣千元	總計
2014年12月31日						
Mehadrin Ltd.	E	以色列	41.42	—	186,127	186,127
Gama Management and Clearing Ltd.	F	以色列	49	50,000	57,977	107,977
HFN Tao Holdings LP Ltd.	D	以色列	30	—	86,142	86,142
其他	I			28,692	173,881	202,573
				<u>78,692</u>	<u>504,127</u>	<u>582,819</u>
2013年12月31日						
Mehadrin Ltd.	E	以色列	41.42	—	188,041	188,041
Gama Management and Clearing Ltd.	F	以色列	49	50,000	53,532	103,532
HFN Tao Holdings LP Ltd.	D	以色列	30	—	76,429	76,429
其他	I			13,764	107,147	120,911
				<u>63,764</u>	<u>425,149</u>	<u>488,913</u>
2012年12月31日						
Mehadrin Ltd.	E	以色列	41.42	—	188,279	188,279
Gama Management and Clearing Ltd.	F	以色列	49	50,000	51,630	101,630
HFN Tao Holdings LP Ltd.	D	以色列	30	—	78,097	78,097
其他	I			12,498	84,550	97,048
				<u>62,498</u>	<u>402,556</u>	<u>465,054</u>

(*) 減減值撥備

B. 投資組成：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股份	513,989	435,011	412,418
貸款	78,692	63,764	62,498
	<u>592,681</u>	<u>498,775</u>	<u>474,916</u>
減－減值撥備	(9,862)	(9,862)	(9,862)
商譽及計入投資之原差額	<u>582,819</u>	<u>488,913</u>	<u>465,054</u>
	<u>54,192</u>	<u>56,277</u>	<u>52,9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7－於被投資者之投資(續)

1.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者(續)

C. 根據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百分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者之財務資料概要：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於被投資者資產負債表之份額，根據於報告日期由彼等持有之所有權百分比計：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資產(*)	3,099,753	2,882,351	2,814,595
負債	(2,585,764)	(2,447,340)	(2,402,177)
淨資產	513,989	435,011	412,418

(*) 包括原撥備及商譽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於被投資者經營業績之份額，根據期內由彼等持有之所有權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收入	730,932	772,222	818,832
期間收益	45,933	51,666	41,07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6,402	(3,529)	22,255

D.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市值(就此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存在市價)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賬面值	市值	賬面值	市值	賬面值	市值
	以色列幣千元					
Mehadrin Ltd.	186,127	181,369	188,041	179,993	188,279	177,238

E. 於報告期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18,317	39,306	14,760

(*) 金額不包括已宣派及尚未收取之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7－於被投資者之投資(續)

2.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A. 投資之組成：

	本公司 向附屬公司 提供之貸款 及股本票據	於附屬公司 之投資
	以色列幣千元	
2014年		
The Phoenix Insurance Company Ltd.	—	2,714,954
The Phoenix Investments and Finance Ltd.	777,038	669,192
Ad 120 Residence Centers for Senior Citizens Ltd. *)	—	405,790
其他	8,648	(5,867)
	<u>785,686</u>	<u>3,784,069</u>
2013年		
The Phoenix Insurance Company Ltd.	—	2,650,912
The Phoenix Investments and Finance Ltd.	777,233	602,490
Ad 120 Residence Centers for Senior Citizens Ltd. *)	—	332,352
其他	9,164	(5,984)
	<u>786,397</u>	<u>3,579,770</u>
2012年		
The Phoenix Insurance Company Ltd.	—	2,178,961
The Phoenix Investments and Finance Ltd.	722,134	645,927
Ad 120 Residence Centers for Senior Citizens Ltd. *)	15,005	269,514
其他	9,848	(5,124)
	<u>746,987</u>	<u>3,089,278</u>

有關所有權百分比之資料，請參閱下文第3節。

(*) 透過該等公司：Ampal Protected Housing (1994) Ltd.、Ampal Protected Housing (1998) Ltd.、Ampal Protected Housing (1996) Ltd.，該等公司之唯一業務為於 Ad 120 Residence Centers for Senior Citizens Ltd 之持股。

B.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市值(就此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存在市價)

	12月31日					
	賬面值	市值	賬面值	市值	賬面值	市值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Excellence Investments Ltd.	1,067,140	728,239	993,531	729,768	1,063,408	662,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7－於被投資者之投資(續)

2.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續)

C.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自附屬公司收取或有權收取之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260,138	315,000	—

(*) 於2015年2月，本公司自Phoenix Insurance Ltd.收取股息以色列幣200百萬元。

3. 於主要被投資者之持股量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賦予 投票權及 收取分紅權 之股份	賦予 投票權及 收取分紅權 之股份	賦予 投票權及 收取分紅權 之股份
			持股量(%)		
被投資者	見下文 第4節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The Phoenix Insurance Company Ltd.		以色列	100	100	100
The Phoenix Investments and Finance Ltd.		以色列	100	100	100
Ad 120 Residence Center for Senior Citizens Ltd.	A	以色列	100	100	100
<u>The Phoenix Insurance 之被投資者</u>					
The Phoenix Pension and Provident Funds Ltd.		以色列	100	100	100
The Phoenix Old Balanced Pension Funds Ltd.， 一間管理公司		以色列	100	100	100
The Phoenix Insurance Agencies 1989 Ltd.		以色列	100	100	100
The Phoenix Capital Raising (2009) Ltd.	B.	以色列	100	100	100
HFN Tao Holdings LP Ltd. (*)	D.	以色列	29	29	29
<u>由 The Phoenix Investments and Finance Ltd. 持有之公司</u>					
Mehadrin Ltd.	E.	以色列	41.42	41.42	41.42
Excellence Investments Ltd.		以色列	89.81	89.81	84.70
Gama Management and Clearing Ltd.	F.	以色列	49	49	49
Phoeniclass Ltd.	G.	以色列	67	67	67
<u>The Phoenix Insurance Agencies 1989 Ltd. 之主要被投資者</u>					
Shekel Insurance Agencies (2008) Ltd. (**)		以色列	100	100	100
Agam Liderim Holdings (2001) Ltd.	C.	以色列	60	60	60
Agam Leaders Insurance Agency (2003) Ltd.		以色列	25	25	25
Kela Insurance Agency (1987) Ltd. (**)		以色列	—	100	85

(*) 另有外持股20%，作為投資連結合同所投資的金融投資入賬。

(**) 於2014年2月，Phoenix Insurance Agencies出售Kela Insurance Agency (1987) Ltd.予Shekel Insurance Agencies (2008) Lt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7－於被投資者之投資(續)

4. 有關被投資者之額外資料

A. Ad 120 Residence Center for Senior Citizens Ltd.

Ad 120 Residence Centers for Senior Citizens Ltd. (「Ad 120」)獨立運營及透過有限合夥的形式，在長者生活輔助中心之發展、成立及運營中作為主要合作夥伴。Ad 120擁有三個生活輔助中心：分別位於裡雄萊錫安(Rishon Lezion)、霍德夏沙隆(Hod Hasharon)及特拉維夫(Tel Aviv.)。

於2013年2月，Ad 120行使其權利收購Ad 120 Ramat Hayal Limited Partnership (「Partnership」)之25%權益。於收購後，Ad 120擁有完整的合作夥伴權利。

B. The Phoenix Capital Raising (2009) Ltd.

於2009年，Phoenix Insurance成立Phoenix Capital Raising(2009) Ltd. (「Phoenix Capital Raising」)。Phoenix Capital Raising之唯一業務為於以色列透過發行(公開及私募)債務憑證及／或債權證及／或股本票據為Phoenix Insurance募集資金，所得款項存置於Phoenix Insurance供其酌情使用並承擔責任。

募集資金受Phoenix Insurance之資本需求影響。已發行債權證之條款受以色列資本市場及適銷債券之供需水平影響。

Phoenix Capital Raising按與向公眾發行之債權證相同之條款將發行之所得款項存置於Phoenix Insurance之遞延存款。

C. Phoenix Agencies之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Phoenix Agencies Ltd. (「Phoenix Agencies」)為一間持有Agam Leaders Holdings (2001) Ltd. (「Agam Holdings」) 60%股本及投票權之附屬公司，而Agam Holdings持有Agam Leaders (Israel) Insurance Agency(2003) Ltd. (「Agam Israel」) 75%股本及投票權。Phoenix Agencies亦持有Agam Israel之25%股本及投票權。根據Phoenix Agencies與其他股東(於本節稱為「創辦人」)於2005年9月之股東協議，各創辦人獲授可於截至2014年11月8日前行使之認沽期權，及Phoenix Agencies獲授認購期權，可於截至2014年11月8日前按股東協議所載價值自創辦人收購Agam Holdings之股份。

於2012年4月，於Agam Holdings之少數股東(40%)尋求行使彼等認沽期權，及協定行使價將根據截至報告日期兩名估值師之間的協議設定，價值尚未設定。

D. HFN-Tao

本公司透過Phoenix Insurance及Phoenix Investments持有HFN-Tao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Partnership」)之50%權利。Partnership於埃拉特(Eilat)之Mall HaYam購物中心擁有50%權利及負債，以致於在最後一層，本公司持有購物中心25%權益。於償還債權證(購物中心受制於債權證之產權負擔)後，Partnership有權按其份額比例自購物中心獲取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7－於被投資者之投資(續)

4. 有關被投資者之額外資料(續)

E. Mehadrin Ltd.

Phoenix Investment 持有 Mehadrin (一間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公眾公司) 已發行股本 41.42%。

根據於 2006 年 9 月與 Hadarim Properties Ltd. 簽訂之股東協議，Phoenix Investments 於 Mehadrin 擁有共同控制權。

F. Gama Management and Clearing Ltd.

Gama 之業務包括融資、保理、結算及管理信用卡券、提供多種類型信貸、支票貼現及保理。Gama 之主要業務為信用卡保理服務。保理服務針對由商戶向保理公司分配來自信用卡公司之優惠券向商戶提供預先付款。該服務容許商戶(包括 Gama 之客戶)透過信用卡公司之優惠券與彼等客戶分期進行銷售交易及提供交易金額墊款。本公司正在評估擴張其業務至相關領域。

Phoenix Investments 持有 Gama 之 49% 股本。購買協議授予 Phoenix Investment 按相同價值認購 Gama 額外 2% 權益之購股權。購股權(「Phoenix 購股權」)行使期自收購完成日期起直至 2011 年 4 月止為期三年。

根據購買協議，Phoenix Investment 向 Gama 提供一筆以色列幣 50 百萬元之股東貸款，從屬於銀行貸款。此外，於 2010 年，股東與 Phoenix Investment 達成一項協議，據此，Phoenix Investment 豁免 Phoenix 購股權；作為豁免之回報，雙方協定，欲出售其於 Gama 股份之全部股權之任一方將有權要求另一方出售其股份。

G. Phoeniclass Ltd.

Phoenix Investments 持有 Phoeniclass 股本之 67%

Phoeniclass 與 Seminar Hakibbutzim Teachers College 訂立協議，以就屬於特拉維夫北部該學院之土地(包括建立該學院樓宇所在之土地)在 Phoeniclass 與 Seminar Hakibbutzim Teachers College 之間進行合併交易。作為交易之一部分及作為建設一處包括 450 個公寓之住宅項目土地權利之回報，Phoeniclass 將實施該項目(除住宅項目外，亦包括拆除學院之樓宇、為學院一幢新綜合大樓融資及轉讓公共區域至特拉維夫市作商業及公共用途)(「該項目」)。

Phoeniclass 正採取措施推動許可程序及詳盡項目計劃，同時與 Seminar Hakibbutzim Teachers College (及代表其)談判以落實交易之原則及其實施。

H. Linchfield Limited (「Linchfield」)

本公司持有 Linchfield 5% 權益，Linchfield 之主要業務為在英國持有樓宇投資組合。直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由於額外持有 Linchfield 之控股股東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 2012 年第四季度，控股股東失去在 Linchfield 之實際控制權。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鑑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負調整，投資之價值被全數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7－於被投資者之投資(續)

4. 有關被投資者之額外資料(續)

I. 於外國房地產之投資

本公司於外國房地產之投資一般透過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之被投資者進行。本公司擁有多間投資於在美國及歐洲具有槓桿作用之房地產之被投資者。房地產資產多元化，包括寫字樓、購物中心及住宅區。

5. 集團機構之資本需求

- A. 管理層之政策是維持強大資本基礎以保持本公司在多變市況下持續運營並在維持財政穩定同時為股東帶來利潤之能力。

本財務報表合併入賬之 Phoenix Insurance、Excellence Group 及其他機構須受保險業監理專員釐定之資本要求之規定。

B. 本公司之必需及現有資本

Phoenix Insurance 之必需及現有資本乃遵從1998年金融服務控制法例(保險)(保險公司最低權益要求)(Contr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ons (Insurance) (Minimum Equity Required of an Insurer), 1998)及其修訂(「資本規例」)以及監理專員之指示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7－於被投資者之投資(續)

5. 集團機構之資本需求(續)

B. 本公司之必需及現有資本

1. 有關根據監理專員之資本指示 Phoenix Insurance 之必需及現有資本之資料：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以色列幣千元		
根據規定及監理專員之指示所需金額(A)	3,017,615	2,796,157	2,563,056
根據資本規定計算之現有金額：			
一級資本	2,714,947	2,650,906	2,178,958
綜合二級資本(B)	777,324	776,249	766,700
次級二級資本(C)	362,136	543,020	535,580
次級資本總額	1,139,460	1,319,269	1,302,280
混合三級資本	394,787	—	—
	1,534,247	1,319,269	1,302,280
基於資本規定計算之現有資本總額	4,249,194	3,970,175	3,481,238
溢額(*)	1,231,579	1,174,018	918,182
報告日後資本交易：			
股息支付	200,000	—	—
考慮報告日後事項之溢額(*)	1,031,579	1,174,018	918,182
(*) 保險公司通過溢額資本分派的股息 除須遵守公司法一般規定之外，亦須遵守 流動資金規定及投資規例。就此而言， 根據監理專員指示，於被投資者之投資金額 須與溢額資本抵銷，因而於被投資者 之投資金額構成不可分派盈餘。	542,633	454,261	379,486
(A) 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資本 要求所需金額：			
一般保險活動／要求之一級資本	484,337	474,813	459,279
長期護理保險	64,907	58,092	49,737
壽險中之意外險	316,952	280,083	248,911
壽險及健康保險之遞延獲取成本	989,174	909,429	821,064
有擔保回報計劃之要求	54	172	196
資本規則所定義之未確認資產	26,159	74,116	47,989
於綜合保險公司及管理公司之投資	49,265	40,061	33,661
投資資產及其他資產	720,821	630,500	578,999
一般保險中之災難險	131,473	115,087	123,448
經營風險	234,473	213,804	199,772
根據資本規則及監理專員指示 所需之金額	3,017,615	2,796,157	2,563,056

(B) 有關發行債權證(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綜合權益)之資料，請參閱附註26。

(C)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發行之次級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7－於被投資者之投資(續)

5. 集團機構之資本需求(續)

3. 實施償付能力II

於2014年11月，專員就根據償付能力II實施償付能力機制之概況向保險公司管理層發出一封函件(「函件」)。專員在函件中表明，歐洲議會投票自2016年起在歐洲採用指令及確立實施最終指令之時間表。鑒於歐洲有意於2015年6月前發出最終指引，於2016年，專員擬公佈調整國內市場首個核心指令之指引，此項指引將替代目前指引，而保險公司將於編製2016年年度報表時遵守該等指引。在最終實施計劃籌備過程中，2014年及2015年之IQIS之行使還有兩個階段，季度報告按照新指引編製，同時根據目前指引報告資本要求。

此外，專員擬發佈資本管理指引及確立內部資本目標，以進行差距分析，而公司須就風險管理系統、控制及企業管治、諮詢文件履行上述指引，以推進自有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ORSA)。

根據目前之IQIS模式，實施償付能力II指引可能會使資本需求大幅增加，同時伴隨現有資本增加。於本階段，該模式對市場及其他因素變動較敏感，因此，該等變動反映之資本需求可能會有所波動。此外，應用最終指引可能會影響業務經營，包括對就本公司投資資產及保險負債擴大對沖、費用及折讓變動、對本公司資本需求之影響及在作出決策過程中對整合資本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該模式尚未獲得批准，仍有基本問題須予討論。亦須注意到尚未制訂有關資本調整(如需要)之法規。無論如何，本公司正在監管事態發展以在確定時編製新框架。

在此階段，本公司未能評估該等討論之結果及未來資本需求產生之監管決定以及對本公司未來業務之影響。

4. Phoenix Insurance 承諾將The Phoenix Pension and Provident Ltd. (「The Phoenix Pension」)之股東權益按照1964年《所得稅法規(公積金批准及管理法規)》(Income Tax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for Approval and Management of Provident Funds), 1964)釐定之金額補足。只要The Phoenix Insurance直接或間接控制The Phoenix Pension，承諾將會有效。
5. 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按照《2012年控制金融服務法規(公積金)(公積金或養老金管理公司最低權益要求)》(Contr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ons (Provident Funds) (Minimum Equity Required of a Management Company of a Provident Fund or Pension Fund), 2012)、《資本市場專員指引》及以色列證券管理局(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之規定以及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細則要求最低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附屬公司均符合該等規定。

6. 有關The Phoenix Insurance之附屬公司The Phoenix Capital Raising正在評估之交換要約之資料，請參閱附註43(3)及附註43(4)。

附 錄 二

PH 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8 – 投資物業

A. 組成及變動

	投資連結合同投資物業							
	租賃商業				租賃寫字樓及其他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1月1日之結餘	689,203	444,906	317,458	316,571	—	—	1,005,774	444,906
收購及添置現有資產	9,128	259,495	122,605	65,566	293,327	—	74,694	552,822
公允價值調整	(306)	(15,198)	4,843	14,792	23,244	—	14,486	8,046
截至12月31日之結餘	698,025	689,203	444,906	396,929	316,571	—	1,094,954	444,906
資本化率之範圍	6.75%—8.8%	6.75%—8.75%	7%—9%	7.25%—8.0%	7.5%—8.25%	—	6.75%—8.8%	6.75%—8.75%
								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8－投資物業(續)

B.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以外部獨立估值師之估值為基準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外部獨立估值師應具備必要資格、當地經驗、評估類似物業的經驗。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擁有物業類似之物業及位置之近期市場交易，並以該物業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準。現金流量考慮嵌入式風險。折現率下降或租金增加會對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產生積極影響。

當評估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時，由估值師酌情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公允價值乃根據預計完成項目產生之估計未來收益，使用已調整至與興建過程相關之重大風險之回報，包括樓宇及租賃風險，完工時此回報高於類似投資物業之目前回報。預期完工尚餘成本另加開發收益於上文所載估計未來收益內扣除。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按第3級公允價值等級重新分類。

C. 敏感度分析

由於折現率變動將會對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故折現率乃釐定公允價值之重要估計。投資連結合同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完全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折現率上升50%將會使投資物業價值下降以色列幣150百萬元及除稅前損益下降以色列幣110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折現率下降50%將會使投資物業價值上升以色列幣156百萬元及除稅前損益下降以色列幣113百萬元。

D. 本集團使用土地權作為投資物業、投資連結保險投資及其他：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所有權	1,206,578	1,087,173	622,018
資本租賃	1,745,809	1,644,509	1,149,044
總計	<u>2,952,387</u>	<u>2,731,682</u>	<u>1,771,062</u>

以色列幣1,648,415,000元(2013年：以色列幣1,547,513,000元；2012年：以色列幣1,046,059,000元)之資本化租賃資產之租期為28-42年。

以色列幣25,494,000元(2013年：以色列幣24,596,000元；2012年：以色列幣27,885,000元)之資本化租賃資產之租期為78年。

以色列幣71,900,000元(2013年：以色列幣72,400,000元；2012年：以色列幣75,100,000元)之資本化租賃資產之租期為982年。

E. 有關收購投資物業協議之資料，請參閱附註42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9－收購證券之信貸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以色列幣千元		
未結清賬戶	168,000	172,000	244,000
減呆賬撥備	(8,000)	(7,000)	(7,000)
貿易應付款項淨額	160,000	165,000	237,000

向附屬公司客戶提供信貸以收購證券。信貸為非連結式，並按最優惠利率另加保證金計息。信貸主要以客戶證券組合之留置權作抵押。證券市值大幅下跌可能會使本公司面臨收款困難。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透過呆賬撥備而予以考慮。

附註10－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

A. 組成：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以色列幣千元		
政府部門及機構	12,264	14,496	29,729
應收收益	19,034	22,467	73,324
預付開支	34,218	32,306	30,623
僱員	706	852	1,527
關聯方	14,983	33,512	6,884
代理費產生之墊款	28,043	26,158	25,593
保險公司及經紀－其他賬戶	45,353	55,191	41,883
收購租賃物業之墊款	—	—	81,367
以信託方式持有之客戶存款	—	—	33,000
代理債務	2,555	1,967	1,368
應收保險費用	34,870	41,865	46,052
其他	70,602	84,476	69,359
減呆賬撥備	262,628	313,290	440,709
	(695)	(1,128)	(559)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61,933	312,162	440,150

B. 主要與代理債務相關之呆賬撥備變動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1月1日之結餘	1,128	1,031	1,653
年內變動	(433)	97	(1,094)
截至12月31日之結餘	695	1,128	559

C. 有關關聯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資料，請參閱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1－應收保費

A. 組成：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以色列幣千元		
應收保費(*)	600,774	560,929	576,221
減呆賬撥備	3,930	4,155	4,380
總應收保費額(**)	596,844	556,774	571,841
(*) 包括應收賬款及止損單	267,497	316,126	311,076

(*) 有關應收關聯方及利益關係人士保費之資料，請參閱附註41。

(**) 本集團面臨之應收保費貨幣風險，參加指附註40風險管理。有關應收保費連結條款之資料，請參閱附註40。

B. 賬齡：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以色列幣千元		
應收未減值未逾期保費	456,561	421,113	413,690
逾期(*)			
少於90天	90,728	84,587	99,150
90-180天	21,024	22,861	27,799
超過180天	21,127	20,710	20,782
逾期之減值保費總額	132,879	128,158	147,731
逾期之減值保費	11,334	11,658	14,800
呆賬撥備	(3,930)	(4,155)	(4,380)
逾期之減值保費總額	7,404	7,503	10,420
收取保費總額	596,844	556,774	571,841

(*) 主要包括壽險逾期債務；該等債務主要由保單之退保價值擔保。

C. 到期保費之呆賬撥備之變動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1月1日之結餘	4,155	4,380	4,380
於利潤表確認之年內撥備變動	(225)	(225)	—
截至12月31日之結餘	3,930	4,155	4,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2－投資連結合同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投資物業	1,094,954	1,005,774	444,906
金融投資			
有價債務資產	15,209,782	12,383,638	9,591,028
非有價債務資產	4,387,012	4,160,617	3,861,171
股份	6,664,480	5,798,576	4,633,885
其他金融投資	5,177,532	5,291,772	5,144,920
其他金融投資總額	31,438,806	27,634,603	23,231,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1,399	2,240,940	1,700,297
其他	154,072	161,745	210,574
投資連結合同資產總額	35,339,231	31,043,062	25,586,781

有關利潤分享保單資產之風險之資料，請參閱附註40風險管理。

B.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顯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持作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資產分析。等級如下：

- 第1級：活躍市場相同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報價以外之可觀察(無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
- 第3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以色列幣千元			
有價債務資產	15,209,782	—	—	15,209,782
非有價債務資產	—	4,299,184	87,828	4,387,012
股份	6,601,609	—	62,871	6,664,480
其他	2,413,164	800,279	1,964,089	5,177,532
總計	24,224,555	5,099,463	2,114,788	31,438,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2－單位連結式合同資產(續)

B.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等級(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有價債務資產	12,383,638	—	—	12,383,638
非有價債務資產	—	4,071,496	89,121	4,160,617
股份	5,715,109	—	83,467	5,798,576
其他	3,134,446	573,258	1,584,068	5,291,772
總計	<u>21,233,193</u>	<u>4,644,754</u>	<u>1,756,656</u>	<u>27,634,603</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有價債務資產	9,591,028	—	—	9,591,028
非有價債務資產	—	3,731,349	129,822	3,861,171
股份	4,542,201	—	91,684	4,633,885
其他	3,188,998	251,054	1,704,868	5,144,920
總計	<u>17,322,227</u>	<u>3,982,403</u>	<u>1,926,374</u>	<u>23,231,004</u>

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利率之資料，請參閱附註 13(G)。

C. 第 3 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於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價 債務資產	非有價 債務資產	股份	其他 金融投資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之餘額	—	89,121	83,467	1,584,068	1,756,656
於利潤表確認之收益總額	—	3,855	31,825	387,917	423,597
購買	—	12,626	—	307,756	320,382
利息及股息所得款項	—	(4,614)	(503)	(155,488)	(160,605)
贖回／銷售	—	(11,913)	(51,918)	(160,164)	(223,995)
轉移自第 3 級	—	(1,247)	—	—	(1,2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	<u>—</u>	<u>87,828</u>	<u>62,871</u>	<u>1,964,089</u>	<u>2,114,788</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資產 在當期內確認收益總額	<u>—</u>	<u>3,840</u>	<u>24,598</u>	<u>385,784</u>	<u>414,222</u>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 1 級與第 2 級之間並無發生重大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2－單位連結式合同資產(續)

C. 第3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變動(續)

	於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價 債務資產	非有價 債務資產	股份	其他 金融投資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3年1月1日之餘額	—	129,822	91,684	1,704,868	1,926,374
於利潤表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	(28,430)	(6,542)	164,082	129,110
購買	—	6,548	—	228,799	235,347
利息及股息所得款項	—	(6,562)	(1,675)	(205,499)	(213,736)
贖回／銷售	—	(12,257)	—	(308,182)	(320,4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餘額	—	89,121	83,467	1,584,068	1,756,65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所持資產 在當期內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	(28,787)	(6,542)	153,568	118,2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發生重大轉移。

	於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價 債務資產	非有價 債務資產	股份	其他 金融投資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2年1月1日之餘額	—	130,368	91,473	1,960,352	2,182,193
於以下確認之利潤(虧損)總額：					
損益	—	(2,583)	(64)	78,848	76,201
購買	—	1,873	—	493,229	495,102
贖回／銷售	—	(18,194)	(170)	(827,561)	(845,925)
轉移至第3級	—	18,358	445	—	18,80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餘額	—	129,822	91,684	1,704,868	1,926,37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所持資產 在當期內確認收益(虧損)總額	—	(2,999)	(101)	39,821	36,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2A－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持有人之投資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以色列幣千元	
<u>持作於特定系列賬戶交易之證券：(1)</u>		
股份	7,627,000	8,180,000
公司債權證	3,465,000	3,199,000
政府債券	3,163,000	1,401,000
外資股	146,000	218,000
國外公司債權證	500,000	85,000
非有價債權證	432,000	411,000
非有價債權證	—	172,000
期貨交易	70,000	2,000
掉期	60,000	123,000
交易所買賣基金	331,000	172,000
交易所買賣基金	6,000	9,000
Maof期權	36,000	76,000
期貨合約收益	191,000	159,000
證券應收款項	60,000	57,000
	16,087,000	14,264,000
<u>特定系列賬戶之指定現金及存款(1) (2)</u>		
以以色列幣計值之指定現金	19,481,000	14,664,000
以美元計值之指定現金	839,000	3,748,000
CPI連結式指定現金	2,345,000	2,377,000
其他指定現金	342,000	485,000
	23,007,000	21,274,000
	39,094,000	35,538,000
互持交易所買賣基金抵銷	(28,162)	(15,184)
庫存股份抵銷	(39,538)	(44,572)
	<u>39,026,300</u>	<u>35,478,244</u>

1. 在特定系列賬戶，附屬公司發行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存款證，存入商業銀行、外國經紀及其他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成員。款項提取須遵守招股章程責任，其中部分須獲得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存款證受託人之許可。
2. 指定存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3－其他金融投資

A. 組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說明	以公允價值 計量，公允 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有價債務資產	B.	126,326	5,377,653	—	5,503,979
非有價債務資產	C.	—	—	10,570,471	10,570,471
股份	E.	23,974	721,271	—	745,245
其他	F.	209,924	1,026,981	—	1,236,905
總計		<u>360,224</u>	<u>7,125,905</u>	<u>10,570,471</u>	<u>18,056,60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說明	以公允價值 計量，公允 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有價債務資產	B.	108,041	5,316,329	—	5,424,370
非有價債務資產	C.	—	—	10,085,236	10,085,236
股份	E.	14,954	631,239	—	646,193
其他	F.	149,407	873,863	—	1,023,270
總計		<u>272,402</u>	<u>6,821,431</u>	<u>10,085,236</u>	<u>17,179,069</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說明	以公允價值 計量，公允 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	貸款及 應付款項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有價債務資產	B.	103,887	5,174,040	—	5,277,927
非有價債務資產	C.	—	—	8,784,551	8,784,551
股份	E.	12,000	573,409	—	585,409
其他	F.	181,606	668,965	—	850,571
總計		<u>297,493</u>	<u>6,416,414</u>	<u>8,784,551</u>	<u>15,498,4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3－其他金融投資(續)

B. 有價債務資產

組成：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政府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100,604	86,804	51,912
可供出售	3,028,460	3,309,871	3,390,955
政府債券總額	3,129,064	3,396,675	3,442,867
其他債務資產：			
<u>不可轉換</u>			
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25,722	21,237	51,947
可供出售	2,349,193	2,006,458	1,783,113
其他不可轉換債務資產總額	2,374,915	2,027,695	1,835,060
有價債務資產總額	5,503,979	5,424,370	5,277,927
於損益確認之永久減值(共計)	98,172	52,700	81,057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3－其他金融投資(續)

C. 非有價債務資產

組成：

	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4	2013	2012	2012
			以色列幣千元	
政府債券				
呈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指定債權證	6,580,549	6,233,161	5,780,091	7,673,723
其他債權證	216	204	215	458
				7,222,241
政府債券總額	6,580,765	6,233,365	5,780,306	7,674,181
				7,222,724
其他不可轉換債務資產				
呈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除外				
銀行存款	3,375,121	3,160,029	4,148,002	3,796,140
	614,585	691,842	748,496	830,331
其他不可轉換債務資產總額	3,989,706	3,851,871	3,004,245	4,626,471
				3,327,095
非有價債務資產總額	10,570,471	10,085,236	8,784,551	12,300,652
於損益確認之永久減值(合計)	88,126	116,604	117,394	10,549,819

(*) 按合約償還日期計算

D. 債務資產之利息及關聯

實際利率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有價債務資產

關聯基準

CPI掛鈎

新謝克爾

與外幣掛鈎

2.45%	1.63%	2.09%
2.39%	2.53%	2.64%
4.33%	4.97%	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3－其他金融投資(續)

D. 債務資產之利息及關聯(續)

	實際利率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非有價債務資產			
關聯基準			
CPI掛鈎	4.95%	5.05%	5.71%
新謝克爾	4.00%	6.21%	6.39%
與外幣掛鈎	6.34%	6.14%	6.25%

E. 股份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有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23,975	14,952	11,999
可供出售	681,810	601,396	537,831
有價股份總額	<u>705,785</u>	<u>616,348</u>	<u>549,830</u>
非有價			
可供出售	39,460	29,845	35,579
股份總額	<u>745,245</u>	<u>646,193</u>	<u>585,409</u>
於損益確認之永久減值(合計)	<u>69,452</u>	<u>38,299</u>	<u>62,1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3－其他金融投資(續)

F. 1. 其他金融投資

其他金融投資主要包括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互惠基金、投資基金、金融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權及結構性產品之投資。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有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121,192	55,503	72,579
可供出售	732,464	630,521	427,669
衍生工具(2)	61,202	62,323	63,567
有價金融投資總額	914,858	748,347	563,815
非有價			
可供出售	294,517	243,341	241,295
衍生工具(2)	27,530	31,582	45,461
非有價金融投資總額	322,047	274,923	286,756
其他金融投資總額	1,236,905	1,023,270	850,571
於損益確認之永久減值(合計)	53,796	62,894	62,140

有關投資於基金之負債之協議資料，請參閱附註42(F)。

F. 2. 衍生工具

風險(扣除基礎資產)於截至財務報表日期之金融交易之增量條款內概述：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外幣	(873,059)	(678,321)	(801,907)
股份	336,916	87,597	16,463

本公司擁有並未計入上表之其他衍生工具：

1. 有關沽空證券之負債之資料，請參閱附註25。
2.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結構性債券持有之衍生工具，請參閱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3－其他金融投資(續)

G.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

於機構金融市場交易活躍之投資之公允價值按於報告日期之市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允價值按以下各項釐定：

1. 非有價債務資產

非有價金融債務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提供資料僅供披露之用)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貼現率主要以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TASE)呈報之政府債券回報及公司債權證利潤為基準計算。貼現所用之報價及利率由已贏得財政部招標之公司釐定，招標內容為安裝及運行為金融機構提供報價及利率之數據庫。自2011年3月20日起，Mirvach Hogen集團(「Mirvach Hogen」)向機構提供報價及貼現利率，以重估未報價之債務資產。Mirvach Hogen模型乃基於根據未報價市場交易／發行價所產生之風險溢價，按直至債務資產到期日收益率之十分位數比例將市場進行劃分，並將未報價之資產計入該等十分位數比例(「Mirvach Hogen模型」)。

最高法院裁決責令取消由Mirvach Hogen贏取之招標，故其後發佈新標。

根據財政部於2014年9月發出之函件，招標委員會宣佈Mirvach Hogen贏得新標。該函件進一步說明，將就應用經更新模型之時間表另行發出通知。現階段，本公司尚無法評估預期更新非有價債務資產公允價值之方法之影響，亦無法評估是否會有任何影響。

計入其他金融投資之未報價債務資產之加權平均利率分為以下評級：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未報價債務資產－以色列			
根據當地利率*			
AA及以上	0.50%	0.46%	0.72%
A+至BBB	2.79%	1.93%	3.02%
低於BBB	5.22%	2.65%	6.09%
未評級	9.27%	8.34%	9.36%

(*) 以色列之評級來源為Maalot及Midroog評級公司以及內部評級。Midroog之數據根據公認之折算係數轉換為評級符號。各評級包括所有範圍，例如：A包括A－至A+。有關內部評級之資料，請參閱附註40(6.3)。

2. 非流通股份

已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非流通股份投資之公允價值。有關估計需要管理層就模型資料(包括預計現金流量、貼現率、信貸風險及波動)作出若干假設。有關估計之可能性能可靠計量，且管理層將其用於釐定及評估該等非流通股份投資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3－其他金融投資(續)

G.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若干方(主要為金融機構)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模型評估之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最常用之評估技術包括計算現值所用之遠期價格及掉期模型。該等模型綜合若干數據,包括金融交易方之信貸評級、即期匯率、遠期合約匯率及利率曲線。所有衍生工具合約均以現金全數擔保,因而並無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本公司自身違約風險。

H.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等級

2014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以色列幣千元			
有價債務資產	5,503,979	—	—	5,503,979
股份	705,785	—	39,460	745,245
其他	914,858	20,343	301,704	1,236,905
總計	7,124,622	20,343	341,164	7,486,129
提供公允價值披露之 非有價債務資產(上文13C)	—	13,148,473	285,425	13,433,898
2013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以色列幣千元			
有價債務資產	5,424,370	—	—	5,424,370
股份	616,348	—	29,845	646,193
其他	748,347	31,155	243,768	1,023,270
總計	6,789,065	31,155	273,613	7,093,833
提供公允價值披露之 非有價債務資產(上文13C)	—	11,961,506	339,146	12,300,652
2012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以色列幣千元			
有價債務資產	5,277,927	—	—	5,277,927
股份	549,830	—	35,579	585,409
其他	562,193	29,505	258,873	850,571
總計	6,389,950	29,505	294,452	6,713,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3－其他金融投資(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變動(第3級)

	於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價 債務資產	非有價 債務資產	股份	其他 金融投資	總額
	以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	—	29,845	243,768	273,613
於以下確認之利潤(虧損)總額：					
損益	—	—	3,607	38,717	42,324
其他綜合收益	—	—	6,155	20,588	26,743
購買	—	—	—	28,256	28,256
利息及股息所得款項	—	—	(147)	(14,905)	(15,052)
贖回／銷售	—	—	—	(14,720)	(14,7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	—	39,460	301,704	341,1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持 資產在當期內確認收益總額	—	—	3,607	30,483	34,090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發生重大轉移。

	於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價 債務資產	非有價 債務資產	股份	其他 金融投資	總額
	以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	—	35,579	258,873	294,452
於以下確認之利潤(虧損)總額：					
損益	—	—	(8,640)	15,749	7,109
其他綜合收益	—	—	65	5,541	5,606
購買	—	—	4,166	50,979	55,145
利息及股息所得款項	—	—	(138)	(40,517)	(40,655)
贖回／銷售	—	—	(1,187)	(46,857)	(48,04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	—	29,845	243,768	273,6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所持 資產在當期內確認收益(虧損)總額	—	—	(7,541)	20,054	12,513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發生重大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3－其他金融投資(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之變動(第3級)(續)

	於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價 債務資產	非有價 債務資產	股份	其他 金融投資	總額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	—	26,140	224,964	251,104
於以下確認之利潤(虧損)總額：					
損益	—	—	198	4,818	5,016
其他綜合收益	—	—	1,167	4,560	5,727
購買	—	—	8,127	67,088	75,215
贖回／銷售	—	—	(53)	(42,557)	(42,61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	—	35,579	258,873	294,45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所持 資產在當期內確認收益(虧損)總額	—	—	1,220	13,733	14,953

J. 於非有價金融債務資產之投資之賬齡：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未減值債務 未逾期	10,531,101	10,050,127	8,635,974
已逾期(*)			
少於90天	323	208	523
90至180天	635	156	11,559
超過180天	21,617	17,238	44,019
未減值債務資產總額	10,553,676	10,067,729	8,692,075
已減值資產，總額	104,920	134,111	209,873
虧損撥備	(88,126)	(116,604)	(117,397)
已減值債務資產，淨額	16,795	17,507	92,476
非有價債務資產總額	10,570,471	10,085,236	8,784,551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金額並不構成實際欠付金額，而是涉及欠款債務之餘額。

(*) 主要為由發地產按揭作抵押向代理商提供之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4－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4A－投資連結合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可直接在銀行提取之現金及存款	355,459	292,282	360,038
短期存款	2,295,940	1,948,658	1,340,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51,399</u>	<u>2,240,940</u>	<u>1,700,297</u>

截至結算日，銀行之現金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之名義利率0.11%（2013年12月31日：0.93%）（2012年12月31日：1.62%）計算即期利息。

短期存款為期一週至三個月。存款按利率0.22%（2013年12月31日：0.95%）（2012年12月31日：1.69%）計算名義利息。

有關現金結餘及短期存款之關聯及利息條款，請參閱附註40。

附註14B－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可直接在銀行提取之現金及存款	356,026	323,249	318,304
短期存款	321,435	262,732	647,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7,461</u>	<u>585,981</u>	<u>965,632</u>

截至結算日，銀行之現金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之名義利率0.11%（2013年12月31日：0.93%）（2012年12月31日：1.62%）計算即期利息。

短期銀行存款為期一週至三個月。存款按利率0.22%（2013年12月31日：0.95%）（2012年12月31日：1.69%）計算名義利息。

有關現金結餘及短期存款之關聯及利息條款，請參閱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5－權益及資本儲備

A. 股本之組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已授權	已發行 及繳足	已授權	已發行 及繳足	已授權	已發行 及繳足
	以色列幣千元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1元之普通股	300,000	250,462	300,000	250,420	300,000	223,151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5元之普通股(*)	—	—	—	—	24,656	24,656
	<u>300,000</u>	<u>250,462</u>	<u>300,000</u>	<u>250,420</u>	<u>324,656</u>	<u>247,807</u>

(*) 根據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於2010年1月21日之決議，由於不符合有關公眾持股比率之規定，本公司每股面值以色列幣5元之股份於2010年1月25日被列入觀察名單。2012年1月26日，於股份在觀察名單下之暫停日期起計24個月後，恢復買賣之條件尚未達成，該等股份被除牌而不得買賣。

於2012年5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批准整合本公司股份，使本公司每股面值以色列幣5元之股份將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以色列幣1元之股份(「資本整合」)，並相應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為本公司編製之經濟意見，資本整合將在不給予持有本公司面值以色列幣1元之股份之股東任何補償之情況下執行。

於2014年4月24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之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4月4日之即時報告(參考2014-01-050115)。

B. 股本之變動

	股份數目	總面值
	千股	以色列幣 千元
截至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228,082	247,807
發行股份(*)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228,082	247,807
發行股份(*)	2,613	2,6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230,695	250,420
發行股份(*)	42	42
資本整合(**)	19,72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u>250,462</u>	<u>250,462</u>

(*) 有關僱員購股權之分配資料，請參閱附註36(A)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請參閱上文A節。

C. 相關股份權利

1. 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股息權、清算本公司之權利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之權利。
2. 本公司股份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5－權益及資本儲備(續)

D. 庫存股份－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持有之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以下股份：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股份			
已發行股份比率(%)	2.14%	2.00%	2.01%
成本(以色列幣千元)	36,637	31,848	31,862

E. 已分派股息

- 於2013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派現金股息以色列幣75百萬元。該股息已於2013年4月派付。面值以色列幣1元及面值以色列幣5元之每股股份之股息分別為以色列幣0.3元及以色列幣1.5元。
- 於2013年5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派現金股息以色列幣150百萬元。該股息已於2013年6月派付。面值以色列幣1元及面值以色列幣5元之每股股份之股息分別為以色列幣0.6元及以色列幣3元。
- 於2013年11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派現金股息以色列幣100百萬元。該股息已於2013年12月派付。面值以色列幣1元及面值以色列幣5元之每股股份之股息分別為以色列幣0.4元及以色列幣2元。
- 於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派現金股息以色列幣200百萬元。該股息已於2014年9月派付。面值以色列幣1元之每股股份之股息為以色列幣0.8元。

F. 換算境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換算差額之資本儲備乃由於換算被投資者(屬境外經營)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率變動及將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率變動。

G. 資本管理

管理層之政策是維持強大資本基礎以保持本公司持續運營之能力，從而可為其股東提供資本回報及維持業務之未來發展。

該資本亦旨在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及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及巨災風險等多種風險提供解決方案。

於財務報表合併入賬之Phoenix Insurance、Excellence及其他機構須受保險業監理專員釐定之外部資本要求之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7(5)。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總額		再保險		自留	
	以色列幣千元					
壽險及長期儲蓄保險合同	10,687,308 952	10,234,663 6,884	9,674,712 7,002	100,101 —	102,780 —	104,448 —
投資合同	10,688,260	10,241,547	9,681,714	100,101	102,780	104,448
扣除作為本集團僱員設定受益計劃之一部分存入本公司之款項	18,888	18,876	19,692	—	—	—
壽險總額	10,669,372 819,000	10,222,671 798,000	9,662,022 —	100,101 —	102,780 —	104,448 —
公積金管理公司					819,000	798,000
壽險及長期儲蓄總額	11,488,372	11,020,671	9,662,022	100,101	102,780	104,448
計入醫療保險分部之保險合同(見附註20)	1,620,428	1,380,531	1,324,080	263,575	263,083	305,850
計入一般保險分部之保險合同(見附註18)	5,272,410	5,144,363	4,932,217	954,854	917,692	872,849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負債總額	18,381,210	17,545,565	15,918,319	1,318,530	1,283,555	1,283,147
					17,062,680	16,262,010
						14,635,172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附註17－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負債

投資連結合同與非投資連結合同之差別體現在因個人保險範圍，各保單之保險範圍各不相同，其中部份為投資連結式，部份為非投資連結式。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8—一般保險分部內保險合同之負債

A. 1. 一般保險分部內按類別劃分之保險合同負債：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總額			再保險		
				以色列幣千元		
						2012年 自留額
交強險與責任分部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42,442	312,442	288,364	42,282	34,295	278,147
收入超出開支之部份(總額)(*)	205,050	265,042	258,519	194,556	230,626	34,416
未決賠款	3,414,427	3,280,286	3,275,924	190,385	167,705	3,112,581
交強險與責任部份總額	3,961,919	3,857,770	3,822,807	427,223	432,626	3,425,144
其中，交強險分部之負債總額	2,214,280	2,129,472	2,038,138	43,261	53,245	2,076,227
財產及其他分部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09,662	585,837	544,550	139,514	126,141	459,696
未決賠款	700,829	700,756	564,860	388,117	358,925	341,831
財產及其他分部總額(見下文B2)	1,310,491	1,286,593	1,109,410	527,631	485,066	801,527
一般保險分部內保險合同 之負債總額	5,272,410	5,144,363	4,932,217	954,854	917,692	4,226,671
遞延獲取成本：						4,059,368
交強險及責任分部	51,251	45,586	42,113	7,468	6,310	39,276
財產及其他分部	145,377	140,415	130,493	29,494	26,625	113,790
遞延獲取成本總額	196,628	186,001	172,606	36,962	32,935	153,066
一般保險合同之負債， 扣除遞延獲取成本：						
交強險及負債分部	3,910,668	3,812,184	3,780,694	419,755	426,316	3,385,868
財產及其他分部	1,165,114	1,146,178	978,917	498,137	458,441	687,737
一般保險合同之負債總額， 扣除遞延獲取成本：	5,075,782	4,958,362	4,759,611	917,892	884,757	4,073,605
				4,157,890		3,919,259

(*) 有關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內對銷盈餘收益儲備之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0。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A. 2. 一般保險部分內按計劃分之保險合同之負債：

精算估計
總保險精算師
Anna Nachum 所作精算
估計總額
Dafna Weirauch 所作精算
估計總額
精算估計總額
基於其他估值之準備金
理賠部門對已知未決賠款
之估值
未決 IBNR 索賠增加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收入超出開支之部份
(總額)
一般保險分部內保險合同
之負債總額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總額			再保險			自留額	
					以色列幣千元				
年初結餘	3,812,184	3,780,694	3,666,741	426,316	480,360	557,778	3,385,868	3,300,334	3,108,963
當前承保年度之									
賠款總成本	661,413	610,363	560,230	42,690	29,791	38,816	618,723	580,572	521,414
根據貼現負債假設，因與									
CPI及投資收益相關連									
所致年初結餘變動	(3,208)	62,548	45,054	(164)	4,559	4,461	(3,044)	57,989	40,593
過往承保年度之賠款	(72,170)	(208,627)	(58,395)	11,707(6)	(63,998)	(31,530)	(83,877)	(144,629)	(26,865)
總成本變動(5)									
賠款總成本變動總額	586,035	464,284	546,889	54,233	(29,648)	11,747	531,802	493,932	535,142
年內結算賠款之付款									
當前承保年度	(7,245)	(8,035)	(8,620)	(563)	(218)	(1,231)	(6,682)	(7,817)	(7,389)
過往承保年度	(420,314)	(431,282)	(382,983)	(24,162)	(42,945)	(85,629)	(396,152)	(388,337)	(297,354)
期內付款總額	(427,559)	(439,317)	(391,603)	(24,725)	(43,163)	(86,860)	(402,834)	(396,154)	(304,743)
當前承保年度之總額	53,853	57,698	47,344	46,598	54,553	39,331	7,255	3,145	8,013
計至已發佈承保年度									
溢利之總額	(130,561)	(113,472)	(136,923)	(102,744)	(90,695)	(83,562)	(27,817)	(22,777)	(53,361)
變動總結餘	16,716	62,297	48,246	20,077	54,909	41,926	(3,361)	7,388	6,320
變動總結餘一期內									
變動總額	(59,992)	6,523	(41,333)	(36,069)	18,767	(2,305)	(23,923)	(12,244)	(39,028)
年末結餘	3,910,668	3,812,184	3,780,694	419,755	426,316	480,360	3,490,913	3,385,868	3,300,334
				- 1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8 – 一般保險分部內保險合同之負債(續)

B. 一般保險分部內保險合同之負債變動(已扣除遞延收購成本)：(續)

1. 交強險及負債分部(續)

1. 年初及年末結餘包括未決賠款連同保費不足準備金增加額、未到期保費準備金，並已扣除遞延獲取成本。
2. 賠款總額(最終)為未決賠款(不累計)結餘、未到期保費(已扣除遞延獲取成本)連同理賠之賠款總付款之增加(包括直接及間接開支)。
3. 付款包括就承保年度理賠之間接開支(賠款內所記行政及一般開支)。
4. 賠款成本總額根據鑒於索賠之實際發展情況之模型調整。
5. 2014年就過往承保年度估計賠款總成本之變動總額主要是由於在賠款成本之精算模型內之經調整預測後，交強險準備金之減少，包括標準偏差之逐步緩解。2013年，大部份之減少是由於交強險分部、僱主責任、主要因精算模型更新所產生之第三方及專業責任以及理賠部門評估之減少。另請參閱附註18C(1)、附註18E(1)及附註18E(2)。
6. 2014年，有關過往承保年度估計賠款總成本之再保險增加，主要是由於大量產品責任索賠所致，而這全部由再保險全額保障。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8 – 一般保險分部內保險合同之負債(續)

B. 一般保險分部內保險合同之負債變動(已扣除遞延收購成本)：(續)

2. 財產及其他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總額		再保險	自留額	
				以色列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46,178	978,917	899,301	458,441	359,992	618,925
有關報告年度內事項之賠款總成本(5)	841,666	988,084	852,503	150,092	267,697	720,387
有關報告年度前事項之賠款總成本變動(6)	87,330	(30,155)	2,249	119,498	(14,936)	(848)
年內理賠之付款	(580,231)	(570,987)	(563,801)	(75,419)	(79,332)	(80,042)
有關報告年度內之事項	(348,689)	(251,046)	(218,047)	(164,978)	(77,617)	(58,573)
有關報告年度前事項	(928,920)	(822,033)	(781,848)	(240,397)	(156,949)	(138,615)
付款總額						
淨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因遞延獲取成本所致變動	18,860	31,365	6,712	10,503	2,637	(1,701)
年末結餘	1,165,114	1,146,178	978,917	498,137	458,441	687,737

1. 年初及年末結餘包括未決賠款連同保費不足準備金增加額、未到期保費準備金，並已扣除遞延獲取成本。
2. 有關報告年度內事項之賠款總成本包括於報告年度末之未決賠款結餘，連同報告期間內之總賠款付款增加，包括理賠之直接及間接開支。
3. 年內之理賠付款包括就報告年度前事項之付款。
4. 理賠付款包括受損年度應佔之直接及間接理賠開支(賠款內所記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013年就報告年度內事項之賠款總成本亦受2013年風暴所帶來之損害之影響。
6. 有關報告年度前事項之賠款總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通過再保險全額保障之財產損失及工程之多起大額索賠。有關報告年度前事項之賠款總成本自留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估計變動多因自留額以及2013年風暴所帶來損害後之再保險交易所致之汽車財產及業務分部。

附 錄 二

PH 集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8 – 一般保險分部內保險合同之負債 (續)

C. 1. 交強險及責任分部內對保險合同總負債 (扣除遞延獲取成本總額) 之估值之操作情況之檢查 (1):

2014年12月31日^(*)

	承保年度										總計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色列幣千元，經調整至2014年11月之CPI(2)										
年末已付賠款(總額)											
首年後	10,393	11,036	15,051	13,425	12,710	8,995	7,682	8,793	8,119	7,252	
兩年後	76,817	78,658	61,868	71,375	62,009	43,857	39,406	47,092	39,081		
三年後	155,137	143,353	120,232	134,586	112,989	98,147	86,183	95,417			
四年後	219,204	204,846	177,685	186,189	164,780	154,304	151,505				
五年後	284,336	259,466	252,120	243,059	208,485	211,711					
六年後	349,497	304,610	287,130	298,827	252,557						
七年後	421,952	344,256	342,357	333,475							
八年後	463,343	385,662	381,051								
九年後	491,562	409,518									
十年後	516,729										
年末之估計賠款總額 (包括付款) :											
首年後 (3)	675,093	577,635	539,112	557,029	642,201	645,708	628,439	618,586	667,500	715,272	
兩年後	712,366	621,865	571,694	587,939	670,131	700,180	670,165	643,251	704,157		
三年後	736,065	643,347	610,094	617,334	687,018	735,059	686,523	679,325			
四年後	728,368	595,408	585,423	554,317	551,228	607,983	579,283				
五年後	732,157	594,102	580,925	584,163	565,542	613,419					
六年後	742,537	602,357	585,273	550,416	531,785						
七年後	706,231	591,262	543,180	529,326							
八年後	694,577	563,952									
九年後	678,378										
十年後	649,402										
結算應計款項後之超出 (不足)											
部份 (4)	78,966	44,112	55,217	24,991	19,443	(5,436)					217,293
結算應計款項後之偏差率 (%) (5)	10.8%	7.4%	9.4%	4.5%	3.5%	(0.9%)					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總賠款成本	649,402	551,296	530,206	529,326	531,785	613,419	579,283	679,325	704,157	715,272	6,083,4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付款總額	516,729	409,518	381,051	333,475	252,557	211,711	151,505	95,417	39,081	7,252	2,398,296
年末之未決賠款	132,673	141,778	149,155	195,851	279,228	401,708	427,778	583,908	665,076	708,020	3,685,175
有關截至及包括2004承保年度在內之年度											225,4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交強險及											
責任分部之保險											
合同總負債 (已扣除遞延獲取成本)											3,910,668

- (1) 下列資料包括應計款項金額 (收益超出開支之部份)。
- (2) 上述金額乃呈列於經調整通脹之價值內以便於檢查基於實際價值之操作情況。
- (3) 首年末之估計賠款總額包括未到期保費之準備金減遞延獲取成本。
- (4) 第四年 (結算應計款項後首年) 之估計賠款總額之超出部份以及截至報告日期之估計賠款總額。
- (5) 評估所有承保年度之索賠發展情況時，精算模型之意義更大。因此，在總承保年度層面而非每個承保年度檢查估值之操作情況更為適當。

附 錄 二

PH 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8 – 一般保險分部內保險合同之負債 (續)

C. 2. 交強險及責任分部內對保險合同總負債 (扣除自留遞延獲取成本) 之估值之操作情況之檢查 (1):

	2014年12月31日									
	承保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以色列幣千元，經調整至2014年11月之CPI(2)					
年末已付賠款 (總額)										
首年後	10,393	10,898	14,468	12,892	12,242	8,729	6,801	7,537	7,902	6,690
兩年後	76,016	76,869	60,601	69,446	56,588	42,468	35,114	38,578	35,783	
三年後	153,881	140,931	118,642	132,541	106,204	95,785	79,460	85,011		
四年後	216,230	201,815	176,016	183,994	154,726	147,673	140,625			
五年後	277,430	256,099	231,091	236,283	198,160	204,035				
六年後	334,255	301,082	265,607	281,049	241,194					
七年後	382,338	335,139	319,901	314,236						
八年後	393,127	376,522	356,558							
九年後	418,864	398,865								
十年後	441,805									
年末之估計賠款總額 (包括付款) :										
首年後 (3)	557,807	494,702	471,239	495,126	539,664	545,946	533,166	539,023	583,239	625,987
兩年後	586,827	526,152	485,039	507,774	549,353	550,995	547,020	549,588	603,292	
三年後	610,436	551,555	525,928	538,980	568,401	581,799	563,902	567,792		
四年後	646,054	574,983	532,729	536,160	529,937	553,958	557,602			
五年後	642,582	577,787	535,210	561,789	540,227	550,430				
六年後	642,314	578,932	542,414	528,053	513,288					
七年後	608,033	568,414	515,158	506,284						
八年後	595,626	542,530	501,032							
九年後	583,136	534,015								
十年後	555,144									
結算應計款項後之超出 (不足) 部份 (4)	90,910	40,968	31,697	29,876	16,648	3,528				213,628
結算應計款項後之偏差 (5)	14,1%	7,1%	6,0%	5,6%	3,1%	0,6%				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總賠款成本	555,144	534,015	501,032	506,284	513,288	550,430	557,602	567,792	603,292	625,9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付款總額	441,805	398,865	356,558	314,236	241,194	204,035	140,625	85,011	35,783	6,690
年末之未決賠款	113,339	135,150	144,474	192,048	272,094	346,395	416,977	482,781	567,509	619,297
有關截至及包括2004承保年度在內之年度										3,290,064
交強險及負債分部之保險合同總負債										200,849
(已扣除遞延獲取成本)										3,490,913

- (1) 下列資料包括應計款項金額 (收益超出開支之部份)。
- (2) 上述金額乃呈列於經調整通脹之價值內以用於檢查基於實際價值之操作情況。
- (3) 首年末之估計賠款總額包括未到期保費之準備金減遞延獲取成本。
- (4) 第四年 (結算應計款項後首年) 之估計賠款總額之超出部份以及於報告日期之估計賠款總額。
- (5) 評估所有承保年度之索賠發展情況時，精算模型之意義更大。因此，在總承保年度層面而非每個承保年度檢查估值之操作情況更為適當。

附 錄 二

PH 集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8 – 一般保險分部內保險合同之負債 (續)

C. 3. 交強險分部內對保險合同總負債 (扣除遞延獲取成本總額) 之估值之操作情況之檢查 (1):

	2014年12月31日									
	承保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未已付賠款 (總額)					以色列幣千元 · 經調整至2014年11月之CPI(2)					總計
首年後	8,466	8,580	9,443	7,969	8,349	5,959	3,899	4,284	4,831	4,248
兩年後	60,799	60,674	44,412	51,422	36,962	28,368	21,024	21,029	21,224	
三年後	122,867	106,970	85,068	91,572	70,439	63,875	49,322	50,754		
四年後	170,575	150,881	121,479	124,892	99,737	97,683	83,884			
五年後	220,387	185,988	155,436	153,005	120,337	131,196				
六年後	265,613	208,380	171,731	193,759	145,012					
七年後	321,854	230,616	211,443	215,900						
八年後	351,221	256,791	233,463							
九年後	366,998	267,916								
十年後	382,581									
年未之估計賠款總額 (包括付款):										
首年後 (3)	439,497	335,142	298,865	327,474	351,174	366,158	347,074	346,065	383,542	411,482
兩年後	456,144	354,651	314,409	336,148	359,509	374,354	350,144	353,793	393,223	
三年後	468,652	359,108	328,940	343,456	367,449	383,155	358,818	365,142		
四年後	500,046	354,845	325,688	329,811	312,446	350,881	334,918			
五年後	506,438	349,945	318,325	334,091	313,470	352,371				
六年後	512,476	350,331	324,923	329,709	293,751					
七年後	496,768	347,864	318,421	318,734						
八年後	482,350	338,621	309,918							
九年後	479,886	335,877								
十年後	466,008									
結算應計款項後之超出 (不足) 部份 (4)	34,038	18,968	15,770	11,077	18,695	(1,490)				97,058
結算應計款項後之偏差率 (%) (5)	6.8%	5.3%	4.8%	3.4%	6.0%	(0.4%)				4.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總賠款成本	466,008	335,877	309,918	318,734	293,751	352,371	334,918	365,142	393,223	411,48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付款總額	382,581	267,916	233,463	215,900	145,012	131,196	83,884	50,754	21,224	4,248
年未之未決賠款										
有關截至及包括2004承保年度在內之年度	83,427	67,961	76,455	102,834	148,739	221,175	251,034	314,388	371,999	407,2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交強險及 負債分部之 保險合同總負債減遞延獲取成本										2,193,370

- (1) 下列資料包括應計款項金額 (收益超出開支之部份)。
- (2) 上述金額乃呈列於經調整通脹之價值內以至於檢查基於實際價值之操作情況。
- (3) 首年未之估計賠款總額包括未到期保費之準備金減遞延獲取成本。
- (4) 第四年 (結算應計款項後首年) 之估計賠款總額之超出部份以及截至報告日期之估計賠款總額。
- (5) 評估所有承保年度之索賠發展情況時，精算模型之意義更大。因此，在總承保年度層面而非每個承保年度檢查估值之操作情況更為適當。

附 錄 二

PH 集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8 – 一般保險分部內保險合同之負債 (續)

C. 4. 交強險分部內對自留保險合同負債 (扣除遞延獲取成本) 之估值之操作情況之檢查 (1):

	2014年12月31日									
	承保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色列幣千元 · 經調整至2014年11月之CPI(2)					
年末已付賠款 (總額)										
首年後	8,466	8,580	9,443	7,969	8,349	5,959	3,899	4,284	4,831	4,248
兩年後	60,799	60,674	44,412	51,422	36,962	28,368	21,024	21,029	21,224	
三年後	122,867	106,970	85,068	91,572	70,439	63,875	49,322	50,754		
四年後	169,367	150,881	121,479	124,892	99,737	97,683	83,884			
五年後	214,888	185,988	155,436	153,005	120,337	131,196				
六年後	254,138	208,380	171,731	182,732	145,012					
七年後	287,414	229,377	211,443	203,410						
八年後	286,691	255,552	233,463							
九年後	300,071	266,678								
十年後	314,814									
年末之估計賠款總額 (包括付款) :										
首年後 (3)	376,647	320,567	290,313	319,321	340,965	355,499	338,320	336,704	377,030	404,897
兩年後	391,388	335,928	302,162	322,921	344,416	358,786	336,385	342,553	384,371	
三年後	402,138	341,204	317,152	330,637	352,740	367,818	345,324	353,893		
四年後	433,147	348,943	323,724	317,635	312,446	350,881	334,918			
五年後	427,830	346,386	316,546	320,732	313,470	352,371				
六年後	430,071	347,078	324,492	316,348	293,751					
七年後	415,341	344,771	318,421	305,035						
八年後	401,617	336,328	309,918							
九年後	401,612	333,485								
十年後	388,973									
結算應計款項後之超出 (不足) 部份 (4)	44,174	15,458	13,806	12,600	18,695	(1,490)				103,243
結算應計款項後之偏差率 (%) (5)	10.2%	4.4%	4.3%	4.0%	6.0%	(0.4%)				4.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總賠款成本	388,973	333,485	309,918	305,035	293,751	352,371	334,918	353,893	384,371	404,8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付款總額	314,814	266,678	233,463	203,410	145,012	131,196	83,884	50,754	21,224	4,248
年末之未決賠款	74,159	66,807	76,455	101,625	148,739	221,175	251,034	303,139	363,147	400,649
有關截至及包括2004承保年度在內之年度										143,18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交強險及負債分部之保險合同總負債減遞延獲取成本										2,150,109

- (1) 下列資料包括應計款項金額 (收益超出開支之部份)。
- (2) 上述金額乃呈列於經調整至連賬之價值內以便於檢查基於實際價值之操作情況。
- (3) 首年末之估計賠款總額包括未到期保費之準備金減遞延獲取成本。
- (4) 第四年 (結算應計款項後首年) 之估計賠款總額之超出部份以及截至報告日期之估計賠款總額。
- (5) 評估所有承保年度之索賠發展情況時，精算模型之意義更大。因此，在總承保年度層面而非每個承保年度檢查估值之操作情況更為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8—一般保險分部內保險合同之負債(續)

D. 1. 交強險中有關承保年度之累計資料：

	承保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以色列幣千元)						
毛保費(1)	451,710	423,645	384,370	373,472	388,377	358,974	321,537
承保年度綜合收入(虧損)							
自留總額(2)：(3)	(23,071)	(15,115)	748	25,657	42,834	91,310	57,492
收入超出開支之自留額	—	—	—				
承保年度投資收入對綜合							
收入自留總額之							
總體影響(3)	3,021	15,123	33,076	52,198	72,303	81,886	83,511

1. 期內保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之銷售增加，同時價格下降。
2. 就2009承保年度而言，記錄一次性收益之原因在於轉讓醫療開支之保險責任至健康基金。
3. 承保年度之投資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報告年度及相關承保年度內，投資收入尚未累計。
4. 有關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對銷盈餘收益儲備之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0。

D. 2. 其他保險責任分部中有關承保年度之累計資料：

	承保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以色列幣千元)						
毛保費	352,887	357,151	334,402	364,096	340,265	332,233	260,119
承保年度綜合收入(虧損)							
自留總額(1)	(15,299)	(24,516)	(17,194)	(14,457)	6,457	(4,903)	(2,567)
收入超出開支之自留額	7,255	2,184	1,054				
承保年度投資收入對綜合							
收入自留總額之							
總體影響(2)	1,628	8,149	19,135	31,170	40,688	52,026	56,854

1. 承保年度綜合收入(虧損)自留總額(扣除同一承保年度之投資收入)顯示本公司近幾年內之承保結果有所改進，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採取措施提高承保效率。
2. 承保年度之投資收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報告年度及相關承保年度內，投資收入尚未累計。
3. 有關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對銷盈餘收益儲備之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8—一般保險分部內保險合同之負債(續)

E. 1. 機動車強制險自留額之綜合收益(虧損)構成：

	未完結 承保年度 綜合收益 (虧損)(1)	於報告 年度解除 之承保年度 綜合收益(2)	於過往年度 解除之承保 年度調整(3)	未計入 準備金計算 之活動(4)	綜合 收益總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31,009)	19,723	108,311	2,530	99,555
2013年12月31日	(9,815)	33,155	103,282	14,497	141,119
2012年12月31日	25,262	51,760	88,762	(15,494)	150,290

- (1) 上述未完結承保年度業績惡化主要歸因於就該等年度確認之綜合收益減少，以及該組虧損增加。
- (2) 於2014年、2013年及2012年報告年度解除之承保年度分別為2011年、2010年，以及2009年。2014年相比2013年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收入減少。於2012年，由於醫療保險開支負債轉移至健康基金，故利潤受到一次性利潤之影響。
- (3) 於2014年及2013年過往年度解除之承保年度調整與2012年之調整有所不同，特別是由於2012年受到無風險利率下降之重大影響，導致保險負債增加。於2014年及2013年，因無風險利率變動導致保險負債變動之影響較低。於2014年解除之款項與2013年解除之款項有重大不同，原因是由於2014年投資收入減少，而精算預測提升。
- (4) 未計入準備金計算之活動主要為未完結承保年度按3%比率計算的投資收入與該等年度投資所得實際收入之間之差額。該分部亦包括不能歸屬於應計費用之開支。

E. 2. 其他保險負債分部自留額之綜合收益(虧損)構成

	未完結承保 年度綜合 虧損(1)	於報告 年度解除 之承保年度 綜合收益(2)	於過往年度 解除之承保 年度調整(3)	未計入 準備金計算 之活動(5)	綜合 收益總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31,478)	1,875	93,574	2,481	66,452
2013年12月31日	(18,870)	21,240	152,585(4)	10,927	165,882
2012年12月31日	(30,826)	6,066	69,768	(2,274)	42,734

- (1) 於未完結承保年度錄得之虧損主要來自僱主負債及第三方分支機構。
- (2) 於2014年、2013年，以及2012年報告年度解除之承保年度分別為2011年、2010年，以及2009年。2013年之收入主要來自專業負債分部。
- (3) 於過往年度解除之承保年度之2014年綜合收益與2013年相比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收入減少。此外，於2013年，收入受主要來自僱主、第三方及專業負債分部之保險負債經調整估計之影響(請參閱下文第4節)。2012年受到無風險利率下降之重大影響，導致保險負債增加。於2014年及2013年，因無風險利率變動導致保險負債變動之影響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8—一般保險分部內保險合同之負債(續)

E. 2. 其他保險負債分部自留額之全面收益(虧損)構成(續)

- (4) 就2013年呈報收入(及2013年財務報表)而言,謹請注意,於過往年度解除之2013年承保年度負債分部利潤基於該年度較高之投資收入,以及對僱主、第三方及專業負債分部估計之調整。

由於該等分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結果較過往預期提升,故保險負債減少以色列幣12百萬元(除稅後)。該提升部分是由於Phoenix Insurance於過往年度作出之承保決定,包括取消非贏利性業務、提高保費以及增加免賠額。自2012年起,Phoenix索賠系統亦作出業務及管理變動。該等過程逐漸致令承保業績提升、預期未來索賠支付減少,並導致責任分部索賠組別變動。

以色列幣17百萬元(除稅後)是由於理賠部門大額索賠之精算估計調整。

謹請進一步注意,於2013年,第三方分支機構大額索賠之撥備因界定一起索賠為大額索賠之定量閾值增加而作出調整,故錄得精算負債減少以色列幣10百萬元(除稅後)。定量閾值變動歸因於過往年度該分部統計數據不足夠重要,以及存在精算估值對大額索賠之預計並非足夠可靠之擔憂。此外,其為長期分部,特別是大額索賠持續多年。該擔憂於本集團2004年之Phoenix Insurance與本集團其他保險公司(Hadar, Dolev)合併後產生,導致本公司業務規模及業務組合發生變動,原因為本集團層面並無足夠到期年限。多年來,到期索賠及對大額索賠模式之信心已有所增加。此外,多年來,大額索賠之數目及其佔總組合比重增加,且據觀察,基礎模型有較高預測可靠性。

當理賠部門之估計超過精算估值時,亦存在因理賠部門於該等承保年度之估計減少而導致減少以色列幣12百萬元(除稅後)。

如上文所述,該等款項與表格所列款項之間之差額主要歸因於投資收入。

上述披露乃按資本市場部及以色列證券管理局要求提供。

- (5) 未計入準備金計算之活動主要為於未完結承保年度按3%比率計算的投資收入與該等年度投資所得實際收入之間之差額。該分部亦包括無法歸屬於應計費用之開支。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8 – 一般保險分部內保險合同之負債(續)

F. 1. 物業及其他分部未決賠款總額估值流量之評估：

	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色列幣千元(經調整至2014年11月CPI)(*)								
截至以下年度止已付索賠(總額)：									
一年後	560,680	535,167	527,003	540,500	619,677	575,097	577,205	580,800	
二年後	753,888	699,041	683,459	734,246	806,893	770,928	866,031		
三年後	781,588	721,148	697,180	749,276	826,815	802,807			
四年後	791,418	734,494	705,370	774,870	835,447				
五年後	798,452	738,473	708,825	779,031					
六年後	799,227	740,884	716,174						
七年後	802,173	742,189							
八年後	804,214								
索賠總額(包括付款)									
一年後	833,641	779,503	766,569	806,931	875,837	869,022	993,896	842,235	
二年後	831,328	768,269	745,969	823,058	884,945	855,797	1,033,765		
三年後	828,278	763,097	747,178	829,735	874,340	901,067			
四年後	820,027	762,965	742,998	822,719	872,921				
五年後	817,701	764,155	742,663	822,811					
六年後	815,210	765,846	744,724						
七年後	814,193	764,671							
八年後	817,9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估計總成本	817,940	764,671	744,724	822,811	872,921	901,067	1,033,765	842,235	6,800,1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付款總額	804,214	742,189	716,174	779,031	835,447	802,807	866,031	580,800	6,126,693
未決賠款結餘	13,726	22,482	28,550	43,780	37,474	98,260	167,734	261,435	673,441
直至及包括2006年止年度未決賠款									27,3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分部未決賠款總額									
									700,829

(*) 上述金額乃以就通脹作出調整之數值呈列，以允許按實際價值評估流量。

附 錄 二

PH 集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8 – 一般保險分部內保險合同之負債(續)

F. 2. 物業及其他分部未決賠款自留額估值流量之評估：

	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以以色列幣千元(經調整至2014年11月CPI)(*)								
截至以下年度止已付索賠(總額)：									
一年後	472,054	434,290	423,247	445,424	465,919	493,447	497,008	505,308	
二年後	596,975	546,268	531,910	573,042	611,535	645,631	649,854		
三年後	612,107	558,653	541,089	582,082	623,885	663,563			
四年後	617,323	564,273	546,146	585,824	631,012				
五年後	619,505	566,672	547,320	588,896					
六年後	619,694	567,763	548,728						
七年後	620,833	568,742							
八年後	621,672								
索賠總額(包括付款)									
一年後	635,132	588,662	566,880	589,504	644,716	703,398	725,517	692,070	
二年後	639,571	583,134	562,267	601,229	650,595	688,629	705,912		
三年後	636,610	577,495	562,756	611,008	646,856	678,402			
四年後	627,366	573,590	554,039	609,237	645,531				
五年後	625,021	575,510	553,355	609,754					
六年後	623,669	574,904	553,298						
七年後	623,986	574,723							
八年後	624,7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估計總成本	624,711	574,723	553,298	609,754	645,531	678,402	705,912	692,070	5,084,4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付款總額	621,672	568,742	548,728	588,896	631,012	663,563	649,854	505,308	4,777,775
未決賠款結餘	3,039	5,981	4,570	20,858	14,519	14,839	56,058	186,762	306,626
截至及包括2006年止年度未決賠款									6,08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分部未決賠款總額									312,712

(*) 上述金額乃以就通脹作出調整之數值呈列，以允許按實際價值評估流量。

附 錄 二

PH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9 – 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其他資料

A. 按風險劃分之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2014年12月31日

	包括按保單發出日期劃分之存款組成部分(包括附錄)之保單				並無存款組成部分之保單		
	截至 1990 年止 (*)	截至 2003 年止	自 2004 年起		個人	集體	總計
			非單位 連結式	單位 連結式			
以色列幣千元							
1. 根據保險風險							
保險合同負債							
無擔保係數年金	223,045	21,329	—	147,295	—	—	391,669
截至 2001 年 5 月止有擔保係數年金	4,905,819	14,078,875	—	—	—	—	18,984,694
自 2001 年 6 月起	—	1,988,328	1,380	8,397,280	—	—	10,386,988
已付年金	882,600	526,488	—	79,923	17,074	—	1,506,085
資本(並無年金選擇權)	3,634,054	4,937,552	387	1,803,047	—	—	10,375,040
其他風險組成部分	123,390	580,745	—	218,449	585,541	81,731	1,589,856
保險合同總值	9,768,908	22,133,317	1,767	10,645,994	602,615	81,731	43,234,332
投資合同負債	—	—	952	2,288,182	—	—	2,289,134
總計	9,768,908	22,133,317	2,719	12,934,176	602,615	81,731	45,523,466
公積金綜合管理公司負債							819,000
總計							46,342,466
2. 根據財務風險							
投資連結式	84,739	21,811,802	—	12,766,513	161,893	10,260	34,835,207
非投資連結式	9,684,169	321,515	2,719	167,663	440,722	71,471	10,688,259
總計	9,768,908	22,133,317	2,719	12,934,176	602,615	81,731	45,523,466
綜合公積金管理公司收益擔保負債							819,000
總計							46,342,466

(*) 截至1990年止已發行產品(包括有關增長)主要用於擔保收益，且彼等主要由指定債權證擔保。

附 錄 二

PH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9 – 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其他資料(續)

A. 按風險劃分之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續)

2013年12月31日

	包括按保單發出日期劃分之存款組成部分(包括附錄)之保單				並無存款組成部分之保單	
	自 2004 年起		作為特定危險保單出售之風險		個人	集體
	截至 1990 年止 (*)	截至 2003 年止	非單位連結式	單位連結式		
			以色列幣千元			總計
1. 根據保險風險						
保險合同負債						
無擔保係數年金	237,227	19,763	—	34,762	—	291,752
截至 2001 年 5 月止有擔保係數年金	4,624,548	13,116,996	—	—	—	17,741,544
自 2001 年 6 月	—	1,766,012	1,348	6,728,455	—	8,495,815
已付年金	723,588	390,740	—	54,724	17,963	1,187,015
資本(並無年金選擇權)	3,655,694	4,914,027	376	1,868,761	—	10,438,858
其他風險組成部分	136,206	594,606	—	196,714	537,691	1,552,076
保險合同總值	9,377,263	20,802,144	1,724	8,883,416	555,654	39,707,060
投資合同負債	—	—	6,884	1,144,940	—	1,151,824
總計	9,377,263	20,802,144	8,608	10,028,356	555,654	40,858,884
公積金綜合管理公司負債						798,000
總計						41,656,884
2. 根據財務風險						
投資連結式	79,070	20,496,896	—	9,876,957	150,956	30,617,337
非投資連結式	9,298,193	305,248	8,608	151,399	404,698	10,241,547
總計	9,377,263	20,802,144	8,608	10,028,356	555,654	40,858,884
綜合公積金管理公司收益擔保負債						798,000
總計						41,656,884

(*) 截至 1990 年止已發行產品(包括有關增長)主要用於擔保收益，且彼等主要由指定債權證擔保。

附 錄 二

PH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9 – 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其他資料(續)

A. 按風險劃分之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續)

2012年12月31日

	包括按保單發出日期劃分之存款組成部分(包括附錄)之保單				並無存款組成部分之保單	
	自 2004 年起		作為特定危險保單出售之風險		個人	集體
	截至 1990 年止 (*)	截至 2003 年止	非單位連結式	單位連結式		
			以以色列幣千元			總計
1. 根據保險風險						
保險合同負債						
無擔保係數年金	202,851	17,050	—	—	—	219,901
截至 2001 年 5 月止有擔保係數年金	4,521,202	11,341,648	—	—	—	15,862,850
自 2001 年 6 月	—	1,442,459	2,142	4,883,936	—	6,328,537
已付年金	574,608	260,177	—	33,127	17,714	885,626
資本(並無年金選擇權)	3,438,142	4,586,028	664	1,816,273	—	9,841,107
其他風險組成部分	150,111	565,444	—	167,581	479,722	1,444,347
保險合同總值	8,886,914	18,212,806	2,806	6,900,917	497,436	34,582,368
投資合同負債	—	—	7,002	462,484	—	469,486
總計	8,886,914	18,212,806	9,808	7,363,401	497,436	35,051,854
2. 根據財務風險						
投資連結式	71,990	17,926,590	—	7,228,935	133,593	25,370,140
非投資連結式	8,814,924	286,216	9,808	134,466	363,843	9,681,714
總計	8,886,914	18,212,806	9,808	7,363,401	497,436	35,051,854

(*) 截至 1990 年止已發行產品(包括有關增長)主要用於擔保收益，且彼等主要由指定債權證擔保。

附 錄 二

PH 集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9 – 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其他資料(續)

B. 按保單類型劃分之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料：

	包括按保單發出日期劃分之存款組成部分(包括附錄)之保單			並無存款組成部分之保單		
	截至1990年止 ⁽¹⁾	截至2003年止	自2004年 非單位連結式	單位連結式 以色列幣千元	作為特定危險保單出售之風險	
					個人	集體
毛保費：						總計
傳統/儲蓄	65,193	34,359	—	—	—	99,552
存款因素	68,313	954,197	—	1,902,630	—	2,925,140
其他	17,432	203,245	—	127,574	407,432	842,459
總計	150,938 ⁽²⁾	1,191,801	—	2,030,204	407,432	3,867,151
直接於保險準備金中確認投資合同所得款項	—	—	—	1,174,978	—	1,174,978
包括管理費用之財務保證金	158,460 ⁽³⁾	267,527	47	119,742	1,467	547,243
保險合同之負債款項及變動總額	676,354	2,212,938	3	2,476,034	182,680	5,613,313
投資合同之負債款項及變動	—	—	235	147,540	—	147,775
壽險業務之利潤(虧損)	(32,614)	153,735	47	(126,320)	68,166	76,482
壽險業務之其他綜合虧損	(3,689)	(570)	—	(286)	(449)	(5,351)
壽險經營之綜合收益(虧損)	(36,303)	153,165	47	(126,606)	67,717	71,131
養老金及公積金之利潤						27,425
壽險及長期儲蓄之利潤總額						98,556
保險合同之年化保費—新業務	29	1,070	—	92,630	80,256	173,985
保險合同之一次性保費	—	3,747	—	578,554	—	582,301
投資合同之年化保費—新業務	—	—	—	99,373	—	99,373
投資合同之一次性保費	—	—	—	1,050,761	—	1,050,761
轉撥至本公司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	—	—	—	181,646	—	181,646
轉撥自本公司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	4,319	43,972	—	122,655	—	170,946

1. 截至1990年止已發行產品(包括有關增長)主要用於擔保收益，且彼等主要由指定債權證擔保。

2. 現有保單增加並無計入新業務之年化保費，但計入原保單之經營開支。

3. 財務保證金並無包括本公司按保費百分比收取之進一步收入，且其根據投資管理開支扣減額計算。有擔保收益保單之財務保證金基於報告期間之實際投資收入(扣除年內擔保收益率乘以各種保險基金年度平均準備金之乘積)。就此而言，投資收入包括於綜合利潤表中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連結合同中，財務保證金為固定及浮動管理費用總額，按保險準備金平均收益及結餘計算。

附 錄 二

PH 集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9 – 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其他資料(續)

B. 按保單類型劃分之開支(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料：

	包括按保單發出日期劃分之存款組成部分(包括附錄)之保單				並無存款組成部分之保單	
	自 2004 年		截至 2003 年止	非單位連結式	作為特定危險保單出售之風險	
	截至 1990 年止 ⁽¹⁾	單位連結式			個人	集體
		以色列幣千元				總計
毛保費：						
傳統／儲蓄	73,050	—	38,288	—	—	111,338
存款因素	65,130	—	941,664	—	—	2,945,038
其他	19,060	—	212,087	—	359,677	804,369
總計	157,240 ⁽²⁾	—	1,192,039	—	359,677	3,860,745
直接於保險準備金中確認投資合同所得款項	—	—	—	—	—	749,376
包括管理費用之財務保證金	124,165 ⁽³⁾	63	108,884	—	8,291	321,109
保險合同之負債款項及變動總額	748,675	190	3,488,797	—	171,488	7,073,702
投資合同之負債款項及變動	—	439	—	—	—	39,105
壽險業務之利潤(虧損)	95,339	88	286,613	—	77,198	374,385
壽險業務之其他綜合虧損	(4,066)	—	(559)	—	(385)	(5,229)
壽險經營之綜合收益(虧損)	91,273	88	286,054	—	76,813	369,156
養老金及公積金之虧損	—	—	—	—	—	(2,253)
壽險及長期儲蓄之利潤總額	—	—	—	—	—	366,903
保險合同之年化保費—新業務	25	—	1,375	—	77,169	218,904
保險合同之一次性保費	—	—	3,337	—	—	660,270
投資合同之年化保費—新業務	—	—	—	—	—	59,182
投資合同之一次性保費	—	—	—	—	—	723,604
轉撥至本公司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	—	—	—	—	—	144,519
轉撥自本公司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	—	—	40,592	—	—	173,269

1 截至1990年止已發行產品(包括有關增長)主要用於擔保收益，且彼等主要由指定債權證擔保。

2. 現有保單增加並無計入新業務之年化保費，但計入原保單之經營開支。

3. 財務保證金並無包括本公司按保費百分比收取之進一步收入，且其根據投資管理開支扣減額計算。有擔保收益保單之財務保證金基於報告期間之實際投資收入(扣除年內擔保收益率乘以各種保險基金年度平均準備金之乘積)。就此而言，投資收入包括於利潤表中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連結合同中，財務保證金為固定及浮動管理費用總額，按保險準備金平均收益及結餘計算。

附 錄 二

PH 集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9 – 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其他資料(續)

B. 按保單類型劃分之開支(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料：

	包括按保單發出日期劃分之存款組成部分(包括附錄)之保單			並無存款組成部分之保單		
	截至1990年止 ⁽¹⁾	截至2003年止	自2004年 非單位連結式	單位連結式 以色列幣千元	作為特定危險保單出售之風險	
					個人	集體
毛保費：						
傳統／儲蓄	82,919	43,724	—	—	—	—
存款因素	76,152	933,855	—	1,853,093	—	—
其他	21,717	223,829	—	111,347	309,721	96,601
總計	180,788 ⁽²⁾	1,201,408	—	1,964,440	309,721	96,601
直接於保險準備金中確認投資合同所得款項	—	—	—	116,199	—	—
包括管理費用之財務保證金	77,648 ⁽³⁾	99,478	146	59,197	566	(11)
保險合同之負債款項及變動總額	782,202	2,855,341	272	2,333,303	150,462	77,558
投資合同之負債款項及變動自留額	—	—	421	35,906	—	—
壽險業務之利潤(虧損)	(21,115)	29,378	63	(78,658)	68,761	10,259
壽險經營之其他綜合收益	56,693	6,658	—	3,044	7,678	1,647
壽險經營之綜合收益(虧損)	35,578	36,036	63	(75,614)	76,439	11,906
養老金及年金之利潤						
壽險及長期儲蓄之利潤(虧損)總額						
保險合同之年化保費—新業務	77	1,430	—	397,113	62,840	—
保險合同之一次性保費	—	3,919	—	697,926	—	—
投資合同之年化保費—新業務	—	—	—	7,564	—	—
投資合同之一次性保費	—	—	—	116,199	—	—
轉撥至本公司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	—	—	—	159,429	—	—
轉撥自本公司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	3,231	59,163	—	121,483	—	—

1. 截至1990年止已發行產品(包括有關增長)主要用於擔保收益，且彼等主要由指定債權證擔保。

2. 現有保單增加並無計入新業務之年化保費，但計入原保單之經營開支。

3. 財務保證金並無包括本公司按保費百分比收取之進一步收入，且其根據投資管理開支扣減額計算。有擔保收益保單之財務保證金基於報告期間之實際投資收入(扣除年內擔保收益率乘以各種保險基金年度平均準備金之乘積)。就此而言，投資收入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投資連結合同中，財務保證金為固定及浮動管理費用總額，按保險準備金平均收益及結餘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9－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其他資料(續)

C. 有關投資連結合同之負債收益及管理費用之資料

	總名義年收益率					5年平均名義年收益率		截至 2014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扣除管理 費用前	扣除管理 費用後	12月31日止 年度管理費用 以色列幣千元
				%				
基金J	5.10	13.21	11.30	(6.95)	12.23	6.70	5.68	272,873
自2004年起一般保單記錄	4.82	12.17	10.52	(5.20)	10.81	6.42	5.07	58,236
其他								58,188
總計								389,297

有關管理費用之資料，亦請參閱附註29。

D. 有關資金轉移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u>轉撥至本公司</u>			
轉撥自其他保險公司	151,634	88,350	79,203
轉撥自養老基金	11,629	32,637	29,571
轉撥自公積金	18,383	23,532	50,655
轉撥至本公司總額	181,646	144,519	159,429
<u>本公司轉撥至其他實體</u>			
轉撥至其他保險公司	56,674	95,684	97,212
轉撥至養老基金	64,068	45,944	49,931
轉撥至公積金	50,204	31,641	36,734
轉撥自本公司總額	170,946	173,269	183,877
轉撥淨額	10,700	(28,750)	(24,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20 – 計入健康保險之保險負債

A. 1. 保險負債

	2014年12月31日				
	長期護理		其他 ⁽⁴⁾		總額
	個人	集體	長期	短期	
	以色列幣千元				
按財務風險劃分之保險負債：					
投資連結	283,481	92,677	—	—	376,158
其他	463,544	430,443	700,775	25,666	1,620,428
保險負債總額	<u>747,025</u>	<u>523,120</u>	<u>700,775</u>	<u>25,666</u>	<u>1,996,586</u>
	2013年12月31日				
	長期護理		其他 ⁽⁴⁾		總額
	個人	集體	長期	短期	
	以色列幣千元				
按財務風險劃分之保險負債：					
投資連結	257,084	79,755	—	—	336,839
其他	380,778	423,443	559,149	17,161	1,380,531
保險負債總額	<u>637,862</u>	<u>503,198</u>	<u>559,149</u>	<u>17,161</u>	<u>1,717,370</u>
	2012年12月31日				
	長期護理		其他 ⁽⁴⁾		總額
	個人	集體	長期	短期	
	以色列幣千元				
按財務風險劃分之保險負債：					
投資連結	215,461	—	—	—	215,461
其他	373,533	462,183	470,253	18,111	1,324,080
保險負債總額	<u>588,994</u>	<u>462,183</u>	<u>470,253</u>	<u>18,111</u>	<u>1,539,5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20 – 計入健康保險之保險負債(續)

A. 2. 按保險風險劃分之保險合同負債

	2014年12月31日				
	長期護理		其他 ⁽⁴⁾		
	個人	集體	長期	短期	總額
	以色列幣千元				
已付年金	159,965	368,553	—	—	528,518
其他風險組成部分	587,060	154,567	700,775	25,666	1,468,068
保險負債總額	747,025	523,120	700,775	25,666	1,996,586
	2013年12月31日				
	長期護理		其他 ⁽⁴⁾		
	個人	集體	長期	短期	總額
	以色列幣千元				
已付年金	149,400	362,208	—	—	511,608
其他風險組成部分	488,462	140,990	559,149	17,161	1,205,762
保險負債總額	637,862	503,198	559,149	17,161	1,717,370
	2012年12月31日				
	長期護理		其他 ⁽⁴⁾		
	個人	集體	長期	短期	總額
	以色列幣千元				
已付年金	141,518	343,877	—	—	485,395
其他風險組成部分	447,476	118,306	470,253	18,111	1,054,146
保險負債總額	588,994	462,183	470,253	18,111	1,539,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20 – 計入健康保險之保險負債(續)

B. 按保單類型劃分之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料				
	長期護理		其他 ⁽⁴⁾		
	個人	集體	長期	短期	總額
	以色列幣千元				
毛保費	139,358	235,820	1,095,889 ⁽¹⁾	88,345 ⁽¹⁾	1,559,412
健康保險業務之利潤(虧損)	(35,953)	12,577	65,885	7,799	50,308
健康保險業務之其他綜合虧損	(2,028)	(1,926)	(4,806)	(176)	(8,936)
健康保險業務之綜合收益(虧損)	(37,981) ⁽²⁾	10,651	61,079	7,623	41,372
年化個人保費—新業務	17,011	—	99,471	—	116,482

(1) 該金額包括以色列幣 699,343,000 元個人保費及以色列幣 484,891,000 元集體保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料				
	長期護理		其他 ⁽⁴⁾		
	個人	集體	長期	短期	總額
	以色列幣千元				
毛保費	126,574	222,233	988,056 ⁽¹⁾	70,109 ⁽¹⁾	1,406,972
健康保險業務之利潤	23,973	5,950	183,851	5,130	218,904
健康保險業務之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607)	(661)	1,066	62	(140)
健康保險業務之綜合收益	23,366	5,289	184,917 ⁽³⁾	5,192	218,764
年化個人保費－新業務	14,675	—	106,351	—	121,026

(1) 該款項包括以色列幣 608,755,000 元個人保費及以色列幣 449,410,000 元集體保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料				
	長期護理		其他 ⁽⁴⁾		
	個人	集體	長期	短期	總額
	以色列幣千元				
毛保費	116,074	210,002	878,810 ⁽¹⁾	68,611 ⁽¹⁾	1,273,497
健康保險業務之利潤(虧損)	(12,908)	(23,221)	121,937	5,914	91,722
健康保險業務之其他綜合收益	6,711	7,783	8,825	461	23,780
健康保險業務之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6,197)	(15,438)	130,762	6,375	115,502
年化個人保費－新業務	14,070	—	76,922	—	90,992

(1) 該款項包括以色列幣 553,762,000 元個人保費及以色列幣 393,659,000 元集體保費。

(2) 業績包括主要由於確認低利率導致以色列幣 25 百萬元土地增值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0－計入健康保險之保險負債(續)

B. 按保單類型劃分之開支(續)

- 3) 於2013年2月，Phoenix Insurance與一家再保險公司簽署一項截止協議。根據該協議，該再保險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將不再作為Phoenix部分健康保險保單之再保險公司。同時，於獲得另一家再保險公司同意作為截止協議中所載保險業務之再保險公司後，Phoenix Insurance與其簽署一項再保險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該協議及截止協議之簽署使2013年收益增加以色列幣72百萬元(除稅前)。
- 4) 於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各年度計入其他長期健康保險之最重大保險範圍為醫療開支，而短期則為海外旅行。

附註21－投資連結式及非投資連結式壽險合同、投資合同及健康保險負債之變動

	壽險			健康保險	健康保險之 再保險資產
	保險合同	投資合同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30,074,637	426,245	30,500,882	1,338,831	273,114
利息、關聯差額及投資收益(1)	2,367,464	29,657	2,397,121	26,890	—
於負債確認之保費增加(2)	2,883,915	116,199	3,000,114	49,142	—
索賠、退保金及到期減少	(1,216,523)	(102,615)	(1,319,138)	(1,937)	—
因假設變動導致之變動(3)	75,251	—	75,251	28,834	16,870
其他變動(4)	397,624	—	397,624	97,781	27,87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34,582,368	469,486	35,051,854	1,539,541	317,858
利息、關聯差額及投資收益(1)	3,010,060	30,713	3,040,773	37,251	—
於負債確認之保費增加(2)	3,007,727	749,376	3,757,103	52,282	—
索賠、退保金及到期減少	(1,098,413)	(97,751)	(1,196,164)	(2,266)	—
因假設變動導致之變動(3)	29,456	—	29,456	20,075	8,263
其他變動(4)	175,862	—	175,862	70,487	(40,74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39,707,060	1,151,824	40,858,884	1,717,370	285,381
利息、關聯差額及投資收益(1)	1,533,949	133,455	1,667,404	12,878	—
於負債確認之保費增加(2)	2,981,799	1,174,978	4,156,777	63,819	—
索賠、退保金及到期減少	(1,181,803)	(171,123)	(1,352,926)	(2,163)	—
因假設變動導致之變動(3)	—	—	—	41,688	17,413
其他變動(4)	193,328	—	193,328	162,994	(18,5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43,234,333	2,289,134	45,523,467	1,996,586	284,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21－投資連結式及非投資連結式壽險合同、投資合同及健康保險負債之變動(續)

- (1) 利息、關聯差額及投資收益－該項目包括截至該年度初結餘之利息、關聯差額及投資收益，及僅於報告期間確認存款保費之利息、關聯差額及投資收益增加。
- (2) 於負債確認之保費增加－該項目並無包括列賬作為本集團收入之全部保費。保費包括保費存款及固定保費產品之部分保費。
- (3) 壽險：於2013年，本公司根據更新研究調整其年金估計。
健康保險：於2014年，該變動主要歸因於根據本公司經驗作出之經調整發病率假設。於2013年，撥備增加主要歸因於根據本公司經驗作出之開支假設比率調整及取消。
- (4) 其他變動－該項目包括未決賠款準備金、週期性索賠準備金、IBNR、已付年金，以及類似類型變動(根據於過往年度末所用假設)。該分部亦包括並無計入「利息、關聯差額及投資收益」之利息、關聯差額及投資收益(如索賠款項及非存款保費之利息、關聯差額及投資收益)之影響。

於2014年，以色列幣158百萬元之增加已計入壽險保險負債，而以色列幣25百萬元已計入健康保險，主要歸因於無風險利率減少後無風險利率及非流動性溢價調整。於2013年，利率變動對壽險及健康保險負債並無重大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5.1.8節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2－所得稅

A. 集團公司適用之稅法

1. 一般資料

A) 根據《所得稅條例》(「條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其他公司之收入。此外，資本利得稅及工資稅適用於歸類為「金融機構」之集團公司收入(定義見《1975年增值稅法》)。謹請注意，歸類為保險、養老金金融機構及金融分部之公司經營構成本集團經營之主要部分。

B) 自2008年起，用於稅收用途之業績按面值計量，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以色列CPI變動作出之若干調整除外。涉及資本收益之調整繼續適用至出售日期為止。

2. 保險業具體稅務安排A) 與稅務機關之協議

以色列保險協會與稅務機關訂有每年可續期及更新之協議(「稅務協議」)，該協議規定分部截至及包括2012年納稅年度止納稅年度特定稅收事宜。該協議解決以下問題：

1. 遞延獲取成本(「DAC」)：保險公司獲取壽險合同之直接開支將於四年內按等額扣減稅額。疾病及醫療保險遞延獲取成本於六年期間內按與財務報表中攤銷率相似比率攤銷。
2. 歸屬於優先收入之開支：開支將歸屬於保險公司須按經削減稅率納稅之收入及免稅收入(「優先收入」)，即根據歸屬比率，部分優先收入成為須按最高稅率納稅之收入。協議所載歸屬比率取決於產生優先收入之財務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22 – 所得稅(續)

A. 集團公司適用之稅法(續)

2. 保險業具體稅務安排(續)

3. 來自利潤分紅保單之資金投資稅收：為防止可能之稅收扭曲，已協定將對有報價的證券所得利潤及不動產重新估值及出售所得利潤徵稅，以使收入與開支匹配。

並無就 2013 年及 2014 年納稅年度簽署任何協議。已根據該協議原則就財務報表中該等納稅年度作出稅收撥備。

B) 適用於取消壽險特殊風險準備金之稅收

於 2007 年 1 月 11 日通過之《2007 年國家經濟安排法(為實現 2007 年財政年度預算目標及經濟政策立法之修訂)》包括與適用於取消壽險特殊風險準備金之稅收(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入財務報表)有關之條文。根據相關條文，按風險保險金額 0.17% 計算並且界定有資本要求之部分壽險自留準備金將免稅。根據分部稅收協議，豁免乃基於上文所述資本要求，且倘資本要求被取消或削減，則合約方將協商產生之稅務影響(如有)。

B. 集團公司適用稅率

1. 適用於金融機構(包括構成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之本公司)之法定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
2. 適用於金融機構之法定稅率：

	企業所得稅	資本利得稅	金融機構 總稅率
	%		
<u>年度</u>			
2012 年	25	16.33(*)	35.53
2013 年	25	17.58(*)	36.22
自 2014 年起	26.5	18.00	37.71

(*) 加權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2－所得稅(續)

C. 納稅評估

1. 最終納稅評估

本公司擁有截至及包括2005年納稅年度止最終納稅評估。

附屬公司Phoenix Insurance擁有截至及包括2010年納稅年度止最終納稅評估。

附屬公司Phoenix Insurance Agencies (1989) Ltd擁有截至及包括2010年納稅年度止最終納稅評估。

Phoenix Pension and Provident擁有截至及包括2007年納稅年度止最終納稅評估。

附屬公司Phoenix Investments擁有截至及包括2010年納稅年度止最終納稅評估。

附屬公司Excellence Investments Ltd.擁有截至及包括2009年納稅年度止最終納稅評估。

附屬公司Ad 120 Residence Centers for Senior Citizens Ltd.擁有截至及包括2009年納稅年度止最終納稅評估。

根據所得稅條例第145條條文並在其規限下，提交稅務機關2010年納稅年度之報告被視為終稿。

2. 有爭議之納稅評估

Phoenix Insurance就於2007年至2009年發出之扣減評估向稅務機關提出保留。由於其保留被駁回，決議已發出，且Phoenix Insurance已向法院提出訴訟理由。Phoenix Insurance就該等評估所得稅規定計提合適撥備。

D. 用於稅收用途之結轉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於稅收用途之結轉虧損分別為以色列幣150,533,000元、以色列幣128,393,000元及以色列幣90,899,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用於稅收用途之資本虧損亦分別為以色列幣70,778,000元、以色列幣72,083,000元及以色列幣70,824,000元。並無就該等虧損結餘確認遞延稅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用於稅收用途之結轉業務虧損分別為以色列幣188,216,000元、以色列幣184,197,000元及以色列幣169,438,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用於稅收用途之資本虧損亦分別為以色列幣45,264,000元、以色列幣46,325,000元及以色列幣43,932,000元。以色列幣18,916,000元遞延稅項資產就業務虧損結餘計入財務報表。亦請參閱下文G節。

此外，於Prisma交易中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之用作稅收用途的結轉虧損為以色列幣454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色列幣398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以色列幣337百萬元)。並無就該等虧損結餘確認遞延稅項。

附屬公司並無就結轉業務虧損及以色列幣160,904,000元資本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於可見未來預期不會加以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2－所得稅(續)

E. 利潤表內之所得稅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即期稅項	215,390	369,607	152,605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相關遞延稅項 (請參閱下文G節)	36,629	37,492	(16,532)
過往年度稅項	(341)	(2,108)	859
因稅率變動導致遞延稅項結餘調整	—	12,976	1,579
所得稅	<u>251,678</u>	<u>417,967</u>	<u>138,511</u>

F. 歸屬於其他綜合收益之所得稅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57)	11,663	93,321
設定受益計劃之精算收益	1,260	1,832	593
其他	—	118	286
	<u>(38,797)</u>	<u>13,613</u>	<u>94,2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2－所得稅(續)

G. 遞延稅項

構成：

	壽險遞延 獲取成本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	稅收用途 之虧損(*)	其他	總額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2年1月1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62,848)	22,158	(158,260)	22,729	17,143	(259,078)
於損益中確認之變動	(1,856)	18,614	(31,187)	1,586	29,375	16,532
於權益中確認之變動	—	(93,321)	—	—	(879)	(94,200)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00)	(1,000)
綜合	(1,244)	1,089	(1,227)	—	(197)	(1,57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65,948)	(51,460)	(190,674)	24,315	44,442	(339,325)
於損益中確認之變動	(6,337)	(19,394)	(33,537)	(1,717)	23,493	(37,492)
於權益中確認之變動	—	(11,663)	—	—	(1,950)	(13,613)
稅率變動之影響	(8,647)	2,268	(9,845)	—	3,248	(12,976)
其他	—	—	(16,465)	—	383	(16,08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80,932)	(80,249)	(250,521)	22,598	69,616	(419,488)
於損益中確認之變動	(9,350)	25,211	(36,349)	(3,682)	(12,459)	(36,629)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變動	—	40,057	—	—	(1,260)	38,7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90,282)	(14,981)	(286,870)	18,916	55,897	(417,320)

(*) 請參閱上文D節

遞延稅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如下：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906	6,844	36,835
遞延稅項負債	425,226	426,332	376,160
	(417,320)	(419,488)	(339,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2－所得稅(續)

H. 理論稅項

下表呈列倘利潤表中所有收入及開支、利潤及虧損應按以色列法定稅率課稅，將適用之經調整稅額及已於利潤表中確認之稅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所得稅前收益	782,863	1,178,093	418,015
金融機構適用之總法定稅率 (請參閱上文B(2)節)	37.71%	36.22%	35.53%
按總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95,218	426,706	148,521
就非金融機構公司所得稅之非適用性之扣減額	(23,472)	(9,916)	(9,292)
因下列各項導致所得稅增加(減少)：			
不可扣稅開支	(3,999)	(329)	49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16,126)	(15,738)	(11,811)
計量基準之差額	1,672	(5,205)	(3,140)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虧損及其他差額	73	7,626	11,632
歸因於稅率變動之遞延稅項結餘調整	—	12,976	1,579
過往年度稅項	(341)	(2,108)	859
其他	(1,347)	3,955	(332)
所得稅	251,678	417,967	138,511
實際平均稅率	32.15%	35.48%	33.14%

附註23－僱員福利資產及負債

僱員福利包括短期福利、離職後福利、其他長期福利及退職福利。

離職後福利

以色列《勞動法》及《遣散費法》規定，倘如下文所述僱員被解僱或於彼等退休或根據《遣散費法》第14條於界定存款計劃中作出常規存款時，則本公司須向僱員支付薪酬。本公司僱員福利負債根據有效勞動合同按僱員薪金及建立收取薪酬權利之聘期計算。

離職後福利通常由歸類為設定受益計劃或下文所述設定提存計劃之供款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23－僱員福利資產及負債(續)

1. 設定提存計劃

《1963年遣散費法》第14條適用於部分薪酬支付，據此，本集團向養老基金支付固定供款及／或保險公司保單免除本集團對其僱員除作出供款外之任何額外責任。該等供款及薪酬供款指設定提存計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設定提存計劃開支	55,412	51,127	48,464

2.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負責對並未作為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作為設定受益計劃，據此，福利負債予以確認。本集團向中央薪酬基金及合適保單作出供款。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未獲提供資金之設定受益計劃負債	7,446	6,630	6,644
獲提供資金之設定受益計劃負債(請參閱A節)	128,568	132,727	129,001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總額	136,014	139,357	135,645
減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請參閱B節)	45,455	46,515	40,312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	90,559	92,842	95,333
其他短期福利	22,695	21,865	23,845
僱員福利負債淨額	113,254	114,707	119,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23－僱員福利資產及負債(續)

2. 界定福利計劃(續)

A.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之現值變動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1月1日之結餘	132,727	136,001	131,416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利息成本	4,205	4,255	6,003
現時服務成本	7,897	8,533	7,91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精算收益淨額：			
因財務假設變動導致精算虧損(收益)	(2,345)	(921)	—
因經驗偏差導致精算虧損(收益)	—	—	419
其他精算虧損(收益)	(748)	(3,715)	—
其他變動：			
計劃付款	—	—	(16,749)
已付福利	(13,168)	(11,426)	—
截至12月31日之結餘	128,568	132,727	129,001

B.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之現值變動

1.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包括僱員福利基金及相關保單持有之長期資產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1月1日之結餘	46,515	47,313	39,997
於利潤表確認之開支			
利息收入	1,548	1,730	1,79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精算收益淨額：			
扣除利息收入之實際收益	604	313	2,181
其他變動：			
僱主向計劃供款	4,195	3,195	3,646
其他調整(*)	—	—	(642)
計劃付款	—	—	(6,664)
已付福利	(7,407)	(6,036)	—
截至12月31日之結餘	45,455	46,515	40,312

(*) 中央薪酬基金向個人僱員基金作出的存款，《遣散費法》第14條對此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3－僱員福利資產及負債(續)

C. 釐定設定受益計劃負債之主要精算假設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截至12月31日之貼現率(*)	1.38	1.10	0.83
預期實際工資增加	1.50	1.50	1.50
預期通脹率	2.00	2.00	2.00

(*) 貼現率基於與CPI掛鈎之優質公司債權證(2013年－政府債券)。有關變動對貼現率影響之資料，請參閱附註2BB。

D.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假設其他精算假設保持不變，於報告期末各精算假設被視為合理之可能變動：

	界定福利 負債變動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對預期工資增長率變動之敏感度	
歸因於以下各項之變動：	
薪金增加1%	3,283
對負債資本化比率變動之敏感度	
歸因於以下各項之變動：	
貼現率增加1%	(1,633)
貼現率減少1%	4,384

E. 於利潤表確認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現時服務成本	7,897	8,533	7,912
利息成本	4,205	4,255	6,003
計劃資產之利息收入	(1,548)	(1,730)	(1,794)
	10,554	11,058	12,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24－債權人及應付款項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僱員工資及薪金及其他負債	62,441	68,320	56,470
應付開支	92,725	95,660	77,070
貿易應付款項	118,266	110,680	97,574
政府機關及機構	68,637	59,268	52,039
對被投資者及利益相關方負債	1,534	1,391	110
再保險之遞延獲取成本	37,762	33,398	32,719
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			
再保險公司存款	307,151	311,703	329,137
其他賬目	74,212	72,854	91,105
保險公司及經紀總額	381,363	384,557	420,242
保險經紀	236,462	208,223	241,427
預付保費	75,550	67,844	69,538
集體保險之利潤分紅	26,139	22,615	30,953
保單持有人及成員	42,152	34,555	50,714
保障性住房租戶存款	9,645	10,069	10,153
應付利息	36,125	33,857	167,671
預付收益	61,466	—	—
其他負債	80,034	76,936	84,028
債權人及應付款項總額	1,330,301	1,207,373	1,390,708

有關劃分為關聯基礎之資產及負債之資料，請參閱附註40。

有關為關聯方其他應付款項之資料，請參閱附註41。

(*)有關重新分類，請參閱附註2(AA)

附註 25－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及複合憑證之負債

A.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及存款憑證之負債：

	參閱下文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存款		35,532,000	31,894,000	22,308,000
計入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存款				
持有人負債之債權證		2,776,000	3,032,000	3,049,000
沽空證券之負債	I	617,000	358,000	146,000
總計	D	38,925,000	35,284,000	25,503,000
由本集團所持投資抵銷		(520,825)	(372,835)	(354,006)
		38,404,175	34,911,165	25,148,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5－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及複合憑證之負債(續)

- B. 本集團透過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從事發行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買賣票據。於該背景下，本公司發行跟蹤股份、商品及行業指數、股份指數反向憑證及指數及商品備兌認股權證之交易所買賣基金(「憑證」)。

各發行公司乃為發行交易所買賣基金、商品憑證及反向憑證，以及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批准之其他證券而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1. 交易所買賣基金由專門發行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處理以債權證持有人為受益人抵押資產之公司發行。憑證準確追蹤一項指數並可轉換成股份或根據為該憑證釐定之參照指數按財務價值轉換。憑證由產生各種股份收益及商品指數之相關資產擔保。發行所得款項包括公司賬戶(銀行或金融機構)中存款金額及相關資產及／或金融工具及將購買以履行對債權證持有人責任之衍生工具。債權證持有人之權利將於公司已抵押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獲行使。截至2014年12月31日，179份憑證已發行(於2013年12月31日，166份憑證；於2012年12月31日，136份憑證)。
2. 存款憑證由專門從事發行存款憑證及處理以存款持有人為受益人抵押資產之公司發行。存款憑證與各種貨幣兌以色列幣之匯率掛鉤(本金及利息)且彼等計息。各存款憑證公司為一家以發行存款憑證為唯一目的而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且該等公司未必會從事任何其他商業活動。公司利用發行所得款項作出銀行存款以為彼等對存款憑證持有人之負債提供擔保。公司於備用存款中之權利為償還存款憑證持有人責任之唯一來源。截至報告日期，存款憑證之評級為i1AA+。於報告日期後，該評級升至i1AAA。該評級基於(其中包括)存置存款之銀行評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5份存款憑證已發行(於2013年12月31日，4份憑證；於2012年12月31日，8份憑證)。

- C. 結構性債權證透過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該等公司專門從事發行債權證及處理以債權證持有人為受益人抵押之資產(「Heharim Companies」)

Heharim Companies為以發行債券為唯一目的而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且該等公司未必會從事任何其他商業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利用發行所得款項購買非有價結構性債權證(「票據」)，構成償還Heharim Companies負債之唯一來源(無追索權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結構性債權證有五個系列：一個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四個已於非公開發售中發行。截至報告日期，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債權證已被Maalot-the Israel Securities Rating Company Ltd.(「Maalot」)評級為i1AA+。於報告日期後，該評級升至i1AAA。

於報告日期後，上市債權證最終償還已根據招股章程條款作出。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5－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及複合憑證之負債(續)

D. 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特殊目的公司資產及負債構成之其他資料：

	以色列 股票指數	國外 股票指數	以色列 債權證	國外 債權證	平均及 策略性 以色列幣千元	一籃子指數	存款憑證	其他	總計
備用資產淨值(*)	7,592,000	12,269,000	6,014,000	992,000	496,000	961,000	9,323,000	1,447,000	39,094,000
憑證	7,515,000	12,090,000	5,730,000	964,000	472,000	954,000	9,302,000	1,281,000	38,308,000
負債	57,000	92,000	268,000	26,000	3,000	—	5,000	166,000	617,000
	20,000	87,000	16,000	2,000	21,000	7,000	16,000	—	169,000

(*) 減信貸及信貸結餘並減沽空證券期權負債

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特殊目的公司資產及負債構成之其他資料：

	以色列 股票指數	國外 股票指數	以色列 債權證	國外 債權證	平均及 策略性 以色列幣千元	一籃子指數	存款憑證	其他	總計
備用資產淨值(*)	8,222,000	8,907,000	5,196,000	736,000	435,000	587,000	9,565,000	1,890,000	35,538,000
憑證	8,102,000	8,812,000	5,131,000	711,000	418,000	584,000	9,533,000	1,635,000	34,926,000
負債	102,000	25,000	47,000	24,000	1,000	—	—	159,000	358,000
	18,000	70,000	18,000	1,000	16,000	3,000	32,000	96,000	254,000

(*) 減信貸及信貸結餘並減沽空證券期權負債

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特殊目的公司資產及負債構成之其他資料：

	以色列 股票指數	行業 股票指數	國外 股票指數	商品指數	匯率	債權證指數	其他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備用資產淨值(*)	9,068,000	129,000	5,166,000	559,000	314,000	7,243,000	7,000	22,486,000
憑證	9,012,000	127,000	5,124,000	555,000	301,000	7,218,000	6,000	22,343,000
	56,000	2,000	42,000	4,000	13,000	25,000	1,000	143,000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存款全部結餘之公允價值總額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5－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及複合憑證之負債(續)

E. 有關發行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存款憑證之特殊目的公司之資料：

	持有比率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公司			
KSM ETFs and Index Products Ltd.	84%	84%	84%
KSM Currencies Ltd.	84%	84%	84%
KSM Jumbo Ltd.	84%	84%	84%
Netivim Debentures Ltd. (**)	100%	100%	100%
Keshet Bonds Ltd.	50%	50%	50%
World Currencies Ltd.	100%	100%	100%
Electricity Plus Debentures Ltd. (**)	100%	100%	100%
Galila Deposits Ltd.	99.5%	99.5%	99.5%
KSM Dollar Ltd. (前稱：Eden Dollar Ltd.)(*)	84%	100.0%	—
Paz - Foreign Deposit Ltd.	—		100%
Paz - Foreign Deposit 2 Ltd.	—		100%
Carmel 4 Debentures Ltd.	—		100%
Galileo Debentures Ltd.	—		100%
Gilboa Dollar Ltd.	—		100%
Eden Dollar Ltd.	—		100%

(*)年內，本公司已出售予KSM Group。

(**)非有價債權證

F. 管理費用及轉換佣金

特殊目的公司有權獲得管理費用及按公眾人士持有憑證責任百分比計算之轉換佣金。管理費用從特殊目的公司憑證責任結餘中扣除。

倘任何系列之任何憑證持有人提交轉換通知，則特殊目的公司將如特殊目的公司招股章程所述收取代價(以從轉換所得款項中扣除之方式)。

- G. 1) 作為償還發行結構性工具之特殊目的公司承諾向債權證持有人支付，以及為全部及準確履行其於債權證條款及信託契據下之所有其他責任提供擔保之本金、利息及關聯差額之抵押品，該等公司就於彼等獲發行之非有價債權證中之所有權利設置固定優先留置權，而就彼等於發行代價及非有價債權證所得款項已存入之銀行賬戶中之權利設置優先浮動留置權。已抵押非有價債權證已交由受託人保管。
- 2) 作為償還發行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存款憑證之特殊目的公司承諾向憑證持有人支付之代價之抵押品，該等公司就發行代價淨額已存入及／或基礎資產及金融工具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持有人抵押品已存入之所有銀行賬戶設置現時優先留置權。將用於支持公司期權及／或金融工具活動之存款以受託人為第二留置權受益人抵押。

- H. 於2014年，已就向公眾人士發行之結構性債權證之六個系列作出合共金額以色列幣348百萬元之最終還款。於報告日期後，已就一系列結構性債權證(有價系列)作出合共金額以色列幣2,344百萬元之最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25－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及複合憑證之負債(續)

I. 沽空證券及銀行信貸之負債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以色列幣千元	
A. <u>沽空於系列特定賬戶中持作買賣之證券</u>		
股份	101,000	107,000
公司債權證	53,000	31,000
政府債券	213,000	—
期貨交易	23,000	17,000
掉期	43,000	1,000
Maof 期權	17,000	3,000
期貨合約收益	36,000	13,000
證券應付款項	43,000	133,000
	<u>529,000</u>	<u>305,000</u>
B. <u>銀行借款</u>		
以色列幣銀行信貸	82,000	18,000
美元銀行信貸	1,000	30,000
其他銀行信貸	5,000	5,000
	<u>88,000</u>	<u>53,000</u>
	<u><u>617,000</u></u>	<u><u>358,000</u></u>

信貸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6－金融負債

該附註提供有關金融負債合同條款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承擔之利息、外匯，以及流動性風險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40－風險管理

A. 金融負債

		賬面值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見下文		以色列幣千元					
1.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信貸		60,000	105,208	201,393	60,000	105,208	201,393
債權證	D, E	848,482	949,503	841,080	944,965	1,055,076	889,384
次級債務憑證(*)	D, E	1,718,845	1,340,948	1,506,565	1,882,962	1,507,258	1,662,634
銀行貸款	D.	24,897	124,555	165,564	24,897	124,555	165,564
租戶存款	I.	713,303	684,815	607,055	713,303	684,815	607,055
其他		75,777	55,938	229,889	75,777	55,938	234,242
		3,441,304	3,260,967	3,551,546	3,701,904	3,532,850	3,760,272
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沽空上市證券之負債							
其他		101,806	51,149	87,048	101,806	51,149	87,048
金融負債總額		3,595,110	3,312,116	3,638,594	3,855,710	3,583,999	3,847,320
(*) 其中，包括混合二級資本及三級資本之次級票據							
		1,534,247	1,319,269	1,302,280	1,680,737	1,471,565	1,437,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6—金融負債(續)

B. 利息及關聯詳情

2014年12月31日		
關聯基準	賬面值	利率
	以色列幣千元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與外幣掛鈎	2,000	1.92%
以色列幣	891,026	1.57%-6%
與CPI掛鈎(*)	2,548,278	0%-4.5%
	3,441,304	
2013年12月31日		
關聯基準	賬面值	利率
	以色列幣千元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與外幣關聯	34,000	3.5%
以色列幣	585,001	3.77%-6%
與CPI掛鈎(*)	2,641,966	0%-4.5%
	3,260,967	
2012年12月31日		
關聯基準	賬面值	利率
	以色列幣千元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與外幣掛鈎	58,000	3.5%
以色列幣	911,881	3.5%-6.5%
與CPI掛鈎(*)	2,581,665	0%-5.75%
	3,551,546	

(*) 包括來自租戶之免息存款，請參閱下文第I節。

C.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根據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按公允價值呈列之金融負債之分析。等級如下：

第一級：活躍市場相同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報價以外之可觀察(無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

第三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6－金融負債(續)

C.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續)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沽空有價證券之負債	52,000	—	—	52,000
其他	—	96,684	5,122	101,806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52,000	96,684	5,122	153,806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其他	—	45,834	5,315	51,149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其他	—	78,192	8,856	87,048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負債變動：

	於報告日期 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工具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5,315
於利潤表確認之收益總額	(1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5,122
	於報告日期 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工具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8,856
於利潤表確認之收益總額	1,529
贖回	(5,0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5,315
	於報告日期 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工具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6,245
於利潤表確認之收益總額	(2,147)
購買	4,75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8,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6－金融負債(續)

D. 於報告日期後償還

1. 次級債務憑證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第一年	3,541	18,165	187,230
第二年	181,756	3,542	17,823
第三年	525,257	181,934	3,476
第四年	181,756	525,435	178,526
自第五年起	839,870	623,405	1,133,752
	1,732,180	1,352,481	1,520,807
減貼現及遞延獲取成本	(13,335)	(11,533)	(14,242)
	<u>1,718,845</u>	<u>1,340,948</u>	<u>1,506,565</u>

2. 債權證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第一年	92,241	93,533	91,868
第二年	92,241	93,533	124,715
第三年	92,241	93,533	124,715
第四年	92,241	93,533	124,715
自第五年起	520,768	623,311	374,275
	889,732	997,443	840,288
減貼現及遞延獲取成本	(41,250)	(47,940)	792
	<u>848,482</u>	<u>949,503</u>	<u>841,080</u>

根據本公司債權證(系列2)信託契據，本公司承諾只要債權證(系列2)並無全額繳足，其將不會就其資產設立一般浮動押計，除非於該日期，亦設立以債權證(系列2)持有人為受益人之相同等級押計。此外，就債權證(系列2)而言，本公司亦假設分派股息及擴展債權證系列(系列2)之限制，並承諾遵守財務契約，據此，本公司權益將不會低於以色列幣13億元且本公司金融債務淨額與其資產總值之間之比率將不會超過60%。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013年2月19日之暫攔發售備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6－金融負債(續)

D. 於報告日期後償還(續)

3. 銀行貸款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第一年	14,927	31,750	40,198
第二年	9,970	31,640	31,654
第三年	—	28,821	31,683
第四年	—	13,344	25,967
自第五年起	—	19,000	36,062
	<u>24,897</u>	<u>124,555</u>	<u>165,564</u>

Excellence 貸款條款變動及提前償還

於2009年6月上文附註4所述Prisma基金收購交易完成日期，Excellence Mutual Funds Ltd. (「Excellence Funds」)與多家銀行簽署了融資協議以向Excellence Funds提供以色列幣130百萬元貸款。該筆貸款應按季度分四十次等額分期支付。

於2014年6月，該貸款已提前償還。

於2014年12月，共同基金公司與其中一家銀行簽署了新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以色列幣58百萬元之短期貸款已提供予Excellence Funds，該貸款確認為短期借款，即根據原還款計劃已提前贖回之長期貸款結餘。根據該協議，Excellence Funds承諾遵守與EBITDA、收益及負債比率，以及其資產留置權及利息有關之財務契約。

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Excellence及Excellence Funds遵守所有財務契約及責任。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26 – 金融負債 (續)

E. 按攤餘成本呈列之重大金融負債 – 其他資料

系列	發行日期	於發行日期面值	評級及評級機構 (4)	關聯條款	2014年12月31日			本金支付日期	利息支付日期	資本類型	提前償還權利
					賬面值 (以色列幣 百萬元)	公允價值 (以色列幣 百萬元)(*)	利息類型				
債務憑證(A系列)	2009年9月	500	Midroog Aa2 (穩定前景); Maalot ilAA (穩定前景)	掛鈎	543	597	4.4%	於2016年起至2018年 (包括首尾兩年) 每年9月1日分三次等額支付	於3月1日及9月1日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次級2級	–
債務憑證(B系列)	2010年9月 ⁽³⁾	413.7	Midroog Aa3 (穩定 前景); Maalot ilAA – (穩定前景)	掛鈎	435	491.5	3.6%	於2022年9月30日一次性支付	於3月31日及9月30日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混合2級	2019年 9月30日
債務憑證(C系列)	2010年9月 ⁽³⁾	343.5	Midroog Aa3 (穩定 前景); Maalot ilAA – (穩定前景)	以色列幣	342	387.6	6%	於2020年9月30日一次性支付	於3月31日及9月30日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混合2級	2017年 9月30日
債務憑證(D系列)	2014年9月	398.8	Midroog Aa2 (穩定前景)	以色列幣	395	403.7	3.85%	於2026年1月31日一次性支付	於1月31日及7月31日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混合3級	2026年 1月31日
債權證(系列1)	2007年3月 ⁽⁴⁾	631.2	Midroog Aa3 (穩定 前景); Maalot A+ (穩定前景)	掛鈎	304	328	4.5%	於2014年起至2019年 (包括首尾兩年) 每年 3月26日分六次等額支付	於3月26日每年支付 一次利息	–	–
債權證(系列2)	2013年3月 ⁽⁴⁾	620	Midroog Aa3 (穩定前景)	掛鈎	544	616	2.55%	於2014年起至2019年 (包括首尾兩年) 每年3月26日 均按5%比率分六次等額支付及 於2020年起至2024年(包括 首尾兩年) 每年3月26日均 按14%比率分五次等額支付	於3月26日及9月26日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6－金融負債(續)

E. 按攤餘成本呈列之重大金融負債－其他資料(續)

2013年12月31日											
系列	發行日期	於發行日期面值	評級及評級機構(4)	關聯條款	利息類型	賬面值		本金支付日期	利息支付日期	資本類型	提前償還權利
						(以色列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以色列幣百萬元)(*)				
債務憑證(A系列)	2009年9月	500	Midroog Aa2 (穩定前景)；Maalot ilAA (負面前景)	掛鈎	4.4%	543	616	於自2016年起至2018年(包括首尾兩年)每年9月1日分三次等額支付	於3月1日及9月1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次級2級	—
債務憑證(B系列)	2010年9月 ⁽³⁾	413.7	Midroog Aa3 (穩定前景)；Maalot ilAA—(負面前景)	掛鈎	3.6%	434	488	於2022年9月30日一次性支付	於3月31日及9月30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混合2級	2019年9月30日
債務憑證(C系列)	2010年9月 ⁽³⁾	343.5	Midroog Aa3 (穩定前景)；Maalot ilAA—(負面前景)	以色列幣	6%	342	382	於2020年9月30日一次性支付	於3月31日及9月30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混合2級	2017年9月30日
債權證(系列1)	2007年3月 ⁽⁴⁾	631.2	Midroog Aa3 (穩定前景)；Maalot A+ (穩定前景)	掛鈎	4.5%	375	413	於自2014年起至2019年(包括首尾兩年)每年3月26日分六次等額支付	於3月26日每年支付一次利息	—	—
債權證(系列2)	2013年3月 ⁽⁴⁾	620	Midroog Aa3 (穩定前景)	掛鈎	2.55%	575	643	於自2014年起至2019年(包括首尾兩年)每年3月26日均按5%比率分六次等額支付及於自2020年起至2024年(包括首尾兩年)每年3月26日均按14%比率分五次等額支付	於3月26日及9月26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	—

(*) 減自最後支付日期起累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6－金融負債(續)

E. 按攤餘成本呈列之重大金融負債－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債務憑證(A至D系列)由Phoenix Insurance(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Phoenix Capital Raising發行。
債權證1及2由本公司發行。
2. 所有系列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
3. 於2011年11月，債務憑證(B及C系列)面值增加以色列幣357百萬元。
4. 於2013年3月，面值以色列幣318,235,354元之債權證(系列1)透過交換要約交換為面值以色列幣445,529,496元之債權證(系列2)。
5. 於2014年9月，已發行以色列幣398,831,000元之每份面值以色列幣1元之債權證，且於2026年1月31日一次性支付。收購代價達以色列幣394,706,000元。

F. 交換要約

於2015年2月，Phoenix Insurance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Phoenix Capital Raising公佈其正在考慮公開發售兩種新債權證系列之可能性，該等債權證系列將以Phoenix Capital Raising債權證(A系列)(將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換要約之方式確認為資本。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43(3)及附註43(4)及本公司於2015年2月22日刊發之即時報告(參考編號：2015-01-035590)。

G. 次級票據：混合2級及3級資本

根據B至D系列招股章程，於下文所界定之暫停情況下，於招股章程所載期間，將被保險業監理專員確認為Phoenix Insurance複合2級資本之B及C系列本金及／或利息付款將被遞延，而將被保險業監理專員確認為Phoenix Insurance之複合3級資本D系列本金付款將被遞延。

「混合2級及3級資本暫停條件」：根據保險業監理專員指示，其包括以下一項或更多條件：

- (1) 根據Phoenix Insurance於相關利息或本金支付日期前之最近期財務報表(年度或季度)，其概無可分派盈利(定義見《公司法》)。
- (2) Phoenix Insurance已確認權益金額低於相關本金及／或利息支付日期前最近期財務報表(年度或季度)中其所需最低權益(根據適用於Phoenix Insurance之法律條款及／或保險業監理專員指示)。
- (3) 倘Phoenix Insurance董事會發現有關Phoenix Insurance達到其所需最低權益能力之近期及當前擔憂已產生，則其下令延遲支付本金或利息(根據適用於Phoenix Insurance之法律條款，以及／或保險業監理專員指示)，惟有關行動已獲保險業監理專員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26－金融負債(續)

G. 次級票據：混合 2 級及 3 級資本(續)

- (4) 倘 Phoenix Insurance 董事會發現，Phoenix Insurance 按時償還優先評級高於售股章程內所提呈發售債權證之負債之能力近期將及當前出現問題，其會要求延後支付本金及／或利息，惟須事先獲得保險業監理專員之批准。
- (5) 由於 Phoenix Insurance 的經確認權益發生重大減值，或倘監理專員認為 Phoenix Insurance 依照適用於 Phoenix Insurance 之法律條文及／或參照保險業監理專員之指示履行其最低權益要求之能力近期或當前存在問題，監理專員會要求延後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在此情況下，「經確認權益」指適用於保險公司之法律條文及／或保險業監理專員之指示所界定以色列保險公司之經確認權益。上文所述延後支付之任何本金或利息金額於未決情況不再存在之前將延後支付，但不得超過債權證本金原償還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H. 貴公司之評級

截至 2015 年 1 月 18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貴公司獲 Maalot 之 ilA+ 評級，前景穩定。

截至 2015 年 1 月 18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Phoenix Insurance 獲 Maaloti 之 IAA+ 評級，前景穩定，並獲 Midroog 之 Aa1 評級，前景穩定。

I. 租戶押金

結餘包括有關中心住宅單元使用權之住房協議下收自租戶之押金結餘。租戶(或租戶去世時，其繼承人)離開受保護住宅單元時，有權獲得其押金之部分退款，並根據其居住期限減去住房協議所界定之年租。該等押金與 CPI 相關聯且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7－已賺保費

J. 合約限制及金融契約

有關 貴公司所發行債權證之合約限制及金融契約之資料，請參閱D節。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再保險	自留額
	以色列幣千元		
壽險保費	3,867,151	62,620	3,804,531
健康保險保費	1,559,412	132,374	1,427,038
一般保險保費	2,330,218	471,692	1,858,526
保費總額	7,756,781	666,686	7,090,095
減－未賺保費結餘變動(*)	58,508	22,323	36,185
已賺保費總額	7,698,273	644,363	7,053,910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再保險	自留額
	以色列幣千元		
壽險保費	3,860,745	62,170	3,798,575
健康保險保費	1,406,972	126,157	1,280,815
一般保險保費	2,269,013	461,696	1,807,317
保費總額	7,536,730	650,023	6,886,707
未賺保費結餘變動(*)	62,673	2,069	60,604
已賺保費總額	7,474,057	647,954	6,826,103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再保險	自留額
	以色列幣千元		
壽險保費	3,752,958	62,609	3,690,349
健康保險保費	1,273,497	159,702	1,113,795
一般保險保費	2,124,911	441,037	1,683,874
保費總額	7,151,366	663,348	6,488,018
未賺保費結餘變動	(2,594)	(6,974)	4,380
已賺保費總額	7,153,960	670,322	6,483,638

(*) 主要指一般保險，請參閱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8－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及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持有以匹配投資連結負債之資產收益(虧損)			
投資物業	76,611	61,936	31,643
金融投資：			
有價債務資產	347,477	661,476	621,272
非有價債務資產	134,813	325,870	535,412
股份	300,342	873,075	466,515
其他投資	892,332	1,210,938	705,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74	(5,142)	1,086
持有以匹配投資連結負債之資產收益總額	<u>1,788,049</u>	<u>3,128,153</u>	<u>2,361,109</u>
持有以匹配非投資連結式負債之資產收益、 資本及其他	-	-	-
來自投資物業的收益			
投資物業重估	81,589	83,378	59,340
投資物業之當期收益	81,890	72,830	47,398
投資物業之收益總額	<u>163,479</u>	<u>156,208</u>	<u>106,738</u>
金融投資收益(虧損)，下列資產之利率關聯及 匯率差額及股息除外：			
可供出售資產(A)	214,981	296,737	69,8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損益之資產(B)	(147,271)	111,463	(20,252)
呈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資產(C)	97,550	53,343	39,472
	165,260	461,543	89,037
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及關聯差額	399,403	552,259	489,4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及其他資產之利息收益及關聯差額(**)	193,863	203,041	202,925
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 投資兌換差額收益及其他資產收益(**)	40,607	22,280	40,961
股息收益	23,769	24,000	26,745
投資淨額及財務收入之收益總額	<u>2,774,430</u>	<u>4,547,484</u>	<u>3,316,941</u>
	<u>1,248</u>	<u>2,175</u>	<u>2,179</u>

(*) 該收益包括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已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

(**) 有關金融負債匯率差額之資料請參閱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28 –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及財務收入(續)

A. 可供出售資產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以色列幣千元		
出售證券之盈利淨額	285,574	310,444	147,83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淨額	(70,593)	(13,707)	(78,014)
可供出售資產投資之收益總額	<u>214,981</u>	<u>296,737</u>	<u>69,817</u>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資產投資收益(虧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以色列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包括出售以下各項之收益：			
持有作交易之資產	(157,227)	103,301	(39,646)
初始確認時指定之資產	9,956	8,162	19,3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 資產投資收益(虧損)總額	<u>(147,271)</u>	<u>111,463</u>	<u>(20,252)</u>

C. 呈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資產投資收益(虧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以色列幣千元		
出售呈列為貸款及應付款項之 資產所得收益淨額	78,984	83,910	77,65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淨額	18,566	(30,567)	(38,179)
呈列為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資產投資收益總額	<u>97,550</u>	<u>53,343</u>	<u>39,4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29 – 管理費用收益

A. 構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以色列幣千元		
養老金及公積金管理費用	312,414	292,897	305,478
金融服務管理費用	154,000	148,000	152,000
可變壽險合同管理費用	137,882	218,956	—
固定壽險合同管理費用	237,095	205,056	171,590
投資合同管理費用	14,320	8,392	6,670
收自成員及保單持有人管理費用總額	855,711	873,301	635,738
其他管理費用	2,100	2,189	2,020
管理費用收入總額	<u>857,811</u>	<u>875,490</u>	<u>637,758</u>

B. 管理費用減少

於 2012 年 6 月，2012 年金融服務控制法例(公積金)(管理費用)(Contr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ons (Provident Funds) (Management Fees))、2012 年金融服務控制法例(保險)(保險合同條件)(Contr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ons (Insurance) (Conditions in Insurance Contracts)) (修訂本)及 2012 年所得稅法規(批准及管理公積金條例)(Income Tax Regulations (Rules for Approval and Management of Provident Funds)) 草案(修訂本第 4 號)(「法規」)頒佈，內容有關養老金儲蓄產品管理費用之修訂。2012 年 6 月發佈有關機構的養老金儲蓄產品管理費用之通知(「通知」)。上述條文將被稱為「管理費用改革」。

1. 管理費用最高利率變動

根據管理費用改革，管理者保險(新產品)、公積金及新一般養老基金之最高管理費用逐漸發生變化。管理費用之變化將不適用於法規生效之前簽發之保單、保證回報保險基金、保證回報公積金、舊基金、新綜合養老基金、研究基金、個人管理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分支機構公積金、病假薪資公積金、節假日公積金及其他用途之公積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29 – 管理費用收益 (續)

B. 管理費用減少 (續)

1. 管理費用最高利率變動 (續)

下表呈列各類產品之最高年度管理費用之主要變動(收取年金之成員除外)：

	並無支付年金之 養老基金	不屬於公積金及 並無支付年金之 研究基金及公積金	個體經營董事 保險及薪資保險	一般養老基金	綜合養老基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最高管理費用	2%來自應計費用 +0%來自存款	2%來自應計費用 +0%來自存款	倘：按1:10之比率換算成 存款百分比，則2%來自 應計費用+13%來自存款 (*)	2%來自應計費用 +0%來自存款	0.5%來自應計費 用+6%來自存款
於2013年(過渡期間) 最高管理費用	1.1%來自應計費 用+4%來自存款	不變	1.1%來自應計費用+4% 來自存款(**)	1.1%來自應計費 用+4%來自存款	不變
自2014年起最高 管理費用	1.05%來自應計 費用+4%來自存 款(****)	不變(****)	1.05%來自應計費用+4% 來自存款(***)	1.05%來自應計 費用+4%來自存 款	不變

(*) 適用於自2004年1月1日起簽發之保單。

(**) 適用於自2013年1月1日起簽發之保單。

(***) 適用於自2014年1月1日起簽發之保單。

(****) 不論上表之資料，自2016年起，不屬於保險基金之公積金賬目結餘總額之管理費用將不低於每月以色列幣6元。

2. 法規生效及最高管理費用變動導致 貴集團機構收取之管理費用降低，原因是年金期間現有成員來自應計費用之管理費用降低，自2013年1月1日起所售保險產品之管理費用降低，以及失聯成員管理費用減少。就此而言，請注意 貴集團大多數公積金活動乃透過 Excellence 進行管理，因此歸屬於公積金活動之商譽已於2014年財務報表中攤銷以色列幣7百萬元，於2013年財務報表中攤銷以色列幣36百萬元，以及於2011年財務報表中攤銷以色列幣113百萬元。

在此情況下，請注意法規生效可能導致 貴公司過去出售之高管理費用保單撤銷率升高，並替換或轉換成管理費用較低之新保單。 貴公司相信，透過暫停銷售壽險計劃並結合包含保證年金之儲蓄，該情況將有所改善。

- C. 於2012年，由於實際回報總額為負， 貴公司並無收回2004年前所售出分紅保單之可變管理費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管理費用虧空達以色列幣62百萬元。於2013年2月末， 貴公司悉數彌補計作保單持有人負債之實際投資虧損並開始收回可變管理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0－佣金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保險機構佣金	153,261	147,046	144,642
再保險佣金，減再保險之遞延獲取成本變動	105,970	116,877	102,920
佣金收益總額	259,231	263,923	247,562

附註31－金融及其他服務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存款收益淨額(*)	143,822	112,525	121,987
證券業務收益淨額	48,000	49,000	51,000
利率及匯率差額以及提前贖回結構式 產品之收益(開支)淨額	1,000	3,000	(1,000)
投資銀行及承保之銀行收益	10,000	14,000	6,000
	202,822	178,525	177,987

(*)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存款之收益：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證券及金融收益	50,000	47,000	62,000
持有相關資產所得股息收益淨額	—	2,000	—
租賃費用所得收益淨額	4,000	4,000	3,000
交易所買賣基金管理費用收益	80,000	69,000	62,000
	134,000	122,000	127,000
庫存股份	9,822	(9,475)	(5,013)
	143,822	112,525	121,987

附註32－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提供之服務	17,864	17,493	14,321
租賃費用	3,227	3,083	3,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收益	—	732	—
顧問	16,597	10,046	12,489
其他收益	4,261	3,362	7,948
其他收益總額	41,949	34,716	38,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3－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就壽險合同而言			
已付及未決賠款：死亡、傷殘及其他事件	497,012	461,277	434,498
減一再保險	34,367	30,717	32,251
	462,645	430,560	402,247
已贖回保單	997,525	887,490	930,058
到期保單	121,367	116,777	107,285
年金	105,115	80,454	61,775
索賠總額	1,686,652	1,515,281	1,501,365
壽險合同之負債增加(未決賠款變動除外)自留額	3,894,368	5,529,751	4,659,285
因收益構成產生之投資合同之負債增加	147,775	39,105	36,327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總額	5,728,795	7,084,137	6,196,977
一般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總額			
總額	1,430,705	1,408,131	1,357,181
再保險	280,924	243,575	175,772
自留額	1,149,781	1,164,556	1,181,409
健康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總額			
總額	1,205,497	1,032,577	986,559
再保險	137,517	176,696	171,957
自留額	1,067,980	855,881	814,602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總額	7,946,556	9,104,574	8,192,988

附註34－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收購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獲取成本			
獲取佣金	646,164	581,426	537,404
其他獲取成本	255,516	241,973	213,185
遞延獲取成本變動	(141,425)	(115,209)	(71,463)
獲取成本總額	760,255	708,190	679,126
其他當期佣金	510,215	455,022	422,665
其他營銷開支	43,310	24,084	19,271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獲取成本總額	1,313,780	1,187,296	1,121,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3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以色列幣千元		
工資及雜費	764,552	725,233	671,210
攤銷及折舊	184,050	168,279	140,544
辦公室維護及通訊	90,884	94,546	89,458
電腦服務	71,703	68,353	64,384
營銷及廣告	32,259	29,868	24,816
法律及專業顧問	44,820	42,000	44,485
其他	187,464	213,095	188,390
總計 (*)	1,375,732	1,341,374	1,223,287
減：			
歸類為保險合同之負債及支付變動項目之款項	(63,092)	(60,142)	(56,028)
歸類為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收購成本項目之款項	(282,369)	(253,790)	(225,2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30,271	1,027,442	941,986
(*)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自動化開支，金額為	230,437	215,900	193,114

附註 36 – 股份支付

A. 經確認開支

下表呈列就來自僱員之服務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以色列幣千元		
現金結算之補助 (見下文 E)	(304)	3,326	879
權益補助	7,742	5,433	3,656
權益支付確認之開支總額	7,438	8,759	4,535

下文說明 貴公司向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授予之股份支付計劃：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

2009 年 6 月 1 日，Eyal Lapidot 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於 2009 年 8 月 30 日， 貴公司之董事會批准非公開配售 6,177,879 份購股權 (未上市用作交易)，並無償授予 貴公司行政總裁。每份購股權可按等同於以色列幣 7.976 元加上年利率 3.75% 之行使價行使，以轉換成 貴公司面值為以色列幣 1 元之一股普通註冊股份，行使價按各批購股權 (惟首批購股權除外) 計算。購股權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 日為止將分四個相等批次歸屬。每批購股權自歸屬日期起至 2014 年 6 月 1 日為止可予行使。利益價值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利用二項式定價模型計量。一份購股權之平均值估計為以色列幣 4.86 元，及所分配購股權之總價值於同日估計為以色列幣 30 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6—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A. 經確認開支(續)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續)

於2013年6月，Eyal Lapidot行使向其授出之6,177,879份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後，Eyal Lapidot獲分配 貴公司面值為每股以色列幣1元之2,502,539股普通股，其價值可反映利益率。

2013年僱員及高級職員計劃

於2013年11月3日(「授予日期」)，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39名僱員配發5,686,285份購股權，其中1,616,285份購股權配發予 貴公司5名高級職員，及4,070,000份購股權配發予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34名高級職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根據購股權之數目，相關股份為 貴公司面值為以色列幣1元之普通股(轉換率1: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色列幣13.77元。於行使日期， 貴公司將按購股權數目乘以行使日期所報股價與行使價除以所報股價之間之差額分配相關股份。

購股權將分三個相等批次歸屬，惟須受 貴公司繼續聘用規限。

授予日期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外部評估人利用二項式定價模型進行的估值。一份購股權之平均值估計為以色列幣3.41元，及所分配購股權之總價值於同日估計為以色列幣19百萬元。

下列假設用於計量2013年計劃中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批次	預期股價波動(A)	無風險利率(b)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1	32.68%	1.47%	2014年11月	2016年11月
2	32.68%	1.47%	2015年11月	2016年11月
3	32.91%	1.90%	2016年11月	2017年11月

A. 預期股價波動

預期波動(標準偏差)乃基於股價之歷史波動(根據每日利潤)。預期股價波動反映歷史股價波動代表預期未來波動之假設。

B. 無風險利率

計算向受要約人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所用利率乃基於贖回之無風險票面收益率曲線，而收益率曲線則基於無關聯Shahar政府債權證之收益率。

C. 流失率(歸屬期間之後)

該模型乃假設購股權歸屬日期至屆滿的流失率為5%。該模型並無假設歸屬期間之流失率。

D. 股息

計劃中購股權之行使價調整為股息。因此，購股權價值之計算並不計及未來股息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6—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A. 經確認開支(續)

2007年及2012年僱員及高級職員計劃

於2007年，貴公司批准向貴公司僱員分配購股權，因此購股權於2007年、2008年及2010年向貴公司僱員分配。該計劃下配發之大多數購股權已經到期。截至2014年1月1日，該計劃下有120,000份已發行未行使購股權。於2014年4月，該計劃下所有剩餘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轉換股份。於2013年7月，414,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轉換計劃之外之股份。

於2012年12月10日，貴公司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後，批准向貴集團之副行政總裁授出20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以轉換貴公司每股面值為以色列幣1元之200,000股普通股。每份購股權可按等同於以色列幣9.69元加上經調整年利率3.75%之行使價行使，以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行使價乃自董事會決議日期起直至2014年10月1日計量。購股權已於2014年10月1日歸屬及於2015年10月1日前可予行使。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計劃下配發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B. 年內變動

下表呈列本年度購股權數目、其行使價之加權平均數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經調整 行使價之		經調整 行使價之		經調整 行使價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數
年初購股權	6,006,285	13.52	6,921,879	8.47	8,138,879	9.87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	—	5,686,285	13.77	200,000	10.05
年內獲行使之購股權	(120,000)	9.06	(6,591,879)	8.04	—	—
年內到期之購股權	—	—	(10,000)	16.30	(1,119,600)	16.93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350,000)	12.97	—	—	(297,400)	15.99
年初購股權	<u>5,536,285</u>	<u>12.80</u>	<u>6,006,285</u>	<u>13.52</u>	<u>6,921,879</u>	<u>8.47</u>
年末可行使購股權	<u>2,045,428</u>	<u>12.50</u>	<u>120,000</u>	<u>9.06</u>	<u>4,977,409</u>	<u>8.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6—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 C. 於2014年12月31日，購股權剩餘合約期限之加權平均數為2.11年(於2013年為3.08年；於2012年為1.43年)。
- D.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購股權行使價之區間為以色列幣8.19元至以色列幣12.97元(於2013年為以色列幣9.02元至以色列幣13.77元；於2012年為以色列幣7.78元至以色列幣16.3元)。
- E. 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

於2012年3月18日，貴公司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後，批准貴公司與Moshe Bareket擁有的一家公司(「管理公司」)簽署之協議條款。Moshe Bareket於2014年10月10日之前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根據該協議，管理公司有權收取主席在任期間貴公司股價年增長之0.4%作為分紅(根據將釐定之公式計算)，惟分紅不得超過以色列幣4百萬元(與CPI相關聯)，且整個期間之分紅不得超過以色列幣9百萬元(與CPI相關聯)。

附註37—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26,675	31,243	41,611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000	58,686	—
修正再保險業績	2,291	9,283	2,458
因於投資對象之重大影響減弱對投資對象產生之折算差額(**)	—	—	23,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之虧損	90	87	—
其他開支總額	36,056	99,299	67,417

(*) 請參閱附註4。

(**)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7(4)(H)。

附註38—財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及連結式差額：			
次級票據	66,278	89,553	96,113
債權證及貸款	37,259	61,083	56,751
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產生之負債	1,000	7,056	22,469
租戶存款	3,627	19,910	18,086
支付予再保險公司之利息	3,345	8,389	7,650
負債匯兌差額淨值	13,260	(7,383)	(2,243)
佣金及其他融資成本	1,791	2,595	2,790
財務開支總額	126,560	181,203	201,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9－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已流通普通股數目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貴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504,480	739,033	249,554
普通股數目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股份數目(千股)		
截至1月1日之結餘	246,190	243,576	243,983
貴集團持有 貴公司股份之影響	(192)	(95)	(304)
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29	1,530	423
計算截至12月31日每股基本盈利 所用普通股數目之加權平均數	246,027	245,011	244,102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12	62	355
計算截至12月31日每股攤薄盈利 所用普通股數目之加權平均數	246,039	245,073	244,457

(*) 於2014年4月24日，貴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合併 貴公司之已發行註冊股本，由此 貴公司每股面值以色列幣5元之股份被分拆成5股每股面值以色列幣1元之股份。因此，貴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法規予以修訂。資本合併之記錄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及合併之生效日期為2014年5月18日。繼資本合併之後，貴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50,461,389股每股面值以色列幣1元之普通股，及 貴公司之註冊股本包括300,000,000股面值以色列幣1元之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1日之即時報告(參考編號為2014-01-060618)。

附註40－風險管理

貴集團經營以下主要分部：壽險及長期儲蓄(包括養老基金及公積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及金融。貴集團亦經營金融服務、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結構式債券。

貴集團於該等領域之經營使其面臨以下風險：

- 宏觀風險，包括經濟狀況及就業水平
- 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信貸風險，包括再保險公司之信貸風險
- 經營風險
- 保險風險
- 判例、索賠及集體訴訟產生之法律風險
- 監管及合規風險
- 商譽風險及 貴集團財務穩健性降低風險
- 業務風險，包括競爭及投資組合保留水平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宏觀風險：因經濟狀況及就業水平產生之風險。經濟衰退及就業率下降可能導致長期儲蓄中存款減少、提取養老金及中期儲蓄(研究基金)以滿足當前需求、壞賬增加、保單中所購保障範圍縮小、保險事故及索賠數目增多(由於盜竊及欺詐情況增加)、索賠申報提前及各經營分部競爭激化。

市場風險：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保險負債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價變動而發生改變之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因利率、股價、CPI及外幣變動產生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貴公司因無法立即或在不降低價值之情況下出售資產而將難以履行與其負債相關義務之風險。

信貸風險：因借款人／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因資本市場之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之損失風險。

經營風險：因內部程序不完備或發生故障、人為失誤、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產生之損失風險。

保險風險：壽險及健康保險之風險以及養老基金之精算風險(養老基金之精算風險適用於成員，且其對管理公司之影響與管理費用有關)，乃由預計未來索賠支付之不確定性產生，當中涉及有關死亡率／預期壽命、發病率／傷殘率、開支、撤保或退保之假設。一般保險風險主要由於定價不確定性、儲備評估及巨災事件而產生。

法律風險：貴集團面臨司法裁決風險，司法裁決可能對保險經營構成判例約束，改變貴集團之負債範圍，及產生購買保單時預期以外之成本，或導致提前估計保險負債。貴集團亦面臨索賠風險，並可能演變成集體訴訟，因而貴集團可能須支付大量金錢。

商譽風險：貴集團之商譽、財務穩定性及聲譽構成貴集團經營範圍及盈利能力、與新客戶簽署協議及留住現有客戶之重要因素。挪用公款、對貴集團提起之法律訴訟及不當或違法行為可能損壞其聲譽。

業務風險：貴集團經營所在領域之激烈競爭可能降低貴集團之利潤。競爭激化可能包括來自現有競爭對手、新競爭對手加入及新分銷渠道建立之激烈競爭。壽險、公積金及養老基金之經營面臨保單期間保單撤銷及償付之風險。貴集團保留其現有投資組合之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能否實現較其競爭對手更誘人之回報。公眾於各類領域挑選替換產品之趨勢或公眾不購買保險之趨勢，可能影響貴集團產品之需求及其於各領域之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監管及合規風險：財務申報、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監管變動之影響產生之風險。此外，不符合監管規定可能導致團隊遭受處罰及罰款。

該附註呈列有關 貴集團面臨上述各項風險之資料及 貴集團有關風險計量與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額外量化披露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1. 風險管理程序及方法

對於保險業務及金融服務， 貴集團建有獨立的風險管理系統。Excellence執行財務運營之風險管理。

1.1. 保險業務

Phoenix Insurance之風險管理旨在為 貴公司提供支持及保護，以免意外損失妨礙其實現業務目標，並使其符合監管規定。

風險管理程序乃由各支持單位合作執行，包括精算、投資、再保險及會計單位。

每年應至少提交一份報告予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按照要求識別及確定 貴公司財務穩健性所面臨之重大風險、所識別風險之等級、該等風險之控制手段以及加強控制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代其行事，以討論有關償付能力II指示實施準備之問題。

貴集團高度重視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對風險管理程序之參與。Phoenix董事會針對市場風險設定資產負債管理(「資產負債管理」)、CPI關聯限額、平均到期限額及流動性限額等風險限額，並針對投資活動產生之總體風險設定限額。

Phoenix之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就分紅組合及同業組合批准投資政策及信貸管理政策。

1.1.1.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根據投資法規，Phoenix之投資須受到董事會制定及各投資委員會執行之政策之規限。

貴公司運用系統以監察其市場風險。控制措施根據風險價值(「風險價值」)計算法及 貴公司界定之壓力情境，採用其公認之實施方法制訂。資產及負債(資產負債管理)之風險乃根據風險價值計算法及壓力情境，採用公認之方法計量，此乃根據市場風險主要參數(包括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率)之極端及即時變動產生之界定情境而執行，且計及各風險因素之間的聯繫。董事會針對風險價值設定限額，並接收有關符合該等限額之報告。日常報告簡述該資料，並定期呈交投資委員會以供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1. 風險管理程序及方法(續)

1.1. 保險業務(續)

1.1.1.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作為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一部分，董事會亦設定債務資產之最低及最高平均持續期限、CPI非關聯資產之最高比率及流動資產之最低比率。

此外，投資部門進行討論，並對狀況及市場發展與變動實施常規控制。後勤支援單位之資料完整性及可靠性亦受到常規控制。此外，亦就遵守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及投資法規之限制規定施加控制，該等限制規定由投資控制單位定期審核。

董事會參照單一發行人、集團、地理分佈及評級設定整體風險限制(包括債權證、貸款及股份)。有關風險及遵守限制規定之報告提交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

投資委員會審查Phoenix之現金結餘，大概了解 貴公司之流動性要求及金融市場狀況。

有關市場風險敞口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3節，及有關流動性風險敞口之進一步資料，則請參閱下文第4節。

1.1.2. 投資物業及再保險公司之信貸風險敞口

投資物業之信貸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敞口政策確立批准及提供貸款之程序，包括獲授權批准、對借款人評級及分析之評估以及高層或相關投資／信貸委員會之所需批准，視乎貸款之類型及金額而定。 貴公司之信貸政策部分基於借款人之償債能力、抵押品質量、財務穩定性及其於眾多借款人中信貸組合之多樣性。

有關同業組合及分紅組合總體風險之詳細報告乃定期編製。該等報告載有不同明細賬，例如發行人之風險、 貴集團之風險、地理風險及信貸評級風險。董事會設定上述各明細賬之最高風險限額，並基於該等報告將任何特殊情況報告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

Phoenix 構建並貫徹獲保險業監理專員批准之業務信貸評級模式。此外，風險價值計算計及信貸風險量化之利差風險。

風險管理部分分析並評定提交信貸委員會批准之新信貸等級，並發出有關主要風險分析之參考文件。

Phoenix已設立債務論壇，成員包括投資、會計及風險管理專業人員，以對問題債務進行控制及分類，並各自向董事會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1. 風險管理程序及方法(續)

1.1. 保險業務(續)

1.1.2. 投資物業及再保險公司之信貸風險敞口(續)

再保險公司之信貸風險敞口

Phoenix Insurance於國際市場購買再保險。貴公司按有利條款購買再保險之能力受到貴集團特定表現及全球總體再保險能力影響(此部分取決於再保險公司之穩定性及全球巨災事件等之發生率)。於該等市場提供之再保險之成本及範圍發生變動會影響貴集團之利潤以及其擴大保險規模及履行若干保險責任之能力。此外，再保險並無免除貴集團根據保單對其保單持有人之義務，及由此，再保險公司之財務穩定性及信貸評級會影響保險公司之業績。因此，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對貴集團之義務可能會嚴重影響其履行對客戶之義務之能力(例如，發生巨災)。

保險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年討論一次再保險公司之風險及保險公司對風險管控之準備情況。管理再保險公司之風險所用現有工具之質量及對其之控制亦予討論。再保險公司之風險政策包括再保險公司壽險、一般及健康保險風險管理政策，且根據董事會設定之參數界定再保險公司之最高風險限額。自2002年起，Phoenix Insurance與評級為A-及以上之再保險公司訂立協議。自2012年起，董事會批准與評級為BBB+之再保險公司僅就短尾業務最多10%之風險訂立協議。

董事會批准一系列限制規定作為評級及風險之功能，旨在確保再保險公司之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巨災事件進行充分分派。

有關投資物業及再保險公司信貸風險敞口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6節。

1.1.3. 經營風險

貴集團在業務過程中面臨許多經營風險，如內部系統癱瘓、計算及信息系統癱瘓(包括信息安全威脅)、人為失誤(僱員、代理人及供應商)、詐騙、電腦犯罪及對貴公司之外部損害(如地震)。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可能造成巨大破壞。

經營風險管理包括不同層面之一系列控制。該等控制包括審核委員會運作、行政總裁座談會上討論控制、業務過程中採用控制及信息系統應用控制。控制系統乃基於經營負責人界定之工作程序及慣例以及監管規定(如詐騙及盜用公款通告、信息安全及SOX 404)。業務領域內存在其他控制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1. 風險管理程序及方法(續)

1.1. 保險業務(續)

1.1.3. 經營風險(續)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對一系列經營活動實施控制，並(其中包括)審核經營風險控制是否存在及提供加強及強化控制之推薦建議。Phoenix已實施一項程序以評估主要經營風險。該程序包括確定及評定 貴集團之核心程序及由其產生之主要風險。

貴集團之信息安全政策包括Phoenix對此問題之義務。該政策界定安全使用原則為Phoenix信息系統內開發、控制實施、程序及信息安全機制之基準。相關原則處理對Phoenix信息系統之可用性及耐受性、可靠性、完整性以及保密性之披露、預警、風險及危害事件預防及記錄。相關指引、責任及範圍已予界定，以貫徹及整合持續業務及經營方面的信息安全指引。適當之行政基礎設施已予界定，以建立及實施所有信息安全運作。

Phoenix擁有有序之信息系統及介面信息安全風險評估程序。風險評估確定系統之敏感性，並處理由信息系統及日常業務引發之所有潛在信息安全風險。管理層根據風險評估結果配置適當之資源以降低風險。

為確保信息系統符合外部及內部合規規定以及國際標準，以及為評估管理效力及就風險評估採用之保護措施， 貴公司之信息技術系統會定期及於實施重大系統變動之前或系統上線之前接受信息安全風險調查及控制滲透測試。

近年來， 貴集團建立並落實業務連續性管理系統。該項目包括建立應急組合，制定即時應急程序、業務連續性戰略，確定不同單位之關鍵程序與確認時間，界定確認所需資源及人力資源，確定基準情境、業務持續性計劃場地及 貴集團應急管理層，委任應急處理特別小組及業務應急小組。此外，2014年已開展災難恢復計劃及業務持續性計劃之培訓及訓練。

1.1.4. 保險風險

同時實施各級保險風險控制：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精算部門、再保險部門及控制部門。控制措施包括生成報告、日常討論及報告(包括風險報告)、充足準備金及推出新保險計劃及／或新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0－風險管理 (續)

1. 風險管理程序及方法 (續)

1.1. 保險業務 (續)

1.1.4. 保險風險

此外，壽險、健康保險及一般保險之重大風險按照 IQIS 規定，不同組合各自採用壓力測試盡作出評估。

貴公司之新產品由風險總監、監管精算師及信息總監批准。該等實體會評估與產品有關之風險及敞口，每個新的運營分部向董事會報告。

有關保險產品之風險透過保險合同之廣泛分佈而降低。透過選擇及執行承保戰略及按分支機構、地區、風險類型及承保範圍限制進行分配，風險會減少。

此外，為減少風險敞口，貴公司針對索償及索償處理程序之持續評估執行嚴格之評估政策。

Phoenix Insurance 於以色列承受之地震風險敞口乃其面臨之主要災難，採用國際模型進行評估，而貴公司根據該評估獲得保護規避風險。

有關保險風險敞口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 5 節。

1.2. 金融服務－由 Excellence 管理

1.2.1 金融風險因素

Excellence 之經營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如市場風險 (包括貨幣風險、利率公允價值風險及 CPI 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Excellence 集團公司於資本市場直接及間接經營管理投資、組合、金融產品、互惠基金及房地產基金，該資本市場部分由於以色列及全球地緣政治、安全及經濟影響而不穩定，而集團公司對此並無控制權。相關波動對資本市場公眾參與度及證券價格具有影響。貴集團所管理投資組合、基金資產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數量及價值以及貴集團之客戶數量發生變動，會影響集團公司之收益。因此，證券價格之不利走勢及資本市場活動量降低可能對貴集團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1. 風險管理程序及方法(續)

1.2. 金融服務－由Excellence管理(續)

1.2.1 金融風險因素(續)

1. 市場風險(續)

A) 資本市場之風險

Excellence於資本市場之不同領域從事經營，資本市場極度不穩定且會影響公眾參與度及證券價格，因此影響Excellence之業績。SPC可能就市值變動引發之風險執行對沖策略。一般而言，其他集團公司並不對沖金融資產市值變動對貴公司資產之影響所產生之風險。

股價或債權證變動：股價或債權證指數變動或會導致貴集團就股票指數或債權證指數(視情況而定)產生SPC將不時承受之金額之損益。

股份或債權證指數之構成與股份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構成之間之偏差，可能導致附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價格發生變動及產生該等股份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不時承受之金額之損益。

B) 匯率風險

Excellence主要在發行與外國CPI相關聯債權證之SPC活動中面臨匯率變動風險，因此可能受到外幣波動之影響。然而，由於SPC將該等已發行產品所得款項投資於追蹤指數之相關資產(包括外幣)及／或與已發行產品具有相同關聯之相關資產，故外幣之淨風險(如有)較低且對貴公司之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有價證券面臨市價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由於貨幣市場利率及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公允價值進而影響證券之市價，因此債權證面臨利率風險及匯率波動風險。

Excellence之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證券收購信貸、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銀行貸款及若干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交易所買賣基金負債以及按負債價值列報之存款。貴公司之金融工具為流動金融工具，其到期日或行使日在下一年(銀行貸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0－風險管理 (續)

1. 風險管理程序及方法 (續)

1.2. 金融服務－由 Excellence 管理 (續)

1.2.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3. 交易困難

相關資產或期權之交易暫停或其他交易困難可能妨礙交易，且可能導致持倉無法平倉及 SPC 之日常結餘交易無法進行。

4. 相關資產及指數變動風險

相關資產較衍生資產發生大幅波動：相關資產較短期資產發生大幅波動會導致就購買期權所付費用增加，反映市場不確定性，且可能影響 SPC 就相關公司將設立及／或認購期權之資產及負債數額，這可能對該活動產生之經營業績造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5. 使用衍生工具之風險

作為承保活動之一部分，附屬公司可能使用期權及期貨合約等衍生工具。使用衍生工具僅會對相關資產之使用產生額外風險（例如利率之市場預期發生變化及相關資產發生波動），因而其收益與相關資產之收益未必會完全一致。

6. 借款風險(賣空)

交易暫停或出現交易困難時，Excellence 交易量較低之證券面臨之風險因賣空交易(借款)而增加。這可能導致附屬公司無法於進行承保交易時按規定之數量及時間根據借款交易之條款完成借款交易。

7. 經營風險

對沖附屬公司相關資產變動之風險須持續監察及監督該等變動。附屬公司監察變動之能力因經營之故(如人為失誤、信託違約或信息及交易系統故障)而下降可能妨礙其成功對沖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1. 風險管理程序及方法(續)

1.2. 金融服務－由Excellence管理(續)

1.2.1 金融風險因素(續)

8. 監管變動風險

有關一般證券及特殊金融產品之監管及立法變動，可能對集團公司在其活動領域之經營能力及貴集團在該領域之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包括集團公司因該等監管變動而產生之應付成本、收益減少及額外權益要求。

9. 境外交易滯後風險

就外國相關資產之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於以色列而非境外進行交易時，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無法透過購買境外相關資產為自身提供保證，因此預期二級市場之交易將具有較低流動性，且將基於相關資產於境外市場開始交易時之價格之市場預期。

1.2.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在Excellence集團層面進行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此外，作為業務活動之一部分，一家附屬公司會向客戶提供信貸。根據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TASE)章程，信貸須由有價證券作抵押擔保，而倘其價格下降，抵押品可能不足以為信貸作擔保。

該抵押品之資產價格極不穩定時，客戶之抵押品或會減值，這可能大幅增加所提供信貸之風險。

Excellence於無價結構式背對背債權證(無追索權)之投資，乃向附屬公司所發行結構式債權證持有人作出付款之唯一資金來源，因此貴集團並無面臨該方面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1. 風險管理程序及方法(續)

1.2. 金融服務－由Excellence管理(續)

1.2.3.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力爭透過使用信貸及短期貸款，保持獲得持續融資與現有靈活性之間的比率適當。

作為SPC未來支持活動之一部分，SPC持有與該系列相關之資產並不時持有現金、衍生工具及相關金融工具。倘一大部分特定系列憑證持有人擬於SPC意料之外之日期轉換交易所買賣基金，SPC將非資產之支持資產悉數轉換為股份之能力面臨下降之風險，且於當日向憑證持有人轉讓全部實物股份亦面臨風險。憑證持有人轉換或贖回憑證時，倘SPC之支持活動導致其無法向憑證持有人悉數償還債務，則存在憑證持有人將不會收到股份之風險，該等股份根據(其中包括)其重量包含指數。

管理互惠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與存款及公積金之SPC將其管理下基金及證券結餘存入銀行及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公司。大筆金額贖回通知可能對客戶之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除長期貸款須於兩年內償還外，貴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均為流動並可於來年贖回。

1.2.4. 結算風險

Excellence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包括於購買證券及收到購買代價之間最多滯後t+3之情況下購買以色列及境外證券。收到購買代價之前，購買代價由已購買證券作擔保。倘客戶由於時差未能支付代價，貴公司面臨作為購買代價抵押品之已購買證券價格出現波動之風險。

1.2.5. 資本風險管理

Excellence資本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維持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投資回報及向其他利益方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Excellence可能採取各種措施以維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包括改變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償還債務。

與業內其他實體類似，Excellence利用其槓桿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信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信貸及非即期信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金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2. 法律規定

貴集團按現有監管規定經營且遵從各類條文實施計劃。近年來頒佈用於風險管理之主要監管規定如下：

2.1. 處理風險管理之聯合通知

於2014年1月，保險業監理專員發出處理金融機構風險管理之聯合通知第10章。該通知載有風險專員合資格條件及成立風險管理單位之一般指引，風險管理單位將與其審查之業務線相獨立，從而至少審查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保險風險。此外，該通知界定風險專員之權限，以接收其履行風險管理單位職責所需資料及獲取該等數據以及該單位所需資源。另外，該通知載述風險專員之職責及工作方法，包括重大風險之識別、重大風險之量化與評估及向相關機關之報告。

2.2. 信貸風險管理、評估及控制法規

保險業監理專員於2007年8月27日發出之通知(關於投資運作之信貸風險管理)訂立法規，以確保建立管理系統並對投資之信貸風險管理實施充分監管及控制，包括董事會根據通知所載標準以及監管、控制及投資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之規則制定信貸政策。

除上述通知以外，保險業監理專員於當日發出之其他通知(關於機構提供無價信貸－行政、專業及運營支持基礎設施)制定法規，以確保提供行政、專業及運營支持、適當組織結構及基礎設施以及有關投資業務無價信貸之完備監控系統，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其投資時面臨信貸風險。該通知載有建設具有結構獨立性專業組織基礎設施之條款以避免利益衝突；使用專業質量保證工具之原則以評估無價信貸(內部信貸評級模式)；確定強制行動、負責執行該等行動之人員及彼等之間關係之條文。Phoenix構建並落實信貸評級模式，且已獲得保險業監理專員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2. 法律規定(續)

2.3. 再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法規

監理專員有關再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通知設立再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指示及指引、作出再保險公司風險政策及風險限額之規定以及制定向監理專員報告之法規。對於具有經濟關聯之再保險個人及再保險團體，董事會將每年至少討論及確定一次保險政策及保險公司管控風險之準備，以估計管控再保險公司之風險所用工具之質量。

Phoenix Insurance 制定管理再保險公司之風險政策，包括再保險公司之壽險、一般保險及健康保險風險，且依照董事會設定之參數界定再保險公司之最高風險。

2.4. 管理特定類別經營風險之法規：盜用公款與欺詐、信息安全及財務申報控制(SOX)

貴集團根據監理專員所發佈通知之條文從事經營，該通知提述對欺詐及盜用公款所引發經營風險之管理、信息安全風險及財務申報控制(SOX)之管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第1.1.3節。

2.5. 償付能力II編製指引

償付能力II界定保險公司之資本要求及風險管理。該指示確定來自歐盟及以外保險公司之一套統一資本要求。該指示之目的為加強保護保單持有人之資金、深化市場間整合及提升領域內競爭。擬定之指示載有對保險公司所面臨風險之綜合審核，並設定風險管理及計量標準，及針對經營風險解決資本配置問題。除量化要求(包括所需資本兩個層次之定義：「最低資本要求及償付能力資本要求」)外，擬定之指示亦專注於內部監控及市場約束、披露與報告。預期該指示將自2016年年初開始於歐洲實施。以色列保險業監理專員本著該指示之精神提出基於風險之償付能力管理系統，並倡導根據該指示原則作出決策時計及風險管理要素及資本配置之企業文化，且就以色列之相關指示作出必要調整。

就有關編製償付能力II之通知(日期為2008年7月、2009年3月及2010年5月)而言，保險業監理專員要求保險公司啟動一項程序，以確保為實施擬定之指示作出有序準備。作為該等準備之一部分，監理專員代表貴公司發佈指引，以設立開發小組及程序專員(管理層成員)，並成立委員會負責監控向董事會報告之程序及職責以及財務報表。Phoenix正準備實施該指示。此外，為調整計算資本充足率之標準模式，歐洲保險及職業年金管理委員會(CEIOPS)發佈了一系列五項定量影響調查(QIS)。以色列保險業監理專員要求準備最後兩項定量調查(QIS4及QIS5)，並要求於2012年及2013年準備另外兩項定量調查，及分別對2011年及2012年12月以色列定量影響調查作出多項調整。貴公司完成了相關調查，調查結果已呈交董事會並報告監理專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2. 法律規定(續)

2.5. 償付能力II編製指引(續)

迄今為止，監理專員之指引每年作出修訂，因此，資本要求之計算結果亦發生變化。根據當前以色列定量影響調查模式，實施償付能力II可能導致資本要求劇增並伴隨著現有資本增加。於當前階段，該模式易受市場變動及其他因素之影響，因此該等變動所反映之資本要求可能不穩定。此外，採用最終指引可能影響業務經營模式。該模式至今尚未獲批准，且基本問題正於歐洲及以色列討論。請亦參閱上文附註7(5)(3)。

2.6. 監理專員有關資本要求之法規

貴集團須遵守監理專員有關資本要求之法規。有關資本要求之資料請參閱附註7。

2.7. 投資法規

貴公司之資產依照投資法規進行管理。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保險責任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價變動而變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利率、股價、CPI及外幣變動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市場風險如下：

利率風險：金融資產及／或負債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的風險。就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而言，資產的平均年期與負債的平均年期並不匹配，主要是壽險負債的負債平均年期遠長於資產的平均年期。因此，當退還資產與負債相比及與壽險組合內含價值的減少相比，倘按當前利率計息且利率進一步下降，將會降低未來收益。

與股份及實物資產有關的風險：股價變動或實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風險。

與CPI有關的風險：相較於與CPI掛鈎的保險責任，因通貨膨脹高於預期而侵蝕謝克爾資產的價值所產生的實際損失於資本市場反映。在壽險(就並非由指定債券支持的壽險組合部分而言)、一般保險及股權中，資產的關聯基準與負債的關聯基準並不完全相關。該風險會對存放同業組合產生重大影響，而該組合內的負債幾乎全部與CPI掛鈎，但並非所有資產均與CPI掛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面對上述風險。因此，保險準備金及股權的投資收益會對保險公司的利潤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資產組合的一個重要部分為對資本市場上有價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其特徵為會因以色列及世界各地的政治及經濟事件而波動。有價證券於報告日期按其報價呈報。因此，該等投資價值的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權產生重大影響。對利潤的影響程度視乎保險責任的特點(同業及單位連結式)及產品(就此持有相關準備金乃就該等產品所持)管理費的條件而定。

3.1 投資連結合同

投資連結合同責任為合約責任，其中受益人有權按對該等保單責任所匹配之投資產生的收益，減去管理費後收取保險利益，如下：

- 於2004年後發出的分紅保單中，投資收益被分配予保單持有人，而保險公司有權收取固定管理費。根據以色列議會財政委員會(Knesset Finance Committee)的決定，自2014年1月起，最高年度管理費限制在累計餘額的1.05%以下及目前存款的4%以下。資產抵扣負債後的最高0.6%將用於支付年金。請知悉，就保單而言，經決定，最高管理費將不適用於2013年1月1日前發出的保單。就該等產品而言，收益對保險公司利潤的影響降低至產生保險公司管理費的準備金的總範圍產生的風險。
- 於2003年12月31日前發出的分紅保單中，投資收益歸保單持有人所有，而保險公司有權按累計餘額的0.6%收取固定管理費及按扣除固定管理費後取得的實際利潤的15%收取浮動管理費。在該等保單中，當收益為負數時，本公司可能不會收取浮動管理費，直至取得正收益可補足累計負收益時為止。在該等產品中，除累計金額產生的風險外，分配予保單持有人實際收益所產生的浮動管理費的費率會對本公司的利潤產生影響。
- 於養老金及公積金分部，投資收益(減固定管理費)歸員工所有，因此投資結果對養老金或公積金管理公司的影響來自根據資產範圍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費。

就該等產品的資產及負債而言，保險公司不會直接面對利率、投資公允價值或CPI變動的風險。財務業績對保險公司利潤的影響限於根據歸保單持有人所有的收益(僅就截至2004年發出的保單而言)及責任總範圍(其產生保險公司所有單位連結式產品的固定管理費)波動而出現浮動管理費變動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1 單位連結式合同(續)

鑒於上文所述，下表所載責任的敏感度測試及到期日並不包括投資連結合同。

以下為對投資連結合同之敏感度測試及收益變動對利潤(虧損)之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投資連結合同(就截至2004年發出之保單而言)之投資實際收益(連同就此產生之負債以色列幣220億元)變動1%，影響浮動管理費變動以色列幣33百萬元及固定管理費變動以色列幣1.3百萬元。變動對2004年後發出之保單影響不大。有關浮動管理費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9。

就無利潤分紅壽險保單而言，壽險組合主要包括收益保障型保單，該保單大部分以以色列銀行(Bank of Israel)於保單整個有效期內發行之指定債券(HETZ)支持。因此，就保單有效期之利息及關聯而言，本公司之財務覆蓋範圍與主要金融負債重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指定債券涵蓋該等項目壽險保險責任總額之67.95%(於2013年12月，67.04%)。因此，資本市場、CPI及匯率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就本公司於壽險業務之其他投資而言，可能面臨利率風險，該風險將於對投資進行再融資後發生，該等再融資之有效期可能比保險責任之平均有效期短。就該等產品及就長期護理保險及終身健康保險之持續付款索賠而言，保險責任乃按保單中之利率計算。

有關金融服務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5。

3.2 與非投資連結合同的市場風險有關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所述敏感度測試顯示，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各報告日期就相關風險變量而言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利潤(虧損)及綜合收益(權益)以及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負債變動。例如，利率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如上所述，該等敏感度測試並不包括上述投資連結合同之影響。變量變動涉及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此外，亦假設有關變動並無反映按較低成本入賬的資產及可供出售資產之永久減值，因此，在敏感度測試中，該等資產並無計入減值虧損。敏感度測試僅反映直接影響，並無反映間接影響。

謹請注意，敏感度並非線性變化，故有關下述變動的較大或較小變動未必是變動影響之簡單推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2 與非單位連結式合同的市場風險有關之敏感度分析(續)

2014年12月31日：

	利率 ⁽¹⁾		權益工具投資 ⁽³⁾		CPI變動比率		外幣匯率變動	
	+1%	-1%	+10%	-10%	+1%	-1%	+10%	-10%
以色列幣千元								
利潤(虧損)	175,693	(301,433)	29,754	(29,754)	(30,607)	30,607	(17,634)	17,634
綜合收益(虧損)(4)	40,008	(165,747)	138,652	(138,652)	(30,607)	30,607	27,019	(27,019)

2013年12月31日：

	利率 ⁽¹⁾		權益工具投資 ⁽³⁾		CPI變動比率		外幣匯率變動	
	+1%	-1%	+10%	-10%	+1%	-1%	+10%	-10%
以色列幣千元								
利潤(虧損)	139,111	(229,889)	9,011	(9,011)	(25,090)	25,090	(25,143)	25,143
綜合收益(虧損)(4)	16,313	(107,089)	102,764	(102,764)	(25,090)	25,090	20,471	(20,471)

2012年12月31日：

	利率 ⁽¹⁾		權益工具投資 ⁽³⁾		CPI變動比率		外幣匯率變動	
	+1%	-1%	+10%	-10%	+1%	-1%	+10%	-10%
以色列幣千元								
利潤(虧損)	29,471	(14,239)	12,031	(12,031)	(26,070)	26,070	(43,851)	43,851
綜合收益(虧損)(4)	(75,440)	90,673	91,667	(91,667)	(26,070)	26,070	(8,765)	8,765

- (1) 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指固定利率工具及浮動利率工具。風險乃針對工具之賬面值。除存在直接利率風險的資產外，敏感度測試並無計及非有價債務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保險資產及非有價金融負債。
 - (2) 敏感度分析包括對保險負債的影響，包括針對回報保障型壽險儲備、無力支付以及長期護理保險的盡職審查對附註2H(1)(e)及附註2H(3)(2)所述生效的組合價值的影響。
 - (3) 投資無固定現金流量的工具，或本公司並無有關該現金流量的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該項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 對綜合收益(虧損)的敏感度分析亦反映對期內利潤(虧損)的影響。
 - (5) 在對CPI及貨幣進行敏感度測試時，亦已計及非貨幣項目。
- 直接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將導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因此產生的現金流量發生變動的風險。該風險指以現金結算的資產。加入「直接」一詞乃強調利率變動亦可間接影響其他類型的資產，如利率變動對股價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2 與非單位連結式合同的市場風險有關之敏感度分析(續)

按利率風險呈列的資產與負債：

	2014年12月31日			
	非投資	投資連結式	債權證、 交易所買賣 基金、反向 憑證、複合 憑證及存款證	總計
	連結式	以以色列幣千元	以以色列幣千元	以以色列幣千元
存在直接利率風險的資產				
有價債務資產	5,503,979	15,209,782	—	20,713,761
非有價債務資產：				
HETZ 債權證	6,580,549	295,931	—	6,876,480
其他	3,989,922	4,091,081	—	8,081,003
其他金融投資	100,448	203,276	39,186,300	39,490,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461	2,651,399	—	3,328,860
再保險資產	1,318,530	80,396	—	1,398,926
存在直接利率風險的資產總額	18,170,889	22,531,865	39,186,300	79,889,054
無直接利率風險的資產(*)	8,640,229	12,807,366	—	21,447,595
資產總額	26,811,118	35,339,231	39,186,300	101,336,649
存在直接利率風險的負債				
金融負債	3,466,192	76,918	52,000	3,595,110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18,381,210	35,149,671	—	53,530,881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 憑證及複合憑證負債	—	—	38,404,175	38,404,175
存在直接利率風險的負債總額	21,847,402	35,226,589	38,456,175	95,530,166
無直接利率風險的負債(**)	1,724,005	153,336	—	1,877,341
權益	3,929,142	—	—	3,929,1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500,549	35,379,925	38,456,175	101,336,649
總資產減負債	3,239,711	(40,694)	730,125	3,929,14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授信額度	193,866	—	—	193,866

(*) 無直接利率風險的資產包括股份、固定資產及租賃物業、遞延獲取成本及其他資產以及平均期限不超過六個月的金融資產(應收保費、保險公司的當期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權益組別，因此利率風險相對較低。

(**) 無直接利率風險的負債包括稅項儲備及貸方及借方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2 與非單位連結式合同的市場風險有關之敏感度分析(續)

按利率風險呈列的資產與負債：(續)

	2013年12月31日 (***)			
	非投資 連結式	投資連結式	債權證、 交易所買賣 基金、反向 憑證、複合 憑證及存款證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以色列幣千元	以色列幣千元	以色列幣千元
存在直接利率風險的資產				
有價債務資產	5,424,370	12,383,638	—	17,808,008
非有價債務資產：				
HETZ 債權證	6,233,161	274,339	—	6,507,500
其他	3,852,075	3,886,278	—	7,738,353
其他金融投資	96,815	231,252	35,643,244	35,971,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981	2,240,940	—	2,826,921
再保險資產	1,279,744	84,665	—	1,364,409
存在直接利率風險的資產總額	17,472,146	19,101,112	35,643,244	72,216,502
無直接利率風險的資產 (*)	7,917,977	11,941,950	—	19,859,927
資產總額	25,390,123	31,043,062	35,643,244	92,076,429
存在直接利率風險的負債				
金融負債	3,260,134	43,982	61,000	3,365,116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17,541,565	30,892,508	—	48,434,073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 憑證及複合憑證負債	—	—	34,911,165	34,911,165
存在直接利率風險的負債總額	20,801,699	30,936,490	34,972,165	86,710,354
無直接利率風險的負債 (**)	1,596,033	115,697	—	1,711,730
權益	3,654,345	—	—	3,654,3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052,077	31,052,187	34,972,165	92,076,429
總資產減負債	2,992,391	(9,125)	671,079	3,654,34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授信額度	68,346	—	—	68,346

(*) 無直接利率風險的資產包括股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物業、遞延獲取成本及其他資產以及平均期限不超過六個月的金融資產(應收保費、保險公司的即期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權益組別，因此利率風險相對較低。

(**) 無直接利率風險的負債包括稅項儲備及貸方及借方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2 與非單位連結式合同的市場風險有關之敏感度分析(續)

按利率風險呈列的資產與負債：(續)

	2012年12月31日			
	非投資 連結式	投資連結式	債權證、 交易所買賣 基金、反向 憑證、複合 憑證及存款證	總計
	以以色列幣千元	以以色列幣千元	以以色列幣千元	以以色列幣千元
存在直接利率風險的資產				
有價債務資產	5,277,927	9,591,028	—	14,868,955
非有價債務資產：				
HETZ 債權證	5,780,091	261,226	—	6,041,317
其他	3,004,460	3,599,945	—	6,604,405
其他金融投資	109,028	337,334	11,692,979	12,139,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632	1,700,297	14,367,000	17,032,929
再保險資產	1,279,925	72,187	—	1,352,112
存在直接利率風險的資產總額	16,417,063	15,562,017	26,059,979	58,039,059
無直接利率風險的資產	7,314,291	10,024,764	—	17,339,055
資產總額	23,731,354	25,586,781	26,059,979	75,378,114
存在直接利率風險的負債				
金融負債	3,408,737	77,850	66,000	3,552,587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15,918,319	25,521,266	—	41,439,585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 反向憑證及複合憑證負債	—	—	25,148,994	25,148,994
就收購投資企業選擇權的付款撥備	86,007	—	—	86,007
存在直接利率風險的負債總額	19,413,063	25,599,116	25,214,994	70,227,173
無直接利率風險的負債(**)	1,741,118	160,414	—	1,901,532
權益	3,249,409	—	—	3,249,4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403,590	25,759,530	25,214,994	75,378,114
總資產減負債	2,577,173	(172,749)	844,985	3,249,40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授信額度	19,450	—	—	19,450

(*) 無直接利率風險的資產包括股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物業、遞延獲取成本及其他資產以及平均期限不超過六個月的金融資產(應收保費、保險公司的即期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權益組別，因此利率風險相對較低。

(**) 無直接利率風險的負債包括稅項儲備及貸方及借方餘額。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 198 -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3 按連接基準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續)

2014年12月31日									
	與以色列幣 並無掛鈎	以色列幣 CPI掛鈎	美元或 美元掛鈎	歐元或 歐元掛鈎	外幣或 外幣掛鈎	與指數掛鈎		單位連結式 合同負債	總計
						非金融 及其他	之交易所 買賣基金		
權益合計									
負債	—	—	—	—	—	3,929,142	—	—	3,929,142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805,238	17,482,596	93,376	—	—	—	—	—	18,381,210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	—	—	—	—	—	—	35,149,671	35,149,671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425,226	—	—	425,226
僱員福利負債淨額	113,254	—	—	—	—	—	—	—	113,254
當期稅項負債	—	8,560	—	—	—	—	—	—	8,5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986	488,751	258,508	56	—	—	—	—	1,330,301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 憑證及複合憑證負債	—	—	—	—	—	—	38,404,175	—	38,404,175
金融負債	997,631	2,545,479	—	—	—	—	52,000	—	3,595,110
負債總額	2,499,109	20,525,386	351,884	56	—	425,226	38,456,175	35,149,671	97,407,507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499,109	20,525,386	351,884	56	—	4,354,368	38,456,175	35,149,671	101,336,649
權益風險總額	193,397	(4,913,684)	270,791	84,496	112,222	3,323,094	730,125	189,560	—
按增量條款使用衍生工具的 基礎資產風險									
	873,059	—	(685,873)	(112,766)	(74,420)	—	—	—	—
風險總額	1,066,456	(4,913,684)	(415,082)	(28,270)	47,802	3,323,094	730,125	189,560	—

本公司的大部分保險業務以以色列幣計值，且其面對的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所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美元及歐元風險。

(*) 表格所載資料乃按會計分類規則呈列，並不一定反映實際外幣風險。有關外幣風險的資料，請參閱第3.2節敏感度表格。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3 按連接基準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續)

	2013年12月31日						
	與以色列幣 並無掛鉤	以色列幣 CPI掛鉤	美元或 美元掛鉤	歐元或 歐元掛鉤	外幣或 外幣掛鉤 以色列幣千元	非金融 及其他	與指數掛鉤 之交易所 買賣基金
						單位連結式 合同負債	總計
無形資產	—	—	—	—	—	—	1,702,838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6,844
遞延獲取成本	—	—	—	—	—	—	1,216,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376,9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625	14,332	—	—	—	—	488,913
投資連結合同投資物業	—	—	—	—	—	1,005,774	1,005,774
其他投資物業	—	—	—	—	—	—	1,725,908
再保險資產	109,991	1,112,515	57,238	—	—	84,665	1,364,4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581	53,658	96,372	350	—	36,201	312,162
購買證券信貸	—	—	—	—	—	—	165,000
當期稅項資產	—	—	—	—	—	35,314	35,314
可收回保費	394,166	104,831	21,446	—	—	36,331	556,774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 複合憑證及存款證持有人金融投資	—	—	—	—	—	—	35,478,244
投資連結合同金融投資	—	—	—	—	—	27,634,603	27,634,603
其他金融投資	944,197	4,440,950	27,682	7,460	4,081	—	5,424,370
有價債務資產	20,699	9,861,413	173,883	15,897	13,344	—	10,085,236
非有價債務資產	—	—	—	—	—	—	646,193
股份	—	—	—	—	—	—	—
其他	66,748	55,996	—	—	388	—	1,023,270
其他金融投資總額	1,031,644	14,358,359	201,565	23,357	17,813	1,546,331	17,179,069
投資連結合同金融投資	—	—	—	—	—	—	—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532	—	90,164	40,329	13,956	2,240,940	2,240,940
資產總額	2,141,539	15,643,695	466,785	64,036	31,769	31,043,062	92,076,429

(*) 表格所載資料乃按會計分類規則呈列，並不一定反映實際外幣風險。有關外幣風險的資料，請參閱第3.2節敏感度表格。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3 按連接基準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續)

	2013年12月31日								
	與以色列幣 並無掛鈎	以色列幣 CPI掛鈎	美元或 美元掛鈎	歐元或 歐元掛鈎	外幣或 外幣掛鈎	非金融 及其他	與指數掛鈎 之交易所 買賣基金	單位連結式 合同負債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權益合計	—	—	—	—	—	3,654,345	—	—	3,654,345
負債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987,390	16,474,836	83,339	—	—	—	—	—	17,545,565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	—	—	—	—	—	—	30,892,508	30,892,50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426,332	—	—	426,332
僱員福利負債淨額	114,707	—	—	—	—	—	—	—	114,707
當期稅項負債	—	12,318	—	—	—	—	—	—	12,3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269	398,249	199,777	78	—	—	—	—	1,207,373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 憑證及複合憑證負債	—	—	—	—	—	—	34,911,165	—	34,911,165
金融負債	650,817	2,600,299	—	—	—	—	61,000	—	3,312,116
負債總額	2,362,183	19,485,702	283,116	78	—	426,332	34,972,165	30,892,508	88,422,084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362,183	19,485,702	283,116	78	—	4,080,677	34,972,165	30,892,508	92,076,429
權益風險總額	(220,644)	(3,842,007)	183,669	63,958	31,769	2,961,622	671,079	150,554	—
按增量條款使用衍生工具的 基礎資產風險	652,598	—	(505,794)	(146,804)	—	—	—	—	—
風險總額	431,954	(3,842,007)	(322,125)	(82,846)	31,769	2,961,622	671,079	150,554	—

本公司的大部分保險業務以以色列幣計值，且其面對的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所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美元及歐元風險。

(*) 表格所載資料乃按會計分類規則呈列，並不反映實際外幣風險。有關外幣風險的資料，請參閱第3.2節敏感度表格。

二 附 錄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3 按連接基準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續)

2012年12月31日

	與以色列幣 並無掛鈎	以色列幣 CPI掛鈎	美元或 美元掛鈎	歐元或 歐元掛鈎	外幣或 外幣掛鈎	非金融 及其他	與指數掛鈎 之交易所 買賣基金	單位連結式 合同負債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無形資產	—	—	—	—	—	1,714,984	—	—	1,714,984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36,835	—	—	36,835
遞延獲取成本	—	—	—	—	—	1,096,263	—	5,230	1,101,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416,039	—	—	416,03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4,978	3,933	—	—	94	406,049	—	—	465,054
投資連結合同投資物業	—	—	—	—	—	—	—	444,906	444,906
其他投資物業	—	—	—	—	—	1,338,650	—	—	1,338,650
再保險資產	145,107	1,071,808	63,010	—	—	—	—	72,187	1,352,1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983	121,375	86,883	486	—	—	237,000	84,423	440,150
購買證券信貸	—	—	—	—	—	—	—	—	237,000
當期稅項資產	—	—	—	—	—	40,680	—	—	40,680
可收回保費	390,843	106,200	26,064	—	—	—	—	48,734	571,841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 複合憑證及存款證持有人金融投資	—	—	—	—	—	—	11,455,979	—	11,455,979
投資連結合同金融投資	—	—	—	—	—	—	—	23,231,004	23,231,004
其他金融投資	1,153,204	4,079,920	22,835	8,056	13,912	—	—	—	5,277,927
有價債務資產	9,792	8,644,288	102,260	12,620	15,591	—	—	—	8,784,551
非有價債務資產	—	—	—	—	—	585,409	—	—	585,409
股份	—	—	794	17,814	—	743,259	—	—	850,571
其他	57,662	31,042	—	—	—	—	—	—	—
其他金融投資總額	1,220,658	12,755,250	125,889	38,490	29,503	1,328,668	—	—	15,498,458
就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 憑證、複合憑證及存款證持有人 質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14,367,000	—	14,367,000
投資連結合同金融投資	—	—	—	—	—	—	—	1,700,297	1,700,297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229	—	58,221	9,868	10,314	—	—	—	965,632
資產總額	2,845,798	14,058,566	360,067	48,844	39,911	6,378,168	26,059,979	25,586,781	75,378,114

(*) 表格所載資料乃按會計分類規則呈列，並不一定反映實際外幣風險。有關外幣風險的資料，請參閱第3.2節敏感度表格。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3 按連接基準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續)

	2012年12月31日								
	與以色列幣 並無掛鈎	以色列幣 CPI掛鈎	美元或 美元掛鈎	歐元或 歐元掛鈎	外幣或 外幣掛鈎	非金融 及其他	與指數掛鈎 之交易所 買賣基金	單位連結式 合同負債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權益合計	—	—	—	—	—	3,249,409	—	—	3,249,409
負債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938,729	14,887,847	91,743	—	—	—	—	—	15,918,319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	—	—	—	—	—	—	25,521,266	25,521,266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376,160	—	—	376,160
僱員福利負債淨額	119,178	—	—	—	—	—	—	—	119,178
當期稅項負債	—	15,486	—	—	—	—	—	—	15,4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30,017	559,260	201,380	51	—	—	—	—	1,390,708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 憑證及複合憑證負債	—	—	—	—	—	—	25,148,994	—	25,148,994
金融負債	864,514	2,577,073	37,000	8,000	—	—	66,000	—	3,552,587
就收購投資企業的付款撥備	—	86,007	—	—	—	—	—	—	86,007
負債總額	2,552,438	18,125,673	330,123	8,051	—	376,160	25,214,994	25,521,266	72,128,705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552,438	18,125,673	330,123	8,051	—	3,625,569	25,214,994	25,521,266	75,378,114
權益風險總額	293,360	(4,067,107)	29,944	40,793	39,911	2,752,599	844,985	65,515	—
按增量條款使用衍生工具的 基礎資產風險	772,555	—	(595,414)	(177,142)	—	—	—	—	—
風險總額	1,065,915	(4,067,107)	(565,469)	(136,349)	39,911	2,752,599	844,985	65,515	—

本公司的大部分保險業務以以色列幣計值，且其面對的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所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美元及歐元風險。

(*) 表格所載資料乃按會計分類規則呈列，並不反映實際外幣風險。有關外幣風險的資料，請參閱第3.2節敏感度表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4. 在以色列之市場分部就於股份之投資所面臨的風險：

2014年12月31日						
市場分部	在特拉維夫 100指數(Tel Aviv 100 Index)買賣	在 Yeter Share Index 買賣	非有價	國外	合計	佔總額 百分比
	以色列幣千元					
工業	134,922	49,493	2,069	70,989	257,473	34.5%
建築及房地產	93,014	30,856	21,147	24,881	169,898	22.8%
水電	53,875	10,771	—	35,169	99,815	13.4%
貿易	1,698	4,584	—	663	6,945	0.9%
通信及計算機服務	35,204	2,382	—	5,063	42,649	5.7%
銀行	71,072	2,619	2,571	—	76,262	10.2%
金融服務	19,293	358	—	37,136	56,787	7.6%
其他商業服務	21,512	231	13,673	—	35,416	4.8%
合計	430,590	101,294	39,460	173,901	745,245	100.0%

2013年12月31日						
市場分部	在特拉維夫 100指數(Tel Aviv 100 Index)買賣	在 Yeter Share Index 買賣	非有價	國外	合計	佔總額 百分比
	以色列幣千元					
工業	114,099	32,736	1,568	82,459	230,862	35.7%
建築及房地產	51,942	37,083	17,049	2,790	108,864	16.8%
水電	66,484	10,962	—	11,861	89,307	13.8%
貿易	3,338	7,752	—	—	11,090	1.7%
通信及計算機服務	39,604	—	—	7,578	47,182	7.3%
銀行	64,547	—	2,297	—	66,844	10.3%
金融服務	20,995	1,925	—	40,875	63,795	9.9%
其他商業服務	12,792	3,260	3,479	—	19,531	3.0%
公共服務	—	3,132	—	—	3,132	0.5%
其他	—	135	5,451	—	5,586	1.0%
合計	373,801	96,985	29,844	145,563	646,193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4. 在以色列之市場分部就於股份之投資所面臨的風險：(續)

2012年12月31日						
	在特拉維夫		在 Yeter		合計	佔總額 百分比
	100 指數 (Tel Aviv 100 Index)	Share Index	非有價	國外		
	買賣	買賣	以色列幣千元			
市場分部						
工業	121,268	29,266	9,332	101,648	261,514	44.7%
建築及房地產	47,924	12,191	17,631	3,073	80,819	13.8%
水電	48,372	12,416	—	10,051	70,839	12.1%
貿易	6,248	3,421	—	—	9,669	1.7%
通信及計算機服務	37,922	3,876	—	1,536	43,334	7.4%
銀行	42,054	1,679	2,415	—	46,148	7.9%
金融服務	17,989	4,685	—	—	22,674	3.9%
其他商業服務	33,203	1,776	—	—	34,979	6.0%
公共服務	—	5,569	6,201	—	11,770	2.0%
其他	—	3,663	—	—	3,663	0.5%
合計	354,980	78,542	35,579	116,308	585,409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

由於市場流通性弱而無法立即出售或在不損害價值之情況下出售資產，或會導致本公司在出售有關資產時錄得虧損。本公司持有(其中包括)非有價資產及市場流通性弱之資產，包括公司債券、貸款、非有價股份、市場流通性弱之股份及另類投資。當市況惡化對資產之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時，市場流通性困境會加劇。

Phoenix Insurance因本公司須向保單持有人理賠及支付其他福利之日期，以及該日可動用之資金範圍存在不確定性而面臨風險。然而，由於下文所述保險合同之性質使然，壽險分部之大部分保險責任不會面臨流動性風險。然而，請知悉的是倘本公司被突然要求在短時間內籌集資金，則可能導致本公司需在短時間內以並不能反映資產市場價值之價格大量出售資產。

單位連結式壽險合同：根據合同條件，保單持有人有權收取不超過投資價值之金額。因此，倘投資之價值因任何原因下跌，則本公司之負債水平將會相應降低。

壽險組合中有23.5%為非投資連結合同，該等合同已事先商定收益率。該等合同主要由以色列銀行(Bank of Israel)發行之指定債券(Hetz壽險連結式債券)支持。本公司可於該等保單被要求贖回時，行使該等債券。

因此，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非指定債權證及並非對沖投資連結合同之資產結餘。該等資產僅佔本公司所有資產之59%(以色列幣590億元)。上述資產結餘中，以色列幣80億元為可立即出售之有價資產。以色列幣390億元由基礎憑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及存款證持有人持有。

根據保險法規，Phoenix Insurance持有之流動資產金額不得低於所需資金之30%。

資產及負債管理

本公司根據控制法及其法規以及董事會指示管理其資產及負債。

下表概述本公司未貼現保險及金融負債之估計到期日。由於該等金額未貼現，故該等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中保險及金融負債之餘額並無關聯。

1) 壽險及健康保險負債之估計到期日按以下規則進行呈列：

存款：合同到期日(換言之退休年齡)，假設不會出現撤銷情況及假設存款將會一次性提取而非以年金方式提取。

年金支付、傷殘收入保險支付及長期護理支付－按精算估計基準。

其他－於「無固定到期日」一欄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及負債管理(續)

- 2) 一般保險之負債毛額之估計付款日期乃基於精算估計得出，方式為根據理賠經驗確定未貼現負債總額之估計日期。

負債總額包括就預期偏差計提之撥備及未賺保費準備金與遞延獲取成本之差額。剩餘收入超出開支之部分歸類至「無固定償還日期」一欄。

負債面臨儲備風險。精算模型在設計時假設過往行為及索賠模式日後仍繼續適用。估計流量面臨模型風險及參數風險，包括日後用於清償本公司保險責任所支付之金額不同於預期。

- 3) 金融負債及投資合同負債之到期日按合同到期日列賬。就對手方有權選擇付款時間之合同而言，有關負債按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列賬。
- 4) 金融負債及投資合同負債表對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合同償還日期之餘下到期時間分類之金融負債(包括收購投資公司之負債)進行了分析。衍生金融負債載入合同到期分析乃便於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分佈。下表呈列之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本集團有多種來源可償還表中呈列之負債。

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之負債(*)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年以上	無固定 到期日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u>2,269,583</u>	<u>5,011,733</u>	<u>2,672,630</u>	<u>1,183,931</u>	<u>984,014</u>	<u>1,345,393</u>	<u>13,467,285</u>
2013年12月31日	<u>2,130,236</u>	<u>4,685,164</u>	<u>2,796,579</u>	<u>1,293,039</u>	<u>1,163,469</u>	<u>1,028,250</u>	<u>13,096,737</u>
2012年12月31日	<u>1,905,063</u>	<u>4,179,161</u>	<u>3,000,820</u>	<u>1,324,151</u>	<u>1,310,437</u>	<u>866,509</u>	<u>12,586,141</u>

*) 不包括投資連結合同之負債

一般保險合同之負債：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無固定到期日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u>2,975,283</u>	<u>878,162</u>	<u>1,056,667</u>	<u>205,050</u>	<u>5,115,161</u>
2013年12月31日	<u>2,931,154</u>	<u>834,356</u>	<u>980,585</u>	<u>265,042</u>	<u>5,011,137</u>
2012年12月31日	<u>2,819,693</u>	<u>816,769</u>	<u>913,358</u>	<u>258,519</u>	<u>4,808,3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負債及投資合同之負債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年以上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有價債權證	147,361	546,743	301,900	—	—	996,004
短期銀行信貸	60,000	—	—	—	—	60,000
銀行貸款	14,927	9,970	—	—	—	24,897
次級債務證券	76,746	794,730	1,316,387	—	—	2,187,863
租戶存款	713,303	—	—	—	—	713,303
衍生工具	220,545	—	—	—	—	220,545
金融負債總額	1,232,882	1,351,443	1,618,287	—	—	4,202,612
投資合同之負債	1,503	267	—	693	—	2,463
投資連結投資合同之負債(*)	2,288,182	—	—	—	—	2,288,182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年以上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有價債權證	144,786	538,878	441,788	—	—	1,125,452
短期銀行信貸	158,208	—	—	—	—	158,208
銀行貸款	31,750	73,804	19,000	—	—	124,554
次級債務證券	79,060	764,255	887,294	—	—	1,730,609
租戶存款	684,815	—	—	—	—	684,815
衍生工具	107,087	—	—	—	—	107,087
金融負債總額	1,205,706	1,376,937	1,348,082	—	—	3,930,725
投資合同之負債	5,676	2,050	21	693	—	8,440
投資連結投資合同之負債(*)	1,144,940	—	—	—	—	1,144,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負債及投資合同之負債(續)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年以上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有價債權證	33,857	603,159	267,722	—	—	904,738
短期銀行信貸	201,393	—	—	—	—	201,393
銀行貸款	40,198	89,304	36,063	—	—	165,564
非銀行貸款	19,125	—	—	—	—	19,125
次級票據	254,754	610,344	1,102,888	—	—	1,967,986
租戶存款	607,055	—	—	—	—	607,055
衍生工具	87,048	—	—	—	—	87,048
或有代價負債及就收購投資 企業選擇權的付款撥備	158,699	67,520	—	—	—	226,219
金融負債總額	1,402,129	1,370,327	1,406,673	—	—	4,179,128
投資合同之負債	2,381	6,739	288	680	—	10,088
投資連結投資合同之負債(*)	462,484	—	—	—	—	462,484

(*) 1年以內之負債包括按要求償還之款項以色列幣2,288,182,000元(2012年12月31日：以色列幣1,144,940,000元)。儘管該等負債之實際償還日期可能遲於1年，惟仍分類為須於1年以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5. 保險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保單定價及評估保險責任產生的風險。本公司出售的保單涵蓋一系列風險，如預期壽命、疾病、自然災害及偷竊。保單定價及評估保險責任乃基於過往經驗、評估法律現狀及評估其他風險因素的變化。保險風險包括：

承保風險：由於在承保過程中的不足之處而使用錯誤的價格及由於在定價及確定保費時及真實存在的風險之間的差距，使得所收取的保費不足以涵蓋未來索賠及開支。差距或會產生自商業結果的偶然變動及平均索賠成本變動及／或因多種因素導致的索賠事件。

準備金風險：錯誤評估保險責任的風險可能導致精算準備金不足以涵蓋所有負債及索賠。本公司評估保險責任所參照的精算模型乃基於過往索賠行為方式為前瞻性資料的情況。本公司面對以下風險：

- 1) 模型風險－選擇錯誤的模型進行定價及／或評估保險責任的風險
- 2) 參數風險－使用錯誤參數的風險，包括就履行本公司保險責任支付金額或履行保險責任日期有別於預期的風險

災難風險：面對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行動、自然損害或地震等將會造成重大損害的單一災難。本公司面對的重大災難是以色列地震。

以色列一般保險業務2015年的預期最大虧損金額由於面對單一災難事件或最高可能虧損(MPL)為2.1%的特大事件的重大損害，總額為以色列幣1,874百萬元及自留以色列幣60百萬元。

在壽險業務中，按死亡風險金額的0.17%及涵蓋災難的再保險公司協議計算的特大事件(災難)的損害有資本要求。

有關出現保險風險的多個保險分支機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保險風險的保險責任說明。

5.1. 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

5.1.1. 一般資料

以下為多種保險產品的說明、用於按照產品類型計算相關責任的方法及假設。

根據監理專員指令，保險責任由精算師按照標準精算方法及與上一年度一致的方法計算。該等責任按照相關覆蓋數據(如保單持有人的年齡及性別、保險期、保險開始日期、保險類型、定期保費及保險金額)計算。撥備通常僅就帶有投資連結式儲蓄部分的保單(「投資連結保單」)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5. 保險風險(續)

5.1. 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續)

5.1.2. 用於計算保險責任的精算方法

1) Adif及投資相連保險計劃

Adif及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包括可識別儲蓄部分。基本及主要準備金為按照以下保單條款的儲蓄總額加收益率計算的金額：

- 與投資組合相連的本金(投資連結合同)
- 與CPI相連的本金加上固定擔保利益或由擔保收益記入經調整資產(投資連結合同)

就該等保單所附的保險部分(如喪失職業勞動力、身故及長期護理)，保險責任分開計算，載列如下。

2) 儲蓄類保險計劃(傳統)

儲蓄及類似保險計劃包括，保單持有人於計劃年期結束時仍在世情況下的儲蓄部分，有關計劃於期內含有死亡風險的保險部分。就該等產品而言，所涉及各方面的保險責任乃按預期索賠現金流量(包括期末付款)減未來預期保費折現計算。該計算方法乃根據假設進行，產品根據假設定價及／或根據索賠經驗作出假設，包括利率(「費率」)、死亡率或患病率表。本公司按保費準備金淨值法計算，該方法並不包括在估計現金流入中涵蓋佣金及開支的保險費率表內所載部分，另一方面，該方法亦無扣減預期開支及佣金。

單位連結式傳統產品的準備金按取得的實際收益減管理費計算。

- 3) 年金責任乃根據預期壽命計算，以根據保險業監理專員之通知內財政部公佈的資料詮釋之最新死亡率表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5. 保險風險(續)

5.1. 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續)

5.1.2. 用於計算保險責任的精算方法(續)

- 4) 就尚未到達年金變現階段，或保單持有人尚未達到退休年齡的有效保單而言，就壽險支付的年金責任乃根據提取年金的概率及預期壽命以及直至退休日期預期於年金組合中取消的數目計算。

僅就投資連結式儲蓄部分保單(「投資連結保單」)而言，年金補充準備金經計及直至保單持有人達到退休年齡時預期將從保單獲得的利潤後根據保險業監理專員的法規逐步作出撥備。

逐步撥備乃使用K折現因子(K discount factor)作出，該因子僅限於預期將從針對保險責任準備金所持投資產生的管理費或保費款項產生的未來收益的比率(扣除與該保單有關的開支)。釐定K因子乃用於提供直至預期退休日期的充足逐步儲備應計費用。單位連結式保單中的K因子為0.85%，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年金補充準備金分別為以色列幣776百萬元、以色列幣571百萬元及以色列幣438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直至保單持有人達到退休年齡使用折現K因子於損益逐步確認的撥備結餘為以色列幣870百萬元。除確認撥備外，期內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亦將於損益確認，因此，本公司相信期內總收益減損益內的撥備為正值。

有關年金補充準備金及未來將確認的撥備結餘的資料指直至各報告期末於保單內應計的資金，並不包括其他未來應計費用負債。

- 5) 其他壽險計劃包括純風險產品(如職業傷殘、死亡、疾病、殘疾等)，乃作為獨立保單出售或附帶於Adif、投資軌跡或傳統類基本計劃保單。部分該等計劃會計算精算責任。有關計算按保費準備金總額法計算，該方法包括預期現金流入中的所有保費部分，並扣除負債成本及預期開支及佣金。負撥備不會被正撥備抵銷。部分計劃如上文所述使用保費準備金淨額法。
- 6) 長期護理及職業傷殘保險的持續付款索賠責任根據預期付款期限計算。
- 7) 針對壽險及健康險的未決賠款責任依據本公司經驗計算。
- 8) 壽險及健康險中的已發生未報案(「已發生未報案」)索賠責任依據本公司經驗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5. 保險風險(續)

5.1. 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續)

5.1.2. 用於計算保險責任的精算方法(續)

- 9) 集體保險的保險責任包括已發生未報案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索賠)、持續準備金及未來虧損撥備(倘必要)。
- 10) 就集體壽險、健康險及長期護理險(包括牙科保險及病假保險)而言，精算責任根據個別集體的經驗計算。

5.1.3. 資本化率

就儲蓄及類似保險計劃(傳統)(參閱上文第5.1.2(2)節)而言。就保費固定的純風險產品而言，用於貼現的利率如下：

- 主要以指定債券支持的保單，費率為3%至5%；
- 就1991年後發出的投資連結式產品而言，費率為2.5%。根據保單條款，利率變動由保單持有人承擔。
- 除使用於指定債券中指定的利率外，如相關，亦會使用無風險利率，除以下各項的流動性溢價外：有效保單(活躍或繳足)內的終身年金責任、保險計劃主要受指定債券支持的付款的終身年金的責任及部分長期護理產品項下的責任。
- 倘儲蓄部分包含的保障回報因根據負債充足性測試須符合額外準備金的規定而高於貼現利率，則長期利率下降可能令保單免息部分(不以指定債券支持)的保險責任準備金增加。請參閱附註2H(1)(e)。
- 亦請參閱下文第5.1.8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5. 保險風險(續)

5.1. 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續)

5.1.4. 患病率及死亡率

- A) 計算保單持有人在達到退休年齡前死亡的保險責任(不包括收取退休金及因殘疾或長期護理而每月收取補償的保單持有人的死亡率)所用的死亡率一般與釐定費率所用利率相同。
- B) 終身年金責任根據更新的死亡率表支付。倘死亡率假設因實際死亡率增加至高於現有假設的水平而增加，將導致保單持有人在達到退休年齡前死亡的保險責任增加及就壽險應付的年金責任減少。

謹請注意，過去幾十年，預期壽命增加及死亡率降低出現逆轉趨勢。計算年金責任所用的死亡率假設會計及未來預期壽命增加的假設。

- C) 患病率與針對來自重大疾病、職業傷殘、長期護理、手術及住院治療以及事故致殘的患病率的普遍索賠有關。該等比率乃以本公司經驗及再保險公司的研究為依據。就長期護理及殘疾而言，支付年金的時期根據本公司經驗及再保險公司的研究釐定。

由於有關患病率增加的假設，故來自重大疾病、殘疾、長期護理、手術及住院治療的患病率的保險責任將會增加。

於2014年，患病率假設乃根據本公司的最新經驗就部分護理產品作出調整。調整對準備金的影響達以色列幣24百萬元(稅前)。

5.1.5. 養老保險費率

2008年前就存放資金投購人壽保險單(含儲蓄成份)有兩種模式：資本模式及年金模式。若干保單的投保人可在退休後選擇其他模式。由於兩種模式下保險責任有所不同，公司須釐定投保人所選擇的養老保險模式的保費率。該費率乃依據監管指引並根據本公司經驗調整後釐定。自2008年起，所有計劃均為養老金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5. 保險風險(續)

5.1. 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續)

5.1.6. 取消率

取消率影響部份醫療保險的保險責任及繳費前期間繳納的人壽年金。停交保費或應投保人要求退保引致公司取消保單亦可能導致保險合同被取消。有關取消率的假設乃根據公司經驗並基於產品類型、產品年限及銷售趨勢提出。

5.1.7. 繼續率

醫療保險及集體長期護理保險的投保人有權按相同條件續保，即使並無續訂集體合同。倘投保人作出該選擇，公司基於有關集體保險的繼續率及集體合同到期後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的繼續率的假設對投保人承擔責任。倘不續訂集體合同的可能性提高，保險責任亦將增加，因為保險將按先前的條件繼續，且並無按投保人的健康狀況變化調整承保情況。

2012年3月發佈了一份有關制定長期護理保險計劃的通知，這意味著集體長期護理保險保單可部份續保。2013年底公佈新的草案，修訂續保的規定，將有效期遞延至2015年6月。本公司制定多種集體長期護理保險組合，包括由集體轉換為個人的續保規定。另外，轉為個人保單將影響本公司個人長期護理保險組合的增加。

5.1.8 無風險利率及非流動性溢價的變動以及儲備的盡職調查

本公司正在評估附註2H(1)(e)及附註2H(3)(c)所述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儲備的充足率。由於該評估及主要鑒於無風險利率降低及因此引致的非流動性溢價變動，2014年人壽保險責任錄得增加以色列幣44百萬元，2014年長期護理保險責任錄得增加以色列幣25百萬元。

此外，2014年無風險利率及非流動性溢價的變動導致養老金及年金支付增加以色列幣114百萬元。

2013年，無風險利率的變動並無對保險責任增加產生重大影響。

報告日期後，利率持續下跌，這可能引致需要進一步增加保險合同責任。該下跌乃宏觀經濟效應的一部份，現時估計其對財務業績的整體影響為時尚早。請參閱附註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0－風險管理(續)

5. 保險風險(續)

5.1. 壽險及健康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續)

5.1.9. 人壽及醫療保險的敏感度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取消率(退保、 結算及減保)		發病率		死亡率	
	10%	-10%	10%	-10%	10%	-10%
	以色列幣千元					
綜合收益(虧損)	<u>17,156</u>	<u>(19,691)</u>	<u>(286,554)</u>	<u>69,211</u>	<u>159,554</u>	<u>(185,444)</u>

2013年12月31日：

	取消率(退保、 結算及減保)		發病率		死亡率	
	10%	-10%	10%	-10%	10%	-10%
	以色列幣千元					
綜合收益(虧損)	<u>9,777</u>	<u>(11,668)</u>	<u>(190,125)</u>	<u>45,747</u>	<u>118,884</u>	<u>(94,327)</u>

2012年12月31日：

	取消率(退保、 結算及減保)		發病率		死亡率	
	10%	-10%	10%	-10%	10%	-10%
	以色列幣千元					
綜合收益(虧損)	<u>15,147</u>	<u>(16,823)</u>	<u>(110,845)</u>	<u>39,748</u>	<u>79,063</u>	<u>(75,578)</u>

5.2. 一般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

5.2.1. 本公司業務涉及的主要保險類別概要

本公司主要承保機動車強制保險、責任保險、車輛損失保險及財產保險的一般保險合同。

機動車強制保險承保投保人及駕駛人因車輛對駕駛人、乘客或行人造成人身傷害而可能須根據1975年《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法》承擔的任何責任。機動車強制保險索賠案件屬長尾賠案，意味著可能拖至數年後才結案。

責任保險旨在承保投保人可能對第三者承擔的賠償責任。該保險的主要類別有第三者責任險、僱主責任保險和其他責任保險(如職業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和用人單位責任保險)。提出索賠及獲理賠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如保險類別、保單條款以及立法及法律先例。責任保險索賠案件一般屬長尾賠案，意味著可能拖至數年後才結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5. 保險風險(續)

5.2. 一般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續)

5.2.1. 本公司業務涉及的主要保險類別概要(續)

承保機動車損失及第三者機動車財產損失的保單為投保人的財產提供保險保障。保險範圍一般限於受損車輛的價值。機動車輛財產險的保費，要求一般保單須獲保險業監理專員批准，為精算費率及存在部份差別(對所有被保險人而言，並非完全一致，並就風險進行調整)。保費基於與投保人的車輛有關的參數(如車輛類型及製造年份)以及與投保人的性質有關的參數(如駕駛人的年齡及索賠歷史)等多個參數計算。承保的部份為實際資費及部份為意在檢查投保人索賠歷史(包括出示上一個保險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無索賠記錄」證明及更新承保範圍證明)的程序制度，這些在出具保單時自動整合在一起。多數情況下，機動車輛財產保險保單年期為一年。就該等保單提出的索賠一般在保險事故發生時間後不久提出。

財產保險就投保人財產受到的物質損失向投保人提供保險保障。

財產保險承保的主要風險為因火災、爆炸、入室盜竊、地震及天災造成損失的風險。財產保險的承保範圍可包括財產受到物質損失引致的利益損失。財產保險為住宅保險、商品保險、工程保險及運輸(海運、陸運、空運)保險保險單的重要組成部分。通常情況下，該等保單的索賠於保險事故發生日期不久後結案。

5.2.2. 一般保險的精算評估原則

5.2.2.1. 一般原則

a) 一般保險合同的負債包括以下主要部分：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保費不足準備金
- 未決賠款(包括理賠產生的間接費用)準備金
- 收入超過開支(合計)準備金
- 扣減遞延獲取成本準備金

計算未滿期保費、遞延獲取成本及收入超過開支的準備金時毋須進行任何假設，因此並不存在準備金風險。該等準備金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附註2所述的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5. 保險風險(續)

5.2. 一般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續)

5.2.2. 一般保險的精算評估原則(續)

5.2.2.1. 一般原則(續)

- b) 根據監理專員之指示，未決賠款由精算師根據標準精算法計算，並與去年保持一致。根據不同保險分部及於不同的事故／承保年度選擇適當的精算方法，基於精算方法的兼容性，保險分部有時可綜合採用多種方法。評估主要根據賠付進展及／或給付進展的過往經驗以及具體估計進行。評估涉及對有關平均賠款、理賠費用及索賠頻率的假設。倘利率、匯率及支付時間發生變動，可另外進行假設。賠款包括理賠的直接及間接費用減追償金及免賠額。
- c) 當存在穩定且足夠的有關賠付及／或具體評估的資料，以便估計預期賠款總額，則使用基於理賠進展的精算法已足夠。當理賠時可獲得的資料不足，精算師可採用測量(保險公司及／或保險分部)已有估計的計算法，如索賠實際進展的損失率。以基於經驗的評估為主並收集有關理賠的其他資料。
- d) 另外還進行質量評估及判斷，以便未來不會繼續過去的趨勢。例如：由於非經常性事件、內部變動(如投資組合變動、承保政策及理賠處理程序)及外部因素(如法律裁定及法規)。如上述變動並無於過往經驗中完全反映，精算師根據統計及／或法定估計值更新模型及／或作出特定準備金(如適當)。
- e) 精算評估乃基於存在不確定性的統計估計值進行。統計估計乃基於不一定會實現的多項假設進行，因此，實際賠款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統計估計值。
- f) 對於具有非統計性資料的數宗重大賠案，準備金(總額及自留額)依據公司的專家意見及其法律顧問的推薦建議釐定。
- g) 再保險公司所佔未決賠款的份額根據協議類型(比例或非比例)、實際理賠經驗及轉入再保險公司的保費計算。
- h) 本公司於自其他保險公司(分出保險人)獲得的分入交易基金及聯合保險的未決賠款所佔的份額乃基於基金或分出保險人或本公司計算所得結果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0 – 風險管理 (續)

5. 保險風險 (續)

5.2. 一般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 (續)

5.2.2. 一般保險的精算評估原則 (續)

5.2.2.2. 主要保險分部的精算方法：

a) 汽車財產險分部

就汽車財產險分部而言，保險責任按賠付進展及／或未決賠款進展模式(連結比例／鏈梯法)基準並參考保險範圍(如綜合保險、第三方者責任險)、車輛類型(如4噸及超過4噸)及損失類型(如事故、盜竊及天災)計算。

倘最近幾個月(保險期內)發生損失，則採用平均法釐定每份保單的理賠費用。

理賠部門對以下賠案進行單獨估計：

- 已立案賠案
- 車輛盜竊及天災損失賠案

個別估計計及應向客戶收取的免賠額。

經考慮代位求償權及自留額後，採用以所有賠款的進展(正面及負面)為基礎的精算模型。此外，建立模型以估計代位求償的預期金額，為理賠產生的間接費用提存適當的準備金。

b) 機動車強制險及責任保險分部

就汽車財產險及責任保險分部而言，責任按賠付進展及／或未決賠款進展模型(連結比例／鏈梯法)計算。就承保期後期而言，理賠費用按損失率及賠付進展模型及／或未決賠款進展模型(Bornhuetter-Ferguson)釐定。根據 Sherman 模型計算尾部進展。

理賠部門對以下賠案進行單獨估計：

- 已立案未決賠案
- 重大賠案

未決賠款按總額及按再保險金額分開估計。承保期最後三年再保險公司所佔超額合同的份額，按重大賠案的分攤調整模型經計及該等年度的已報賠款後確定。於承保期後期，就實際賠款作出估計。

採用獨立模型進行臨時再保險估值(總額及自留額)。個別估值包括應向客戶收取的免賠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0 – 風險管理 (續)

5. 保險風險 (續)

5.2. 一般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 (續)

5.2.2. 一般保險的精算評估原則 (續)

5.2.2.2. 主要保險分部的精算方法：(續)

b) 機動車強制險及責任保險分部 (續)

經考慮代位求償權後，採用以所有賠款的進展(正面及負面)為基礎的精算模型。另外，就理賠產生的間接費用提存準備金。

按以色列保險公司協會(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制定的計算方法評估本公司所佔基金的未決賠款的份額。

c) 財產險及其他分部

就財產險及其他分部而言，責任按賠付進展及未決賠款進展基準(連結比例／鏈梯法)計算。就尚未到期的期間而言，採用平均法釐定每份保單的理賠費用。

理賠部門對以下賠案進行單獨估計：

- 已立案賠案
- 天災損失賠案

未決賠款按總額及按再保險金額分開估計。

再保險公司所佔超額賠款的份額根據實際賠款估計。

就再保險公司佔重大份額的賠款而言，採用獨立模型進行臨時再保險估值。個別估值包括應向客戶收取的免賠額。

經考慮代位求償權後，採用以所有賠款的進展(正面及負面)為基礎的精算模型。另外，就理賠產生的間接費用提存準備金。

d) 並無作出精算評估的分部

該分部包括船舶、飛機、其他風險保險。分入業務涉及的未決賠款根據處理索賠的Phoenix的律師及專家的意見並參考分出公司有關分入業務的報告，按各賠款的獨立估值另加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如必要)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0－風險管理(續)

5. 保險風險(續)

5.2. 一般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續)

5.2.2. 一般保險的精算評估原則(續)

5.2.2.3. 釐定一般保險保險責任的假設及基本模型：

鏈梯法／連結比例

該等方法為根據歷史理賠進展(如賠付進展及／或賠款進展，及個別賠案的估值及理賠數目的進展)以評估現有及未來賠案的預期進展的方法。倘現有賠案具備足夠資料可評估預期賠款總額，該等方法可於自保險事故發生或保單獲承保後一段足夠長的時間內適用。該等方法之間的差別在於對平均進展(簡單或加權平均值)的計算。就賠案高度多樣化的分部而言，採用平均進展係數，計算進展標準偏差係數。

Bornhuetter-Ferguson (BF) 法

該方法結合保險公司或保險分部已作出的初步估計並基於賠案本身的額外估計進行。初步估計利用保費及損失率評估賠款總額。第二次估計採用基於其他方法(如鏈梯法)的實際賠款經驗。綜合理賠估值考慮這兩種估計，以基於理賠經驗的評估為主並收集有關理賠的其他資料。此方法大多在資料不足時採用。

平均法

當採用 Bornhuetter-Ferguson 法時，倘後期的理賠經驗不足，則採用歷史平均法。該方法根據前期每份保單的平均理賠費用及後期的保單數目預測理賠費用。另一種計算方法為保單的歷史理賠費用乘以相關期間的保單數目。

Sherman 模型

Sherman 模型是用於調整非線性分攤與進展係數(按鏈梯法／連結比例模型計算)的數學模型。透過分攤，可以計算前期無法獲得資料時的進展係數(尾部進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5. 保險風險(續)

5.2. 一般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續)

5.2.2. 一般保險的精算評估原則(續)

5.2.2.4. 計算一般保險責任準備金的建議變更

監理專員於2015年1月發佈以下意見：

- 《關於一般保險責任準備金計算方法的通知(修訂版)》
- 監理專員的意見：為財務報告目的計算一般保險責任準備金的最佳慣例。
- 《關於一般保險精算估值的通知(修訂版)》

根據關於一般保險責任準備金計算方法的通知(修訂版)，可取消於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提存收入超過開支準備金。

儘管上文所述，保險公司可取消於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提存收入超過開支準備金，惟其須就財務報告根據監理專員的意見——提存一般保險責任準備金的最佳慣例行事，並遵循《關於一般保險精算估值的通知》的條文。

Phoenix選擇不取消於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提存收入超過開支準備金。

此外，監理專員發佈有關精算師計算財務報表之一般保險責任準備金時應遵循之最佳慣例以恰當充分反映保險責任之意見，作為相關變更之補充措施。監理專員之意見包括：

- a) 「就保險人的保險責任提存適當準備金」指已釐定之保險責任很有可能足以涵蓋保險人之責任。就機動車強制險及責任險分部之未決賠款而言，「很有可能」指至少75%之可能性。然而，倘統計分析存在限制，精算師可決定採用認可精算原則。解決限制的可行方法如下：
 - 隨機風險：評估多個精算方法，判斷不同方法的估計結果。
 - 系統風險：識別重大系統影響(內部及外部)，及於整合時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5. 保險風險(續)

5.2. 一般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續)

5.2.2. 一般保險的精算評估原則(續)

5.2.2.4. 計算一般保險責任準備金的建議變更(續)

- b) 為審慎測試非流動性負債，根據經調整無風險利率曲線適當貼現利率。此外，該測試涉及重估財務報告中抵銷負債的金融資產。
- c) 分組：為計算統計分部(定義見通知)的不確定利潤，各分部應獨立考慮，惟各承保(或損害)年度之分部風險可予分組。非統計性分部可作為單一組合考慮。
- d) 釐定緊接報告日期前所售保單及未到期風險之保險責任水平：
本公司正著手檢討財務報表取消提存收入盈餘準備金連同監理專員之意見(將於2015年12月31日落實)之整體影響。

5.2.2.5. 精算評估涉及的主要假設：

- a) 機動車強制險及責任險分部的未決賠款按3%的年利率或無風險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貼現。無風險利率變動導致2014年的機動車險及責任險分部的保險責任增加以色列幣15百萬元。2013年，無風險利率變動並無對保險責任產生重大影響。
- b) 根據機動車強制險及責任險分部的準備金，風險邊際(標準偏差)有所增加。
- c) 當分析賠付進展時，本公司根據Sherman模型按要求計算理賠的尾部進展。
- d) 各計算方法的基本假設為理賠的歷史行為反映未來行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5. 保險風險(續)

5.2. 一般保險合同的保險風險(續)

5.2.2. 一般保險的精算評估原則(續)

5.2.2.5. 精算評估涉及的主要假設：(續)

- e) 2013年，由於界定一項賠款為重大賠案的定量限值上升，調整第三者責任險分部的重大賠案準備金，因此，精算保險責任錄得減少以色列幣10百萬元(扣除稅項)。定量限值變動乃由於過去數年該分部的統計數字並非充分有效，精算估價恐怕不能充分可靠地預測重大賠案。然而，其為長期保險分部，大額賠案尤其會持續多年。該情況於2004年本集團併購Phoenix Insurance及本集團其他保險公司(Hadar、Dolev)後加劇，導致本公司投資組合規模及業務組合發生重大變化，乃由於在本集團層面的到期年限不足。賠案陸續到期，模型內大額賠案的信心增加。此外，大額賠案的數量及其佔投資組合總額的比重不斷增加，採用基本模式能進行更可靠地預測。

應資本市場部及Israel Securities Authority請求，有關2013年責任險分部的收益的進一步資料及披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8E(2)。

6. 信貸風險

6.1. 按地區劃分的債務資產

	2014年12月31日		
	有價*	非有價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以色列國內	5,314,666	10,339,851	15,654,517
以色列國外	189,313	230,620	419,933
債務資產總額	<u>5,503,979</u>	<u>10,570,471</u>	<u>16,074,450</u>
	2013年12月31日		
	有價*	非有價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以色列國內	5,382,781	9,970,423	15,353,204
以色列國外	41,589	114,813	156,402
債務資產總額	<u>5,424,370</u>	<u>10,085,236</u>	<u>15,509,6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6. 信貸風險(續)

6.1. 按地區劃分的債務資產(續)

	2012年12月31日		
	有價*	非有價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以色列國內	5,232,324	8,694,161	13,926,485
以色列國外	45,603	90,390	135,993
債務資產總額	<u>5,277,927</u>	<u>8,784,551</u>	<u>14,062,478</u>

(*) 有價債務資產主要分類為可供出售及以公允價值呈列。

6.2. 按評級劃分之資產

6.2.1. 債權資產

	本地評級(*)			
	2014年12月31日			
	A級及以上	A至BBB級	BBB級以下	無評級
	以色列幣千元			
於以色列之債權資產				
有價債權資產				
政府債券	3,064,126	—	—	—
公司債權證	984,025	989,579	254,976	21,960
於以色列之有價債權資產總值	<u>4,048,151</u>	<u>989,579</u>	<u>254,976</u>	<u>21,960</u>
非有價債權資產				
政府債券	6,580,548	—	—	—
公司債權證	280,558	1,509,234	21,847	10,687
於銀行及機構之存款	614,585	—	—	—
按抵押物分類之其他債權資產：				
按揭貸款	—	—	—	58,818
保單抵押貸款	111,347	—	—	—
房地產抵押貸款	—	67,235	—	—
其他抵押物	461,706	402,266	12,867	114,351
無抵押	4,617	65,320	—	23,865
於以色列之非有價債權資產總值	<u>8,053,361</u>	<u>2,044,055</u>	<u>34,714</u>	<u>207,721</u>
於以色列之債權資產總值	<u>12,101,512</u>	<u>3,033,634</u>	<u>289,690</u>	<u>229,681</u>
其中－具有內部評級之債權資產	<u>288,816</u>	<u>897,835</u>	<u>45,061</u>	<u>—</u>

(*) 各項評級包括所有範圍，例如，A級包括A－至A+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0—風險管理 (續)

6. 信貸風險 (續)

6.2. 按評級劃分之資產 (續)

6.2.1. 債權資產 (續)

	國際評級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 級及以上	A 至 BBB 級	BBB 級以下	無評級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境外債權資產					
政府債券	10,724	54,215	—	—	64,939
公司債權證	5,615	33,399	49,716	35,644	124,374
境外有價債權資產總值	16,339	87,614	49,716	35,644	189,313
非有價債權資產					
政府債券	216	—	—	—	216
按揭貸款	—	—	7,495	—	7,495
其他抵押物貸款	—	94,575	—	143	94,718
無抵押貸款	—	—	—	128,191	128,191
境外非有價債權資產總值	216	94,575	7,495	128,334	230,620
境外債權資產總值	16,555	182,189	57,211	163,978	419,933
其中—具有內部評級之債權資產	5,615	94,575	7,495	—	107,685

(*) 各項評級包括所有範圍，例如，A 級包括 A- 至 A+ 級。

	本地評級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 級及以上	A 至 BBB 級	BBB 級以下	無評級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於以色列之債權資產					
有價債權資產					
政府債券	3,380,072	—	—	—	3,380,072
公司債權證	833,200	977,604	171,931	19,974	2,002,709
於以色列之有價債權資產總值	4,213,272	977,604	171,931	19,974	5,382,781
非有價債權資產					
政府債券	6,233,161	—	—	—	6,233,161
公司債權證	302,723	1,469,986	23,260	—	1,795,969
於銀行及機構之存款	691,842	—	—	—	691,842
按抵押物分類之其他債權資產：					
按揭貸款	—	—	—	74,691	74,691
保單抵押貸款	112,975	—	—	—	112,975
房地產抵押貸款	—	69,118	—	—	69,118
其他抵押物	480,155	304,516	5,792	89,244	879,707
無抵押	18,802	4,443	69,608	20,107	112,960
於以色列之非有價債權資產總值	7,839,658	1,848,063	98,660	184,042	9,970,423
於以色列之債權資產總值	12,052,930	2,825,667	270,591	204,016	15,353,204
其中—具有內部評級之債權資產	584,722	846,723	47,617	—	1,479,062

(*) 各項評級包括所有範圍，例如，A 級包括 A- 至 A+ 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0－風險管理 (續)

6. 信貸風險 (續)

6.2. 按評級劃分之資產 (續)

6.2.1. 債權資產 (續)

	國際評級(*)				
	2013年12月31日				
	A 級及以上	A 至 BBB 級	BBB 級以下 以色列幣千元	無評級	總計
境外債權資產					
政府債券	16,603	—	—	—	16,603
公司債權證	—	7,624	17,138	224	24,986
境外有價債權資產總值	16,603	7,624	17,138	224	41,589
非有價債權資產					
政府債券	204	—	—	—	204
房地產抵押貸款	—	—	4,286	—	4,286
其他抵押物貸款	—	9,904	—	7,393	17,297
無抵押貸款	—	—	—	93,026	93,026
境外非有價債權資產總值	204	9,904	4,286	100,419	114,813
境外債權資產總值	16,807	17,528	21,424	100,643	156,402
其中—具有內部評級之債權資產	—	9,904	4,286	—	14,190

(*) 各項評級包括所有範圍，例如，A 級包括 A－至 A+ 級。

	本地評級(*)				
	2012年12月31日				
	AA 級及以上	A 至 BBB 級	BBB 級以下 以色列幣千元	無評級	總計
於以色列之債權資產					
有價債權資產					
政府債券	3,442,868	—	—	—	3,442,868
公司債權證	828,480	810,355	144,924	5,697	1,789,456
於以色列之有價債權資產總值	4,271,348	810,355	144,924	5,697	5,232,324
非有價債權資產					
政府債券	5,780,091	—	—	—	5,780,091
公司債權證	323,051	724,067	36,279	3,949	1,087,346
於銀行及機構之存款	759,396	206	—	—	759,602
按抵押物分類之其他債權資產：					
按揭貸款	—	—	62,505	—	62,505
保單抵押貸款	106,159	—	—	—	106,159
房地產抵押貸款	—	93,847	—	—	93,847
其他抵押物	324,077	282,898	35,589	—	642,564
無抵押	18,802	241	143,004	—	162,047
於以色列之非有價債權資產總值	7,311,576	1,101,259	277,377	3,949	8,694,161
於以色列之債權資產總值	11,582,924	1,911,614	422,301	9,646	13,926,485
其中—具有內部評級之債權資產	520,732	842,693	181,633	—	1,545,058

(*) 各項評級包括所有範圍，例如，A 級包括 A－至 A+ 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6. 信貸風險(續)

6.2. 按評級劃分之資產(續)

6.2.1. 債權資產(續)

	國際評級(*)				
	2012年12月31日				
	A級及以上	A至BBB級	BBB級以下	無評級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境外債權資產					
政府債券	—	—	—	—	—
公司債權證	3,780	6,004	2,222	33,597	45,603
境外有價債權資產總值	3,780	6,004	2,222	33,597	45,603
非有價債權資產					
政府債券	215	—	—	—	215
按揭	—	—	—	—	—
房地產抵押貸款	—	—	—	11,390	11,390
其他抵押物貸款	—	10,329	379	—	10,708
無抵押貸款	—	—	18,239	49,838	68,077
境外非有價債權資產總值	215	10,329	18,618	61,228	90,390
境外債權資產總值	3,995	16,333	20,840	94,825	135,993
其中－具有內部評級之債權資產	1,618	10,329	20,840	—	32,787

(*) 各項評級包括所有範圍，例如，A級包括A－至A＋級。

6.2.2. 其他資產之信用風險(於以色列)

	本地評級(*)				
	2014年12月31日				
	A級及以上	A至BBB級	BBB級以下	無評級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授予聯屬公司貸款(**)	—	—	—	197,613	197,613
其他應收款項，來自再保險					
公司之結餘除外	—	—	—	180,711	180,711
遞延稅項資產	—	—	—	7,906	7,906
其他金融投資	599,760	17,214	—	168,877	785,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461	—	—	—	677,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6. 信貸風險(續)

6.2. 按評級劃分之資產(續)

6.2.2. 其他資產之信用風險(於以色列)(續)

	本地評級(*)				
	2013年12月31日				
	A級及以上	A至BBB級	BBB級以下	無評級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授予聯屬公司貸款(**)	—	—	—	182,147	182,147
其他應收款項，來自再 保險公司之結餘除外	—	—	—	327,589	327,589
遞延稅項資產	—	—	—	6,844	6,844
其他金融投資	383,828	673	9,363	133,722	527,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981	—	—	—	585,981

	本地評級(*)				
	2012年12月31日				
	A級及以上	A至BBB級	BBB級以下	無評級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授予聯屬公司貸款(**)	—	—	—	182,004	182,004
其他應收款項，來自再 保險公司之結餘除外	—	—	—	313,844	313,844
遞延稅項資產	—	—	—	36,835	36,835
其他金融投資	329,096	4,958	81,442	2,597	418,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632	—	—	—	965,632

(*) 各項評級包括所有範圍，例如，A級包括A－至A+級。

(**)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6. 信貸風險(續)

6.2. 按評級劃分之資產(續)

6.2.3. 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之信用風險(於以色列)

	本地評級(*)				
	2014年12月31日				
	A級及以上	A至BBB級	BBB級以下 以色列幣千元	無評級	總計
未動用信用融資	—	—	—	193,866	193,866
	本地評級(*)				
	2013年12月31日				
	A級及以上	A至BBB級	BBB級以下 以色列幣千元	無評級	總計
未動用信用融資	—	—	—	68,346	68,346
	本地評級(*)				
	2012年12月31日				
	A級及以上	A至BBB級	BBB級以下 以色列幣千元	無評級	總計
未動用信用融資	19,450	—	—	—	19,450

(*) 各項評級包括所有範圍，例如，A級包括A－至A+級。

6.2.4. 其他資產之信用風險(於其他國家)

	國際評級(*)				
	2014年12月31日				
	A級及以上	A至BBB級	BBB級以下 以色列幣千元	無評級	總計
其他金融投資	17,143	104,704	10,194	319,013	451,054
	國際評級(*)				
	2013年12月31日				
	A級及以上	A至BBB級	BBB級以下 以色列幣千元	無評級	總計
其他金融投資	158,335	69,795	100,144	167,410	495,684
	國際評級(*)				
	2012年12月31日				
	A級及以上	A至BBB級	BBB級以下 以色列幣千元	無評級	總計
其他金融投資	276,073	635	67,917	87,853	432,478

(*) 各項評級包括所有範圍，例如，A級包括A－至A+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6. 信貸風險(續)

6.3. 有關信用風險之額外資料

1) 內部評級模型

Phoenix 基於定量及定性元素為各公司制定及實施信用評級模型：

定量：量化計分乃基於被評級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根據財務比率釐定。

定性：基於包含關於參數(如業主性質及市場競爭)問題之主觀問卷調查。

此外，該模型區分不同類型公司，如產生收入之房地產、房地產項目及控股公司。

該模型乃經保險業監理專員批准。就資本要求目的而言，經該模型釐定之內部評級已獲認可。

2) 本附註內有關信用風險之資料並不包括以單獨附註呈列之投資連結合同資產。

3) 就再保險應收款項結餘以色列幣1,398,926,000元，請參閱附註16及17。

4) 就保費結餘以色列幣596,844,000元，請參閱附註11。

6.4 分部於有價及非有價金融債權資產投資承擔之風險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以色列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以色列幣千元
<u>市場分部</u>			
工業	332,408	2.07%	—
建築及房地產	1,224,801	7.62%	—
電力及水務	819,946	5.10%	119,265
貿易	53,803	0.33%	26,001
通信及計算機服務	322,372	2.01%	—
銀行	2,442,487	15.19%	—
金融服務	110,619	0.69%	—
其他商業服務	499	—	—
公共服務	683,430	4.25%	48,600
其他	590,063	3.67%	—
	6,580,428	40.93%	193,866
政府債券	9,494,022	59.07%	—
總計	16,074,450	100.00%	193,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6. 信貸風險(續)

6.4 分部於有價及非有價金融債權資產投資承擔之風險(續)

	201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信用風險		資產負債 外風險
	以色列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以色列幣千元
市場分部			
工業	171,918	1.17%	—
建築及房地產	1,089,608	7.40%	—
電力及水務	613,893	4.17%	18,630
貿易	55,154	0.37%	49,716
通信及計算機服務	214,148	1.46%	—
銀行	2,509,135	11.66%	—
金融服務	78,165	0.53%	—
其他商業服務	494	—	—
公共服務	746,707	5.07%	—
其他	400,344	2.72%	—
	5,879,566	34.55%	68,346
政府債券	9,630,040	65.45%	—
總計	15,509,606	100.00%	68,346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信用風險		資產負債 外風險
	以色列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以色列幣千元
市場分部			
工業	124,844	0.89%	—
建築及房地產	1,026,241	7.30%	—
電力及水務	521,478	3.71%	10,919
貿易	64,539	0.46%	8,531
通信及計算機服務	246,274	1.75%	—
銀行	1,696,268	12.06%	—
金融服務	89,353	0.64%	—
其他商業服務	698	—	—
公共服務	606,072	4.31%	—
其他	460,176	3.27%	—
	4,835,943	34.39%	19,450
政府債券	9,226,535	65.61%	—
總計	14,062,478	100.00%	19,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6. 信貸風險(續)

6.5 再保險

Phoenix Insurance 主要通過外國再保險公司以再保險方式對其部分業務投保。然而，根據保單，再保險並不豁免直接承保人對保單持有人應承擔之責任。

Phoenix Insurance 承擔因再保險公司支付其應佔之保險合同負債(再保險資產)及其已付索賠負債之能力存在不確定性而引致之風險。管理該風險乃通過對再保險公司於全球市場之狀況及其財務責任履行情況進行持續監察。

由於再保險市場結構及具備足夠評級之再保險公司數量有限，本公司面對來自單一再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根據監理專員之指示，本公司之董事會每年根據國際評級釐定有關再保險公司之最高風險。本公司按各家再保險公司之個別評估管理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面對之風險分散於不同再保險公司(通常為具有高國際評級之再保險公司)。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6. 信貸風險(續)

6.5 再保險(續)

6.5.1 再保險公司承擔之信用風險

2014年12月31日(以色列幣千元)：

再保險公司名稱	再保險公司 於2014年 之保費總額	再保險資產					拖欠債務			
		債務 (信用)結餘 淨額(h)	人壽 保險總額	健康保險	資產保險	負債保險	再保險 公司存款	風險總額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評級組別										
AA級及以上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54,551	(11,847)	22,096	69,747	29,651	11,696	83,565	37,778	—	—
瑞士再保險公司	112,774	(11,027)	90,662	100,381	63,756	31,992	78,953	196,811	—	—
科隆再保險公司	58,797	615	30,252	102,941	28	—	35,003	98,833	—	—
其他	103,619	(3,183)	2,264	11,225	61,272	87,738	18,640	140,676	98	—
AA級或以上	329,741	(25,442)	145,274	284,294	154,707	131,426	216,161	474,098	98	—
A級	331,646	(992)	13,311	—	358,239	282,398	89,527	563,429	456	166
BBB級	4,664	94	52	—	11,788	408	1,463	10,879	—	—
BBB級以下或無評級	635	(3,345)	1,141	—	2,897	12,991	—	13,684	26	54
總計	666,686	(29,685)	159,778	284,294	527,631	427,223	307,151	1,062,090	580	220

— 234 —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6. 信貸風險(續)

6.5 再保險(續)

6.5.1 再保險公司承擔之信用風險

2013年12月31日(以色列幣千元)：

再保險公司名稱	再保險公司 於2013年 之保費總額	債務 (信用)結餘 淨額(b)	再保險資產				拖欠債務	
			人壽 保險總額	健康保險	資產保險	負債保險	再保險 公司存款	風險總額
評級組別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AA級及以上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93,613	(8,886)	22,537	105,830	31,571	15,313	111,817	54,548
瑞士再保險公司	95,865	(10,701)	92,514	84,242	52,878	35,618	77,806	176,745
科隆再保險公司	63,983	11,491	30,100	95,309	47	1	34,048	102,900
其他	71,609	(3,287)	1,909	—	59,816	109,305	12,547	155,196
AA級或以上	325,070	(11,383)	147,060	285,381	144,312	160,237	236,218	489,389
A級	306,024	(4,463)	13,481	—	287,989	275,127	68,514	503,620
BBB級	18,931	3,113	—	—	31,611	1,169	6,971	28,922
BBB級以下或無評級	(2)	(7,817)	795	—	461	16,786	—	10,225
總計	650,023	(20,550)	161,336	285,381	464,373	453,319	311,703	1,032,155

— 235 —

附 錄 二

PH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0 – 風險管理 (續)

6. 信貸風險 (續)

6.5 再保險 (續)

6.5.1 再保險公司承擔之信用風險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以色列幣千元) :

再保險公司名稱	再保險公司		再保險資產				拖欠債務			
	於2012年 之保費總額	債務 (信用)結餘 淨額 (b)	人壽 保險總額	健康保險	資產保險	負債保險	再保險 公司存款	風險總額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評級組別										
AA 級及以上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130,405	(14,259)	22,655	197,780	25,707	75,314	140,721	166,475	—	—
瑞士再保險公司	80,921	(16,758)	93,501	23,604	51,216	100,551	70,617	181,496	—	—
科隆再保險公司	—	—	30,238	96,474	—	—	—	126,712	—	—
其他	121,657	1,602	1,475	—	42,672	41,741	41,254	46,235	20	86
AA 級或以上總計	332,983	(29,416)	147,869	317,858	119,595	217,606	252,593	520,919	20	86
A 級										
Lloyd's	55,821	(13,619)	—	—	21,046	103,663	97	110,993	—	—
其他	254,248	(8,065)	12,724	—	216,299	142,272	69,389	293,841	84	—
A 級總計	310,069	(21,684)	12,724	—	237,345	245,935	69,486	404,834	84	—
BBB 級	19,683	(188)	—	—	26,877	595	7,058	20,225	—	—
BBB 級以下或無評級	613	2,067	812	—	2,359	22,537	—	27,775	1,146	901
總計	663,348	(49,222)	161,405	317,858	386,176	486,673	329,137	973,753	1,251	987
				— 2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6. 信貸風險(續)

6.5 再保險(續)

6.5.1 再保險公司承擔之信用風險

附註：

- (a) 再保險公司承擔之風險總額如下：淨借記(借貸)結餘再保險資產，扣除存款及向再保險公司收取以擔保其負債之信用票據金額，加(減)流動借記(借貸)結餘淨額。
- (b) 經扣除呆賬撥備以色列幣380,000元。結餘不包括保險公司有關共同保險之結餘。
- (c) 呆賬撥備總額加再保險公司應佔未決賠款及準備金扣減額以色列幣380,000元，佔風險總額0.0358%。
- (d) 該評級主要由標準普爾評級機構釐定。倘並無標準普爾評級，該評級則由其他評級機構釐定並按投資法規所載進行轉換。
- (e)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之損傷概率為2.1%之地震風險總額(MPL)為以色列幣6,866,000,000元，其中最重要再保險公司應佔風險份額為以色列幣1,097,000,000元。
- (f) 除上文所列再保險公司外，於2014年概無其他再保險公司風險超過再保險公司風險總額10%或保費超過再保險保費總額10%。
- (g) 無評級公司包括直至及包括2003年通過經紀之未決賠款準備金，所承擔風險為以色列幣10,212,000元。

7. 監管風險

本集團活動受廣泛監管要求之規限，包括對所收取管理費之監督。監管要求及法規執行日趨嚴格。不遵守監管要求可能招致廣泛制裁並令商譽受損。法規變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務活動及盈利能力。

部分集團公司按照保險業監理專員授予之許可及牌照依法營運。不遵守許可及牌照條款可能招致制裁或甚至吊銷牌照。

此外，保險行業法規對已售產品結構及就不同產品收取之保費造成重大影響。涉及以色列儲蓄(主要為退休金相關儲蓄)結構之法律、指引及協議條文(包括稅務影響)會影響分部業務範圍變動及產品(包括變動選擇權)之間可變性。因此，該等法規影響公司之人壽保險及長期儲蓄組合。本集團之保險機構受到監管，且該等法規之任何變動或會影響其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7. 監管風險(續)

除有關保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法規外，本集團需遵守證券法及公司法之監管要求。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招致制裁及商譽減值。

由於本集團受Delek Group控制，故受到以色列銀行管理人頒佈之銀行業務適當行為規定之影響。該等法規包括(其中包括)對以色列銀行可授予「單一借款人」、銀行法團六大借款人及最大組別借款人(該等詞彙定義見上述法規)之貸款範圍施加之限制。

Phoenix Insurance受資本充足率要求之規限。低權益(即使符合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會損害本公司之業務及其投保新業務之能力。在實施償付能力II時，保險公司或被要求補充額外資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述2.5節。

8. 投資連結合同之金融投資

8.1. 按連結基準劃分之投資*

	2014年12月31日						
	與 以色列幣 並無掛鈎	以色列幣 與CPI 掛鈎	美元或與 美元掛鈎	歐元或與 歐元掛鈎	外幣或與 外幣掛鈎	非財務及 其他項目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5,916	—	289,108	26,492	9,883	—	2,651,399
有價資產	7,535,476	6,812,937	600,550	107,373	416,790	8,797,104	24,270,230
非有價資產	368,782	3,657,677	479,327	57,727	86,237	3,767,852	8,417,602
總資產	10,230,174	10,470,614	1,368,985	191,592	512,910	12,564,956	35,339,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8. 單位連結式合同之金融投資(續)

8.1. 按連結基準劃分之投資*(續)

	2013年12月31日					
	與以色列幣 並無掛鈎	以色列幣 與CPI掛鈎	美元或與 美元掛鈎	歐元或與 歐元掛鈎	外幣或與 外幣掛鈎	非財務及 其他項目
	以色列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5,233	—	239,477	29,475	6,755	—
有價資產	4,998,942	7,088,709	312,564	5,006	149,302	8,712,481
非有價資產	277,001	3,863,765	268,852	20,238	37,521	3,067,741
總資產	<u>7,241,176</u>	<u>10,952,474</u>	<u>820,893</u>	<u>54,719</u>	<u>193,578</u>	<u>11,780,222</u>
	2012年12月31日					
	與以色列幣 並無掛鈎	以色列幣 與CPI掛鈎	美元或與 美元掛鈎	歐元或與 歐元掛鈎	外幣或與 外幣掛鈎	非財務及 其他項目
	以色列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3,711	—	548,986	57,484	117	—
有價資產	5,462,422	4,285,857	19,121	371	64,010	7,688,912
非有價資產	214,412	3,662,014	202,980	31,367	44,375	2,210,643
總資產	<u>6,770,545</u>	<u>7,947,871</u>	<u>771,087</u>	<u>89,222</u>	<u>108,502</u>	<u>9,899,555</u>

(*) 表格所載資料乃按會計分類規則呈列，並不反映所承擔之實際外幣風險。

8.2. 於以色列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地評級(*)			
	2014年12月31日			
	AA級及以上	A至BBB級	BBB級以下	無評級
	以色列幣千元			
於以色列之債權資產				
政府債券	10,547,379	—	—	—
其他債權資產－有價	1,906,612	1,810,722	467,894	52,791
其他債權資產－非有價	1,711,151	1,929,937	68,162	205,964
於以色列之債權資產總值	<u>14,165,142</u>	<u>3,740,659</u>	<u>536,056</u>	<u>258,755</u>
其中－具有內部評級之債權資產	<u>456,778</u>	<u>1,547,528</u>	<u>103,442</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8. 單位連結式合同之金融投資(續)

8.2. 於以色列資產之信用風險(續)

	本地評級(*)				
	2013年12月31日				
	AA級及以上	A至BBB級	BBB級以下	無評級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於以色列之債權資產					
政府債券	8,810,216	—	—	—	8,810,216
其他債權資產－有價	1,314,263	1,855,944	349,103	10,177	3,529,487
其他債權資產－非有價	1,701,796	1,924,483	78,740	170,910	3,875,929
於以色列之債權資產總值	<u>11,826,275</u>	<u>3,780,427</u>	<u>427,843</u>	<u>181,087</u>	<u>16,215,632</u>
其中－具有內部評級之債權資產	<u>820,948</u>	<u>1,601,064</u>	<u>56,591</u>	<u>—</u>	<u>2,478,603</u>
	本地評級(*)				
	2012年12月31日				
	AA級及以上	A至BBB級	BBB級以下	無評級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於以色列之債權資產					
政府債券	6,657,760	—	—	—	6,657,760
其他債權資產－有價	1,140,957	1,810,353	215,187	9,553	3,176,050
其他債權資產－非有價	1,595,330	1,874,794	106,082	—	3,576,206
於以色列之債權資產總值	<u>9,394,047</u>	<u>3,685,147</u>	<u>321,269</u>	<u>9,553</u>	<u>13,410,016</u>
其中－具有內部評級之債權資產	<u>732,168</u>	<u>1,388,714</u>	<u>69,286</u>	<u>—</u>	<u>2,190,168</u>

(*) 於以色列之評級來源於Maalot及Midroog評級公司。Midroog之數據根據認可之轉換係數轉換為評級符號。

(**) 賬面值與最高信用風險相若。因此，總量指最高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8. 單位連結式合同之金融投資(續)

8.3. 外國資產之信用風險

	國際評級(*)				
	2014年12月31日				
	AA－級及 以上	BBB+ 級	BBB 級以下	無評級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外國債務資產總值	90,173	369,580	128,428	308,001	896,182
其中－具有內部評級之資產	17,841	157,993	17,875	—	193,709
	國際評級(*)				
	2013年12月31日				
	AA－級及 以上	BBB+ 級	BBB 級以下	無評級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外國債務資產總值	151,215	12,448	24,810	140,150	328,623
其中－具有內部評級之資產	2,460	—	8,653	—	11,113
	國際評級(*)				
	2012年12月31日				
	AA－級及 以上	BBB+ 級	BBB 級以下	無評級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外國債務資產總值	16	737	1,803	39,627	42,183
其中－具有內部評級之資產	16	—	561	—	577

(*) 國際評級來源於監理專員批准之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

(**) 賬面值與最高信用風險相若。因此，總量指最高信用風險。

9. 有關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資料，請參閱附註25。

10. 特殊目的公司之敏感度測試

特殊目的公司使用風險值方法進行敏感度分析。風險值為估算所承擔市場風險變動之標準指數。風險值為反映於特定時間內在指定顯著性水平下市場因素變動導致頭寸價值之最高潛在損失之金額。本公司採用顯著性水平為95%之一天歷史模擬模式。這意味著倘(例如)風險值為以色列幣1,000,000元，則按照該模式，此組合有95%可能性不會於下一交易日吸收金額高於以色列幣1,000,000元之損失。換言之，此組合有1至20(5%)幾率將會呈列低於所呈報之風險值之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0－風險管理(續)

10. 特殊目的公司之敏感度測試(續)

報告期Excellence風險值結果：於2014年，本集團持有投資組合產生之風險值(往來賬)、特殊目的公司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存款業務產生之風險淨額以及就結構性債券產生之風險淨額之間存在差異，其乃按照設有時間間隔之每週計量方式計算(以色列幣千元)：

	股份及 債權證 (往來賬)	交易所買賣 基金及存款及 結構性產品
	2014年12月31日	
	以色列幣千元	
風險值	240	3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風險值	170	310
最高風險值	240	520
最低風險值	110	130
223次觀察中實際損失率高於風險值(回溯測試)之次數	3	17
	股份及 債權證 (往來賬)	交易所買賣 基金及存款及 結構性產品
	2013年12月31日	
	以色列幣千元	
風險值	210	34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風險值	120	250
最高風險值	210	70
最低風險值	80	140
實際損失率高於風險值(回溯測試)之次數	—	24
	股份及 債權證 (往來賬)	交易所買賣 基金及存款及 結構性產品
	2012年12月31日	
	以色列幣千元	
風險值	570	19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風險值	600	260
最高風險值	1,250	480
最低風險值	230	140
實際損失率高於風險值(回溯測試)之次數	—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1－與利益相關方及關聯方之結餘及交易

A. 本公司之主要利益相關方

Delek Group Ltd. (「Delek Group」) 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Mayer Cars and Trucks Co. Ltd. (「Mayer Group」) 為本集團之利益相關方。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常規商業條款，本公司及其被投資方與 Delek Group 開展交易（如保險及購買燃料）。由於該等交易屬不重大交易，按照本公司採納之程序，誠如 2010 年證券法（年度財務報表）第 41(A)(6)(a) 節所載，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相關報告。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福利

除領取薪金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取得非貨幣利益，如使用公司汽車及健康保險。此外，本集團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及設定受益計劃供款。

高級管理人員亦參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請參閱附註 36－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於 2014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了經修訂之本公司高級職員薪酬政策（部分基於 2012 年公司法（第 20 次修訂）及 2014 年 4 月機構實體薪酬政策通知（「薪酬通知」）），當中載列高級職員、主要職能部門人員及金融機構其他僱員之薪酬政策指引。有關高級職員、資深僱員、投資人員及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包括彌償保證及保險責任以及僱員及高級職員之購股權計劃）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之業務說明第 1.3.3 節。

1. 主要管理人員之在職福利包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以色列幣 千元		以色列幣 千元		以色列幣 千元
短期福利	13	25,826	13	29,119	13	18,273
退休福利	13	1,420	13	1,373	13	1,144
其他長期福利	4	796	3	92	3	54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請參閱附註 36）	12	6,005	13	3,669	4	3,875
		<u>34,047</u>		<u>34,253</u>		<u>23,3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1－與利益相關方及關聯方之結餘及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福利

2. 並非受僱於本公司之董事之福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以色列幣 千元		以色列幣 千元		以色列幣 千元
非僱員董事之酬金(*)	8	3,703	8	7,873	8	4,593

(*) 該等金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Moshe Bareket博士)之管理費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其已於2014年10月10日離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有關與Moshe Bareket博士訂立之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Phoenix Holdings於2012年3月29日之即時報告(參考編號：2012-01-087303)。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6。

3. 本公司參加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就本公司及集團公司而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以色列幣千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1,076	1,089	1,082

4. 行政總裁之僱傭協議

於2009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委任Eyal Lapidot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Phoenix Insurance Company之行政總裁。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於同日收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及推薦建議後)批准了本公司與Eyal Lapidot訂立之僱傭協議(僱傭條件亦適用於Phoenix Insurance Company Ltd.)(「協議」或「僱傭合同」)。僱傭合同於2009年6月1日生效，有效期直至2014年3月31日為期五年(「僱傭期」)。

有關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6及Phoenix Holdings分別於2009年3月22日(參考編號：2009-01-062865)，2009年7月23日(參考編號：2009-01-178092)、2009年8月3日(參考編號：2009-01-184824)及2009年8月31日(參考編號：2009-01-2162)刊發之即時報告。

於2013年12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協議修訂本(Phoenix Holdings股東大會於2014年1月13日批准了協議修訂本)，據此自2013年1月1日起，Eyal Lapidot有權領取額外年度固定金額以色列幣1,352,000元(與CPI掛鈎(以2013年9月CPI為基準))。行政總裁將不會就額外固定金額享有任何社會供款。

此外，對年度花紅機制之修訂已獲批准，據此以批准當日生效之本公司高級職員薪酬政策所載之機制取代協議內之現行機制。

有關協議修訂本之資料，請參閱Phoenix Holdings於2013年12月8日刊發之即時報告(參考編號：2013-01-091960)。協議及有關修訂本統稱為「經修訂協議」。有關本公司於修訂本批准當日生效之本公司薪酬政策之資料，請參閱Phoenix Holdings於2013年8月29日刊發之即時報告(參考編號：2013-01-132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1－與利益相關方及關聯方之結餘及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福利(續)

4. 行政總裁之僱傭協議(續)

於2014年10月2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續新Eyal Lapidot之僱傭協議修訂本之有效期，並將有效期自2014年4月1日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經修訂僱傭協議」)(於2014年11月9日，經修訂僱傭協議亦獲Phoenix Holdings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制定之行政總裁僱傭條款之要點：

通知及調整期：本公司及行政總裁或會於任何時間及因任何理由通過向另一方發出六(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通知期」)來終止僱傭協議。倘本公司知會行政總裁終止其僱傭協議，本公司可免除行政總裁於通知期內之全部或部分工作，但將需向行政總裁支付全部薪金(包括日後批准之花紅及社會供款)，並繼續向其提供所有款項、權利及福利，而該期間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一段僱傭期。

不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可即時終止僱傭協議，且在部分情況下毋須支付遣散費，包括在若干條件下遭定罪、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及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即時解約」)。行政總裁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受僱於本公司，除即時解約之情況外，行政總裁將享有自通知期結束起至其實際使用應計假期止連續六(6)個月之調整期(「調整期」)，期間毋須行政總裁為本公司履行任何工作。在調整期內，行政總裁將向本公司收取完整薪金，包括其根據僱傭協議應享有之款項、供款、福利及權利。調整期將被視為冷靜期(「冷靜期」)。倘行政總裁放棄其收取全部薪金及在調整期內應享有之權利，冷靜期將被撤銷。本公司與行政總裁之勞資關係將於通知期、調整期及實際使用應計假期之期間之累計期結束時終止(「遣散日期」)。

薪金：行政總裁將每月收取薪金總額以色列幣120,000元(「薪金總額」)。薪金總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每月CPI之增幅(以2008年11月之CPI為基準CPI)。經不時調整之薪金總額為固定薪金，乃協定作為向社會條件(包括研究基金)供款之基準。截至報告日期，薪金總額為以色列幣136,000元。

額外固定部分(現金)。除薪金總額外，行政總裁將有權收取固定年度金額以色列幣1,100,000元。有關金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CPI之增幅(以2014年4月之CPI為基準CPI(「額外固定金額」))。倘行政總裁享有額外固定金額之期限僅為完整年度一部分，則會按比例計算。就額外固定金額而言，行政總裁並不享有任何社會供款，但將有權享有相關款項，直至上文所述遣散日期為止。

雜費：行政總裁有權享有社會供款、雜費及開支補償，包括娛樂、差旅(包括國外)、汽車、電話及其他通信(包括完整使用價值之補償費)及每日津貼及餐補等開支。本公司將為行政總裁(相當於第7級)提供一輛公司汽車供其使用。所有相關維護及使用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包括使用價值之補償費)。行政總裁亦有權享有假期及療養期以及病假(不可獲賠付)。此外，行政總裁有權享有本公司僱員應享有之任何社會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研究基金、退休計劃、殘疾保險、醫療保險供款以及每年之醫學檢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1－與利益相關方及關聯方之結餘及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福利(續)

4. 行政總裁之僱傭協議(續)

行政總裁有權參與本公司將投購之專業責任保險安排並可取得彌償保證函及獲免除根據就本公司高級職員普遍接納之條款下之責任。於報告日期，根據薪酬政策，行政總裁有權參與本公司將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之專業責任保險安排。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轉移，行政總裁將有權享有本公司之徑流保單，直至其擔任公司高級職員時效期屆滿為止。

薪酬－可變部分：僱傭條款並無包括可變薪酬。

有關經修訂僱傭協議及其批准程序以及Phoenix Holdings之薪酬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Phoenix Holdings於2014年10月2日刊發之即時報告(參考編號：2014-01-169806)。

5. 高級職員彌償保證及保險協議

5.1 保險

於2011年11月，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不時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與授權保險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決議案，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獲授權擴大及／或續新及／或取代相關保單，該等保單之每期例均責任限額至多75百萬美元、法律開支(於以色列)為15百萬美元及每年保費至多550千美元及免賠額至多0.5百萬美元，且其他條款可予接納並可在擴大或續新保單時按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要求進行調整，前提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後續期間保單符合上文所載條款，且與當日現有保單相比，保單條款並無重大變化，且保單乃按市況進行。

於2014年11月，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了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當中釐定董事、高級職員及其他中央職能部門人員將有權參與本公司將投購之專業責任保險安排。保額將不超過100百萬美元及年度保費將不超過750千美元，同時免賠額至多1百萬美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之未來協議將分多個保險期訂立，惟自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決議案日期起所有保險期合計不超過三年。

責任獲保單覆蓋之董事及高級職員亦包括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高級職員及／或控股股東於授予彼等之保險保障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或屬本公司控股股東親屬之董事及高級職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1－與利益相關方及關聯方之結餘及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福利(續)

5. 高級職員彌償保證及保險協議(續)

5.2 彌償保證

於2007年1月7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承諾函，為現於本公司任職之董事及／或不時將於本公司任職之董事(包括屬現任或前任控股股東之董事、彼等之親屬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相關個人權益之任何實體)提供彌償保證及投保。本公司股東大會亦批准承諾函，為過往曾任職於本公司之董事提供彌償保證及投保。

於2007年1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委任函，根據1999年公司法第260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向本公司職員(非董事)提供彌償保證。除就本公司為其職員投保之保單而自保險公司獲取之任何款項外，本公司將向任何職員支付之最高彌償保證總額為彌償保證獲實際行使之前刊發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權之25%。此處應指出，過往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向本公司職員(董事除外)就彼等以本公司職員身份所採取行動作出彌償保證(「舊彌償保證函」)。因此，部份過往曾任職之職員受舊彌償保證函保障。根據舊彌償保證函，本公司為其職員投保之保單之保險額度為每個彌償保證事項50百萬美元，及不超過最高彌償保證數額200百萬美元。股東大會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期間多個不同日期批准承諾函，為若干董事提供彌償保證及投保。提供彌償保證及投保之承諾函內容與授予其他董事彌償保證及投保之承諾函內容一致。

於2014年11月9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行政總裁Eyal Lapidot之經修訂委聘條款。根據Eyal Lapidot之委聘條款，行政總裁有權加入本公司將購買之職業責任保險安排及獲得彌償保證函，並獲豁免承擔條款項下本公司高級職員一般須承擔之責任。截至報告日期，根據賠償政策，行政總裁有權加入本公司將為董事及職員購買之職業責任保險安排。倘於本公司控制權轉移，行政總裁將有權自本公司取得離任保單，直至彼擔任本公司職員期間之限制期結束。

於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或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於關聯公司任職之職員(包括與控股股東相關人士)提供之經修訂彌償保證函(對2007年彌償保證函進行修訂)。經修訂彌償保證函包含對公司法修訂之調整以及就對違約受害者付款或因職員根據1968年證券法第H3章(證券機構實施金錢制裁)、第H4章(行政執法委員會實施行政執法措施)或J1章(根據條款避免訴訟程序或終止訴訟程序之安排)執行訴訟而產生之開支(包括律師費等合理訴訟開支)作出彌償保證之事先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1－與利益相關方及關聯方之結餘及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福利(續)

5. 高級職員彌償保證及保險協議(續)

5.2 彌償保證(續)

於2014年11月，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補償政策，釐定董事、職員及其他中心工作人員將有權以於2011年11月14日獲股東大會批准之形式獲得彌償保證函，惟須受限於法律條文，最高數額為本公司25%之股權。

於2014年1月13日，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向本公司不時之全體董事(惟擔任職員及／或為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服務提供者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授出豁免，豁免彼等就因對本公司之審慎責任產生損害而須向其承擔之責任。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8日之報告(編號2013-01-091960)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之報告(編號2014-01-015346)，內容與會議結果有關。

於2014年11月，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補償政策，釐定董事、職員及其他中心工作人員將有權根據公司法獲得事先豁免，惟須符合獲股東大會批准之形式。

謹此澄清，上文所述者並無影響本公司酌情及依法向非中心工作人員之僱員授出彌償保證函及／或豁免之能力。

有關於2014年11月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本公司補償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日之報告(編號2014-01-169806)。

有關就董事及職員保險確認開支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第3節。

C. 與關聯方及利益相關方之結餘

本公司部份財務及保險業務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市況與關聯方及利益相關方進行，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取得批准。

於2008年8月，《1970年證券法例(定期及即時報告)》(Securities Law (Periodic and Immediate Reports), 1970)修訂本生效(「報告法例」)。修訂本擴展(其中包括)部份適用於公眾公司之報告責任，內容有關與控股股東交易或與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個人權益之其他人士之交易(「控股股東交易」)以及並非不定期交易(定義見公司法)之交易(除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中報告為可忽略不計交易之交易外)。

於2008年11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按《控股股東交易報告法例》(Reporting Regulations for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Transactions)所載採納可忽略不計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1－與利益相關方及關聯方之結餘及交易(續)

C. 與關聯方及利益相關方之結餘(續)

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倘控股股東交易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其將被視作可忽略不計交易：

- o 並非不定期交易(定義見公司法)。
- o 對有關參數(如下文所載)之影響低於百分之一(1%)。
- o 對於符合忽略不計性測試之交易或協議，相關參數將於事先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進行如下評估：
 - A. 資產比率：事件應佔資產數量(已收購或出售資產)除以總資產
 - B. 負債比率：事件應佔負債除以總負債
 - C. 股權比率：股權增加或減少除以股權總額
 - D. 保費比率：事件應佔保費除以相關分部(壽險及長期儲蓄、健康保險、一般保險)平均年度保費總額(以已刊發經審閱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最近 12 個季度為基準)
 - E. 服務收益比率：事件應佔收益除以最近三年並非來自保費之平均年度收益(以已刊發經審閱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最近 12 個季度為基準)
 - F. 服務開支比率：事件應佔開支除以平均年度行政及一般開支(以已刊發經審閱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最近 12 個季度為基準)
 - G. 溢利率：事件應佔溢利或虧損除以最近三年期間平均年度綜合收益或虧損(包括資本金變動)(以已刊發經審閱或經審核報告之最近 12 個季度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1－與利益相關方及關聯方之結餘及交易(續)

C. 與關聯方及利益相關方之結餘(續)

- o 在不影響評估各項正評估其忽略不計性之事件之需要(與上述參數相關)情況下，以下參數將被視作與以下所述交易相關：
 - A. 收購一項資產：資產比率
 - B. 出售一項資產：溢利率、資產比率
 - C. 收購或出售保險或再保險：保費比率
 - D. 接受服務(包括租賃、汽車及 Dalkan 自動加油服務：服務開支比率
 - E. 提供服務(保險服務除外，及包括保險經紀服務、承保、交易融資及各項融資服務)：服務收益比率
- o 交易亦在數量上可忽略不計。

於評估事件質素時，以下方面亦將進行評估：

1. 事件所涉及風險或重大風險。事件所涉及風險將獲檢查，以釐定其是否為本公司面臨之風險因素及其程度。
2. 事件可能影響本公司遵守重大法規或合約規定。

於評估未來預期為發生事件之可忽略不計性時，我們必須評估事件發生之可能性以及其中所牽涉之風險，最終可能發現這些並未超過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常所承擔之風險。

於2013年12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對本公司與利益相關方公司內交易法規之修訂，作為內部合規計劃之部份。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根據《2010年證券法例(年度財務報表)》(Securities Regulations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2010)第41(A)(6)(a)條獲確認為可忽略不計之交易亦為根據1999年公司法第117(2A)條之可忽略不計交易。

於該決定項下，根據公司法第117 (1A)條，審核委員會確認，法例附錄所列交易並非非經常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如保險、公積金及／或養老金管理服務)，並在符合法例所載所有累加條件情況下獲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1－與利益相關方及關聯方之結餘及交易（續）

C. 與關聯方及利益相關方之結餘（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Delek Group	Mayer Group	聯營公司	利益 相關方及 其他關聯方
		以色列幣千元			
投資連結合同金融投資	(2)	275,715	—	—	3,332
交易所買賣基金金融投資		388,922	—	—	44,389
其他金融投資	(1-2)				
債務資產		48,192	—	8,838	233
股份		36,055	—	—	2,197
其他		69,773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		—	—	198	14,785
可收回保費		6,840	906	289	62
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		632	40	—	9,135
年內最高債務結餘					
投資連結合同金融投資		188,148	—	—	—
交易所買賣基金金融投資		104,627	—	—	—
債務資產		50,386	—	12,889	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1－與利益相關方及關聯方之結餘及交易（續）

C. 與關聯方及利益相關方之結餘（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Delek Group	Mayer Group	聯營公司	利益 相關方及 其他關聯方
		以色列幣千元			
投資連結合同金融投資	(2)	326,960	—	—	2,796
交易所買賣基金金融投資		421,176	—	—	46,870
其他金融投資	(1-2)				
債務資產		44,901	—	12,736	152
股份		18,015	—	—	—
其他		62,467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		—	—	188	31,882
可收回保費		3,306	676	374	70
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		589	33	—	15,867
年內最高債務結餘					
投資連結合同金融投資		173,020	—	—	—
交易所買賣基金金融投資		87,774	—	—	—
債務資產		102,736	—	13,787	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1－與利益相關方及關聯方之結餘及交易(續)

C. 與關聯方及利益相關方之結餘(續)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Delek Group	Mayer Group	聯營公司	利益 相關方及 其他關聯方
		以色列幣千元			
投資連結合同金融投資	(2)	344,138	—	—	17,300
交易所買賣基金金融投資		250,278	—	—	24,861
其他金融投資	(1-2)				
債務資產		77,409	—	6,941	250
股份		5,117	—	—	—
其他		92,251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		—	—	107	5,073
可收回保費		3,666	564	299	79
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		—	73	—	5,313
年內最高債務結餘					
投資連結合同金融投資		184,804	—	—	—
交易所買賣基金金融投資		62,355	—	—	—
債務資產		84,411	—	4,674	479

1. 包含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向職員提供之貸款以色列幣233千元、以色列幣152千元及以色列幣250千元。於2014年、2013年及2012年，該等貸款分別附帶4.31%、4.31%及5.47%之固定非連結式利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1－與利益相關方及關聯方之結餘及交易(續)

C. 與關聯方及利益相關方之結餘(續)

2. 本公司及Delek Belron收購銀行貸款

於2008年7月3日，一項收購交易獲完成，據此，Phoenix Insurance及Delek Belron International Ltd. (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Delek Belron」) 向一間國際銀行(「該銀行」) 收購分別向三名不同借款人提供之三筆貸款(「該等貸款」)，總額為80.07百萬歐元，以位於德國及瑞士之30項可盈利房地產物業作為抵押。該等貸款乃透過一間外國特殊目的公司(其股本及投票權由Phoenix Insurance及Delek Belron等額持有)(「外國附屬公司」) 收購。Phoenix Insurance及Delek Belron已簽署一份合作協議，界定訂約方於外國附屬公司之權利及彼等之間就貸款進行之合作。外國附屬公司已就貸款收購交易支付總代價58百萬歐元。Phoenix Insurance所佔就貸款收購協議向外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達29百萬歐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佔該等貸款(經計提呆賬撥備) 達以色列幣26,812千元(其中以色列幣17,875千元已於單位連結式負債項下確認)。

D. 與利益相關方及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Delek Group	Mayer Group	聯營公司	利益 相關方及 其他關聯方
毛保費	37,054	32,452	1,670	2,617
養老金及公積金				
管理費用收益	—	—	—	312,414
債務資產及融資				
收入收益(虧損)	9,058	—	684	8
保險合同付款	16,630	6,880	196	75
佣金開支	—	—	20,68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00	7,455	—	37,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1－與利益相關方及關聯方之結餘及交易(續)

D. 與利益相關方及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Delek Group	Mayer Group	聯營公司	利益 相關方及 其他關聯方
毛保費	30,153	31,169	1,720	2,236
養老金及公積金				
管理費用收益	—	—	—	292,897
債務資產及融資				
收入收益(虧損)	27,156	—	6,968	—
保險合同付款	9,062	7,492	107	533
佣金開支	—	—	19,54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05	4,808	—	42,12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Delek Group	Mayer Group	聯營公司	利益 相關方及 其他關聯方
毛保費	18,561	28,879	3,658	2,207
養老金及公積金				
管理費用收益	—	—	—	305,478
債務資產及融資				
收入收益(虧損)	31,555	—	377	—
保險合同付款	5,427	8,149	1,663	102
佣金開支	—	—	19,77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86	3,804	—	27,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

近年來，針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範圍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次數顯著增加。這與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總體增加有關，包括針對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相同區域運營公司之動議，有關動議增加主要是由於2006年集體訴訟法(Class Actions Law, 2006)。倘針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集體訴訟獲受理，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面對損失之潛在風險會顯著增加。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均根據2006年集體訴訟法(「集體訴訟法」)提出。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程序分為兩個主要階段：第一階段是就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舉行聆訊(分別為「認證動議」或「認證階段」)。倘認證動議遭即時駁回，則集體訴訟之聆訊階段結束。認證階段之判決可於上訴法院上訴。在第二階段，倘認證動議獲受理，將就集體訴訟作出聆訊(「集體訴訟認證階段」)。集體訴訟認證階段之判決可於上訴法院上訴。集體訴訟法包括在批准階段及集體訴訟認證階段之和解具體安排，以及原告撤回認證動議或集體訴訟之安排。

就下文第1至28節所述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包括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及正處上訴階段之認證)而言，管理層((其中包括)基於其法律顧問之意見)相信，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抗辯書更有可能被接受，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更有可能被駁回。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意和解之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外，財務報表並無作出其他撥備。財務報表已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預估風險作出撥備，在該等動議中，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抗辯書更有可能被駁回，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意和解。

管理層((其中包括)基於其法律顧問之意見)相信，財務報表已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預估之風險作出足夠撥備，或(視情況而定)已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意達成和解金額作出撥備。

針對附屬公司提起認證集體訴訟之大部分動議之事項與保險合同及附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有關。附屬公司已就該等索賠作出保險儲備。

下文第29節所述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之幾率在現初始階段尚無法評估，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索賠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

1. 於2000年6月19日，Discount Mortgage Bank Ltd. (「該銀行」)及The Phoenix Israel Insurance Company Ltd. (「Phoenix Insurance」)(統稱「被告」)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原告自該銀行取得貸款以購買住宅公寓，並進行按揭抵押，而由於該筆貸款，該銀行要求原告為其公寓向Phoenix Insurance購買業主保單。根據原告之資料，就其公寓確立之初始保險費高於公寓之適當可保價值，並於1993年12月及1994年12月，在無正當理由及合理理據之情況下提高了其公寓之保險金額。因此，原告聲稱彼等多年來支付之保險費過高。原告估計集團訴訟之金額(截至2000年6月)為以色列幣105百萬元。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提交所有相關資料以對原告之損害作出回應；向團體成員賠償索賠所述之損害賠償金；或者，發佈被告向團體成員收取過高保費之宣告性補救，彼等故而有權按索賠所指稱之計算原則獲賠其所支付之過高金額；或者，宣佈團體有權獲賠自1993年12月起期間所支付保費之20%、自1994年12月起期間所支付保費之38%以及於1993年12月後及1994年12月前進行按揭之團體成員獲賠所支付保費之15%。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於任何時間向貼現銀行Discount Bank辦理及／或支付按揭並透過Phoenix Insurance承保之任何人士，惟還款期限或其中部分期限適用於該索賠所涉期限(指1993年12月及直至提交認證動議當日)，而不論辦理按揭之目的是收購用作公寓之資產或並非公寓之房地產資產。

於2000年9月，該銀行及Phoenix Insurance提交回應。

於2000年12月，地區法院決定僅擱置針對該銀行之法律程序，聲稱存在針對該銀行之更早期集體訴訟，其涉及索賠中提出之類似問題。於該項裁決後，法院頒令擱置針對Phoenix Insurance之法律程序。

索賠被移交至中央地區法院。於2007年10月，法院要求原告律師在籌備該索賠之聽證前審閱針對該銀行之更早期集體訴訟之裁決。

於2012年5月12日，特拉維夫地區法院批准和解已擱置法律程序之集體訴訟(及另一宗集體訴訟)，據此，集體訴訟獲得認證，且就相關團體之所有成員及就和解所解決之事項而言，和解被賦予判決效力。鑒於上文所述，原告在此階段並無發佈公告，且尚未恢復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2. 於2004年10月19日，Hadar Insurance Company Ltd.(該公司之業務已與The Phoenix Insurance(「Phoenix Insurance」)之業務合併)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索賠之理據指在全損情況下支付保險賠償費，而在全損情況下保單持有人並未收到應付彼等之全部保險賠償費金額(彼等聲稱相當於汽車之完整列表價格)，但Phoenix Insurance卻就與車輛價格列表有關之「特殊變量」扣減多個款項，這可能會影響車輛之價格。

原告辯稱，在對保單進行報價或訂立保險合約時並無向保單持有人披露上述事項，對保單持有人造成誤導，並違反了保險業監理專員之規定，特別是保險通知2000/12所規定者(「監理專員通知」)。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自保險公司就私人及／或商業及／或機動車輛以任何保險期限投購保險及／或保險合約長達七年之任何人士及／或其他法律實體(或在認證動議日期前三年投購者)，而在保險期限發生保險事件令車輛被宣佈全損，且保險公司因該保險事件確立了一項保險及／或金融負債，而保險公司並未向該人士及／或其他法律實體支付全部保險賠償費及／或車輛於保險事件時之全部價值，及／或亦無以類似車輛更換之。

原告估計集體訴訟金額達以色列幣41.2百萬元。

Phoenix Insurance已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

於2010年1月14日，地區法院裁決受理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裁決」)。

法院在認證裁決時頒令集體訴訟團體包括自2001年1月1日起向被告投購私人車輛保單(財產損害及第三方財產損害)之持有人，且在保險期限發生造成損害之保險事件界定為投保車輛之「全損」，或保險公司指認損害為「全損」。法院裁決該團體將在提交認證動議當日(即2004年10月19日)予以界定。法院確定領導該團體之代表原告為Ben Ami先生，並裁決基於具誤導性之資料或不披露之理據認證集體訴訟。

最高法院否決了針對認證裁決提出之上訴許可動議，並裁決就索賠裁決之上訴(以提交者為限)保留Phoenix Insurance之申辯。

於2010年10月5日，雙方向地區法院提交經同意之動議，以批准和解。法院已駁回該項動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2. (續)

於2012年4月30日，保險業監理專員發佈關於「就違反保險通知2000/12進行系統性退回」之決定草案，其中包括該程序事宜。

於2013年2月7日，司法部長宣佈保險業監理專員已決定不會頒令就違反監理專員通知進行系統性退回。

於該公佈後，雙方同意調解(包括司法部長)。

於2014年4月13日，雙方向地區法院提交動議以批准和解，繼而由榮譽前首席法官M. Shemgar延長調解程序，司法部長亦參與其中。司法部長所接受和解協議之重點內容包括對和解所界定之每名團體成員作出貨幣賠償。根據和解，Phoenix Insurance將支付以色列幣6百萬元，其將根據對每名團體成員作出扣減之特定比率由團體成員按相同比例分配。

倘每名團體成員(雙方均知悉其詳情)均對向其提出之詢問作出回應，則每名團體成員將收到因特殊變量就具體保險事件對保險收益進行特定扣減後實際價值之約85%。倘並非全部上述團體成員對詢問作出回應，則該比率可能會增加，或倘明顯有額外成員加入上述團體，則該比率可能會減少。

此外，根據和解協議，Phoenix Insurance將向原告支付賠償金，並支付其律師費。

倘有任何資金仍未分派予和解所界定之團體成員，該等資金將透過聚集組織予以捐贈。

於2014年4月29日，地區法院批准和解協議，頒令公佈和解協議，並按和解協議之要求發出命令。法院進一步頒令，倘宣佈裁決之條件成立，雙方將提交適當申請。

3. 於2006年4月25日，Phoenix Insurance及其他保險公司(「被告」)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原告主張被告每月收取殘疾保險保費，包括保險期間最後三個月，即便在該期間內發生保險事件，保單持有人亦因三個月之等待期而無法獲得保險利益，在此期間僅在保單持有人仍無勞動能力情況下，保險公司方開始自該日起支付保險利益。

因此，原告主張倘保險期於三個月等待期後結束(例如保單持有人於該期間變為65歲)，即便保單持有人於等待期間(「不受保期間」)支付了保費，仍會出現保單持有人無法獲得保險利益情況。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包括被告就喪失勞動能力承保之人士，涵蓋已支付保費之不受保期間保險屬有效或有效期截至提交認證動議前七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3. (續)

原告申索之損害為不受保期間支付之保費。根據原告取得之專家意見，1998年至2004年針對所有被告之損失初步估計為以色列幣47.6百萬元，而Phoenix應佔估計損失約為以色列幣8.1百萬元。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要求Phoenix Insurance停止就不受保期間收取保費之指令；要求Phoenix Insurance向該團體退還於不受保期間實際收取之所有保費，另加收取日期至實際退款日期關聯差額及利息(如1981年保險合同法第28(C)章所載)，或另加法律規定之關聯差額及利息；裁定對原告作出賠償及向原告律師支付訴訟費。

Phoenix Insurance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於2009年2月3日，法院接納認證動議並將對所有被告提起之索賠認證為集體訴訟(「認證裁決」)。

在認證裁決中，法院命令(其中包括)集體訴訟團體獲界定為「由被告承保之並於不受保期間支付(就強制性指令而言一將支付)保費之合資格人士」。申訴之理由為違反1981年金融服務控制法(保險)(Contr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Law (Insurance)) (「控制法」)第38及39章；控制法第55章下之誤導信息；違反合同及合同法下之誤導資料；違反法定責任；違反合同法第39章下秉誠行事責任；釐定標準合同中有歧視性規定；不當得利及所尋求之補償為退還就不受保期間向團體成員實際收取之所有保費，另加收取日期直至實際退款日期關聯差額及利息(如保險合同法第28(C)章所載)，以及命令被告不得就不受保期間收取保費。

於2009年4月7日，法院接納被告之動議，延後集體訴訟之調查至就認證裁決之上訴許可動議作出裁決。

於2009年4月26日，Phoenix Insurance向最高法院提交認證裁決上訴許可動議。原告提交其對上訴許可動議之回應。

於2013年1月21日，最高法院審理上訴動議。於2013年4月11日，最高法院就上訴動議作出判決，同意上訴，命令在地區法院再次審理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以裁定以下事宜：保單最後三個月之付款是否就保單持有人不會獲得之服務作出或這是否意味根據精算分派款項、被告保險公司是否違反披露責任，及鑒於初步事實基礎，訴訟時效是否適用於本案件中情況。根據於2013年9月及2014年1月地區法院於審前聽證作出之裁決，Phoenix Insurance提交披露文件證詞及補充證詞。於2014年8月5日，原告向法院提交一份請願，請求一名法院委任專家，或者令保險監理專員參與法律訴訟(「法院委任專家請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3. (續)

於2014年10月17日，原告提交一份請願，請求再次許可提交其專家(而非法院委任之專家)意見。2015年2月15日，被告提交其專家意見。原告在此階段須就是否持續進行2015年3月5日提起之法律訴訟提交通告，並包括基於材料向法院提交最後陳述之請願。2015年3月22日，被告發出通告，彼等同意擱置雙方之質疑，惟仍有機會對原告專家提出質疑，並保留權利在提出前述質疑後提交其專家意見。2015年3月24日，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提出異議。2015年3月25日，法院預定於2015年4月21日進行審前聽證，當日將會對案件中法律訴訟如何繼續進行作出裁決。

4. 於2006年12月19日，Phoenix Insurance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訴訟指應保單持有人要求隨附於壽險保單之事故附錄(「附錄」)中之傷殘。

本附錄載有列明就不同形式之人身傷害(如肢體傷殘)從總保額中支付之經濟賠償之表格。原告稱保險公司根據對受損器官釐定之傷殘百分比支付賠償，此限制了其於保單下之責任。

原告(代表自身及代表團體)稱其有權根據已定或將定之傷殘級別自保險全額中收取適當賠償。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Phoenix Insurance就事故導致之傷殘所提供保險之受保險人或受益人，或曾為受保險人或曾為受益人，彼等於保單顯示賠償為保單所載保險全額適當百分比時，根據已釐定或將釐定之傷殘率，享有或曾享有此保險賠償，雖然如此，於過去七年賠償乃根據低於釐定比率之傷殘比率支付並作出付款。團體亦將包括保險公司(Phoenix Insurance除外)因Phoenix Insurance進行合併或其他交易曾提供或提供保險範圍而發出之保單之持有人及受益人。原告請求之補償為向Phoenix Insurance收取根據保單應付原告賠償額與實際向整個團體支付之賠償之間之差額。

原告並無用於計算整個團體損害總額之資料。

於2009年1月11日，於聽證及書面總結後，地區法院將此項索賠裁決認證為集體訴訟。

於地區法院受理此案件後，包括提交證詞、書面總結及完成口頭辯論，於2014年2月27日，地區法院對集體訴訟作出判決，命令向集體成員(定義見下文)補償已向彼等支付之保險賠償與應付彼等之保險賠償(為彼等設定之局部及永久傷殘比率與保單最高保險金額之乘積)之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4. (續)

法院將集體界定為向Phoenix Insurance購買事故傷殘險之保單持有人團體，及當提交認證動議時，自發生受保事件起(即自事故發生起)並無超過三年；及收取之保險賠償與按最高保險金額計算之局部永久性傷殘對應乘積不相等者，包括具有作出判決理由之保單持有人，即便彼等已根據保險業監理專員之決定獲得保險利益，及即便彼等已簽訂放棄或和解協議，惟和解協議並無明確針對本索賠，同時放棄保單持有人收取保險補償之權利，即便已作出判決(如上文所載)(「集體」)。

然而，根據判決，最終法院裁決中案件獲解決之保單持有人及簽署解決協議或明確放棄索賠之保單持有人，在不保留保單持有人根據對此項索賠作出之判決收取保險賠償差額之權利之情況下，不計入集體中。

法院進一步裁決Phoenix Insurance有權就任何無可爭議之債務抵銷欠付各集體成員(如上文所載)之款項。

法院委任一名人員審查集體成員之資格及應向彼等作出之賠償付款。法院亦命令向原告支付賠償及向原告律師支付律師費，有關金額對Phoenix Insurance而言並不重大。

原告代理提交修改判決中被控錯誤之認證，主要為：向被告收取彼等向集體成員作出之付款之利息及關聯差額、向被告收取代理費及賠償付款之增值稅及就尚未收到保險賠償之集體成員按較高比率(10%)收取代理費，即便該等款項將根據保險業監理專員之決定應支付。

於2014年4月7日，法院裁決關聯差額及利息將加入付款中、律師費將包括增值稅及並無就此修訂裁決之理由，以及根據裁決合資格獲救濟之保單持有人應不同於僅根據監理處裁決合資格獲救濟之保單持有人，對後者而言，將應用較低代理費(3%，包括增值稅)。

於2014年5月1日，原告對地區法院判決向高等法院法官提起上訴，內容有關時效期限之裁決、否決特殊利益救濟、補償原告賠償及其代理費用。上訴之聽證預定於2015年10月26日進行。

此外，待與保險業監理專員磋商後，於2013年8月29日，保險業監理專員發出關於「事故傷殘保險付款」決定草案(「決定草案」)，據此，Phoenix Insurance將按照監理專員根據2006年5月17日決定於Menora Insurance Company Ltd.事項之計算方法向有權收取保險賠償差額之保單持有人支付保險賠償。Phoenix Insurance向保險業監理專員提交並呈報其對決定草案之回應及引述。於2014年5月1日，保險業監理專員宣佈由於地區法院作出裁決，其毋須進一步處理判決草案所述「隱蔽係數」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5. 於2008年1月3日，Phoenix Insurance及四家其他保險公司(「被告」)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索賠指分年度付款要素，為壽險公司收取之付款，保費按年度總額確定並實際以多筆分期付款支付(「分年度付款」)。

原告爭辯被告收取之分年度付款超出獲准金額，並以多個方式進行(如原告所主張)：就管理費收取分年度付款、按超過保險業監理專員通函所准許之費用收取分年度付款、就壽險保單中儲蓄部份收取分年度付款及就非壽險保單收取分年度付款。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與被告簽訂保險合同之人士及在相關情況下被收取分年度付款或被收取金額超過限額之人士。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退還被告非法收取之所有款項及指示被告就索賠所述事宜變更其營運方式之指令。

原告估計向全體被告索賠之金額為以色列幣23億元，其中向Phoenix Insurance索賠之金額為以色列幣284百萬元(在下文所述原告修訂認證動議前，向Phoenix Insurance索賠金額為以色列幣384.5百萬元)。

Phoenix Insurance已對動議作出回應。於2010年2月1日，法院批准受理索賠及動議：Phoenix Insurance收取之分年度費用超過保險業監理專員於1992年前就保單發出之通函所准許之費用，及原告相應提交經修訂索賠及動議。Phoenix Insurance對認證動議作出回應而原告對Phoenix Insurance之回應作出回應。Phoenix Insurance有權對Phoenix Insurance之回應作出回應，並已相應作出回應。

保險業監理專員根據法院令提出對案件之意見，原告就此意見作出回應而被告就原告之回應作出回應。於2014年2月20日舉行之聽證上，法院命令原告於30日內宣佈彼等是否有意繼續進行此程序。於2014年4月8日舉行之聽證上，原告宣佈彼等希望繼續進行認證動議程序，該案件進入書面總結。

原告提交其總結。Phoenix Insurance須提交其總結，而作為答覆，原告有權提交最後陳述。聽證預定於2015年5月12日舉行，以聽取補充口頭證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2 – 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6. 於2008年7月30日，Phoenix Insurance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索賠乃指控Phoenix Insurance並無就汽車內安裝之保護措施就保單持有人之損失總額、絕對損失總額及部份損失作出賠償。

原告估計對該團體之損失為以色列幣27.8百萬元。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自2004年4月1日起就最多達四噸之私人或商用汽車(於Phoenix Insurance承保時全部或部份根據1986年Control of Insurance Business Regulations (Terms of an Insurance Contract for a Private Vehicle)附錄A部投保之車險)損失(包括就損失或失竊總額)獲得賠償之人士，及並無就按Phoenix Insurance要求於汽車安裝之保護措施導致之損失或損壞獲得全部及／或部份保險賠償。

Phoenix Insurance已就動議作出回應。

地區法院將索賠轉至對其他保險公司提起之七項其他索賠之聯合聽證，指控內容與上述指控相似。

於2011年7月，司法部長宣佈參與案件，並闡明其有關採用私人汽車保險標準保單第一章(1986年Control of Insurance Business Regulations (Contract Conditions for Insurance of a Private Vehicle)附錄第一節)之意見，但並無就實際訴訟發表意見。

於2012年7月2日，已就此項索賠及對六家其他保險公司就相同事宜提起之六項其他索賠簽訂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在不承認爭端及／或責任之情況下，Phoenix Insurance須向和解協議界定之團體支付防盜系統(由保單持有人根據該公司於保單中之規定在私人汽車上安裝及／或其車上具備並於發生受保事件時有效)價格之50%減年度折舊33%。Phoenix Insurance承諾書面聯絡保單持有人並在報章上公佈和解協議。Phoenix Insurance進一步承諾支付最低以色列幣1百萬之款項，以便在其根據和解協議向團體成員支付之總額低於此最低金額情況下，Phoenix Insurance將向適用團體成員作出進一步分派，上限為相關受保成本之100%。

倘於第二次分派後Phoenix Insurance向團體成員支付之錢款總額低於最低金額，Phoenix Insurance將已付團體成員金額與最低金額之間之差額捐贈予Krembo Wings Association(對具有特殊需求兒童發起之全國青年運動)。此外，Phoenix Insurance須支付原告之律師費以色列幣139千元(包括增值稅)及支付原告賠償以色列幣30千元。

法院委任一名核數師檢討和解協議。核數師於2013年12月4日提交其意見。司法部長提交其觀點及當事人對其觀點作出回應。於2014年6月及7月，另兩家保險公司宣佈加入和解協議。

於2014年12月22日，法院作出判決，據此和解協議在被告同意法院於判決中規定之修訂情況下獲通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6. (續)

修訂指(其中包括)將退還費用之計算方法、退款方式、知會團體成員之機制、日後償付之機制及分配餘款之機制。

法院命令所有被告如願意接受判決中所載修訂則於30日內作出回應，並裁決倘被告接納修訂，及於核數師計算後並視乎結果，判決批准和解協議或對案件之進一步程序作出指示，並亦表明和解安排僅就接納全部修訂之被告獲批准。

於2015年1月19日，當事人向法院提交就法院於2014年12月22日裁決進行聽證之聯合動議。於2015年1月21日，法院接納動議並於2015年2月11日進行聽證。

於此同時，被告提交延長對法院判決提交上訴許可之截止時間之請求。該請求於2015年1月25日獲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裁決通過。

於2015年2月11日，地區法院進行聽證，期間法院作出有關和解協議之幾項說明。其亦決定於三星期內，司法部長將給出其有關和解協議若干修訂之意見，之後法院於收到司法部長將提交其意見日期延長至2015年3月25日後將裁定就需要司法部長意見之事宜修訂和解協議之條款之方式及依據。

為審慎起見，於2015年3月5日，當事人向最高法院提交聯合請願，以將提交上訴許可之截止時間延長至2015年4月21日。最高法院批准此項請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7. 於2009年4月5日，Standard and Poor's Maalot Ltd. (「Maalot」)、World Currencies Ltd. (「World Currencies」)及Excellence Investments Group Ltd. (「Excellence Group」或「Excellence」)之高級職員、Bank Leumi Le Israel Trust Company Ltd.及Excellence遭提起集體訴訟認證動議，內容有關World Currencies就公開配售由Lehman Brothers Bankhaus AG (「Lehman」)所發行票據支持之債券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原告稱Excellence、World Currencies及Excellence Group之高級職員違反多項債券持有人之責任，包括並無知會彼等Lehman與債券有關聯及Excellence之獨立性及以Lehman所發行票據還款能力，而投資者僅依賴Maalot對債券之評級。其進一步稱Excellence並無報告Lehman Germany倒閉可能影響債券還款及降低債券價值、Excellence未能於經濟危機綜合影響時實時知會投資者並及時償還債券以及Excellence將Maalot之意見載入招股章程時之疏忽。

原告是債券持有人之一，其擬以自身名義及代表Lehman倒閉之日所有債券持有人提出索賠。原告估計集體訴訟費為以色列幣84.5百萬元。

現階段，認證動議之聽證已推遲，直至有關下文第8節所載就Keshet提交之集體訴訟認證動議之決定作出為止。

8. 於2009年5月27日，Keshet Debentures Ltd. (下稱「Keshet」，Excellence Ltd.之附屬公司)及其董事、Express Finances Ltd. (就Excellence所深知持有Keshet已發行股本50%)、Excellence Nessuah Underwriting (1993) (下稱「Underwriting」，一家附屬公司，持有Keshet餘下50%已發行股本)及Excellence Investments Ltd. (「Excellence」) (共同為「被告」)遭提起集體訴訟認證動議，內容有關Keshet就公開配售由Lehman Brothers Bankhaus AG (「Lehman Germany」)所發行票據支持之債券而刊發之招股章程。Lehman Germany之負債由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Lehman USA」)擔保。Lehman Germany及Lehman USA於下文合稱為「Lehman集團」。

於2009年6月23日，Maalot、Bank Leumi Le Israel Trust Company Ltd.及Keshet、Excellence Underwriting以及Excellence與Expert Finances Ltd.高級職員(「被告」)遭提起另一項集體訴訟認證動議，內容有關Keshet就公開配售由Lehman Brothers Bankhaus AG (「Lehman Germany」)所發行票據支持之債券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上文所載兩項動議之原告稱被告違反多項債券持有人之責任，包括被控無視與償還票據主要風險有關之及顯示Lehman集團財務惡化之若干重大事件。原告稱被告應知會投資者Lehman集團之不利變動，及有關Lehman集團被控多個重大事件並無得到任何回應或由被告披露。涉嫌未按規定披露及錯誤陳述誤導債券投資者及此乃索賠中團體成員受損之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8. (續)

原告主張被告行為過失，及被告本可防範損失或大幅減少損失但並無如此行事。

原告進一步主張於2008年6月，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被告變更與Keshet之服務協議，因此被告能夠從Keshet撤回所有資金，而從Keshet撤回之資金本應用於購買存款保險，被告並無採取措施對投資於Lehman Germany之資金進行投保，即便(據稱)投資者之受信責任及審慎責任要求對該等存款投保，及被告並無採取措施更換支持銀行及將Maalot之意見載入招股章程。

原告為債券持有人，彼等擬以自身名義及代表Lehman Bank倒閉之日所有債券持有人提出索賠。2009年5月27日之第一原告估計集體訴訟費為以色列幣286百萬元及2009年6月23日之第二原告估計集體訴訟費為以色列幣220百萬元。

應被告請求，索賠已予以合併，索賠金額調整為以色列幣286百萬元。

認證動議計劃進行書面總結。原告於2014年1月22日提交總結，被告須於在其他時間提交總結。原告於2015年3月11日提交最後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9. 於2009年7月15日，Excellence Nessua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td. (「Excelle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Excellence Investments Ltd.之附屬公司)及Epsilon Investment House Ltd.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起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索賠」)。原告估計索賠金額為以色列幣27百萬元。

索賠由多名原告提出，彼等聲稱(其中包括)是由Excelle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於2007年11月前管理其投資組合之客戶之繼承人，及／或於組合管理期間以其名義擁有授權委託書。

針對Excelle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之主要指稱是於管理客戶之組合期間，Excelle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就客戶名下之交易向客戶收取之費用超過應付銀行之費用，同時向銀行收取部分該等費用作為「佣金退款」。原告聲稱，該等佣金退款乃透過向客戶之不當披露作出，違反了多項法律之規定。於2010年11月4日，Epsilon與原告之間之和解協議獲得批准，並獲賦予判決效力。於2011年4月4日，法院基於兩項理據認證了集體訴訟之索賠：違反法定責任及不當得利。動議之其他指控及理據遭到駁回。

於2013年12月9日，地區法院受理基於不當得利理據之集體訴訟，駁回違反法定責任之理據，並責令Excelle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向集體訴訟所代表之全體團體成員賠償其所收取之全部費用。Excelle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針對地區法院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交上訴，同時動議推遲執行所有與向團體成員賠償資金有關事宜之判決。於2014年2月5日，最高法院頒令暫時擱置判決，直至在收到原告之論點後作出另外決定為止。於2014年3月13日，Phoenix Insurance將最高法院之裁決告知地區法院。

於2014年3月23日，最高法院頒令擱置執行裁決，直至針對銀行擔保(為數以色列幣5.8百萬元)之上訴移交裁決為止。Excellence Investments Management於2014年4月8日存入擔保。

上訴及反上訴聽證預定在2015年7月9日舉行。根據2014年5月1日之裁決，Excelle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於2014年10月20日提交有關上訴證據之概要及代表原告於2015年2月3日提交有關上訴及反上訴證據之概要。Excellence Investments Management擁有許可權於2015年4月19日前對代表原告之上訴及反上訴證據作出反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2 – 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10. 於2010年2月24日，Phoenix Insurance在中央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原告主張Phoenix Insurance在未獲得保單持有人明確同意情況下，根據保單持有人與Phoenix Insurance之保險協議(保單)，Phoenix Insurance不得就成為保單要素之保金部份或其他管理費向壽險保單持有人收取任何款項，即便收取保單要素經保險業監理專員通函明確批准及保單持有人亦自獲寄發之年報中得知被收取保單要素(截至2003年)。

原告亦稱在未獲得其明確同意情況下收取保單要素令其並無收到之回報金額進一步受損，原因是Phoenix Insurance本應將就保單要素收取之款項投資於資本市場。

原告稱未在保險協議中確定便收取保單要素之索賠理由是違反合同、違反承保人對保單持有人之受信責任、於合同及合同前階段誤導客戶、違反誠信責任、不當得利及違反法定責任(根據1981年Contr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Law (Insurance))。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退還Phoenix Insurance就保單要素收取之款項及命令Phoenix Insurance停止收取保單要素之強制禁令。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Phoenix Insurance承保或曾承保及被收取「其他管理費及／保單要素」款項之人士。

原告估計對整個團體造成之整體損失為以色列幣445百萬元。

Phoenix Insurance已對動議作出回應。

於2011年4月12日，法院將索賠認證為集體訴訟(「認證裁決」)。

在裁決中，法院命令將團體界定為自2003年2月24日至2010年2月24日持有或曾持有Phoenix Insurance壽險保單，且被收取「其他管理費」或「保單要素」款項(保單中並無此付款明確條件)之人士。索賠理由是非法收取「保單要素」或「其他管理費」；及所請求之補償措施為彌償及賠償。

於2011年9月5日，Phoenix Insurance向最高法院提交對裁決上訴之動議(「上訴動議」)。原告對上訴動議作出回應。於2012年2月7日，聽證在最高法院舉行，應最高法院要求保險業監理專員出席。

於2012年9月4日，最高法院對上訴動議作出裁決，推翻了認證裁決。

在裁決中，最高法院確定認證裁決將予推翻，認證動議聽證將退回至地區法院，以商議最高法院界定之以下問題：「當確定是否接納認證動議時，自此(存款部份)或自其(風險部份)扣減「保單要素」應指涵義」。最高法院命令地區法院考慮是否須就檢查此問題提供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10. (續)

於最高法院作出裁決後，認證動議之聽證退回至地區法院。於2012年12月17日舉行之審前聽證中，司法部長宣佈其擬參與本案件，並將發表觀點，法院批准此事宜。司法部長遞交其觀點及原告與Phoenix Insurance遞交彼等對其觀點之回應。於2014年7月29日舉行之初審中，司法部長於21日內獲提供關於認證動議是否影響本公司穩定性之公佈意見。於2014年10月2日，司法部長宣佈此事宜在當時並無產生穩定性問題及其認為其在此階段參與訴訟並非必要。

於2015年1月20日，當事人宣佈彼等有意放棄調查。當事人正在等待向該法院提供有關相應案件之新訂和解安排之最新資料。案件計劃於2015年6月11日進行內部聽證。

11. 於2010年4月11日，以色列消費者委員會(「原告」)於中央地區法院對Phoenix Insurance及其他保險公司(「被告」)提起索償(「認證動議」)。原告主張被告(其中包括)違反責任，並無採取措施指出於存入保單中之錢款中擁有權益人士、並無知會彼等此事項及並無採取措施退還彼等持有之無人認領之資金。此外，原告主張被告並不適用於人口登記(Population Registry)、並無向司法部長遞交報告、並無與其他錢款分開管理此等錢款及於錢款須過戶時並無將錢款過戶予司法部長。

由於該等疏忽，權利持有人並無收到彼等之錢款而被告對彼等之錢款收取過多管理費。此外，原告主張被告自無人認領款項產生之收益為自己不當謀利。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被告所持有或負有責任或控制之資產之所有權利持有人，且被告被控並無知會彼等擁有被告所持資產，而被告之責任要求彼等須如此行事。

原告並無估計團體人數總數或索賠金額。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命令被告採取保險業監理專員指引中所述措施、命令被告將無人認領資金過戶予司法部長、命令被告對團體成員作出賠償及退還錢款以及就該等錢款收取之佣金及管理費以及委任一名法院認為適當之收款人或另一名工作人員執行法院命令。

Phoenix Insurance已對認證動議提交回應。司法部長應法院要求提交其觀點。

當事人通知法院彼等同意調解。當事人現正進行調解程序。案件計劃於2015年4月10日進行內部聽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2 – 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12. 於2010年4月14日，Phoenix Insurance及其他保險公司(「被告」)在中央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認證動議乃關於保險公司於保險期末向保單持有人收取末期保費時之行為，無論該保單由保單持有人或因受保事件取消與否(「保險終止」)。

根據原告之資料，因保費於月初預收，保險通常於就保險終止當月收取保費後終止。儘管保單持有人有權就該月按比例收取退款，但被告並無將保費相應比例部份返還予保單持有人。此外，原告主張於退還保費時，無論是退還錢款或是抵銷未來保費，均按面值退還。

原告估計團體成員之總損失為以色列幣225.2百萬元(按面值計)。此計算方法僅與十年期間有關。此項索賠要求之補償措施為退還違法收取及／或違法退回之超額保費及／或就各團體成員未付重估差額。

Phoenix Insurance提交對認證動議之回應且審前聽證經已舉行。

已就該案件舉行證據聽證及當事人已提交總結。

於2014年8月7日，法院命令在對認證動議作出裁決前，向保險業監理專員寄發本案件之爭辯陳述。關於原告提交澄清之要求，法院於2014年8月11日之裁決中作出澄清，為評估動議批准對被告可能產生之影響，監理專員須發表有關意見及就保費定價事宜而言，監理專員亦須對被告之爭辯發表意見。

2014年11月5日，保險監理專員向法院提交其意見。被告對此意見作出回應，並附有精算師之補充意見。被告要求此意見從法院案件中撤回，被告對此要求提交其回應，且原告於2015年1月1日對被告作出反駁。

當事人正等待法院對認證動議之裁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2 – 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13. 於 2011 年 6 月 1 日，Phoenix Insurance 及其他保險公司(「被告」)在中央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根據原告之資料，被告於凍結權屆滿時按面值支付保險利息(應第三方請求予以凍結)，而毋須支付重估費用或在部份情況下僅支付關聯差額。

原告估計對所有被告提起之索賠為以色列幣 350 百萬元。根據索賠附帶之專家意見，對 Phoenix Insurance 提起之索賠金額為以色列幣 56 百萬元。

於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地區法院對認證動議作出認證及批准對 Phoenix Insurance (及對認證動議中其他被告)提起集體訴訟(「認證裁決」)。

根據認證裁決，團體成員獲界定為於 2008 年 6 月 1 日後向被告收取保險利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即保單持有人及受傷人士)，及付款權由於資產凍結、破產令或任何第三方權利而遭延遲者，前提是就凍結而言遞延期間內之錢款收益並無悉數過戶予合資格人士。索賠之理由是團體成員收取關聯差額及利息之權利，其代表由於凍結被告於遞延期間產生之利益。索賠之補償措施為向團體成員支付關聯差額及利息，費用為於遞延期間因凍結為被告帶來之利息。原告已提交經修訂索賠陳述。當事人正進行仲裁過程，仲裁人委任一名審查人。於 2014 年 11 月，原告宣佈終止仲裁過程。根據法院之裁決及與原告律師達成之諒解，提交集體訴訟之辯護陳述之截止日期延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可提交議定請願將其進一步延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審前聽證預定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舉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14. 2012年5月22日，Phoenix Insurance、五家其他保險公司及一家保險代理(「被告」)在耶路撒冷地區法庭遭提起申索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原告主張，被告拒絕為殘疾人士投保(或換言之，確立不可實現之保單條款)個人保險(如醫療保險、旅行保險、養老保險、人身傷害保險、壽險、長期護理和殘疾保險)損害了團體成員(定義見下文)所享有之平等和人格權。原告進一步主張，當拒絕為他們投保時，被告並無依據有關投保申請人相關資料，亦無核查各申請人作為個人請求之事實。如此，被告阻止團體成員(定義見下文)為尋求購買其中一項個人壽險之人士進行規定之正當程序。

原告進一步主張，被告將團體成員當作一個個體對待，而非當作多個個體，因此損害了他們人格和平等權。

原告有意代表之團隊包括因患上疾病或殘疾而向被告申請保險但被告拒絕為其投保上述其中一項個人保險之所有申請人(「第一團體」)，以及知道被告不會同意因申索所述之殘疾而為他們投保而並無申請或將不會向被告申請保險之殘疾人士(「第二團體」)。第一團體及第二團體於下文合稱為「團體」。

原告為第一團體所尋求之賠償總額估計為以色列幣934百萬元，依據如下：

人格和精神損害賠償金額以色列幣225百萬元；平等和自主權損害賠償金額以色列幣269百萬元；及無損害證據之財產損失賠償以色列幣440百萬元。亦被要求提供下文所述之確認賠償請求及強制令。

原告為整個團體(第一團體及第二團體)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其中包括)：聲明被告違反申索所載之法律法規；命令被告停止歧視該團體及為個人設定明確、具體及平等對待之程序，但不會歧視殘疾人士；命令被告就與拒絕向殘疾人士提供保險有關之一切事宜提出有條理之程序；釐定對團體成員之賠償金額；同意在經過平等承保程序後對有資格受保之團體成員進行追溯投保；向被告收取訴訟費、對原告之賠償及原告代表律師之律師費。

Phoenix Insurance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該案件已舉行了多次預審聽證。在各當事人之間進行調解之後，法院預定於2014年12月31日在調解員在場之情況下舉行一場聽證。在此次聽證中，決定各當事人將在一名退休法官作為另一名調解員加入情況下繼續進行調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15. 於2012年8月6日，Phoenix Insurance及其他保險公司(「被告」)在中央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該項索賠涉及被告從壽險保單之保費中收取之管理費，該等保單與自2004年初期起向自僱人員及僱員以及個人發出之儲蓄金相結合，故管理費依法確認為公積金(稱作「保險基金」)，而針對個人者則稱為「個人保單」(「保單」)。

原告辯稱，被告按保單持有人所付保費之百分比收取管理費(「來自保費之管理費」)涉嫌違法，任何有關收費均屬無效，故該等管理費應退還予保單持有人。原告進一步辯稱，可收取之最高管理費為投資組合價值之1%，超過該比例之任何管理費應根據1981年Contr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ons (Insurance) (Terms of an Insurance Contract)退還予保單持有人。原告亦辯稱，保險業監理專員在特定情況下有權批准至多為投資組合價值2%之管理費，而倘監理專員許可按2%綜合收費，則屬越權。

或者，原告辯稱，在任何情況下，即使獲許從保費中收取管理費及即時綜合許可按投資組合價值之2%收取，彼等聲稱，被告從與保單持有人所付保費總額有關之保費(包括管理費本身)中收取管理費，而從保費中收取之管理費亦涉及並無計劃用作儲蓄金之風險保費付款，故超額保費應退還予保單持有人。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現在或曾經由一名或多名被告通過壽險保單承保之任何人士，有關壽險保單與自2004年初期起發出之儲蓄金相結合，包括就活躍保單以及已結算或贖回保單而言，作為與儲蓄金相結合之保單呈示之風險保單。

原告估計，根據原告之論點，向團體成員之損害賠償金為總名義金額以色列幣570百萬元(就從保費中收取之管理費而言)或以色列幣65百萬元(就針對管理費收取之管理費而言)及以色列幣132百萬元(就針對風險覆蓋範圍收取之管理費而言)。

原告估計，根據原告之申辯，損害賠償金由被告按照保險業監理專員所發佈2004年至2007年報告內表D7界定之份額分攤，其中列明Phoenix Insurance之份額為16%。因此，針對Phoenix Insurance之索賠金額為以色列幣91百萬元(就從保費中收取之管理費而言)或以色列幣10.5百萬元(就針對管理費收取之管理費而言)及以色列幣21百萬元(就針對風險覆蓋範圍收取之管理費而言)。

該項索賠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退還向每名團體成員收取之超額管理費；向被告發出禁制令，責令彼等改變對上述保單收取管理費之行為方式；賠償原告及法律費用，並由被告承擔法庭開支。

Phoenix Insurance已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在2014年5月18日舉行之審前聽證中，法院指示原告與被告調查事實索賠並於2014年12月1日之前告知法院是否持續進行法律訴訟之立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15. (續)

2014年12月1日，原告宣佈，於審閱彼等獲提供之資料後，彼等對索賠中之若干事宜，但非所有事宜表示滿意，在該等情況下，原告有意繼續進行法律程序，且稍後將會提交有關該事宜之更詳盡通告。

2014年12月21日，原告提交一份詳盡通告，並許可對被告之回應作出補充反駁，並隨附兩名專家意見。在其通告中，原告注意到在審閱彼等獲提供之文件和資料後，彼等對聲稱表示滿意，於2004年之後保單之風險覆蓋價格不高於2004年前銷售之保單風險覆蓋價格，至於其餘索賠，原告宣佈其立場並未改變，彼等欲有關彼等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在2015年2月8日舉行之審前聽證中，法院命令當事人向保險監理專員發送案件爭辯陳述、通告及會議記錄，及保險監理專員將於2015年3月15日前就有關認證動議中原告提起之索賠表達立場。

當事人可至多於提交後之兩周後提交該立場之回應。已提交保險監理專員之立場。預審聽證預定在2015年5月11日舉行。

16. 2013年1月13日，Phoenix Insurance及以色列機動車保險聯營機構(「聯營機構」)及13家其他保險公司(以下合稱「被告」)在中央地區法庭遭提起申索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索賠」)。

申索指在車輛強制險中收取過多保費及從聯營機構就車輛強制險收取之保費中退還未提供保險保障而收取之金額。

原告注意到，聯營機構發出之強制保險證書指出「該保險於銀行蓋章之日開始生效，但不得早於2014年4月1日……」。原告表示，當保單持有人於其訂明之日期之後支付強制保險證書上記錄之全額保費時(在此情況，強制保險證書於2008年4月7日(而非2008年4月1日之前)獲支付)，被告收取證書日期(2008年4月1日)至在銀行付款日期(2008年4月7日)期間之保費，但並無提供此期間之保險保障。原告聲稱，此強制保險為聯營機構為無法從其他保險公司直接購買保險之機動車保險用戶設計之殘值保險，此殘值保險通過在以色列提供強制保險之所有保險公司之共同保險予以提供。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持有被告強制車險保單，並已支付提交索賠前七年內(即於向彼等發出之保險證書所載日期後)保費之所有保單持有人團體(換言之，及為審慎起見，為僅由聯營機構承保之團體)(「團體」)。

原告估計對所有被告提起之團體成員之損失總額為以色列幣36.8百萬元，其中合共以色列幣2.7百萬元僅與聯營機構有關。該等款項另加依法自2008年中期開始計算之利息及關聯差額，分別為以色列幣45.1百萬元及以色列幣3.3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2 – 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16. (續)

根據原告之資料，針對所有被告之團體人數可能達 430,000 名保單持有人(假設每名保單持有人最多擁有一輛車)及僅針對聯營機構者為 21,100 名保單持有人。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其中包括)：釐定聯營機構有權向原告收取保費之開始日期及／或其他被告有權按比例收取保費之開始日期，為原告向銀行支付保費之實際日期，及並非自強制保險證明所載期間開始；命令被告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估計團體成員人數及估計集體訴訟金額；命令被告支付索賠金額及宣佈被告向所有團體成員退還非法收取之保費金額另加利息及關聯差額；向原告及原告律師作出賠償及命令被告支付被告所有法律費用。

Phoenix Insurance 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

原告提交修訂認證動議之動議，據此，原告代表加入對部份被告提起之動議，包括與 Phoenix Insurance 有關者。於修訂動議中，原告估計針對所有被告提起之團體成員之損失總額為以色列幣 21 百萬元，其中僅以色列幣 2.7 百萬元與聯營機構有關。該等款項另加依法自 2008 年中期開始計算之利息及關聯差額分別達以色列幣 27 百萬元及以色列幣 3.4 百萬元。Phoenix Insurance 提交其對修訂動議之回應。

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法院批准原告透過增加原告代表之方式修訂認證動議。原告代表具有對被告(包括 Phoenix Insurance)提起個人索賠之理由。

此外，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Phoenix Insurance 及其他三家保險公司(連同 Phoenix Insurance 於下文統稱為「被告」)在中央地區法院遭提起另一索賠及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下文統稱「索賠」，與上述集體訴訟事宜相似(如不相同))。

根據原告之資料，該項索賠涉及於保險憑證日期(即保險生效日期)後就強制保險支付保費時存在就強制汽車保險非法過渡收取保費之情況。原告主張，保單持有人因某種原因而延遲(甚至只延遲一天)繳付保費，但彼等就投保期間支付全額保費，而得到之保險卻未覆蓋保險憑證所述保險生效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

原告於該項索賠中試圖代表之團體為被告自 2006 年 1 月 13 日起購買強制保險並於保險憑證所述保險生效日期後支付保險憑證所述金額之客戶(「集體」)。

該項索賠中之原告估計，有關全體原告之累計損失本金總額為以色列幣 20 百萬元(另加期中至 2014 年 2 月止期間之利息及關聯差額，該金額為以色列幣 24 百萬元)。上述金額中，Phoenix Insurance 應佔估計損失為以色列幣 6.6 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2 – 或有負債及協議 (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 (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16. (續)

原告索在該項索賠中尋求之主要補償措施為，命令被告退還其違法向團體成員所收取之金額；發出預先永久禁令，命令被告按以下一種方式行事：將以下文字內容加入被告所發出之所有保險憑證：「本保險於本憑證所述日期午夜或銀行在本憑證上蓋章後 X 天當日午夜 (以較遲者為準) 屆滿」，或倘強制保險保費於保險憑證所述保險生效日期後支付，則屆滿日期相應後延，倘強制保險保費於保險憑證所述保險生效日期後支付，則保單持有人將就保險並無覆蓋到之期間自動獲按比例退還財務價值；釐定對代表原告之賠償及其法律顧問之法律費用。

法院批准原告之動議，將本案轉由尊敬之法官 Grosskopf 聽證，而 Grosskopf 前日曾聽證前項集體訴訟案。

在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舉行之聽證中，法院將兩項索賠合併並作出裁決 (其中包括)，原告將為兩項索賠之原告；目前，前項索賠中於 2014 年 2 月 16 日提交之經修訂認證動議將為共同訴訟將予聽證之動議；及日期安排將按前項索賠之聽證計劃進行。

最終，Phoenix Insurance 之經修訂辯辭及原告對上述辯辭之回應均提交予法院，並於 2014 年 11 月 16 日舉行進一步審前聽證。根據法院於 2014 年 11 月 16 日及 2015 年 1 月 29 日之裁決，2015 年 2 月 8 日舉行一次審前聽證，保險業監理處代表及其 Tel Aviv District Attorney 辦事處法律顧問出席聽證。於 2015 年 2 月 15 日，被告宣佈，在不影響其論據之情況下，其不會就案件舉行證據聽證。該案件已進行總結備案，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對雙方總結之提述及雙方對監理專員提述之回應。該案件計劃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進行內部提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17. 於2012年10月24日，Phoenix Insurance及Femi Premium Ltd. (「Femi Premium」)(以下統稱為「被告」)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原告主張，被告按過往名義值為健康保險保單持有人作出賠償，而未將該等金額與CPI相關聯。

根據原告之資料，這涉及兩個關聯期間：第一個期間截至保險事件發生時，第二個期間自保險事件發生時起至保單持有人實際獲得付款之時，而被告被指在兩個期間均無將保險金額進行關聯。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在以下一種或兩種情況下已就健康保險收取保險賠償之任何人士：(A)保險金額未與基礎CPI相關聯；(B)保險賠償未與自保險事件日期起之CPI相關聯，且保單持有人持有Phoenix Insurance發出之健康保險保單及／或其事務由Femi Premium處理。

原告初步粗略估計集體訴訟金額，對Phoenix Insurance而言為名義金額每年以色列幣4.3百萬元或七年以色列幣30.1百萬元，而對Femi Premium而言為以色列幣43百萬元。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其中包括)退還關聯差額及／或對團體成員作出個別賠償或以法院認為適當之方式對公眾及團體成員作出賠償；作出宣告性裁決，宣告被告行為違法；禁令，命令被告今後遵守法律規定；及命令被告支付原告產生之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加增值稅。

Phoenix Insurance尚未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雙方曾進行磋商，並於2015年1月1日向法院提交批准和解動議及雙方簽署之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安排，在以下一種或兩種情況下已就健康保險向Phoenix Insurance收取保險賠償／退款之任何人士均將有權獲得賠償：(a)倘保險金額未與CPI相關聯；(b)倘保險賠償未與CPI相關聯，且該人士於提出索賠前三個年度及直至法院批准索賠之時持有Phoenix Insurance發出之健康保險保單及／或附加文件(「合資格團體」)。

Phoenix Insurance將於和解安排批准公告刊發後60天內，以公告之方式向合資格團體支付個人賠償合計以色列幣1.4百萬元。未以個人賠償支付之資金餘額將捐贈予多個慈善機構(如和解協議所述)。Phoenix Insurance亦將承擔原告賠償費用及原告法律顧問之法律費用。和解之效力視法院批准取得情況而定。

於2015年1月5日，法院作出裁決令，其中包括公佈駁回批准和解動議及向司法部長、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員(supervisor of consumer protection)、保險業監理專員及行政法院(Courts Administration)提交公告連同批准和解動議副本之決議。公告已按要求在媒體上刊發。內部聽證計劃於2015年4月1日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18. 於2012年12月6日，Phoenix Insurance及六家其他保險公司(「被告」)在中央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根據索賠，於2007年生效之車輛發牌部改革修訂《1961年交通運輸條例》(Transportation Regulations, 1961)，而房車－吉普及小型貨車(「該等車輛」)之分類由商業車輛變為私人車輛。根據原告之資料，儘管有上述修訂，但就綜合第三方強制保險而言，被告仍選擇繼續將該等車輛界定為商業車輛，違反交通運輸條例就保險目的而對同類車輛所作之分類規定。原告進一步提出索賠，於改革生效後(即自2008年起)生產之車輛以私人車輛投保，產生毫無根據之差別待遇。

根據原告之資料，由於被告將車輛分類為商業車輛，儘管交通運輸部(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將車輛分類為私人車輛，但被告收取之保費高於私人車輛之保費。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包括被告自2007年1月9日起就強制及／或財產保險與被告訂立保險合約、於索賠有關日期持有及／或曾持有註有M-1類之車輛牌照及被按假定車輛為商業車輛而非私人車輛之基準收取保費之所有客戶(「團體」)。

原告估計，團體成員因強制保險及財產保險而遭受與全體被告有關之損失總額為以色列幣550百萬元。原告估計，團體成員因強制保險而遭受與Phoenix Insurance有關之損失總額為以色列幣52百萬元。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其中包括)：命令各被告提供牌照中註有M-1類之車輛之擁有人自2007年1月9日起所支付保費之完整、準確資料，包括保險成本、被告承保時之車輛分類及該分類對保單已付保費之影響；宣佈被告就將私人車輛分類為商業車輛之保單所收取之所有金額屬違法收取；命令被告依法退還多收金額，另加利息及關聯差額；及對原告作出賠償並支付原告法律顧問之律師費。

可以注意到，原告本身稱被告乃根據保險業監理專員之指令行事，但彼等認為監理專員應已命令保險公司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交通運輸條例中制定之定義行事。

Phoenix Insurance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2014年2月及3月舉行證據聽證，而法院命令原告宣佈彼等是否繼續訴訟程序。於2014年7月8日，原告宣佈其有意繼續訴訟程序。根據原告之宣佈，案件獲安排進行總結備案。Phoenix Insurance須於2015年5月8日前提交其總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19. 於2013年3月24日，The Phoenix Insurance Agencies 1989 Ltd. (Phoenix Insurance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Employee Benefit Experts, Benefit Ltd. (「Benefit」或「被告」)在特拉維夫地區勞動法院(Tel Aviv District Labor Court)遭提起索賠及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索賠亦針對Israel Discount Bank Ltd.、Mercantile Discount Bank Ltd.及Discount Mortgage Bank Ltd. (「Discount Bank」)提出。

原告主張，在與僱主構建自願退休計劃時、在向僱主承諾說服僱員接受僱主之建議並根據計劃退休時，被告向工作地點位於以色列各地根據自願退休計劃退休之退休人員團體提供專業顧問及服務。根據原告之資料，被告所提供之服務旨在「麻痹」即將退休之僱員並促使其接受Discount Bank所計算之遣散費及退休賠償。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包括根據自願退休條款退休及其薪金包括以下薪金構成之Discount Bank永久僱員：健康保險、醫療開支退款、Odef Hayav研究基金及賠償限額(全部或部分，根據《1963年遣散費法》(Severance Pay Law, 1963)第13條均為遣散費之固定組成部分)，以及按遣散費之175%計算之自願退休賠償(包括即將退休僱員之繼承人，「團體」)。

被告亦要求團體成員包括於集體訴訟認證前七年之前退休之僱員。

原告認為，就整個團體而言，該項索賠之資金額度為以色列幣40百萬元。

原告要求被告作出之補償措施包括對就運用Discount Bank所提供之退休條款獲被告提供建議之所有團體成員就其因倚賴被告(被指存在疏忽及／或提供有誤導性建議，單方面有利於Discount Bank，但侵犯上述人員之權利)所提供之建議而產生之損失作出賠償並支付費用及法院費用。

原告亦要求被告承擔對Discount Bank共同及個別收取之任何費用並綜合承擔任何團體成員因參與計劃而遭受之損失。

Benefit已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於2013年10月27日，為被告之限額索賠舉行認證動議審前聽證，原告獲批准延期完成其訴狀，而被告有權對訴狀進行回應。原告提交動議修訂其索賠，而被告提交其對該動議之回應。於2014年7月15日，法院作出裁決，駁回原告修訂其訴狀之動議，同時採納被告之要求，並命令原告於2014年8月31日前以書面形式補充其論據，提及被告所提出之限額索賠，而被告則將有權對有關補充論據作出回應。法院進一步頒令，收到雙方之論據後，法院將會就索賠之集體訴訟認證動議作出裁決。雙方已完成其論據，目前正在等待法院裁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20. 於2013年5月12日，Phoenix Insurance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索賠涉及未依法就保險賠償支付利息及關聯差額。原告要求，保險公司須就保險賠償支付保險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時之利息及關聯差額，或保險公司須支付自索賠提出日期後滿30天起計至實際向保單持有人支付保險賠償之日之利息。

根據原告之資料，Phoenix Insurance根本未支付自保險事件日期起或自索賠提出日期後滿30天起計之利息，亦未支付法定關聯差額。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於提交該項索賠前七年間已收取及／或截至該項索賠判決之時將收取Phoenix Insurance保險賠償但未加收保險賠償法定利息之任何人士(「第一團體」)及於提交該項索賠前七年間已收取及／或截至該項索賠判決之時將收取Phoenix Insurance保險賠償但未加收保險賠償法定關聯差額之任何人士(「第二團體」)。

原告估計，按一般、未關聯利息保守計算，有關第一團體成員因未付利息而遭受之損失金額為每年以色列幣44百萬元及七年累計以色列幣308百萬元(倘法院裁決利息須自保險事件日期起計算)或每年以色列幣18百萬元及七年以色列幣126百萬元(倘法院裁決利息須自針對保險公司提出索賠後滿30天起計算)。Phoenix Insurance自保險賠償實際支付日期起至Phoenix Insurance依法支付利息及關聯差額之日未付利息債務之利息及關聯差額應計入上述金額。原告估計，有關第二團體成員遭受之損失金額為每年以色列幣42百萬元及七年以色列幣294百萬元。

Phoenix Insurance自實際支付保險賠償之日起至Phoenix Insurance依法支付利息及關聯差額之日未付關聯差額債務之利息及關聯差額應計入上述金額。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發出禁令要求Phoenix Insurance停止就不受保期間收取保費；要求Phoenix Insurance退還實際就不受保期間收取之全部保費，另加就自保險事件日期起至實際支付保險賠償之日止期間或就提出保險索賠後滿30天起至實際支付保險賠償之日止期間支付《1961年利息及關聯法》(Interest and Linkage Law, 1961)(「利息及關聯法」)第1條所述並按利息及關聯法規定利率或保單所定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之關聯差額及利息；要求Phoenix Insurance根據保險合約法第28及56條規定支付利息及關聯差額；要求Phoenix Insurance就短付兩個團體成員之款項支付利息及關聯差額，計費期間自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短付保險賠償保險之日起至Phoenix Insurance依法支付利息及關聯差額之日止。或者，倘最終認定對團體成員作出賠償屬不切實際，則要求法院頒令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向公眾作出賠償；向原告作出特別賠償並支付原告法律顧問之律師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2 – 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Phoenix Insurance 已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於 2015 年 2 月 22 日，就該案舉行審前聽證。案件設定進行書面總結。Phoenix Insurance 須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前提交其總結。

原告提交一項動議，以將聽證與三項針對三家其他保險公司有關相同適宜之認證動議合併。於 2015 年 2 月 22 日之法院裁決中，法院接受動議，而三項法律程序之聽證聯合舉行。

21. 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Phoenix Insurance 及三家其他保險公司(與 Phoenix Insurance 統稱為「被告」)在 Central-Lod 地區法院遭提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以下統稱為「索賠」)。索賠涉及被告於保單年期內之保費調整行為。由於保單持有人年齡變更，被告釐定之保費調整日期較本應調整保費之日期早，而釐定之保單基礎指數並非正確月份之指數，而是前一個月(通常為前幾個月)之指數。

原告主張，被告因保單持有人年齡變更非法於月份首日調整保費，而非於保險計劃書預定開始月份之具體日期進行調整。

原告進一步主張，被告非法釐定保單基礎指數為保單持有人申請保單月份之首日而非實際收到保險計劃書之時，從而導致保費關聯之基礎指數較規定者低。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曾加入一名或多名被告之保單、保費調整早於本應調整保費之日期及／或基礎指數低於本應採用者之任何人士(主要為人壽及健康保險，包括年金支付、殘疾及長期護理)(「團體」)。

原告估計，整個團體所遭受之損失金額為以色列幣 399 百萬元(包括有關提早調整保費之損失以色列幣 147 百萬元及有關錯誤指數歸屬之損失以色列幣 252 百萬元)。

根據原告之資料，損失按被告於分公司所佔份額按比例分攤予被告(定義見保險業監理專員就 2004 年至 2007 年所刊發之報告所載表 D-7)，即原告估計 Phoenix Insurance 應攤損失以色列幣 64 百萬元(16%)。

原告所要求之補償措施包括被告退還其非法向各團體成員收取之多收保費及發出禁令命令被告改變其經營方式。

Phoenix Insurance 已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審前聽證預定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舉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22. 於2014年1月8日，Phoenix Insurance及兩家其他保險公司(與Phoenix Insurance於下文統稱為「被告」)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統稱為「索賠」)。

根據原告之資料，被告在綜合汽車保險方面存在收費過高之情況。

原告指稱，被告按高於汽車實際價值(其在保險事件中所評估者，即在不同情況下(包括保單持有人向租借或租賃公司購買車輛時)之總損失)之價值售賣保險。

根據原告之資料，在售賣綜合保險保單時，由於計算出之車輛價值較高，被告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金額過高，儘管被告事先知悉，在保險事件中，車輛價值將就「特別變量」或「特別組成」進行削減，因而受保汽車之「實際價值」會大幅降低。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過去七年間已就車輛向被告購買綜合保險、保單中含有特別變量且保單中訂明在總損失保險事件中將會按一定比例削減車輛價值但卻未獲相應削減保費之任何保單持有人(「團體」)。

為估計一般損失並基於原告可用之資料，原告估計，根據被告之規模及被告網站上有關保單持有人數量之資料，整個集體遭受之損失為以色列幣200百萬元。所要求賠償之損失自2006年(即七年前)起計。

原告所尋求之主要補償措施為退還違法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所有多收保費連同法定利息；作出宣告性裁決，禁止被告按車輛未計入「特別組成」扣減之價值收取保費；及發出禁令，禁止被告繼續多收保費。

Phoenix Insurance已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於2014年12月2日，原告提交其對被告對認證動議之回應之反駁。審前聽證預定在2015年4月21日舉行。

23. 於2014年6月23日，Phoenix Insurance及兩家其他保險公司(與Phoenix Insurance於下文統稱為「被告」)在耶路撒冷地區法院遭提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下文統稱為「索賠」)。

根據原告之資料，被告在其所發出之人壽保險保單中就保單持有人向其購買之按揭保險收取較高保費，乃為提出索賠之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原告主張，多收保費是由於投保金額與貸款金額(按月遞減)不同，因此，原告及團體成員(定義見下文)每月被迫向被告支付金額高於其在保險金額與放貸銀行賬簿當時所記錄之按揭金額相同之情況下應支付之保費。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於提交索賠七年間曾受一名或多名被告承保，以為自一家以色列按揭銀行獲取之貸款投保為目的而向被告購買人壽保險保單，並因被告之決定及考量而須向銀行支付金額高於按揭餘額之保險金額，從而導致保單持有人就有關其所獲取之按揭之人壽保險作出超額支付之所有被告客戶(「團體」)。

原告估計，團體之全體成員遭受之損失總額為以色列幣11.8億元，而在上述金額中，Phoenix Insurance保單持有人應佔損失為以色列幣339.5百萬元。

原告所尋求之主要補償措施(其中包括)：向團體成員退還其按正確貸款餘額應向銀行支付之保費與其按與被告之間之保險金額實際支付之保費之間之保費差額，另加精神損害賠償；改變被告之工作方式，令被告每月積極按準確之按揭貸款數字尤其是按利率、關聯條款及每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相對記錄明細計算保險金額及與之有關之保費，且每六個月至少計算一次；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有關保險金額及保費計算方法之詳盡資料，並向保單持有人解釋可選擇每月將其銀行貸款餘額告知被告或每六個月至少告知一次，以防無法獲得準確數字導致被告不得不採用多項估計；由被告負責費用開支、賠償原告及其律師之法律費用。

於2015年1月6日，被告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原告須於2015年4月1日前提交其對被告對認證動議之回應之反駁。預審聽證預定在2015年4月22日舉行。

24. 於2014年7月8日，Phoenix Insurance、St. George東正教會及Ramla市政府(下文與Phoenix Insurance統稱「被告」)在中央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下文統稱「索賠」)。

根據原告之資料，該索賠指涉嫌對許多以色列學生之普遍歧視(尤其是對原告之歧視)，因為被告(無論共同或個別)之行為有違教育部部長之指示，彼等不是根據本公司有關生活給養之具最低約束力之保單對其提供保險，而是根據一般人身意外傷害保單對學生提供保險，惟並不向活動範圍限制在家及／或醫院中之學生提供保險。

原告辯稱，被告(無論共同或個別)依法收取應付彼等之全部保費，而在發生保險事件時，Phoenix Insurance並未向所有保單持有人支付其有權享有之全部賠償而使其權利受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包括就讀於 St. George 東正教會之任何學生、符合條件在 Ramla 市區內之學校就讀之每名學生、年齡未滿 21 歲及／或自維權事件起計三年內之每名在讀學生、由 Phoenix Insurance 根據人身意外傷害保單承保、因臨時性傷殘致使離校最少 21 天及在該等日子並未收到任何賠償之每名學生(「團體」)。

按最低估值計，原告估計對所有團體成員之損害賠償金總額為以色列幣 60 百萬元。

原告所尋求之主要補償措施為(其中包括)退還及賠償每名團體成員遭扣減及／或否認之付款差額；向被告發出禁制令，責令彼等向原告提供就澄清及量化索賠損害賠償金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或文件副本；確定原告之法律費用並給予原告特殊賠償。

於 2015 年 2 月 23 日，Phoenix Insurance 及教會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Ramla 市政府告知法院其正與被告進行磋商，故此收到延後提交其回應至 2015 年 3 月底。審前聽證預定在 2015 年 5 月 25 日舉行。

25. 於 2014 年 7 月 13 日，Phoenix Pension 及 Gemel Ltd. (「Phoenix Pension」) 及四家其他養老基金管理公司(與 Phoenix Pension 於下文統稱為「被告」)在 Central-Lod 地區法院遭提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下文統稱為「索賠」)。

原告 1 是以色列所有老年人協會之聯盟組織協會，而原告 2 是代表 Kiryat Malachi 市區及整個以色列之老年人行事之協會。

根據原告之資料，索賠涉及被告將養老金領取者自其成為養老金領取者之日起應就累計餘額支付之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許可管理費，而該等養老金領取者卻無法將其累計餘額轉移至其他養老基金。因此，索賠辯稱，被告是在利用其於養老基金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之合約權利，利用(被指)養老金領取者所處困境，有違(被指)雙方之間之協議實質。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參保其中一名被告所屬新綜合養老基金並已合資格及／或日後將合資格領取養老金之人士(「團體」)。原告估計，全體被告已達領取養老金年齡之團體成員人數合計約為 17,000 人。索賠並不包括日後將達領取養老金年齡之估計團體成員人數。

原告估計，根據索賠所附精算師意見，團體成員就非法向現有養老金領取者收取之管理費向全體被告索賠之損失金額為以色列幣 48 百萬元(按最低限度計，且此階段尚未量化全部補償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原告所尋求之主要補償措施為(其中包括)：(1)退還向現有養老金領取者收取及／或將向其收取之多收管理費，因此，退還每名養老金領取者之金額將等同自彼等之賬戶收取及／或將收取高出該養老金領取者於退休前所支付之費率之累計金額；或退還向養老金領取者收取之全部管理費至養老基金賬戶並以公平公正之方式在全體養老金成員之間分配非法向養老金領取者收取之資金；(2)禁止被告在各保單持有人臨退休之前提高其管理費；(3)頒令宣告被告細則所載准許其不時提高管理費之現有條款為(被指)統一合約之差別待遇條款，並頒令將其廢除或對其進行修訂以消除所指之差別待遇；(4)命令被告向原告提供實際動議所述之多份文件；(5)頒令對原告作出特別賠償並支付代表人之律師費。

Phoenix Pension於2015年1月4日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被告可於2015年5月15日前遞交其對回應之反駁。審前聽證預定在2015年6月30日舉行。

26. 於2014年9月2日，Phoenix Insurance與Super-Pharm Israel Ltd.、Pelephone Communications Ltd.及Mekdan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與Phoenix Insurance以下統稱為「被告」)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索賠」)。

根據原告之資料，索賠涉及在Phoenix House停車場(即玫瑰停車場(Rose Parking Lot))停車之收費違反《1993年殘疾人停車法》(Disabled Parking Law, 1993)(「殘疾人停車法」)第4(B)條之規定，其中規定，倘場地無其他可用入口，殘疾人停車可不收費。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1998年殘疾人機會平等法》(Equal Opportuniti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Law, 1998)所界定之任何殘疾人士，即存在永久性或暫時性身體、精神(包括認知)殘疾、職業能力受限及／或為殘疾人證及／或殘疾人停車卡(無論為圓形或三角形卡)之持有人，且截至殘疾人停車法第4條通過立法之日直至有關索賠獲裁決之日在位於Givatayim之Phoenix House停車場接受停車服務並已被要求就停車付費之人士(「團體」)。

原告估計，全體團體成員七年間所遭受之損失總額為以色列幣57百萬元。

原告所尋求之主要補償措施為(其中包括)，宣佈上述案件中Mekdan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非法收費行為違反其根據法律對原告及／或集體成員應履行之職責及／或非法向上述人員斂財及／或疏忽及／或對上述人員之意志自由造成嚴重損害並導致非貨幣損失；命令Mekdan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作出公告，指明團體成員及任何其他殘疾人士可免費停車，並在停車場出入口明顯位置清晰列出有關公告；命令被告就其行為及／或疏忽按損失金額對原告及其他團體成員作出賠償；命令被告對原告作出賠償並支付原告之律師費。

Phoenix Insurance於2015年2月17日須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預審聽證定於2015年4月13日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27. 於2014年9月8日，Phoenix Insurance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索賠連同集體訴訟之認證動議(「認證動議」)(「索賠」)。

根據原告之資料，提出索賠是由於牙科治療之金額並未達到牙科保險共同保單所設定之最高金額，而Phoenix Insurance向下湊整該金額，被控僅向下湊整有關金額賠償保單持有人。因此，在湊整有關金額時，Phoenix Insurance避免向其保單持有人支付幾十個以色列輔幣。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因Phoenix Insurance選擇從原應根據保單條文退還予彼等之金額中扣減幾十個以色列輔幣而未獲足額支付保險賠償的Phoenix Insurance牙科保險共同保單的所有持有人(「團體」)。

原告估計，對所有團體成員之損害賠償金總額為以色列幣2.6百萬元，加上關聯差額及利息(一半時間)為以色列幣2.9百萬元。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為(其中包括)：責令Phoenix Insurance向團體成員退還彼等未獲退還之全部金額及所有應付利息及關聯金額；責令Phoenix Insurance停止其非法行為；制定監管機制，以監督實際退款及確保Phoenix Insurance所付賠償為保單持有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責令Phoenix Insurance賠償原告並支付其律師費。

Phoenix Insurance須於2015年4月15日前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聽證日期仍未定。

28. 於2014年2月，Phoenix Insurance在海法地區法院(Haifa District Court)遭提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索賠」)。

根據原告之資料，索賠涉及Phoenix Insurance在其管理人員保單中規定養老金係數(保單數年中每累計以色列幣10,000元對應之月度養老金)，據此，當女性保單持有人達到退休年齡時，其收到之年金較男性保單持有人少，原因在於女性預期壽命較男性長，而與此同時，儘管女性之死亡率遠低於男性，但Phoenix Insurance向參保女性收取之風險酬金與向男性收取者相同，並將繼續如此收取。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由Phoenix Insurance以索賠所述保單類型承保、身為受薪僱員且由保單持有人及其僱主承擔保險責任之全體女性(「團體」)。

原告估計，全體團體成員因對活躍女性保單持有人過度收費而遭受之損失總額為以色列幣44.5百萬元(超過七年)，就已收取現金或過世之保單持有人而言則另加25%。原告估計，團體之損失總額估計為以色列幣55百萬元(超過七年)。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為(其中包括)：頒令取消差別待遇，命令Phoenix Insurance就團體成員因差別待遇而應享有之所有權利作出退款；命令Phoenix Insurance對原告作出賠償；及支付其律師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續)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續)

隨同提交認證動議，原告遞交動議以將索賠聽證轉至耶路撒冷地區法院。Phoenix Insurance提交其對上述動議之回應，而於2014年11月5日，國家法院院長(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Court)駁回其轉移聽證之動議。

Phoenix Insurance於2015年4月22日前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並無設定聽證日期。

29. 於2014年12月31日，Excellence Investment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Mutual Funds Ltd.及Excellence Nessuah Mutual Fund Management Ltd. (「Excellence」)及13名其他人士(包括7名擔任互惠基金管理人的人士以及6名擔任互惠基金受託人之人士)(統稱為「被告」)在特拉維夫地區法院(經濟事務部)遭提索賠連同集體訴訟之認證動議。

根據原告之資料，提出索賠是由於被告於2011年12月27日前所管理及／或監管的互惠基金被控計費及托收高經紀佣金違反誠信、責任及其他法律規定的責任。

賠償金總額為以色列幣220百萬元，其中以色列幣32.51百萬元屬於Excellence。

B. 已結索賠

1. 於2013年2月25日，Phoenix Insurance在Kfar Saba Magistrates法院遭提索賠連同集體訴訟之認證動議(「認證動議」)(「索賠」)。

原告聲稱，Phoenix Insurance並無向其支付Meuhedet Zahav集體長期護理保單服務記錄的外國護理認知權的成本(其構成根據法律強制付款，如康復期付款、年假付款、養老金供款、年度簽證費及年度公司費)。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索賠前三年內直至Phoenix Insurance疏忽及／或採取行動止的Phoenix Insurance長期護理保單的所有持有人(「集體」)。

原告估計，對所有團體成員之損害賠償金總額為以色列幣2.1百萬元(原告聲稱團體中至少有250名成員及對所有團體成員之損害金額為以色列幣8,539元)。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為(其中包括)：責令向各團體成員賠償；責令被告向原告提供團體範圍準確測試及識別的資料及索賠總額的更準確評估；及責令賠償原告並支付律師費。

於2014年1月9日，法院批准撤銷原告之集體訴訟認證動議，駁回原告的個人索賠，並撤回批准動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B. 已結索賠(續)

2. 於2013年2月14日，Phoenix Insurance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索賠連同集體訴訟之認證動議(「認證動議」)。

根據原告之資料，在除解僱以外的遣散情況下，Phoenix Insurance在僱主支付補償金方面違反法律。

原告代表Phoenix Insurance的所有已離開或將離開其所受僱的地方(解僱除外)及有權(提出索賠之日起七年內直至此案獲判決)或將有權獲得遣散費法(1963年)第26條所載的遣散費(Phoenix Insurance將其轉移或將轉移至違反法律及專員指令的僱主)的保單持有人(「團體」)提出索賠。

原告估計，對所有團體成員之損害賠償金總額為以色列幣70百萬元(以色列幣4,000元乘以17,588名成員)。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為(其中包括)：Phoenix Insurance行為的確認賠償請求；禁令(包括責令Phoenix Insurance退回原告及團體成員的賠償金(所有付款轉移至僱主)，連同源頭扣減總額，並加上自發放日期起的利息及關聯差額，以及在精算中賠償金將產生的收益)；責令向所有團體成員支付賠償；及責令向原告支付特定賠償及向原告代理人支付費用。

Phoenix Insurance已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

於2014年2月4日，法院批准撤銷各方之間的安排，據此，原告將撤回認證動議及Phoenix Insurance將實施調整及在其規定中澄清。

原告的代理人已僅就其費用事宜向全國勞工法院上訴。Phoenix Insurance已提交法院裁決。訴訟聽證已於2014年7月15日舉行，此後各方已提出和解。於2014年9月1日，地區法院拒絕該上訴。

3. 於2011年4月7日，Phoenix Insurance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索賠連同集體訴訟之認證動議(「認證動議」)。

原告辯稱，透過指示客戶及／或第三方解除仍在違法的被告登記冊登記的無效附件，Phoenix Insurance阻礙及／或延遲將保單項下的金額轉給保單持有人及／或受益人及／或責任保險第三方及被告提供公積金、養老金及儲蓄計劃成員。

原告尋求代表之團體為於提出索賠日期前七年內享有Phoenix Insurance保險賠償及／或其撥出或任何類型的保單有關的款項及其延遲付款的人士，辯稱其擁有以該人士名義的扣押令(作為第三方的)，而於扣押令列入Phoenix Insurance登記冊之日及／或該日後三個月內或扣押令所載另一日及／或扣押令因任何原因失效時，該人士並無與Phoenix Insurance訂立保險合同或擁有由Phoenix Insurance持有的任何合法可附加財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2 – 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B. 已結索賠(續)

原告估計，對整個團體之損害賠償金總額為以色列幣 58 億元。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為(其中包括)：責令 Phoenix Insurance 避免因仍登記在被告登記冊的附件無法律效力而延遲向團體成員轉賬；責令 Phoenix Insurance 通知有關在保險合同中與其及／或就保險責任提出索賠的第三方訂立協議的資料，其獲發以其名義及根據該等判令的扣押令，其不能依據法律及／或協議履行責任，並向彼等付款，及責令 Phoenix Insurance 賠償團體成員，並根據 1981 年的保險合同法第 28(A) 條返還違法拖欠的款項加上關聯差額及合法利息以及特殊利息，並返還 Phoenix Insurance 產生及／或其就該等款項收取的佣金及管理費。Phoenix Insurance 已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原告已對該回應提交反證。

應法院建議，各方進行訴訟調解。

於 7 月 24 日，法院批准各方達成和解安排，包括(其中包括)處理到期的取消抵押品贖回權及原告動議撤銷認證動議之綱要。法院亦責令駁回認證動議及拒絕個人索賠，毋須公開或試圖設置替換申請人。此外，法院責令 Phoenix Insurance 向原告及其代理支付賠償。

4. 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Excellence Nessuah Provident and Pension Ltd. (「Excellence Provident」) 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集體訴訟之認證動議，金額為以色列幣 82 百萬元。

原告(Excellence Provident 所管理的公積金成員)辯稱 Excellence Provident 在於其管理的五個以股份為基礎的公積金設立投資超過 50% 時疏忽及／或作出不誠信行為。原告進一步辯稱，Excellence Provident 在選擇投資公積金的股份時疏忽。

原告進一步聲稱，該年不應向基金成員收取管理費。

於 2012 年 4 月 29 日，法院責令駁回集體訴訟之認證動議。法院亦責令原告向 Excellence Provident 支付法院費用以色列幣 15,000 元及代理費以色列幣 90,000 元。

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原告就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的判決及上訴人的費用單獨向高級法院提起上訴。各方已提出和解。於 2014 年 7 月 2 日舉行的上訴聽證時，上訴人同意撤回上訴(並無開支)。Excellence Provident 同意就地區法院判決的費用向上訴人償還金額以色列幣 15,000 元，以此判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B. 已結索賠(續)

5. 於2011年7月5日，Phoenix Insurance在中央地區法院遭提索賠連同集體訴訟之認證動議(「認證動議」)。

在單獨訴訟中亦已就相同事宜對其他保險公司提出索賠及集體訴訟之認證動議。

索賠提及Phoenix Insurance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信用費過高，有違法律，同時違反法律條文及誤導保單持有人。

原告尋求代表之團體為自1984年5月1日起按一般保險政策在Phoenix Insurance參保並向Phoenix Insurance支付違反法律及／或偏離保單持有人的利率的超額信用費及／或托收費及／或安排費的所有保單持有人及／或受益人。

原告估計集體訴訟費為以色列幣393百萬元。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為(其中包括)：責令Phoenix Insurance向原告及訴訟集體中的任何原告退回自付款日期起至實際退回款項日期止被控違法收取的款項加上關聯差額以及合法利息，並加上保險合同法所載的特殊利息；判決就被控收取的盈餘款項的收益向團體或公眾賠償；責令Phoenix Insurance立即停止向保單持有人收取過高的信用費及／或安排費及／或呈請日期起發出的保單增補件，並停止就已計算超額信用費的任何現有的保單或現有保單增補件收取信用費及／或安排費及／或托收費。

Phoenix Insurance已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各方已舉行和解協議產生之仲裁訴訟。

於2014年3月5日，法院獲提交一份動議，以批准各方之間的和解協議，據此，Phoenix Insurance將就「直接保險」及「其他保險」(定義見和解協議)向合資格公眾成員授予一項財務福利共計以色列幣5.8百萬元(福利總額)，方法是按和解協議項下每名合資格成員應付信用費協定比例的特殊折讓，就Phoenix Insurance的保單而言，「個人保險」的信用費比例為48%及「其他保險」為10%。

此外，根據和解協議，Phoenix承諾，個人保險分支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信用費，並以保證信用費將不會超過監管規定的許可比率或保單所在比率(以較低者為準)的方式計算。此外，根據和解協議，Phoenix Insurance將向原告支付賠償，並將支付律師費。於2014年7月24日，Central-Lod地區法院批准各方簽署的和解協議及其執行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B. 已結索賠(續)

6. 於2012年7月25日，Excellence Investments Ltd. (「Excellence」)收到於地區法院提交的針對Excellence Nessuah Provident and Pension Fund Ltd. (「Excellence Provident」)及Technical and Engineers Professional Study Fund Ltd.的管理公司的索賠及集體訴訟之認證動議。

申請人聲稱，未經彼等書面同意，Excellence Provident及另一名被告就集體人壽保險向Excellence Provident管理的若干公積金的成員收費，並向成員收取保費。向被告索賠的金額估計為以色列幣20百萬元。

據悉，於2010年3月3日，申請人按同一理由(作為近期動議(「近期動議」))提出索賠及集體訴訟的認證動議，要求作出下列補償措施：(A)要求被告避免向並無提供書面同意的成員提供人壽保險；(B)要求被告聯係有關成員及接收彼等有關人壽保險的書面同意。

在各方動議後及申請人撤回通知後，法院於2010年12月2日駁回近期動議及索賠。

部分索賠期間為有關公積金由Mizrahi Bank Ltd.所有之日。Excellence及Mizrahi Bank就有關期間的索賠訂立補償安排。

經各方協商後，於2014年3月24日提出一項動議，以批准和解安排，及根據規定之條文，於2014年3月30日在Haaretz及Calcalist報紙上刊登公告，內容有關提出批准和解安排之動議。應法院判令及根據規定，於2014年3月26日，有關批准和解安排的動議文件已寄發予司法部長，行政法院(Courts Administration)及保險業監理專員。司法部長於2014年6月23日提交其立場，據此，其並無發現反對批准和解安排及由法院裁決的必要。於2014年7月1日，各方提交申請，以判決批准和解安排。

於2014年8月26日，法院就本公司作出一項判決批准和解安排，法院責令申請人的代理費分兩期支付，據此，另一半代理費將僅根據法院批准及在向法院提交本公司合資格人員的證詞書確認已向有關人員支付全部款項後來支付。有關證詞書尚未向法院提交。根據判決規定及規定條文，於2014年9月8日，在Haaretz及Calcalist報紙上刊登內容有關批准和解的公告。

於2014年12月，本公司悉數支付和解款項，方法是授出比例豁免自問題基金有關成員收取的管理費。此外，根據判決條文，於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提交有關向上述有關成員悉數支付和解款項的證詞，及於同日(即2015年1月22日)舉行的判決中，法院批准支付申請人餘下的代理費。此後不久，附屬公司向申請人支付額外款項，且該案終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2 – 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B. 已結索賠(續)

7. 於2008年1月3日，Phoenix Insurance及其他保險公司(「被告」)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原告聲稱，被告收取利潤分紅壽險保單之管理費違反了《1981年保險業務管理法規》(保險合約條款)(「管理法規」)第6A條之規定，並與保險業監理專員之指示相悖。

據聲稱，被告之行為在兩個方面(或至少是其中一方面)違反了法律：

- A. 除2002年外，彼等每月定期收取超過0.05%之管理費，直至2004年(包括該年)為止。
- B. 彼等每月而不是在年底收取浮動費用，因此涉嫌剝奪保單持有人就全年所收浮動管理費之收益。

對Phoenix Insurance之訴訟僅涉及上文所述第二項論點。

根據1992年至2003年(包括該年)發佈之合併利潤分紅壽險保單類型，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現在或曾經由一名或多名被告承保之任何人士。

整個團體辯稱所產生之損害賠償金總額由原告估計為名義金額約以色列幣244百萬元，其中原告將以色列幣40百萬元歸因於Phoenix Insurance。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責令償還據稱非法收取之超額管理費或補償每名團體成員據稱所損失之每月收益。原告亦要求強制性禁制令，指示原告改變其營運方式。

Phoenix Insurance已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

於2011年8月10日，在原告同意撤回對其中兩家公司之認證動議後，其他被告保險公司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

於2011年9月18日進行審前聽證時，法院建議雙方達成結案和解。

於2013年6月30日，雙方向法院提交批准和解協議之動議及集體訴訟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制定了一項機制，以賠償在和解時所列持有Phoenix Insurance保單及Phoenix Insurance於2001年1月3日至2006年1月1日相關期間(當時Phoenix Insurance主動變更機制以收取浮動管理費)對其收取浮動管理費之集體成員。

根據和解，賠償金額將為原告在認證動議中所主張之計算方法與Phoenix Insurance在變更收費機制前所用方法之間差額之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B. 已結索賠(續)

法律費用及對認證動議申請人之賠償亦將為總額之15%，據提議，該款項之其中一半將共同承擔。賠償金額須經根據和解協議委任之高級職員審核，並受限於Phoenix Insurance承擔之最低金額。

於2013年8月12日，鑒於法院於2013年7月15日進行聽證時對和解協議及其措辭之意見，雙方提交一份經修訂之和解協議以供法院批准。於2013年9月1日，法院頒令公佈和解協議，並委任一名高級職員審核該項和解。

於2014年8月3日，核數師向法院提交其意見。

於2014年10月20日，司法部長對和解協議提出異議。於2014年11月9日，Phoenix Insurance提交其對司法部長立場之回應。

法院於2014年11月23日對和解之多個方面進行聽證。在聽證結束時，經協定，經修訂和解安排將連同根據聽證時協定之修訂及變動批准經修訂和解之動議一併提交。於2014年12月8日，經修訂和解協議連同上述批准經修訂和解之動議一併提交。

根據和解安排，Phoenix Insurance向團體成員(定義見和解安排)賠償的款項為以色列幣7.8百萬元(該款項已獲法院委任的評審評定，並根據和解安排包括截至2013年5月1日的關聯差額及利息，且自該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關聯差額及利息將加入該款項)。此外，Phoenix Insurance將涉及集體訴訟之認證動議申請人的律師費及賠償。

C. 法律訴訟

下文說明針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法律及其他訴訟。撥備並無計入有關訴訟之財務報表，因為管理層認為，根據部分法律意見，本公司之答辯書可能會被接受，訴訟可能會駁回。倘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辯護可能被駁回，則將撥備計入財務報表，以保障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所估計之風險。管理層相信，根據(其中包括)法律顧問之意見，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以保障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所估計之風險乃屬適當。

1. Phoenix Insurance及Carmel Insurance Agency(「代理」)現正就四宗事項進行仲裁，其中一宗主要事項乃就過去銷售保單支付費用及賠償。同時，代理因一筆未付貸款而欠付Phoenix Insurance債務。Phoenix Insurance擬通過可能有利於代理之裁決金額抵銷該債務。

所有事項之訴訟金額達以色列幣41.3百萬元。雙方延遲仲裁程序，並將爭議提交調解。有關調解目前正在進行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C. 法律訴訟(續)

2. 於2010年8月31日，Excellence Tzmicha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Ltd. (Excellence Investments Ltd.之附屬公司)、Gil Zvi Deutsch、Aaron Biram及Excellence Nessuah Financial Products Ltd. (「Excellence Products」)在特拉維夫地區法院遭Jacob Harpaz及Alpha Bull Ltd.提起金額為以色列幣15百萬元的索賠。

於2008年之前，原告曾擔任Excellence Products (Excellence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且於2007年之前，彼為Excellence Products之股東。

在索賠時，原告聲稱，被告「慫恿」彼出售其於Excellence Products之股份，所得款項低於其價值。索賠指稱(其中包括)此舉違反合約，並缺乏磋商及履行合約之誠意。於2013年10月15日，原告提交其主要誓章證據及專家意見。於2014年5月26日，被告提交其主要誓章證據，並於2014年6月9日提交專家意見。此外，各方於2015年3月及4月的證據聽證會定為三日。各方於證據聽證會安排的另外兩日提出動議，但尚未就該動議作出判決。

法院准許原告通過減少索賠金額修訂其索賠陳述書，被告因此提交通過將索賠金額減少至以色列幣10百萬元而修訂索賠陳述書之動議。被告宣佈彼等保留對該事宜之所有辯詞。

3. 於2011年3月31日，Excellence Zmicha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Ltd.及Excellence Nessuah Financial Products Ltd.獲送達一份由Alpha Bull Ltd. (上文第2節之原告)提交之簡易判決，為數以色列幣3.1百萬元另加利息與關聯差額。原告聲稱，被告應支付索賠金額，其相當於根據雙方之間之售股協議由雙方所劃撥金額之三分之一。於2011年7月23日，代表被告提交辯護許可。

於2013年4月3日，法院對該等案例進行聽證，並裁決合併這兩宗案例及繼續開展共同程序。

於2013年1月15日，原告提交其主要誓章證據及專家意見。於2014年5月26日，被告提交其主要誓章證據，並於2014年6月9日提交專家意見。此外，各方於2015年3月及4月的證據聽證會定為三日。各方於證據聽證會安排的另外兩日提出動議，但尚未就該動議作出判決。

4. 股東Reit Management (彼等亦擔任Reit 1 Ltd.之高級職員)就Reit Management之追溯付款對Excellence Investments Ltd. (「Excellence」)提起索賠，就薪金差額、管理費及彼等聲稱之其他費用應付其以色列幣18百萬元。

Excellence認為，該等要求在雙方之間之協議中並無依據，且其計算方法及金額並不清楚。因此，Excellence通知彼等其會悉數撤銷索賠。於2014年第四季度，雙方將爭議移交經協定之仲裁員進行仲裁。原告在仲裁訴訟中提出索賠聲明。仲裁程序之答辯書已於2014年4月9日提交。

雙方已提交主要誓章證據，仲裁聽證於2014年7月27日進行，以聽取原告之證據。聽取被告證據之取證聽證於2014年10月30日、2014年11月3日及2015年2月1日進行，且原告已提交其總結。被告尚未提交其總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C. 法律訴訟(續)

5. 於2014年2月5日，Phoenix Insurance(「該被告」)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經濟庭遭提起衍生索賠(「索賠」)。

Clalit Health Services(奧斯曼社團)(「Clalit」)及四家其他保險公司(與該被告統稱「被告」)亦遭提起索賠。除索賠外，原告亦對被告提交認證衍生索賠之動議(「有關Clalit事宜之認證動議」)。

於2014年3月24日，Phoenix Insurance及Maccabi Healthcare Services(奧斯曼社團)(「Maccabi」)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經濟庭遭提起衍生索賠。除索賠外，原告亦對被告提交認證衍生索賠之動議(「有關Maccabi事宜之認證動議」；下文統稱「認證動議」)。

索賠涉及Clalit及Maccabi(「HMO」)就作為額外醫療服務計劃(醫療籃子)之一部分產生之開支未能竭盡全力依法行使其對保險公司參與權。

根據原告之資料，HMO對保險公司之參與權是由於醫療籃子與保險公司所售商業醫療保單之間之交叉責任，乃因廣泛應用法律之一般原則而產生，常見於責任法之所有分支，依據《1973年合同法(總則部分)》第56條、《1981年保險合同法》第59條及得利法之條文。原告辯稱，由於股東有權以公司名義提交衍生訴訟，故奧斯曼協會之成員有權以其名義提交衍生訴訟。原告進一步聲稱，彼等已首先向HMO申請，但其申請遭到拒絕，且其索賠及訴訟有利於HMO。

倘HMO之保單持有人就該等部分擁有商業醫療保險，所要求之補償措施為責令被告向HMO支付其所產生之至少一半費用，以補足其在提起索賠前七年期間就於以色列之外科手術及選擇外科醫生以及醫療諮詢於醫療籃子計劃中之開支。

根據有關Clalit事宜之認證動議，對所有保險公司索賠之損害賠償金估計為10億美元，另加利息與關聯差額。根據有關Maccabi事宜之認證動議，對所有保險公司索賠之損害賠償金估計為800百萬美元，另加利息與關聯差額。

於2014年4月1日，原告提交呈請，以綜合有關Maccabi事宜之認證動議與有關Clalit事宜之認證動議下之索賠。於2014年4月9日，被告根據法院裁決提交其對綜合呈請之回應，據此彼等並不反對綜合索賠請求。於2014年4月29日，裁決移交至榮譽法官Kabub，責令綜合該等案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C. 法律訴訟(續)

於2014年8月17日，原告申請許可修訂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被告提交其對該動議之回應。於2014年10月28日，法院准許修訂許可(「有關修訂許可之裁決」)。根據修訂許可及其裁決，對有關Clalit及Maccabi事宜之認證動議進行綜合，並作為一份綜合文件予以備案，而由於在被告保險公司保單之交叉責任，作為基本籃子之一部分，HMO對其所進行外科手術之參與權之認證動議納入新的理據，該認證動議隨附專家意見，其涉及被告保險公司在HMO於醫療籃子計劃中開支之適當參與比率。索賠金額亦就作為基本籃子一部分而進行之外科手術以及醫療籃子計劃與商業保險之交叉項目(外科手術及醫療諮詢)予以更新。就Clalit而言，被告估計針對被告保險公司索賠之損害賠償金為以色列幣35億元；而就Maccabi而言，被告估計針對被告保險公司索賠之損害賠償金為以色列幣17億元。

根據有關修訂許可之裁決，經決定，每名被告將承擔原告開支以色列幣5,000元(合共以色列幣10,000元)，該費用由被告均攤。

於2014年11月24日，原告提交經修訂動議，其中包括修訂許可所要求及已獲批准之修改(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須在2015年2月19日前提出集體訴訟索賠之認證動議之回應。該索賠計劃於2015年4月30日進行預審聽證，並於2015年7月14日進行證據聽證。

6. 於2014年9月29日，針對Excellence Mutual Funds Ltd. (「Excellence」)等人士之原動議訴訟獲特拉維夫－雅法地方法院經濟庭立案，據此，A.Y Spector Ltd. (「Spector」)請求法院頒令將Excellence憑藉於其所管理基金之股權就批准給予Spector (由Spectronix Ltd. 間接控股股東Yehiel Spector先生所控制)花紅所投之反對票計入Spectronix於2014年7月22日之股東大會。針對Excellence之索賠包括隨意投票反對批准花紅構成違反公司法第193(A)(2)條所訂明之公平責任之行為。原動議屬宣告性補救，且並不包含金錢救濟。於2015年1月14日，證券機關在訴訟中提交回應，其據此指出，經審閱原動議及被告對原動議之回應後，在訴訟中代表其提交回應被認為不適合。於2015年1月21日，訴訟申請人遞交針對被告回應之反駁，據此，其重申在初期訴訟中所持立場，並反對被告於其回應中之論點。審前聽證於2015年2月17日進行，取證聽證定於2015年7月13日進行。
7.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乃由客戶、前客戶、機構及各類第三方提起之其他法律訴訟及非保險索賠之一方，金額並不重大，總額為以色列幣45.8百萬元。在該等訴訟中，針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索賠理據各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D. 其他訴訟

1. 於2013年8月，法院發佈關於在並無通知之情況下增加管理費之原則性裁決(「裁決」)。根據裁決，許多管理公司並無根據法律規定向會員通知其增加管理費之意向。於裁決時，監理專員責令公積金管理公司向未有根據法定安排被告知增加管理費之會員退還於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退款期間」)超額收取之管理費。

裁決包括對管理公司執行該項裁決之行為及管理之具體規定，包括執行退款之日期與方式以及就執行退款規定編製工作計劃表。於2014年12月，法院發佈裁決之修訂本，將執行退還之日期推遲8個月。

裁決之效力將適用於養老金及公積金分部(不包括養老基金及集中組合以及公積金)。團體機構組織已根據裁決之規定編製工作計劃表，彼等目前正在向所有相關會員進行退款，部分相關會員已收到所退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知資料，受管理公司之財務報表包括有關裁決之撥備。

2. Phoenix Insurance及監理專員正在討論了裁決草案，內容有關於1991年後就保證收益保單(「保單」)收取保單持有人之一次性存款。根據草案，Phoenix Insurance須針對一次性存款之實際收益(附有利潤分享投資組合之回報)等於或超過保單之保證收益之保單持有人採取若干措施，並針對一次性存款之實際收益低於保證收益之保單持有人採取若干措施。因此，在此階段，鑒於與監理專員有關草案措辭的討論，且最終措辭尚屬未知，故Phoenix Insurance無法評估其涵義及其公佈後對Phoenix Insurance之影響程度。
3. 於2013年11月，特拉維夫地方檢察官(稅務及經濟)(「地方檢察官」)根據1977年刑法對兩名與Phoenix Insurance有業務關係之保險經紀及Phoenix Insurance、Phoenix Insurance前財務總監、法律顧問及部門經理之各項罪行提出起訴。起訴涉及五至八年前一段期間，主要與保險經紀之納稅責任有關：地方檢察官聲稱Phoenix Insurance就此責任須從源頭上扣稅。

本公司及其機構否認對其進行之指控，認為彼等無罪。於2014年9月17日，案件進入公訴階段，初步安排證據聆訊，直至2015年9月底。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對Phoenix Insurance於2007年至2009年有爭議納稅評估事件刊發之日期為2013年11月25日之報告(編號：2013-01-202041)、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之報告(編號：2014-01-027861)及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2C(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D. 其他訴訟(續)

4. 根據保單及／或法律就投保人權利不時對本集團提出投訴，包括對財政部資本市場、保險及儲蓄處監理專員(「監理專員」)提出投訴。

該等投訴由本集團公共投訴部常規處理。監理專員所作對相關投訴之決定，有時會與董事會對一群投保人相關決定不一致。

監理專員接獲投訴後，要求本集團不時提供過往處理保單之相關資料及／或要求向投保人退款及／或其他指示。監理專員亦有權根據其申請後已經或將獲得之資料實施金融制裁。

除動議對本集團提起之集體訴訟以及法律及其他訴訟進行認證外，部分由於本集團向投保人提供之服務較複雜，一般存在不能被估計及／或量化之風險。該等服務之複雜性包括由於本集團與第三方就涉及廣泛商業及監管狀況之保險合同獲得之資料有差別而可能產生之詮釋及其他索賠。

此種風險反映在本集團養老金儲蓄及長期保險業務中。上述領域之保單已管理多年，在此期間政策、法規及法律趨勢(包括法院判決)發生變化。該等變化透過EDP系統作出，並經歷多次變動及變更。多年來該等變動及變更應用之複雜性使經營風險加劇。

此外，對保單及長期養老產品採用新詮釋時，除涉及客戶就過往活動之賠償要求所涉及風險外，有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現有組合之未來盈利能力。不可能透過集體訴訟法所載訴訟機制預測此領域將會產生之索賠類型以及與保險合同有關之該等及其他索賠所產生之風險。

此外，保險業監理專員正在採取措施，概述保險計劃之原則，在此情況下，於2013年7月10日發佈意見書，列明編製保險計劃的指導方針，其宗旨是為保險公司編製不含任何剝奪條件且簡單明瞭之保險計劃提供指引，包括一系列被視為不公平且不應被列入保險計劃之不可接受行為及應被列入保險計劃之可接受行為。不可能部分透過集體訴訟法所載聽證機制預測承保人是否就保險計劃之詮釋面臨索賠及索賠金額，以及能否妥當應用可能會產生之原則及作法以及應用程度。

此外，尤其是考慮到產品管理及稅項、存款歸屬、投資管理、投保人就業狀況及預繳付款有不同立法安排，長期儲蓄產品特點為有效期長及高度複雜。作為監管變動及法律趨勢之一部分，2011年12月就機構實體發佈了日期為2011年9月10日之通知，內容涉及有關改進機構實體成員權利之資料。該通知被日期為2012年9月16日之通知替代。

通知載列金融機構就持有界面所列資料須施行之措施，以作為傳達儲蓄及養老金市場資料統一架構之一部分，並要求機構實體改進持有界面，以使持有界面所列資料完整及持續，以整個儲蓄期間任何相關資料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D. 其他訴訟(續)

就於1997年以前加入之成員而言，至少須自1997年起完善資料，就並非保險基金或養老金繳付年金基金之公積金而言，至少須自2005年1月1日起對存款、轉賬及提取相關資料進行完善。通知載列2012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實施之分級規定。

本集團金融機構根據不時產生之差距定期提高投保人權利，已按通知要求完成差距調查，並已根據通知所載的計劃按照組織互補工作計劃開始執行實際改進工作。

在此階段，金融機構不能評估及量化所有改進程序的範圍及成本以及影響。

於完成差距分析後，金融機構已作出所需的若干規定，然而在此階段，其不能完全評估是否需要就通知規定的有關成員權利的改進資料的處理作出進一步規定。

一覽表

下表概述原告在起訴書中提到之認證集體訴訟之或然動議內之索賠金額、批准集體訴訟之索賠及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作出之其他重大索賠。據闡明已索賠金額毋須量化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面臨索賠之估計金額，因為此乃原告根據法律程序對案件審議之估計。進一步闡述下表並無載入已終結訴訟，包括批准庭外和解後已終結訴訟。

類別	索賠次數	索賠金額 (以色列幣 千元)
<u>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u>		
本公司應佔金額	4	132,772
多家公司應佔索賠，不包括本公司應佔特定金額	—	—
未提及之索賠金額	1	—
<u>認證集體訴訟之或然動議：</u>		
本公司應佔金額	12	2,025,249
多家公司應佔索賠，不包括本公司應佔特定金額	11	2,066,765
未提及之索賠金額	1	—
<u>其他重大索賠</u>		
本公司應佔金額	4	72,441
多家公司應佔索賠，不包括本公司應佔特定金額	1	5,232,000
未提及之索賠金額	—	—
<u>其他索賠</u>	17	45,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D. 其他訴訟(續)

如上文所述，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起之集體訴訟、法律訴訟及其他而作出撥備總額為以色列幣98,04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以色列幣92,966千元)。

E. 提供擔保及留置權

1. Phoenix Insurance向The Phoenix Pitzuim Merkazit的成員及The Phoenix Tagmulim and Pitzuim的成員提供擔保，以便向彼等償還的金額不低於彼等在基金中所存置的金額。截至報告日期該等基金的資產價值明顯超過Phoenix Insurance所擔保的金額。
2. 作為償還代價的抵押品(特殊目的公司發行Excellence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存款憑證時承諾向憑證持有人付款)，該等公司對發行代價淨額所存置及／或基礎資產及金融工具(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持有人的抵押品)所存置的所有銀行賬戶擁有即期優先留置權。將用於參與公司期權活動的按金及／或金融工具已按第二留置權抵押予受託人。
3. 作為償還本金、利息及關聯差額的抵押品(特殊目的公司發行Excellence的結構性工具時承諾向債權證持有人付款及充分保證及準確履行其根據債權證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的其他責任)，該等公司對就彼等發行的非有價債權證擁有固定優先留置權及對發行代價及非有價債權證的所得款項所存置的銀行賬戶擁有優先浮動留置權。已抵押非有價債權證存置於受託人。

F. 協議

1. Phoenix Insurance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收購投資物業訂立協議，金額為以色列幣32百萬元，其中以色列幣21百萬元乃就投資連結合同而言(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述協議為以色列幣10百萬元，其中以色列幣7百萬元乃就投資連結合同而言)。
2. 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租金及維修費訂立協議(不包括增值稅)如下：

年份	以色列幣 千元
2015年	20,212
2016年	16,618
2017年	14,840
2018年	13,372
2019年起	52,547
	<u>117,589</u>

(*) 租金部分與美元匯率掛鈎，部分與CPI掛鈎。上述金額不包括CPI及／或協議金額的外匯的未來變動。

3. Phoenix Insurance於2014年12月31日對未來投資風險資本及投資基金擁有責任以色列幣618百萬元，其中以色列幣497百萬元乃就投資連結合同而言(於2013年12月31日，以色列幣445百萬元，其中以色列幣375百萬元乃就投資連結合同而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4. 於2012年12月，Leumi Capital Market Services Ltd. (「Leumi」)與The Phoenix Pension and Provident Fund Ltd. (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經營協議。根據協議，Leumi將就其管理的養老金中的成員賬戶(個人管理的養老金及教育基金除外)向The Phoenix Pension and Provident Fund提供經營服務，以每月經營費作為回報(「經營協議」)。

與Leumi的經營協議替代與Mizrahi Bank Ltd.的經營協議，其於2012年底終止。

5. 於2012年3月，附屬公司The Phoenix Pension and Provident Funds Ltd.與Citibank NA (Citibank N.A.) (以下統稱「Citibank」)訂立一份經營協議，據此，Citibank將就其管理的個人管理下的養老金及教育基金中的成員賬戶向The Phoenix Pension and Provident提供經營服務，代價為根據成員資產分級計算的每月經營費用。

於2014年9月，Phoenix Pension and Provident Ltd.與Citibank簽訂權利及責任背書協議，據此，Citibank於上述經營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已轉讓及背書予DSS Consulting and Services Ltd.。據悉，自The Phoenix Pension and Provident Ltd.管理的公積金開始個人管理活動起，DSS Consulting and Services Ltd.作為Citibank的分包商就一切關聯事宜向本公司提供經營服務，因此，上述協議背書對根據協議提供的經營服務並無任何影響。

6. 於2013年6月27日，The Phoenix Insurance Company Ltd. (「The Phoenix Insurance」，一間附屬公司)與The Phoenix Pension and Provident Ltd. (「The Phoenix Pension and Provident」，The Phoenix Insurance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二次保險協議，由於依法修訂基金，作為在互補養老金內增加及經營保險記錄的一部分。該協議已獲Capital Market Insurance及儲蓄部於2013年12月31日批准。根據上述協議，The Phoenix Insurance就其管理的一般養老金向The Phoenix Pension and Provident提供保險。所提供的保險範圍為養老保險及殘疾保險。

7. 一間附屬公司(TASE結算所(「結算所」)成員)與其他結算所成員共同負責因結算所成員欠付及未付的任何未付款項或結算所成員應轉讓而未轉讓的證券引起的任何損失。各結算所成員的責任是按TASE成員的財務營業額與TASE所有結算所成員的經營的財務營業額於事件發生前12個月的比率計量。

於2002年，TASE的董事會決議成立結算所風險基金，以向結算所擔保本公司負債。各基金成員的分成將基於平均每日結算所營業額根據TASE的比例分成釐定。因此，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在TASE風險賬戶中存入的份額為以色列幣8百萬元及於2013年12月31日為以色列幣6百萬元。

8. Excellence的附屬公司已與多家銀行(「經營者」)簽訂多份協議，以管理公積金的成員賬戶。協議的期間可變，管理費可予調整。作為監管規定所在基金合併及公積金的經營者合併的一部分，截至2014年1月1日，所有經營服務由單個經營者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2 – 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9. Excellence的附屬公司與FMR Computers and Software Ltd.訂立協議，據此，附屬公司收到軟件開發服務，計算機輔助設計處理(包括報告生成)及基於直接來自TASE的資料的計算機處理。協議有效期經不時延長。截至報告日期，附屬公司已與FMR訂立一份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6月。於2015年1月，協議延長至2017年6月。
10. 有關於被投資者投資的協議及被投資者與其他人士的協議的資料，請參閱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2－或有負債及協議(續)

G. 租賃

1. 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中為承租人的租約

本集團就車輛擁有租賃協議。租約平均為3年，並無延長合同期限的選擇權。截至12月31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應付的最低租賃費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1年內	7,964	5,294	6,342
1至5年	8,869	3,948	4,428
	<u>16,833</u>	<u>9,242</u>	<u>10,770</u>

2. 本公司為出租人的租約

本公司向外部機構租賃多項商業樓宇(投資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間可變，不可撤銷，租金與CPI掛鉤。期末重續租約須經本公司及出租人同意。

不可撤銷租賃合同應收的最低租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1年內	124,688	110,340	58,502
1至5年	442,698	315,309	205,987
5年以上	544,505	297,742	199,863
	<u>1,111,891</u>	<u>723,391</u>	<u>464,3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3－結算日後事項

1. 於財務報表日期後，利率繼續下降，這可能導致需要在未來期間進一步增加保險合同的債務。相反，該等利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價值產生積極影響，從而降低上述影響。

利率下降為宏觀經濟效應之一部份，估計其對財務業績之整體影響為時尚早。

2. 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Delek Group與一家亦從事海外保險的外國公司(「買方」)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根據備忘錄，為達成銷售本公司控股權益(本公司股本的42%至52.3%，「已售股權」)的具約束力協議制訂了標準。

根據諒解備忘錄，已售股權的全部代價將基於本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的權益而定(可予補充調整)。據悉，諒解備忘錄並不具約束力，惟各方協定的有限期間內獨家責任除外。該交易須經盡職審查，各方之間成功協商及簽署具約束力協議後，方可作實。具約束力協議須依法取得所有監管批准，方可作實。

3. 於2015年2月，本公司全資再附屬公司Phoenix Capital Raising宣佈其決定檢查向公眾發行新系列債權證的期權，其將被確認為The Phoenix Insurance Co. Ltd. (「Phoenix Insurance」)的資本，及其所得款項將用於在TASE交易。上述債權證將根據換股收購要約向Phoenix Capital Raising發行的A系列債務憑證(「債務憑證」)持有人發行，以便其將購買債務憑證，作為兩個系列債權證方案的回報。發行將根據Phoenix Capital Raising於2013年5月29日發行的基本招股章程(「基本招股章程」)進行。

刊發基本發售備忘錄及進行發行(倘將發行)須取得正式批准。截至報告日，證券機構決定將基本招股章程延後12個月至2016年5月29日。上述發行的日期、向公眾發售證券的條款、發行範圍及收購要約的匯率尚未確定。以上各項並無以任何方式迫使Phoenix Capital Raising按照上文進行債權證發行，收購Phoenix Capital Raising的證券並無進行公開發售或發售。

4. 於2015年3月，Midroog宣佈確認Phoenix Insurance之財務穩健性之評級為Aa1，次級債務憑證A及B之評級為Aa2，及債權證(B系列及C系列)評級前景穩定。

Midroog進一步宣佈，倘其按混合三級資本之評級Aa2(見上文第3條)及混合二級資本之評級Aa3發行，其將對Phoenix Capital Raising將予發行的債權證進行評級。

5. 於2015年1月18日，Maalot確認本公司之評級(+ilA)及Phoenix Insurance之評級(+ilAA)，前景保持穩定。
6. 於2015年1月27日，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Orly Kronman Dagan向本公司發出辭職通知。截至報告日，尚未確認其離職日期。
7. 有關於報告日期後提起之集體訴訟之資料，請參閱上文附註42。



Kost Forer Gabbay & Kasierer
3 Aminadav St.
Tel-Aviv 6706703, Israel

Tel: +972-3-6232525
Fax: +972-3-5622555
ey.com

將 The Phoenix Holdings Ltd.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
希伯來語版財務報表譯成英語版

吾等謹此欲呈報，吾等精通希伯來語及英語，吾等認為，隨附之 The Phoenix Holdings Ltd.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於 2015 年 6 月 30 之經審閱財務報表譯本已經過妥善翻譯。

以色列特拉維夫
2015 年 9 月 21 日

KOST FORER GABBAY & KASIERER
Ernst & Young Global 成員



Kost Forer Gabbay & Kasierer
3 Aminadav St.
Tel-Aviv 6706703, Israel

Tel: +972-3-6232525
Fax: +972-3-5622555
ey.com

致 The Phoenix Holdings Ltd. 股東之核數師審核報告

緒言

吾等已審核隨附之 The Phoenix Holdings Ltd. 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 6 個月及 3 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利潤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保險業監理專員按照《1981 年金融服務（保險）控制法》（Contr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surance) Law, 1981）制定之披露規定編製及呈列本期中期財務資料及彼等負責根據《1970 年證券法規（定期及即時報告）》（Securities Regulations (Periodic and Immediate Reports), 1970）第 D 章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惟該等法規適用於與保險公司合併之公司。吾等之責任乃按吾等之審核對該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吾等並無審核附屬公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其綜合資產佔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總綜合資產約 1.3%，而其綜合收益佔截至該日止 6 個月及 3 個月總綜合收益分別約 0.4% 及 1.5%。此外，吾等並無審核按權益入賬之投資企業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其投資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為以色列幣 286,003 千元，而貴集團應佔利潤（虧損）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分別為以色列幣 11,336 千元及以色列幣（9,261）千元。該等公司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由其他核數師審核，並已向吾等提交報告，且吾等之結論惟在與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有關時基於其他核數師編製之審核報告作出。

審核範圍

吾等按照以色列會計師公會審核標準第 1 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核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人士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核程序。審核之範圍遠遠小於根據以色列公認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會知悉審計過程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核及其他核數師編製之審核報告，吾等並無留意到任何事項將令吾等相信隨附之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保險業監理專員按照《1981 年金融服務（保險）控制法》（Contr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surance) Law, 1981）制定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外，基於吾等之審核及其他核數師編製之審核報告，吾等並無留意到任何事項將令吾等相信隨附之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並無遵守《1970 年證券法規（定期及即時報告）》（Securities Regulations (Periodic and Immediate Reports), 1970）第 D 章之披露規定，惟該等法規適用於與保險公司綜合之公司。

在沒有對吾等結論作出保留之情況下，吾等敬請閣下留意財務報表附註 6 有關或有負債之事宜。

特拉維夫
2015 年 8 月 30 日

Kost Forer Gabbay & Kasierer
執業會計師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無形資產	1,742,944	1,706,442	1,754,454
遞延稅項資產	9,013	53,991	7,906
遞延獲取成本	1,433,552	1,316,116	1,358,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733	374,161	370,60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6,895	506,875	582,819
投資連結合同所投資的投資物業	1,036,448	1,033,778	1,094,954
其他投資物業	1,876,291	1,739,738	1,857,433
再保險資產	1,315,952	1,372,452	1,398,926
購買證券進賬	202,000	149,000	160,000
當期稅項資產	101,501	87,759	42,083
其他應收款項	308,624	327,474	261,933
應收保費	670,312	703,950	596,844
投資連結合同所投資的金融資產	32,294,399	29,581,276	31,438,806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複合憑證、 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持有人資產	33,728,025	36,718,441	39,026,300
其他金融投資			
有價債務資產	5,952,438	5,350,878	5,503,979
非有價債務資產	10,991,927	10,097,153	10,570,471
股份	922,105	698,000	745,245
其他	1,013,221	1,148,615	1,236,905
其他金融投資總額	18,879,691	17,294,646	18,056,600
投資連結合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6,432	2,739,073	2,651,399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711	794,277	677,461
資產總額	99,513,523	96,499,449	101,336,649
投資連結合同資產總額	37,897,787	33,541,546	35,339,231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資本			
股本	304,258	304,258	304,258
股本溢價及資本儲備	667,842	667,842	667,842
庫存股份	(37,302)	(36,486)	(36,637)
資本儲備	185,542	260,631	200,709
留存收益	2,702,440	2,596,211	2,668,873
歸屬於公司股東之權益合計	3,822,780	3,792,456	3,805,045
非控股權益	119,122	108,054	124,097
權益合計	3,941,902	3,900,510	3,929,142
負債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19,134,111	18,170,114	18,381,210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38,174,644	33,303,264	35,149,671
遞延稅項負債	380,998	480,679	425,226
僱員福利負債淨額	122,494	124,022	113,254
當期稅項負債	8,868	8,074	8,560
其他應付款項	1,168,718	1,155,819	1,330,301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複合憑證、 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負債	33,034,873	36,160,871	38,404,175
金融負債	3,546,915	3,196,096	3,595,110
負債總額	95,571,621	92,598,939	97,407,507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99,513,523	96,499,449	101,336,649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Asi Bartfeld
董事長

Eyal Lapidot
行政總裁

Omer Ziv
副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財務報表於 2015 年 8 月 30 日獲批

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

	截至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 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已賺保費總額	4,035,661	3,901,515	2,064,788	2,002,049	7,698,273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322,480	304,003	152,742	155,047	644,363
已賺保費自留額	3,713,181	3,597,512	1,912,046	1,847,002	7,053,910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及財務收益	1,633,605	1,601,499	(14,589)	620,863	2,774,430
管理費用	523,906	457,659	135,883	192,094	857,811
佣金收益	146,270	121,925	78,962	64,799	259,231
其他金融服務收益	100,849	94,001	52,760	53,376	202,822
其他收益	19,086	18,060	9,531	8,437	41,949
收益總額	6,136,897	5,890,656	2,174,593	2,786,571	11,190,153
給付、保險合同及投資 合同之負債變動總額	4,995,254	4,505,920	1,434,945	2,136,289	8,397,290
再保險公司應承擔給付、 保險合同之負債變動	204,510	158,320	107,083	65,878	450,734
給付、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變動自留額	4,790,744	4,347,600	1,327,862	2,070,411	7,946,556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獲取成本	715,365	626,712	368,606	328,327	1,313,7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4,575	517,745	279,195	255,111	1,030,271
其他開支	16,848	13,247	6,745	3,482	36,056
財務開支	48,001	50,294	58,461	40,534	126,560
開支總額	6,125,533	5,555,598	2,040,869	2,697,865	10,453,223
應佔以權益法處理之 投資企業盈利(虧損)	18,352	20,547	(4,685)	(4,904)	45,933
所得稅前收益	29,716	355,605	129,039	83,802	782,863
所得稅	(11,091)	111,372	46,782	30,061	251,678
收益	40,807	244,233	82,257	53,741	531,185
歸屬於： 公司股東	32,630	234,019	77,127	48,034	504,480
非控股權益	8,177	10,214	5,130	5,707	26,705
收益	40,807	244,233	82,257	53,741	531,185
歸屬於股東之每股盈利 (以色列幣)：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面值以色列新謝克爾一元 (以色列幣)之普通股盈利	0.13	0.95	0.31	0.20	2.05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面值以色列新謝克爾一元 (以色列幣)之普通股盈利	0.13	0.95	0.31	0.20	2.05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 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收益	40,807	244,233	82,257	53,741	531,185
其他綜合虧損					
於特定條件下分類或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款項					
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84,470	127,863	(180,524)	(18,939)	105,593
已轉撥至綜合利潤表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41,946)	(141,744)	(58,511)	(55,494)	(285,574)
已轉撥至綜合收益表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	34,628	10,058	27,863	8,126	70,593
折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調整	(2,851)	(800)	(4,222)	(1,370)	6,402
稅項影響	7,928	779	77,805	24,654	40,057
其他綜合虧損總額淨額，之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17,771)	(3,844)	(137,589)	(43,023)	(62,929)
之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款項					
設定受益計劃之精算收益	1,500	1,136	2,591	1,136	3,697
稅項影響	(563)	(301)	(974)	(301)	(1,260)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淨額，之後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937	835	1,617	835	2,437
其他綜合虧損總額淨額	(16,834)	(3,009)	(135,972)	(42,188)	(60,492)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23,973</u>	<u>241,224</u>	<u>(53,715)</u>	<u>11,553</u>	<u>470,693</u>
歸屬於：					
公司股東	15,898	231,010	(58,743)	5,846	443,971
非控股權益	8,075	10,214	5,028	5,707	26,722
綜合收益(虧損)	<u>23,973</u>	<u>241,224</u>	<u>(53,715)</u>	<u>11,553</u>	<u>470,693</u>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 錄 二

PH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及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留存收益	與非控股 權益交易 之股本儲備	股份支付 之資本儲備	境外經營	可供出售			
							財務報表	金融資產			
							折算差額 儲備	之資本 儲備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5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計)	304,258	667,842	(36,637)	2,668,873	(4,804)	37,753	2,611	165,149	3,805,045	124,097	3,929,142
收益淨額	—	—	—	32,630	—	—	—	—	32,630	8,177	40,80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937	—	—	(2,851)	(14,818)	(16,732)	(102)	(16,834)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33,567	—	—	(2,851)	(14,818)	15,898	8,075	23,973
股份支付	—	—	—	—	—	2,502	—	—	2,502	—	2,502
支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13,050)	(13,050)
收購庫存股份	—	—	(785)	—	—	—	—	—	(785)	—	(785)
重新發行庫存股份	—	—	120	—	—	—	—	—	120	—	120
截至2015年6月30日 之結餘(未經審計)	304,258	667,842	(37,302)	2,702,440	(4,804)	40,255	(240)	150,331	3,822,780	119,122	3,941,902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 錄 二

PH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及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留存收益	與非控股 權益交易 之股本儲備	股份支付 之資本儲備	境外經營 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資本 儲備	合計	非控股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計)	304,216	667,268	(31,848)	2,361,357	(4,804)	30,627	(3,791)	234,480	3,557,505	96,840	3,654,345
收益淨額	—	—	—	234,019	—	—	—	—	234,019	10,214	244,233
其他綜合虧損	—	—	—	835	—	—	(800)	(3,044)	(3,009)	—	(3,009)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234,854	—	—	(800)	(3,044)	231,010	10,214	241,224
股份支付	—	—	—	—	—	8,579	—	—	8,579	—	8,579
行使僱員期權	42	574	—	—	—	(616)	—	—	—	—	—
收購庫存股份	—	—	(4,638)	—	—	—	—	—	(4,638)	—	(4,638)
發行股份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000	1,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 之結餘(未經審計)	304,258	667,842	(36,486)	2,596,211	(4,804)	38,590	(4,591)	231,436	3,792,456	108,054	3,900,510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 錄 二

PH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及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留存收益	與非控股 權益交易 之股本儲備	股份支付 之資本儲備	境外經營 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資本 儲備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5年4月1日	304,258	667,842	(37,422)	2,623,696	(4,804)	38,997	3,982	283,596	3,880,145	123,143
之結餘(未經審計)										4,003,288
收益淨額	-	-	-	77,127	-	-	-	-	77,127	5,13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1,617	-	-	(4,222)	(133,265)	(135,870)	82,257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78,744	-	-	(4,222)	(133,265)	(58,743)	(135,972)
股份支付	-	-	-	-	-	1,258	-	-	1,258	5,028
重新發行庫存股份	-	-	120	-	-	-	-	-	120	-
支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1,258
										120
										(9,049)
截至2015年6月30日	304,258	667,842	(37,302)	2,702,440	(4,804)	40,255	(240)	150,331	3,822,780	119,122
之結餘(未經審計)										3,941,902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 錄 二

PH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及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留存收益	與非控股 權益交易 之股本儲備	股份支付 之資本儲備	境外經營 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資本 儲備	合計	非控股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4年4月1日	304,216	667,268	(32,492)	2,547,342	(4,804)	36,301	(3,221)	273,089	3,787,699	102,347
之結餘(未經審計)										3,890,046
收益淨額	-	-	-	48,034	-	-	-	-	48,034	5,70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835	-	-	(1,370)	(41,653)	(42,188)	-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48,869	-	-	(1,370)	(41,653)	5,846	5,707
股份支付	-	-	-	-	-	2,905	-	-	2,905	-
行使僱員期權	42	574	-	-	-	(616)	-	-	-	-
收購庫存股份	-	-	(3,994)	-	-	-	-	-	(3,994)	-
截至2014年6月30日	304,258	667,842	(36,486)	2,596,211	(4,804)	38,590	(4,591)	231,436	3,792,456	108,054
之結餘(未經審計)										3,900,510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 錄 二

PH 集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及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留存收益	與非控股 權益交易 之股本儲備	股份支付 之資本儲備	境外經營	可供出售			
							財務報表	金融資產			
							折算差額 儲備	之資本 儲備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以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計)	304,216	667,268	(31,848)	2,361,357	(4,804)	30,627	(3,791)	234,480	3,557,505	96,840	3,654,345
收益淨額	—	—	—	504,480	—	—	—	—	—	26,705	531,18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2,420	—	—	6,402	(69,331)	(60,509)	17	(60,492)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506,900	—	—	6,402	(69,331)	443,971	26,722	470,693
股份支付	—	—	—	—	—	7,742	—	—	7,742	—	7,742
股息	—	—	—	(199,384)	—	—	—	—	(199,384)	—	(199,384)
行使僱員期權	42	574	—	—	—	(616)	—	—	—	—	—
支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	(465)	(465)
收購庫存股份	—	—	(4,789)	—	—	—	—	—	(4,789)	—	(4,789)
發行股份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000	1,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304,258	667,842	(36,637)	2,668,873	(4,804)	37,753	2,611	165,149	3,805,045	124,097	3,929,142
之結餘(經審計)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附錄	截至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 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u>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u>						
收益		40,807	244,233	82,257	53,741	531,185
從收益調整至經營活動產生 的現金流量：	(a)	1,745,882	774,714	1,182,547	535,395	110,97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86,689	1,018,947	1,264,804	589,136	642,162
<u>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u>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29)	(16,833)	(8,540)	(8,781)	(32,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	—	—	5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853)	(4,432)	—	944	(58,543)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38,411	7,348	3,891	3,410	18,317
從聯營公司獲得貸款		509	473	256	255	1,048
償還聯營公司的貸款		(200)	(1,185)	—	(750)	(1,876)
收購及無形資產成本資本化		(85,074)	(89,248)	(42,026)	(44,994)	(208,3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536)	(103,867)	(46,419)	(49,916)	(281,120)
<u>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u>						
支付股東之股息		—	—	—	—	(199,384)
收購公司股份		(785)	(4,638)	—	(3,994)	(4,789)
發行股份予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1,000	—	—	1,000
由附屬公司重新發行公司股份		120	—	120	—	—
收取金融負債		126,000	125,413	—	72,691	159,286
償還金融負債		(178,155)	(330,426)	(83,930)	(194,945)	(204,137)
發行債權證(減除發行開支)		—	—	—	—	394,786
支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3,050)	—	(9,049)	—	(465)
支付認沽期權或有負債款項						
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	—	(5,4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870)	(208,651)	(92,859)	(126,248)	140,897
<u>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u>						
		1,652,283	706,429	1,125,526	412,972	501,9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3,328,860	2,826,921	3,855,617	3,120,378	2,826,9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c)	4,981,143	3,533,350	4,981,143	3,533,350	3,328,860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 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A) 從收益調整至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未涉及現金流量之項目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金融投資虧損(利潤)淨額	(1,157,429)	(1,072,314)	383,623	(292,662)	(1,864,764)
投資連結合同所投資的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41)	—	—	—	(14,487)
其他金融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有價債務資產	91,642	8,598	183,931	56,033	(100,498)
非有價債務資產	(34,193)	(55,828)	(106,245)	(71,689)	160,812
股份	(88,924)	(33,008)	13,884	15,561	21,320
其他	(72,898)	(43,969)	(47,169)	(29,101)	(13,530)
攤銷及折舊	123,258	105,989	61,142	52,460	220,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	137	11	134	43
其他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5,900	5,900	(13,165)	(2,505)	(81,7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239	133	125	(29)	106
金融負債變動	5,815	34,719	64,325	60,161	(61,845)
所得稅開支(收益)	(11,091)	111,372	46,782	30,061	251,678
公司佔聯營公司盈利淨額	(18,352)	(20,547)	4,685	4,904	(45,933)
股份支付	2,502	8,579	1,258	2,905	7,742
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變動淨額：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752,901	624,549	61,840	286,767	835,645
投資連結合同負債變動	3,024,973	2,410,756	973,045	1,023,027	4,257,163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負債變動	(5,369,302)	1,434,706	(2,156,471)	641,275	3,492,010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持有人資產變動	5,301,195	(1,332,809)	2,144,733	(592,387)	(3,548,056)
遞延獲取成本變動	(75,425)	(99,414)	(13,780)	(27,990)	(141,425)
再保資產變動	82,974	(8,043)	51,840	21,230	(34,517)
僱員福利負債變動淨額	10,177	10,150	441	2,837	770
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費變動	(120,159)	(56,488)	119,915	83,852	10,159
應付款項變動	(174,083)	(196,668)	(57,577)	(24,249)	98,355
購買證券應付款項變動	(42,000)	16,000	41,000	104,000	5,000
貸款重估－聯營公司	(441)	(418)	(343)	(333)	(318)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金融投資及投資物業					
收購物業	(24,141)	(28,004)	(17,429)	(3,517)	(74,694)
出售房地產所得款項	82,788	—	—	—	—
購買金融投資淨額	301,836	(874,359)	62,910	(668,328)	(1,939,439)
金融投資及其他投資物業					
購買金融投資淨額	(741,566)	4,807	(534,707)	(45,079)	(1,055,006)
收購物業	(60,239)	(19,730)	(51,332)	(5,627)	(49,813)
出售房地產所得款項	35,481	—	—	—	—
期內支付及收取現金：					
已付稅款	(85,782)	(190,184)	(34,706)	(116,347)	(254,931)
已收取稅款	356	30,102	(19)	30,031	30,615
日常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745,882	774,714	1,182,547	535,395	110,977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 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 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B) <u>現金及現金等價物</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461	585,981	581,944	532,122	585,981
投資連結合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1,399	2,240,940	3,273,673	2,588,256	2,240,940
	3,328,860	2,826,921	3,855,617	3,120,378	2,826,9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711	794,277	574,711	794,277	677,461
投資連結合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6,432	2,739,073	4,406,432	2,739,073	2,651,399
	4,981,143	3,533,350	4,981,143	3,533,350	3,328,860
(C) <u>經營活動包括之款項</u>					
已付利息	6,556	9,838	3,331	5,409	173,658
已收取利息	291,682	393,143	151,105	215,257	829,903
已收取股息	12,226	16,368	8,035	10,445	29,597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一般資料

A. Phoenix Holdings Ltd. (「本公司」) 為一家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以色列居民公司。本公司之辦公地址為 53 Derech Hashalom, Givatayim, Israel。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及三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簡明形式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釋義

本公司	指	Phoenix Holdings Ltd.
Phoenix Insurance	指	Phoenix Insurance Company Ltd.，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Excellence	指	Excellence Investments Ltd.，Phoenix Investments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附屬公司
Phoenix Pension	指	Phoenix Pension and Provident Funds Ltd.，Phoenix Insurance 之全資附屬公司
Phoenix Capital Raising	指	Phoenix Capital Raising (2009) Ltd.，Phoenix Insurance 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形式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規定之公認會計準則及保險業監理專員根據《1981年金融服務(保險)控制法》(Contr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surance) Law, 1981) 制訂之披露要求編製。此外，該等報告乃根據《1970年證券法例(定期及即時報告)》(Securities Regulations (Periodic and Immediate Reports), 1970) 第D章適用於保險附屬公司之披露要求編製。

編製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B. 計算一般保險之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建議變更

2013年2月頒佈《2013年金融服務控制法例(保險)(計算一般保險之保險責任準備金)》(Contr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ons (Insurance) (Calculation of Insurance Reserves in General Insurance), 2013) (「新法例」)，並於2015年1月修訂通知(統稱「該修訂」)，均有關計算一般保險之保險責任準備金之法律條文更新。

該修訂取代《1984年保險業務控制法例(保險)(計算一般保險之未來索賠撥備)》(Control of Insurance Business Regulations (Methods of Calculating Provisions for Future Claims in General Insurance), 1984)，並將由新法例取代。該修訂生效時應用之主要變更為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撤銷開支準備金(「準備金」)之盈餘收入。長尾一般保險分部(主要為機動車強制險責任險)之準備金現時按三年期計算，並就其編製精算估值。

此外，監理專員於2015年1月發佈有關精算師計算財務報表之一般保險責任準備金時應遵循之最佳慣例以恰當反映保險責任之意見，作為相關變更之補充措施。監理專員之意見包括：

1. 「審慎」就精算師計算之準備金而言，指已釐定之保險責任很有可能足以涵蓋投保人之責任。就機動車強制險及責任險分部之未決索賠而言，「很有可能」指至少75%之可能性。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計算一般保險之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建議變更(續)

2. 參考現金流折現率。
3. 分組：為審慎處理未分組分部(定義見通知－統計分部)，各分部應獨立考慮，惟各承保(或損害)年度之分部風險可予分組。已分組分部(非統計性)可作為單一組合考慮。
4. 釐定緊接資產負債表日期前所售保單及未到期風險之保險責任水平。

本公司正著手檢查修訂財務報表連同監理專員之意見之整體影響。由於監理專員之意見將於2015年12月初步落實並需要長期籌備，故現階段無法評估影響。

C. 應用估計及判斷

中期報表之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並以控制法及就據此頒佈之相關法例、監理專員之指示及《1970年證券法例(定期及即時報告)》(Securities Regulations (Periodic and Immediate Reports), 1970)第D節之條文為依據(以有關者為準)，要求本公司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已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判斷及與評估(涉及不確定因素)有關之主要假設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計算保險責任準備金所用主要估計及假設之變更之資料，請參閱附註7(1)。

D. CPI及美元匯率之變動

	CPI		美元 代表性匯率
	已知CPI	CPI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5年6月30日	(0.5)	(0.2)	(3.086)
2014年6月30日	(0.2)	—	(0.951)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5年6月30日	1.12	1.11	(5.302)
2014年6月30日	0.49	0.49	(1.40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0.1)	(0.2)	12.0

E.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獲採納前期間內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

於2015年7月22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延遲強制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應用，並可提早應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

本公司於以下經營分部經營業務：

1. 壽險及長期儲蓄

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包括壽險、相關保險範圍與養老金及公積金管理。該分部包括長期儲蓄(通過各類保單、養老金及公積金)及各類風險(如死亡、殘疾及喪失勞動能力)之保險範圍。根據監理專員之指示，長期儲蓄分部分為壽險、養老金及公積金。

2. 健康保險

健康保險分部專注於本集團之所有健康保險業務。該分部包括長期護理保險、醫療開支保險、手術及移植、牙科保險、海外旅行及境外勞工。

3. 一般保險

一般保險分部包括責任及財產保險業務。根據保險業監理專員之指示，以色列一般保險分部分為機動車強制險、汽車財產險、其他財產險及其他責任險：

- 機動車強制險

機動車強制險分部著重法律強制規定車輛擁有人或駕駛者投購之範圍，就因使用機動車對車輛駕駛者、車內乘客或行人造成之人身傷害提供保障。

- 汽車財產險

汽車財產險分部著重投保車輛及投保車輛對第三方造成之財產損失之保險範圍。

- 其他責任險

責任險旨在涵蓋投保人因對任何第三方造成損害而須承擔之責任。該等分部包括第三方責任、僱主責任、專業責任及產品保證。

- 財產及其他分部

指機動車財產險或責任險以外之其他財產分部，包括其他保險分部。

4.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包括附屬公司 Excellence Investments Ltd. 之業績，不包括公積金及養老金(屬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一部分)。該分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包括互惠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性產品)、經紀服務、包銷服務、各類證券做市及其他服務。

5. 其他分部

該分部包括規模不符合呈報之量化標準之經營分部，主要涉及安排代理機構、其他綜合保險代理機構之業務及其他行業附屬公司之業務。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A. 可呈報分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壽險及 長期儲蓄(*)	健康保險	一般 保險(**)	未經審計		不屬於 經營分部
				金銀服務	其他	
				以色列幣千元		總計
已賺毛保費	2,043,129	816,494	1,176,038	—	—	4,035,661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19,558	62,318	240,604	—	—	322,480
已賺保費自留額	2,023,571	754,176	935,434	—	—	3,713,181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及財務收入	1,421,316	50,416	66,334	3,000	18,181	1,633,605
管理費用	442,733	—	—	80,000	26,530	523,906
佣金收益	8,401	10,688	47,146	—	117,306	146,270
金融服務收益	—	—	—	100,849	—	100,849
其他收益	171	—	—	—	19,415	19,086
收益總額	3,896,192	815,280	1,048,914	183,849	181,432	6,136,897
保險責任及保險合同付款增加	3,405,415	800,353	789,486	—	—	4,995,254
減一再保險	(27)	62,448	142,089	—	—	204,510
佣金及其他收購成本	3,405,442	737,905	647,397	—	—	4,790,7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3,283	176,586	237,035	34,000	2,217	715,365
其他開支	236,475	52,109	59,410	101,000	108,124	554,575
財務開支	11,125	—	—	780	4,943	16,848
財務開支	(807)	—	(2,534)	1,000	3,907	48,001
開支總額	3,955,518	966,600	941,308	136,780	119,191	6,125,533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 開支淨額之份額	351	—	1,788	2,000	14,213	18,352
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58,975)	(151,320)	109,394	49,069	76,454	29,716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5,895)	(5,825)	(6,921)	(1,000)	(604)	(24,199)
所得稅前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64,870)	(157,145)	102,473	48,069	75,850	5,517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毛負債額	37,729,800	444,844	—	—	—	38,174,644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毛負債額	11,829,639	1,880,545	5,423,927	—	—	19,134,111

(*) 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B節。

(**) 有關一般保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C節。

(1) 因自本集團擁有之代理機構錄得費用收益，主要來自壽險及長期儲蓄業務。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壽險及 長期儲蓄(*)	健康保險	一般 保險(**)	未經審計		
				金融服務	其他	不歸於經營分部
				以色列幣千元		調整及抵銷
						總計
已賺毛保費	2,038,304	746,790	1,116,421	—	—	3,901,515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30,600	57,038	216,365	—	—	304,003
已賺保費自留額	2,007,704	689,752	900,056	—	—	3,597,512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及財務收入	1,353,555	46,196	113,880	—	19,292	1,601,499
管理費用	380,755	—	—	76,000	26,764	457,659
佣金收益	6,817	11,153	21,246	—	114,534 ^(b)	121,925
金融服務收益	—	—	—	94,001	—	94,001
其他收益	—	—	—	—	18,606	18,060
收益總額	3,748,831	747,101	1,035,182	170,001	178,905	5,890,656
保險責任及保險合同付款增加	3,270,120	577,418	658,382	—	—	4,505,920
減一再保險	16,996	67,793	73,531	—	—	158,320
佣金及其他收購成本	3,253,124	509,625	584,851	—	—	4,347,6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8,434	142,941	225,315	29,000	1,424	626,712
其他開支	225,560	46,070	60,346	87,000	108,308	517,745
財務開支(收入)	6,317	—	—	1,181	5,749	13,247
	439	—	383	2,000	1,772	50,294
開支總額	3,743,874	698,636	870,895	119,181	117,253	5,555,598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開支淨額之份額	6,267	—	790	1,000	12,490	20,547
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11,224	48,465	165,077	51,820	74,142	355,605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2,940	(298)	(7,286)	—	(698)	(3,487)
所得稅前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4,164	48,167	157,791	51,820	73,444	352,118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毛負債額	32,946,522	356,742	—	—	—	33,303,264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毛負債額	11,338,136	1,516,382	5,315,596	—	—	18,170,114

(*) 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B節。

(**) 有關一般保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C節。

(1) 因自本集團擁有之代理機構錄得費用收益，主要來自壽險及長期儲蓄業務。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A. 可呈報分部(續)

(*) 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B節。

(**) 有關一般保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C節。

(1) 因自本集團擁有之代理機構錄得費用收益，主要來自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壽險及 長期儲蓄(*)	健康保險	一般 保險(**)	金融服務	其他	不歸於經營分部	調整及抵銷	總計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已賺毛保費	1,058,316	376,442	567,291	—	—	—	2,002,049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15,148	27,815	112,084	—	—	—	155,047
已賺保費自留額	1,043,168	348,627	455,207	—	—	—	1,847,002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及財務收入	479,324	22,303	59,240	—	48,956	(835)	620,863
管理費用	152,615	—	—	39,000	750	(15,138)	192,094
佣金收益	3,091	6,274	11,620	—	—	(14,476) ^(b)	64,799
金融服務收益	—	—	—	53,376	—	—	53,376
其他收益	—	—	—	—	—	(260)	8,437
收益總額	1,678,198	377,204	526,067	92,376	49,706	(30,709)	2,786,571
保險責任及保險合同付款增加	1,532,980	297,426	305,883	—	—	—	2,136,289
減一再保險	9,093	42,762	14,023	—	—	—	65,878
佣金及其他收購成本	1,523,887	254,664	291,860	—	—	—	2,070,4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9,479	77,638	117,893	16,000	—	(13,648)	328,327
其他開支	115,212	23,319	27,908	42,000	7,574	(16,360)	255,111
財務開支(收入)	412	—	—	353	—	—	3,482
	1,376	—	(460)	1,000	33,857	(300)	40,534
開支總額	1,770,366	355,621	437,201	59,353	41,431	(30,308)	2,697,865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開支淨額之份額	4,079	—	425	—	—	—	(4,904)
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88,089)	21,583	89,291	33,023	8,275	(401)	83,802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虧損	(16,588)	(6,126)	(25,213)	—	(18,221)	—	(66,541)
所得稅前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04,677)	15,457	64,078	33,023	(9,946)	(401)	17,261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毛負債額	32,946,522	356,742	—	—	—	—	33,303,264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毛負債額	11,338,136	1,516,382	5,315,596	—	—	—	18,170,114

(*) 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B節。

(**) 有關一般保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C節。

(1) 因自本集團擁有之代理機構錄得費用收益，主要來自壽險及長期儲蓄業務。

附錄二

PH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及 長期儲蓄(*)	健康保險	一般 保險(**)	經審計			總計
			金融服務	其他	不歸於經營分部	
以色列幣千元						
已賺毛保費	3,867,151	1,554,729	2,276,393	—	—	7,698,273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62,620	131,412	450,331	—	—	644,363
已賺保費自留額	3,804,531	1,423,317	1,826,062	—	—	7,053,910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及財務收入	2,294,145	74,565	195,470	4,000	88,413	2,774,430
管理費用	701,711	—	—	154,000	3,003	857,811
佣金收益	18,821	22,642	64,507	—	—	259,231
金融及其他服務收益	—	—	—	202,822	—	202,822
其他收益	—	—	—	—	—	41,949
				43,010	(1,061)	41,949
收益總額	6,819,208	1,520,524	2,086,039	360,822	91,416	11,190,153
保險責任及保險合同付款增加	5,761,088	1,205,497	1,430,705	—	—	8,397,290
減一再保險	32,293	137,517	280,924	—	—	450,734
佣金及其他收購成本	5,728,795	1,067,980	1,149,781	—	—	7,946,5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5,936	313,182	465,655	63,000	3,728	1,313,780
其他開支	439,399	89,054	122,964	177,000	219,729	1,030,271
財務開支(收入)	22,069	—	—	1,886	11,787	36,056
	1,272	—	15,379	3,000	5,378	126,560
開支總額	6,737,471	1,470,216	1,753,779	244,886	142,721	10,453,223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開支淨額之份額	22,170	—	7,819	3,000	—	45,933
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103,907	50,308	340,079	118,936	(51,305)	782,863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虧損	(5,351)	(8,936)	(54,066)	—	(29,829)	(99,289)
所得稅前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98,556	41,372	286,013	118,936	(81,134)	683,574
				221,893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毛負債額	34,773,513	376,158	—	—	—	35,149,671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毛負債額	11,488,372	1,620,428	5,272,410	—	—	18,381,210

(*) 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B節。

(**) 有關一般保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C節。

(1) 因自本集團擁有之代理機構錄得費用收益，主要來自壽險及長期儲蓄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B. 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其他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壽險	公積金管理	養老金管理	總計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已賺毛保費	2,043,129	—	—	2,043,129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19,558	—	—	19,558
已賺保費自留額	2,023,571	—	—	2,023,571
投資收益淨額	1,419,779	154	1,383	1,421,316
管理費用	276,826	98,670	67,237	442,733
佣金收益	8,401	—	—	8,401
其他收益	171	—	—	171
收益總額	3,728,748	98,824	68,620	3,896,192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毛額	3,405,415	—	—	3,405,415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份額	(27)	—	—	(27)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3,405,442	—	—	3,405,442
佣金、營銷開支及 其他收購成本	240,233	22,197	40,853	303,2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5,353	58,374	22,748	236,475
其他開支	4,484	6,453	188	11,125
財務收入	(807)	—	—	(807)
開支總額	3,804,705	87,024	63,789	3,955,518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 開支淨額之份額	351	—	—	351
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75,606)	11,800	4,831	(58,975)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虧損	(5,895)	—	—	(5,895)
期內所得稅前其他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81,501)	11,800	4,831	(64,870)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B. 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其他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壽險	公積金管理	養老金管理	總計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已賺毛保費	2,038,304	—	—	2,038,304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30,600	—	—	30,600
已賺保費自留額	2,007,704	—	—	2,007,704
投資收益淨額	1,352,192	152	1,211	1,353,555
管理費用	228,532	95,725	56,498	380,755
佣金收益	6,817	—	—	6,817
收益總額	3,595,245	95,877	57,709	3,748,831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毛額	3,270,120	—	—	3,270,120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份額	16,996	—	—	16,996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3,253,124	—	—	3,253,124
佣金、營銷開支及 其他收購成本	205,431	18,465	34,538	258,4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6,478	60,755	18,327	225,560
其他開支	924	5,201	192	6,317
財務開支	439	—	—	439
開支總額	3,606,396	84,421	53,057	3,743,874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 開支淨額之份額	6,267	—	—	6,267
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4,884)	11,456	4,652	11,224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2,940	—	—	2,940
期內所得稅前其他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944)	11,456	4,652	14,164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B. 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其他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壽險	公積金管理	養老金管理	總計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已賺毛保費	1,059,298	—	—	1,059,298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4,321	—	—	4,321
已賺保費自留額	1,054,977	—	—	1,054,977
投資收益淨額	(156,646)	(37)	(561)	(157,244)
管理費用	13,285	47,358	34,571	95,214
佣金收益	3,848	—	—	3,848
收益總額	915,464	47,321	34,010	996,795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毛額	754,175	—	—	754,175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份額	(3,878)	—	—	(3,878)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758,053	—	—	758,053
佣金、營銷開支及 其他收購成本	116,108	10,544	20,803	147,4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7,698	28,664	12,608	118,970
其他開支	386	3,471	94	3,951
財務開支	1,796	—	—	1,796
開支總額	954,041	42,679	33,505	1,030,225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 開支淨額之份額	4,365	—	—	4,365
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34,212)	4,642	505	(29,065)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虧損	(52,392)	—	—	(52,392)
期內所得稅前其他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86,604)	4,642	505	(81,457)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B. 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其他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壽險	公積金管理	養老金管理	總計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已賺毛保費	1,058,316	—	—	1,058,316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15,148	—	—	15,148
已賺保費自留額	1,043,168	—	—	1,043,168
投資收益淨額	478,879	51	394	479,324
管理費用	75,864	46,932	29,819	152,615
佣金收益	3,091	—	—	3,091
收益總額	1,601,002	46,983	30,213	1,678,198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毛額	1,532,980	—	—	1,532,980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份額	9,093	—	—	9,093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1,523,887	—	—	1,523,887
佣金、營銷開支及 其他收購成本	102,376	9,289	17,814	129,4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227	32,712	9,273	115,212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1,785)	2,101	96	412
財務開支	1,376	—	—	1,376
開支總額	1,699,081	44,102	27,183	1,770,366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 開支淨額之份額	4,079	—	—	4,079
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94,000)	2,881	3,030	(88,089)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虧損	(16,588)	—	—	(16,588)
所得稅前其他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10,588)	2,881	3,030	(104,677)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B. 有關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其他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	公積金管理	養老金管理	總計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已賺毛保費	3,867,151	—	—	3,867,151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62,620	—	—	62,620
已賺保費自留額	3,804,531	—	—	3,804,531
投資收益淨額	2,292,106	146	1,893	2,294,145
管理費用	389,297	189,688	122,726	701,711
佣金收益	18,821	—	—	18,821
收益總額	6,504,755	189,834	124,619	6,819,208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毛額	5,761,088	—	—	5,761,088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份額	32,293	—	—	32,293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5,728,795	—	—	5,728,795
佣金、營銷開支及 其他收購成本	431,596	38,676	75,664	545,9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6,489	113,806	39,104	439,399
其他開支	2,291	19,402	376	22,069
財務開支	1,272	—	—	1,272
開支總額	6,450,443	171,884	115,144	6,737,471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 開支淨額之份額	22,170	—	—	22,170
所得稅前收益	76,482	17,950	9,475	103,907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虧損	(5,351)	—	—	(5,351)
期內所得稅前其他 綜合收益總額	71,131	17,950	9,475	98,556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C. 有關一般保險分部之其他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機動車 強制險	汽車 財產險	財產險 及其他(*)	其他 責任險(**)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毛保費	261,007	459,155	358,097	207,317	1,285,576
再保險保費	4,808	—	196,101	43,649	244,558
保費自留額	256,199	459,155	161,996	163,668	1,041,018
未賺保費餘額變動自留額	33,264	39,948	11,577	20,795	105,584
已賺保費自留額	222,935	419,207	150,419	142,873	935,434
投資收益淨額及財務收入	34,044	7,941	3,271	21,078	66,334
佣金收益	—	—	40,243	6,903	47,146
收益總額	256,979	427,148	193,933	170,854	1,048,914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毛額	175,176	308,071	176,542	129,697	789,486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份額	(754)	(4)	118,334	24,513	142,089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175,930	308,075	58,208	105,184	647,397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收購成本	21,984	97,881	77,528	39,642	237,0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395	21,546	15,703	9,766	59,410
財務收入	(1,477)	—	(142)	(915)	(2,534)
開支總額	208,832	427,502	151,297	153,677	941,308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業績淨額之份額	922	206	89	571	1,788
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49,069	(148)	42,725	17,748	109,394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虧損	(3,570)	(798)	(343)	(2,210)	(6,921)
所得稅前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45,499	(946)	42,382	15,538	102,473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保險合同負債	2,304,556	612,823	716,668	1,789,880	5,423,927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 保險合同負債自留額	2,262,912	612,844	231,440	1,418,664	4,525,860

(*) 財產險及其他主要包括家庭財產綜合保險、企業綜合保險及財產損失險之資料，其經營佔該等分支機構保費之78%。

(**) 其他責任險主要包括第三方分支機構、僱主及專業保險公司之資料，其經營佔該等分支機構保費之86%。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C. 有關一般保險分部之其他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機動車 強制險	汽車 財產險	財產險 及其他(*)	其他 責任險(**)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毛保費	246,587	444,629	371,938	198,778	1,261,932
再保險保費	4,509	—	212,126	38,001	254,636
保費自留額	242,078	444,629	159,812	160,777	1,007,296
未賺保費餘額變動自留額	35,853	39,233	8,917	23,237	107,240
已賺保費自留額	206,225	405,396	150,895	137,540	900,056
投資收益淨額及財務收入	57,393	13,783	5,947	36,757	113,880
佣金收益	—	—	18,940	2,306	21,246
收益總額	263,618	419,179	175,782	176,603	1,035,182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毛額	171,451	281,451	125,769	79,711	658,382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份額	(1,221)	36	85,988	(11,272)	73,531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172,672	281,415	39,781	90,983	584,851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收購成本	20,638	93,067	74,361	37,249	225,3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088	21,579	17,013	9,666	60,346
財務開支	220	—	23	140	383
開支總額	205,618	396,061	131,178	138,038	870,895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業績淨額之份額	398	96	41	255	790
所得稅前收益	58,398	23,214	44,645	38,820	165,077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虧損	(3,670)	(885)	(380)	(2,351)	(7,286)
期內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54,728	22,329	44,265	36,469	157,791
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保險合同負債	2,215,118	616,861	740,725	1,742,892	5,315,596
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 保險合同負債自留額	2,163,921	616,891	223,304	1,386,934	4,391,050

(*) 財產險及其他主要包括家庭財產綜合保險、企業綜合保險及財產損失險之資料，其經營佔該等分支機構保費之77%。

(**) 其他責任險主要包括第三方分支機構、僱主及專業保險公司之資料，其經營佔該等分支機構保費之87%。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C. 有關一般保險分部之其他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機動車 強制險	汽車 財產險	財產險 及其他(*)	其他 責任險(**)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毛保費	103,456	193,954	146,528	80,442	524,380
再保險保費	2,335	—	82,593	19,070	103,998
保費自留額	101,121	193,954	63,935	61,372	420,382
未賺保費餘額變動自留額	(12,067)	(18,082)	(10,452)	(13,428)	(54,029)
已賺保費自留額	113,188	212,036	74,387	74,800	474,411
投資收益淨額及財務收入	23,634	5,991	2,286	14,602	46,513
佣金收益	—	—	22,044	4,771	26,815
收益總額	136,822	218,027	98,717	94,173	547,739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毛額	84,616	157,653	99,679	55,827	397,775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份額	(1,294)	2	72,220	4,141	75,069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85,910	157,651	27,459	51,686	322,706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收購成本	12,897	52,313	40,466	20,183	125,8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42	11,503	8,190	4,869	31,004
財務收入	(3,347)	—	(319)	(2,078)	(5,744)
開支總額	101,902	221,467	75,796	74,660	473,825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業績淨額之份額	537	118	53	332	1,040
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35,457	(3,322)	22,974	19,845	74,954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虧損	(35,904)	(8,183)	(3,402)	(22,323)	(69,812)
所得稅前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447)	(11,505)	19,572	(2,478)	5,142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保險合同負債	2,304,556	612,823	716,668	1,789,880	5,423,927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 保險合同負債自留額	2,262,912	612,844	231,440	1,418,664	4,525,860

(*) 財產險及其他主要包括家庭財產綜合保險、企業綜合保險及財產損失險之資料，其經營佔該等分支機構保費之76%。

(**) 其他責任險主要包括第三方分支機構、僱主及專業保險公司之資料，其經營佔該等分支機構保費之85%。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C. 有關一般保險分部之其他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機動車 強制險	汽車 財產險	財產險 及其他(*)	其他 責任險(**)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毛保費	100,495	194,581	154,903	78,088	528,067
再保險保費	2,191	—	92,515	21,170	115,876
保費自留額	98,304	194,581	62,388	56,918	412,191
未賺保費餘額變動自留額	(7,000)	(9,970)	(11,373)	(14,673)	(43,016)
已賺保費自留額	105,304	204,551	73,761	71,591	455,207
投資收益淨額及財務收入	29,858	7,274	3,097	19,011	59,240
佣金收益	—	—	10,772	848	11,620
收益總額	135,162	211,825	87,630	91,450	526,067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毛額	86,549	143,466	48,707	27,161	305,883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份額	(446)	21	29,391	(14,943)	14,023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86,995	143,445	19,316	42,104	291,860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收購成本	11,653	49,007	38,150	19,083	117,8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00	10,361	7,782	4,265	27,908
財務收入	(262)	—	(27)	(171)	(460)
開支總額	103,886	202,813	65,221	65,281	437,201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業績淨額之份額	214	52	22	137	425
所得稅前收益	31,490	9,064	22,431	26,306	89,291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虧損	(12,685)	(3,054)	(1,313)	(8,161)	(25,213)
期內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18,805	6,010	21,118	18,145	64,078
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保險合同負債	2,215,118	616,861	740,725	1,742,892	5,315,596
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 保險合同負債自留額	2,163,921	616,891	223,304	1,386,934	4,391,050

(*) 財產險及其他主要包括家庭財產綜合保險、企業綜合保險及財產損失險之資料，其經營佔該等分支機構保費之78%。

(**) 其他責任險主要包括第三方分支機構、僱主及專業保險公司之資料，其經營佔該等分支機構保費之86%。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經營分部(續)

C. 有關一般保險分部之其他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機動車 強制險	汽車 財產險	財產險 及其他(*)	其他 責任險(**)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毛保費	448,256	832,154	669,296	380,512	2,330,218
再保險保費	8,916	—	371,367	91,409	471,692
保費自留額	439,340	832,154	297,929	289,103	1,858,526
未賺保費餘額變動自留額	14,283	9,170	1,282	7,729	32,464
已賺保費自留額	425,057	822,984	296,647	281,374	1,826,062
投資收益淨額及財務收入	99,898	21,061	11,062	63,449	195,470
佣金收益	—	—	61,852	2,655	64,507
收益總額	524,955	844,045	369,561	347,478	2,086,039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毛額	318,885	563,481	365,516	182,823	1,430,705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 負債支付及變動份額	(5,409)	233	269,357	16,743	280,924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324,294	563,248	96,159	166,080	1,149,781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收購成本	44,722	194,181	152,523	74,229	465,6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182	45,202	33,314	20,266	122,964
財務開支	8,809	—	975	5,595	15,379
開支總額	402,007	802,631	282,971	266,170	1,753,779
本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業績淨額之份額	3,955	914	438	2,512	7,819
所得稅前收益	126,903	42,328	87,028	83,820	340,079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虧損	(27,348)	(6,323)	(3,027)	(17,368)	(54,066)
期內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99,555	36,005	84,001	66,452	286,01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保險合同負債	2,214,280	566,117	744,374	1,747,639	5,272,4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 保險合同負債自留額	2,171,019	566,143	216,717	1,363,677	4,317,556

(*) 財產險及其他主要包括家庭財產綜合保險、企業綜合保險及財產損失險之資料，其經營佔該等分支機構保費之75%。

(**) 其他責任險主要包括第三方分支機構、僱主及專業保險公司之資料，其經營佔該等分支機構保費之88%。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金融工具

A. 投資連結合同資產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持作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資產：

	6月30日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投資物業	1,036,448	1,033,778	1,094,954
金融投資：			
有價債務資產	14,503,134	13,633,105	15,209,782
非有價債務資產	4,687,484	4,180,229	4,387,012
股份	7,590,329	6,443,444	6,664,480
其他金融投資	5,513,452	5,324,498	5,177,532
其他金融投資總額	32,294,399	29,581,276	31,438,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6,432	2,739,073	2,651,399
其他	160,508	187,419	154,072
投資連結合同資產總額	37,897,787	33,541,546	35,339,231

2.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顯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持作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資產分析。等級如下：

第1級：活躍市場相同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第1級報價以外之可觀察(無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

第3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就按公允價值週期性確認之金融工具，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價是否有不同公允價值等級之間之轉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持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2015年6月30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金融投資：				
有價債務資產	14,503,134	—	—	14,503,134
非有價債務資產	—	4,537,640	149,844	4,687,484
股份	7,528,200	—	62,129	7,590,329
其他	2,560,811	983,572	1,969,069	5,513,452
總計	24,592,145	5,521,212	2,181,042	32,294,399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金融工具(續)

A. 投資連結合同資產(續)

	2014年6月30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金融投資：				
有價債務資產	13,633,105	—	—	13,633,105
非有價債務資產	—	4,080,856	99,373	4,180,229
股份	6,405,470	—	37,974	6,443,444
其他	3,058,523	588,143	1,677,832	5,324,498
總計	23,097,098	4,668,999	1,815,179	29,581,276
	2014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金融投資：				
有價債務資產	15,209,782	—	—	15,209,782
非有價債務資產	—	4,299,184	87,828	4,387,012
股份	6,601,609	—	62,871	6,664,480
其他	2,413,164	800,279	1,964,089	5,177,532
總計	24,224,555	5,099,463	2,114,788	31,438,806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第3級)

	於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有價 債務資產	非有價 債務資產	股份	其他 金融投資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5年1月1日之餘額	—	87,828	62,871	1,964,089	2,114,788
於利潤表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	(3,558)	(742)	107,351	103,051
購買	—	68,358	—	119,336	187,694
利息及股息所得款項	—	(1,510)	—	(128,357)	(129,867)
贖回／銷售	—	(1,274)	—	(93,350)	(94,624)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餘額	—	149,844	62,129	1,969,069	2,181,042
(*)其中：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所持					
資產在當期內確認					
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	(3,462)	(742)	108,763	104,55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發生重大轉移。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金融工具(續)

A. 投資連結合同資產(續)

	於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有價 債務資產	非有價 債務資產	股份	其他 金融投資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之餘額	—	89,121	83,467	1,584,068	1,756,656
於利潤表確認之收益總額(*)	—	10,363	6,960	121,229	138,552
購買	—	9,844	—	113,025	122,869
利息及股息所得款項	—	(2,998)	(503)	(62,699)	(66,200)
贖回／銷售	—	(6,957)	(51,950)	(77,791)	(136,698)
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餘額	—	99,373	37,974	1,677,832	1,815,179
(*)其中：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所持					
資產在當期內確認					
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	10,693	(28)	120,066	130,73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發生重大轉移。

	於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有價 債務資產	非有價 債務資產	股份	其他 金融投資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5年4月1日之餘額	—	82,354	60,961	1,967,710	2,111,025
於利潤表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	(379)	1,168	20,136	20,925
購買	—	68,358	—	55,284	123,642
利息及股息所得款項	—	(206)	—	(46,043)	(46,249)
贖回／銷售	—	(283)	—	(28,018)	(28,301)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餘額	—	149,844	62,129	1,969,069	2,181,042
(*)其中：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所持					
資產在當期內確認					
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	(374)	1,168	21,449	22,243

於截至2015年3月30日止三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發生重大轉移。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金融工具(續)

A. 投資連結合同資產(續)

	於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有價 債務資產	非有價 債務資產	股份	其他 金融投資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4年4月1日之餘額	—	95,771	83,967	1,658,465	1,838,203
於利潤表確認之收益總額(*)	—	9,853	6,271	59,846	75,970
購買	—	15	—	41,412	41,427
利息及股息所得款項	—	(1,551)	(314)	(34,347)	(36,212)
贖回/銷售	—	(4,715)	(51,950)	(47,544)	(104,209)
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餘額	—	99,373	37,974	1,677,832	1,815,179
(*)其中：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所持 資產在當期內確認 未實現利潤(虧損)總額	—	10,183	(717)	60,971	70,437

截至2014年3月30日止三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發生重大轉移。

	於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有價 債務資產	非有價 債務資產	股份	其他 金融投資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之餘額	—	89,121	83,467	1,584,068	1,756,656
於利潤表確認之收益總額(*)	—	3,855	31,825	387,917	423,597
購買	—	12,626	—	307,756	320,382
利息及股息所得款項	—	(4,614)	(503)	(155,488)	(160,605)
贖回/銷售	—	(11,913)	(51,918)	(160,164)	(223,995)
轉移自第3級	—	(1,247)	—	—	(1,24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餘額	—	87,828	62,871	1,964,089	2,114,788
(*)其中：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持 資產在當期內確認 未實現利潤(虧損)總額	—	3,840	24,598	385,784	414,22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發生重大轉移。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金融工具(續)

B. 其他金融投資

1. 非有價債務資產

組成：

	2015年6月30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政府債券		
呈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指定債權證(*)	6,705,237	8,732,307
其他不可轉換債務資產：		
呈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除外	3,417,908	4,063,821
銀行存款	868,782	991,580
其他不可轉換債務資產總額	4,286,690	5,055,401
非有價債務資產總額	10,991,927	13,787,70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累計)	86,465	

(*) 以合約償還日期為基準的公允價值

	2014年6月30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政府債券：		
呈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指定債權證(*)	6,374,314	8,279,026
其他債權證	208	538
政府債券總額	6,374,522	8,279,564
其他不可轉換債務資產：		
呈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除外	2,994,181	3,883,336
銀行存款	728,450	873,167
其他不可轉換債務資產總額	3,722,631	4,756,503
非有價債務資產總額	10,097,153	13,036,067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累計)	106,570	

(*) 以合約償還日期為基準的公允價值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金融工具(續)

B. 其他金融投資(續)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政府債券：		
呈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指定債權證(*)	6,580,549	8,536,728
其他債權證	216	672
政府債券總額	6,580,765	8,537,400
其他不可轉換債務資產		
呈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除外	3,228,121	4,001,002
銀行存款	761,585	895,496
其他不可轉換債務資產總額	3,989,706	4,896,498
非有價債務資產總額	10,570,471	13,433,89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累計)	88,126	

(*) 以合約償還日期為基準的公允價值

2.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等級

	2015年6月30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有價債務資產	5,952,438	—	—	5,952,438
股份	881,980	—	40,125	922,105
其他	642,539	50,231	320,451	1,013,221
總計	7,476,957	50,231	360,576	7,887,764
	2014年6月30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有價債務資產	5,350,878	—	—	5,350,878
股份	669,750	—	28,250	698,000
其他	852,630	30,354	265,631	1,148,615
總計	6,873,258	30,354	293,881	7,197,493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金融工具(續)

B. 其他金融投資(續)

	2014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有價債務資產	5,503,979	—	—	5,503,979
股份	705,785	—	39,460	745,245
其他	914,858	20,343	301,704	1,236,905
總計	7,124,622	20,343	341,164	7,486,12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第3級)

	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價 債務資產	非有價 債務資產	股份	其他 金融投資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	39,460	301,704	341,164
於以下確認的利潤(虧損)總額：					
損益(*)	—	—	(476)	12,382	11,906
其他綜合收益	—	—	1,141	(3,873)	(2,732)
購買	—	—	—	33,545	33,545
利息及股息所得款項	—	—	—	(13,617)	(13,617)
贖回／銷售	—	—	—	(9,690)	(9,690)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	—	40,125	320,451	360,576

(*)其中：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

所持資產在當期內確認

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	—	(476)	12,745	12,269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發生重大轉移。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金融工具(續)

B. 其他金融投資(續)

	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價 債務資產	非有價 債務資產	股份	其他 金融投資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	—	29,845	243,768	273,613
於以下確認的利潤(虧損)總額：					
損益(*)	—	—	(24)	14,380	14,356
其他綜合收益	—	—	(1,571)	6,207	4,636
購買	—	—	—	14,633	14,633
利息及股息所得款項	—	—	—	(6,083)	(6,083)
贖回／銷售	—	—	—	(7,274)	(7,274)
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	—	28,250	265,631	293,881
(*)其中：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					
所持資產在當期內確認					
未實現利潤(虧損)總額	—	—	(24)	16,959	16,935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發生重大轉移。

	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價 債務資產	非有價 債務資產	股份	其他 金融投資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	—	39,551	308,286	347,837
於以下確認的利潤(虧損)總額：					
損益(*)	—	—	574	7,251	7,825
其他綜合收益	—	—	—	(6,065)	(6,065)
購買	—	—	—	20,561	20,561
利息及股息所得款項	—	—	—	(5,091)	(5,091)
贖回／銷售	—	—	—	(4,491)	(4,491)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	—	40,125	320,451	360,576
(*)其中：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					
所持資產在當期內確認					
未實現收益總額	—	—	574	7,548	8,122

於截至2015年3月30日止三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發生重大轉移。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金融工具(續)

B. 其他金融投資(續)

	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價 債務資產	非有價 債務資產	股份	其他 金融投資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	—	28,521	254,375	282,896
於以下確認的利潤(虧損)總額：					
損益(*)	—	—	(41)	5,814	5,773
其他綜合收益	—	—	(230)	2,305	2,075
購買	—	—	—	9,869	9,869
利息及股息所得款項	—	—	—	(3,222)	(3,222)
贖回／銷售	—	—	—	(3,510)	(3,510)
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	—	28,250	265,631	293,881
(*)其中：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					
所持資產在當期內確認					
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	—	(41)	9,138	9,097

於截至2014年3月30日止三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發生重大轉移。

	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價 債務資產	非有價 債務資產	股份	其他 金融投資	總計
	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	—	29,845	243,768	273,613
於以下確認的利潤(虧損)總額：					
損益(*)	—	—	3,607	38,717	42,324
其他綜合收益	—	—	6,155	20,588	26,743
購買	—	—	—	28,256	28,256
利息及股息所得款項	—	—	(147)	(14,905)	(15,052)
贖回／銷售	—	—	—	(14,720)	(14,7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39,460	301,704	341,164
(*)其中：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所持資產在當期內確認					
未實現收益總額	—	—	3,607	30,483	34,090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發生重大轉移。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金融工具(續)

C.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2015年6月30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u>按較低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u>			
銀行貸款		17,922	17,922
短期銀行信貸		108,310	108,310
債權證		755,972	839,415
次級票據(*)		1,717,211	1,828,677
租戶存款		710,919	710,919
其他		81,558	81,558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391,892	3,586,801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u>			
沽空有價證券的負債		41,000	41,000
其他		114,023	114,023
		155,023	155,023
金融負債總額		3,546,915	3,741,824
(*)其中，包括次級及混合二級資本以及混合三級資本的次級票據		1,648,877	1,755,908
		2014年6月30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u>按較低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u>			
銀行貸款		32,848	32,848
短期銀行信貸		103,006	103,006
債權證		852,673	915,147
次級票據(*)		1,325,501	1,490,970
租戶存款		700,424	700,424
其他		53,976	53,976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068,428	3,296,371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u>			
沽空有價證券的負債		92,000	92,000
其他		35,668	35,668
		127,668	127,668
金融負債總額		3,196,096	3,424,039
(*)其中，包括次級及混合二級資本的次級票據		1,318,447	1,482,177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金融工具(續)

C. 金融負債(續)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按較低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24,897	24,897
短期銀行信貸	60,000	60,000
債權證	848,482	944,965
次級票據(*)	1,718,845	1,882,962
租戶存款	713,303	713,303
其他	75,777	75,777
	3,441,304	3,701,9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沽空有價證券的負債	52,000	52,000
其他	101,806	101,806
	153,806	153,806
金融負債總額	3,595,110	3,855,710
(*)其中，包括次級及混合二級資本以及混合三級資本的次級票據	1,534,247	1,680,737

2.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

	2015年6月30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沽空有價證券的負債	41,000	—	—	41,000
其他	—	107,811	6,212	114,02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41,000	107,811	6,212	155,023
	2014年6月30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未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沽空有價證券的負債	92,000	—	—	92,000
其他	—	28,363	7,305	35,66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92,000	28,363	7,305	127,668
	2014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沽空有價證券的負債	52,000	—	—	52,000
其他	—	96,684	5,122	101,80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52,000	96,684	5,122	153,80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4 –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負債(續)

3. 估值技術

於機構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按於報告日期的市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的投資而言，其公允價值按以下各項釐定：

A) 非有價債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有價債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及非有價金融債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所提供資料僅供披露之用)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貼現率主要以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TASE)呈報的政府債券回報及公司債權證利潤為基準計算。貼現所用的報價及利率由已贏得財政部招標的公司釐定，招標內容為安裝及運行為金融機構提供報價及利率的數據庫。

就此而言及按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13G 進一步論述，據悉，根據財政部於 2014 年 9 月發出的函件，運行數據庫的該公司預期將按計劃實施模型更新，並將另行刊發有關公佈。現階段，本公司尚無法評估預期更新非有價債務資產公允價值的方法的影響，亦無法評估是否會有任何影響。

B) 非流通股份

已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非流通股份投資的公允價值。有關估計需要管理層就模型資料(包括預計現金流量、貼現率、信貸風險及波動)作出若干假設。有關估計的可能性可靠計量，且管理層將其用於釐定及評估該等非流通股份投資的公允價值。

C) 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若干方(主要為金融機構)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模型評估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最常用的評估技術包括計算現值所用的遠期價格及掉期模型。該等模型綜合若干數據，包括金融交易方的信貸評級、即期匯率、遠期合約匯率及利率曲線。所有衍生工具合約均以現金全數擔保，因而並無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本公司自身違約風險。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5－權益及資本要求

資本管理及資本要求

1. 管理層之政策是維持強大資本基礎以保持本公司在多變市況下持續運營並在維持財政穩定同時為股東帶來利潤之能力。
本財務報表合併入賬之Phoenix Insurance、Excellence Group及其他機構須受保險業監理專員釐定之資本要求之規定。
2. 有關資本要求之資料應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7(5)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3. 以下有關Phoenix Insurance之要求及現有權益之資料乃遵從1998年金融服務控制法例(保險)(保險公司最低權益的要求)(Contr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ons (Insurance) (Minimum Equity Required of an Insurer), 1998)及其條文(「資本規例」)以及監理專員之指示。

	6月30日 2015年 未經審計	12月31日 2014年 經審計
	以色列幣千元	
根據規定及監理專員之指引所需金額(A)	3,179,679	3,017,615
根據資本規定計算之現有金額：		
一級資本	2,475,898	2,714,947
混合二級資本(見下文第7節)	1,124,285	777,324
次級二級資本(見下文第7節)(B)	129,624	362,136
次級資本總額	1,253,909	1,139,460
混合三級資本	394,968	394,787
	1,648,877	1,534,247
基於資本規定之現有資本總額	4,124,775	4,249,194
溢額(*)	945,096	1,231,579
報告日後資本交易		
股息支付	—	(200,000)
考慮報告日後事項之溢額	945,096	1,031,579
(*) 保險公司通過溢額資本分派的股息除須遵守公司法一般規定外，亦須遵守流動資金規定及投資規例。 就此而言，根據監理專員指示，須被投資者之投資金額須與溢額資本抵銷，因而於被投資者之投資金額構成不可分派盈餘	566,291	542,633
(A) 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資本要求所需金額：		
一般保險活動／要求之一級資本	498,349	484,337
長期護理保險	70,368	64,907
壽險中之意外險	335,791	316,952
壽險及健康保險之遞延獲取成本	1,027,161	989,174
有擔保回報計劃之要求	27	54
資本規定所定義之未確認資產	24,293	26,159
於綜合保險公司及管理公司之投資	52,572	49,265
投資資產及其他資產	797,695	720,821
一般保險中之災難險	129,470	131,473
經營風險	243,953	234,473
根據監理專員規定及指引所需之總金額	3,179,679	3,017,615

(B)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發行之次級票據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5－權益及資本要求(續)

資本管理及資本要求(續)

4. 償付能力II

2014年11月，監理專員向保險公司管理層發出一份函件(「函件」)，內容有關基於償付能力II實施償付制度之概要。監理專員在函件中表明，歐洲議會已於2016年初在歐洲投票並採納該指示，且已確定實施最終指示之時間表。2016年起直至新制度生效前，年度報告試圖採用新安排(類似於根據現有規例報告資本要求)，且保險公司須自2016年財務報表起遵守新資本要求。在準備實施該模型之過程中，財政部指示保險公司進行模型校準測試。

2015年4月，監理專員基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料刊發IQIS4實施指引。與IQIS2相比，該指引包括一系列重大變化，主要是對以色列之債權工具實施更嚴格資本要求，因而產生更嚴格之利潤及集中度情境，並使股份、利息、註銷、壽命、非流動性溢價及風險率情境發生變化。此外，隨附於指引之監理專員函件列明，為消除籌備階段中所產生一切疑慮及防止不確定因素，研究反映了監理專員對以色列市場需要進行調整之決策，有關調整將在新指引中反映。2015年12月31日資料採用IQIS5前，監理專員將繼續監控歐洲指引之發展(如有)，並討論以色列需要進行之調整。

2015年7月19日，監理專員就實施基於償付能力II之償付制度刊發過渡指引，該指引將反映在即將替代現時資本規定之指引中。根據有關指引，完成遵守指引產生之資本要求之措施之日期將為2018年12月31日。此外，過渡指引允許在指引具有約束力前派發已購買之股份之部分資本要求，時間為七年以上。

截至資產負債表刊發日期，本公司仍在處理、審閱及研究IQIS4之結果。結果表面上反映了若未經充分準備，並考慮到過渡指引，償付制度下之資本赤字可能達數億，其中大多數可通過(其中包括)在現時限制下發行二級及三級資本涵蓋。謹請注意赤字主要是由於低利率以及釐定資本要求之更為嚴格之情境所致。

如上文所述，計算償付制度下之經濟資本及資本要求是保險公司資產與負債之架構及混合之功能。因此，Phoenix可能將實施擴充資本基礎(包括提高二級及三級資本)、改變存放同業組合之投資資產之混合或對沖、對沖保險責任(包括購買再保險)、管理層決策(如銷售保險組合、減少貼現及增加費用)等措施。

謹請注意，償付能力II下之盈餘資本對市場可變因素之變動高度敏感，因此有關業績會經常變化並劇烈波動，主要是由於利率變化。

5. Phoenix Insurance承諾隨時將Phoenix Pension之權益補足至1964年所得稅法規(批准及管理公積金法規)(Income Tax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for Approval and Management of Provident Funds))，所釐定之數額。只要Phoenix Insurance直接或間接控制Phoenix Pension，該承諾將一直有效。
6. 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根據2012年金融服務控制法例(保險)(公積金)(公積金或退休金管理公司所需最低權益的要求)(Contr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ons (Provident Funds) (Minimum Equity Required of a Management Company of a Provident Fund or Pension Fund), 2012)、資本市場監理專員及以色列證券機關之指引及／或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要求最低權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所有附屬公司均符合有關要求。
7. 根據由Phoenix Capital Raising完成之交換要約以混合二級資本交換次級二級資本之資料見下文附註7(7)。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

A. 集體訴訟：申請集體訴訟之索賠認證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

近年來，針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範圍及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次數顯著增加。這與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總體增加有關，包括針對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相同區域運營公司之動議，有關動議增加主要是由於2006年集體訴訟法(Class Actions Law, 2006)。倘針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集體訴訟獲受理，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面對損失之潛在風險會顯著增加。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均根據2006年集體訴訟法(「集體訴訟法」)提出。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程序分為兩個主要階段：第一階段是就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舉行聆訊(分別為「認證動議」或「認證階段」)。倘認證動議遭即時駁回，則集體訴訟之聆訊階段結束。認證階段之判決可於上訴法院上訴。在第二階段，倘認證動議獲受理，將就集體訴訟作出聆訊(「集體訴訟認證階段」)。集體訴訟認證階段之判決可於上訴法院上訴。集體訴訟法包括在批准階段及集體訴訟認證階段之和解具體安排，以及原告撤回認證動議或集體訴訟之安排。

在以色列，提起集體訴訟並不涉及基於索賠金額支付費用，因此索賠金額或會顯著高於實際索賠範圍。

就下文第1至22及25節所述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包括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及正處上訴階段之認證)而言，管理層(部分基於其法律顧問之意見)相信，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抗辯書更有可能被接受，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更有可能被駁回。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意和解之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外，財務報表並無作出其他撥備。財務報表已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預估風險作出撥備，在該等動議中，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抗辯書更有可能被駁回，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意和解。

管理層(部分基於其法律顧問之意見)相信，財務報表已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預估之風險作出足夠撥備，或(視情況而定)已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意達成和解金額作出撥備。

針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起認證集體訴訟之大部分動議之事項與保險合同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就該等索賠作出保險儲備。

下文第23、24、26及27節所述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之幾率在現初始階段尚無法評估，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索賠作出撥備。

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

1. 於2006年4月25日，Phoenix Insurance及其他保險公司(「被告」)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原告主張被告每月收取殘疾保險保費，包括保險期間最後三個月，即便在該期間內發生保險事件，保單持有人亦因三個月之等待期而無法獲得保險利益，在此期間僅在保單持有人仍無勞動能力情況下，保險公司方開始自該日起支付保險利益。

因此，原告主張倘保險期於三個月等待期後結束(例如保單持有人於該期間變為65歲)，即便保單持有人於等待期間(「不受保期間」)支付了保費，仍會出現保單持有人無法獲得保險利益情況。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包括被告就喪失勞動能力承保之人士，涵蓋已支付保費之不受保期間保險屬有效或有效期截至提交認證動議前七年內。

原告申索之損害為不受保期間支付之保費。根據原告取得之專家意見，1998年至2004年針對所有被告之損失初步估計為以色列幣47.6百萬元，而Phoenix應佔估計損失約為以色列幣8.1百萬元。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要求Phoenix Insurance停止就不受保期間收取保費之指令；要求Phoenix Insurance向該團體退還於不受保期間實際收取之所有保費，另加收取日期至實際退款日期關聯差額及利息(如1981年保險合同法第28(C)章所載)，或另加法律規定之關聯差額及利息；裁定對原告作出賠償及向原告律師支付訴訟費。

Phoenix Insurance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於2009年2月3日，法院接納認證動議並將對所有被告提起之索賠認證為集體訴訟(「認證裁決」)。

在認證裁決中，法院命令(其中包括)集體訴訟團體獲界定為「由被告承保之並於不受保期間支付(就強制性指令而言一將支付)保費之合資格人士」。申訴之理由為違反1981年金融服務控制法(保險)(Contr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Law (Insurance)) (「控制法」)第38及39章；控制法第55章下之誤導信息；違反合同及合同法下之誤導資料；違反法定責任；違反合同法第39章下秉誠行事責任；釐定標準合同中有歧視性規定；不當得利及所尋求之補償為退還就不受保期間向團體成員實際收取之所有保費，另加收取日期直至實際退款日期關聯差額及利息(如保險合同法第28(C)章所載)，以及命令被告不得就不受保期間收取保費。

於2009年4月7日，法院接納被告之動議，延後集體訴訟之調查至就認證裁決之上訴許可動議作出裁決。

於2009年4月26日，Phoenix Insurance向最高法院提交認證裁決上訴許可動議。原告提交其對上訴許可動議之回應。

於2013年1月21日，最高法院審理上訴動議。於2013年4月11日，最高法院就上訴動議作出判決，同意上訴，命令在地區法院再次審理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以裁定以下事宜：保單最後三個月之付款是否就保單持有人不會獲得之服務作出或這是否意味根據精算分派款項、被告保險公司是否違反披露責任，及鑒於初步事實基礎，訴訟時效是否適用於本案件中情況。根據於2013年9月及2014年1月地區法院於審前聽證作出之裁決，Phoenix Insurance提交披露文件證詞及補充證詞。

於2015年2月15日，原告提交其專家意見。於2015年7月2日，被告提交補充證詞，其中包括上述意見。原告有權提交其回覆意見，案件計劃於2015年12月29日聽證，期間當事人之精算師將對彼等之意見提出質疑。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2. 於2006年12月19日，Phoenix Insurance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訴訟指應保單持有人要求隨附於壽險保單之事故附錄(「附錄」)中之傷殘。

附錄載有列明就不同形式之人身傷害(如肢體傷殘)從總保額中支付之經濟賠償之表格。原告稱保險公司根據對受損器官釐定之傷殘百分比支付賠償，此限制了其於保單下之責任。原告(代表自身及代表團體)稱其有權根據已定或將定之傷殘級別自保險全額中收取適當賠償。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Phoenix Insurance就事故導致之傷殘所提供保險之受保險人或受益人，或曾為受保險人或曾為受益人，彼等於保單顯示賠償為保單所載保險全額適當百分比時，根據已釐定或將釐定之傷殘率，享有或曾享有此保險賠償，雖然如此，於過去七年賠償乃根據低於釐定比率之傷殘比率支付並作出付款。團體亦將包括保險公司(Phoenix Insurance除外)因Phoenix Insurance進行合併或其他交易曾提供或提供保險範圍而發出之保單之持有人及受益人。原告請求之補償為向Phoenix Insurance收取根據保單應付原告賠償額與實際向整個團體支付之賠償之間之差額。

原告並無用於計算整個團體損害總額之資料。

於2009年1月11日，於聽證及書面總結後，地區法院將此項索賠裁決認證為集體訴訟。

於地區法院受理此案件後，包括提交證詞、書面總結及完成口頭辯論，於2014年2月27日，地區法院對集體訴訟作出判決，命令向集體成員(定義見下文)補償已向彼等支付之保險賠償與應付彼等之保險賠償(為彼等設定之局部及永久傷殘比率與保單最高保險金額之乘積)之間之差額。

法院將集體界定為向Phoenix Insurance購買事故傷殘險之保單持有人團體，及當提交認證動議時，自發生受保事件起(即自事故發生起)並無超過三年；及收取之保險賠償與按最高保險金額計算之局部永久性傷殘對應乘積不相等者，包括具有作出判決理由之保單持有人，即便彼等已根據保險業監理專員之決定獲得保險利益，及即便彼等已簽訂放棄或和解協議，惟和解協議並無明確針對本索賠，同時放棄保單持有人收取保險補償之權利，即便已作出判決(如上文所載)(「集體」)。

然而，根據判決，最終法院裁決中案件獲解決之保單持有人及簽署解決協議或明確放棄索賠之保單持有人，在不保留保單持有人根據對此項索賠作出之判決收取保險賠償差額之權利之情況下，不計入集體中。

法院進一步裁決Phoenix Insurance有權就任何無可爭議之債務抵銷欠付各集體成員(如上文所載)之款項。

法院委任一名人員審查集體成員之資格及應向彼等作出之賠償付款。法院亦命令向原告支付賠償及向原告律師支付律師費，有關金額對Phoenix Insurance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原告代理提交修改判決中被控錯誤之認證，主要為：向被告收取彼等向集體成員作出之付款之利息及關聯差額、向被告收取代理費及賠償付款之增值稅及就尚未收到保險賠償之集體成員按較高比率(10%)收取代理費，即便該等款項將根據保險業監理專員之決定應支付。

於2014年4月7日，法院裁決關聯差額及利息將加入付款中、律師費將包括增值稅及並無就此修訂裁決之理由，以及根據裁決合資格獲救濟之保單持有人應不同於僅根據監理處裁決合資格獲救濟之保單持有人，對後者而言，將應用較低代理費(3%，包括增值稅)。

於2014年5月1日，原告就地區法院判決向最高法院法官作出上訴，內容有關時效期限之裁決、否決特殊利益救濟、補償原告賠償及其代理費用。上訴之聽證計劃於2015年10月26日進行。

此外，待與保險業監理專員磋商後，於2013年8月29日，保險業監理專員發出關於「事故傷殘保險付款」決定草案(「決定草案」)，據此，Phoenix Insurance將按照監理專員根據2006年5月17日決定於Menora Insurance Company Ltd.事項之計算方法向有權收取保險賠償差額之保單持有人支付保險賠償。Phoenix Insurance向保險業監理專員提交並呈報其對決定草案之回應及引述。於2014年5月1日，保險業監理專員宣佈由於地區法院作出裁決，其毋須進一步處理判決草案所述「隱蔽係數」事宜。

3. 於2008年1月3日，Phoenix Insurance及四家其他保險公司(「被告」)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索賠指分年度付款要素，為壽險公司收取之付款，保費按年度總額確定並實際以多筆分期付款支付(「分年度付款」)。原告爭辯被告收取之分年度付款超出獲准金額，並以多個方式進行(如原告所主張)：就管理費收取分年度付款、按超過保險業監理專員通函所准許之費用收取分年度付款、就壽險保單中儲蓄部份收取分年度付款及就非壽險保單收取分年度付款。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與被告簽訂保險合同之人士及在相關情況下被收取分年度付款或被收取金額超過限額之人士。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退還被告非法收取之所有款項及指示被告就索賠所述事宜變更其營運方式之指令。

原告估計向全體被告索賠之金額為以色列幣23億元，其中向Phoenix Insurance索賠之金額為以色列幣284百萬元(在下文所述原告修訂認證動議前，向Phoenix Insurance索賠金額為以色列幣384.5百萬元)。

Phoenix Insurance已對動議作出回應。於2010年2月1日，法院批准受理索賠及動議：Phoenix Insurance收取之分年度費用超過保險業監理專員於1992年前就保單發出之通函所准許之費用，及原告相應提交經修訂索賠及動議。Phoenix Insurance對認證動議作出回應而原告對Phoenix Insurance之回應作出回應。Phoenix Insurance有權對Phoenix Insurance之回應作出回應，並已相應作出回應。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保險業監理專員根據法院令提出對案件之意見，原告就此意見作出回應而被告就原告之回應作出回應。於2014年2月20日舉行之聽證上，法院命令原告於30日內宣佈彼等是否有意繼續進行此程序。於2014年4月8日舉行之聽證上，原告宣佈彼等希望繼續進行認證動議程序，該案件進入書面總結。

原告、Phoenix Insurance及其他被告提交總結。於2015年5月12日，聽證經已舉行以完成口頭辯論。案件計劃於2015年9月21日進行聽證。當事人正等待有關認證動議之決定。

4. 於2008年7月30日，Phoenix Insurance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索賠乃指控Phoenix Insurance並無就汽車內安裝之保護措施就保單持有人之損失總額、絕對損失總額及部份損失作出賠償。

原告估計對該團體之損失為以色列幣27.8百萬元。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自2004年4月1日起就最多達四噸之私人或商用汽車(於Phoenix Insurance承保時全部或部份根據1986年Control of Insurance Business Regulations (Terms of an Insurance Contract for a Private Vehicle)附錄A部投保之車險)損失(包括就損失或失竊總額)獲得賠償之人士，及並無就按Phoenix Insurance要求於汽車安裝之保護措施導致之損失或損壞獲得全部及／或部份保險賠償。

Phoenix Insurance已就動議作出回應。

地區法院將索賠轉至對其他保險公司提起之七項其他索賠之綜合聽證，指控內容與上述指控相似。

於2011年7月，司法部長宣佈參與案件，並闡明其有關採用私人汽車保險標準保單第一章(1986年Control of Insurance Business Regulations (Terms of an Insurance Contract for a Private Vehicle)附錄第一章)之意見，但並無就實際訴訟發表意見。

於2012年7月2日，已就此項索賠及對六家其他保險公司就相同事宜提起之六項其他索賠簽訂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在不承認爭端及／或責任之情況下，Phoenix Insurance須向和解協議界定之團體支付防盜系統(由保單持有人根據該公司於保單中之規定在私人汽車上安裝及／其車上具備並於發生受保事件時有效)價格之50%減年度折舊33%。Phoenix Insurance承諾書面聯絡保單持有人並在報章上公佈和解協議。

Phoenix Insurance進一步承諾支付最低以色列幣1百萬之款項，以便在其根據和解協議向團體成員支付之總額低於此最低金額情況下，Phoenix Insurance將向適用團體成員作出進一步分派，上限為相關受保成本之100%。

倘於第二次分派後Phoenix Insurance向團體成員支付之錢款總額低於最低金額，Phoenix Insurance將已付團體成員金額與最低金額之間之差額捐贈予Krembo Wings Association(對具有特殊需求兒童發起之全國青年運動)。

此外，Phoenix Insurance須支付原告之律師費以色列幣139,000元(包括增值稅)及支付原告賠償以色列幣30,000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法院委任一名核數師檢討和解協議。核數師於2013年12月4日提交其意見。司法部長提交其觀點及當事人對其觀點作出回應。於2014年6月及7月，另兩家保險公司宣佈加入和解協議。

於2014年12月22日，法院作出判決，據此和解協議在被告同意法院於判決中規定之修訂情況下獲通過。

修訂指(其中包括)將退還費用之計算方法、最低付款金額、退款方式、知會團體成員之機制、日後償付之機制及分配餘款之機制。

法院命令所有被告如願意接受判決中所載修訂則於30日內作出回應，並裁決倘被告接納修訂，及於核數師計算後並視乎結果，判決批准和解協議或對案件之進一步程序作出指示，並亦表明和解安排僅就接納全部修訂之被告獲批准。

於2015年1月19日，當事人向法院提交就法院於2014年12月22日裁決進行聽證之綜合動議。於2015年1月21日，法院接納動議並於2015年2月11日進行聽證。

於此同時，被告提交延長對法院判決提交上訴許可之截止時間之請求。該請求於2015年1月25日獲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裁決通過。

於2015年2月11日，地區法院進行聽證，期間法院作出有關和解協議之幾項說明。其亦決定於三星期內，司法部長將給出其有關和解協議若干修訂之意見，之後法院將裁定就需要司法部長意見之事宜修訂和解協議之條款之方式及依據。

為審慎起見，於2015年3月5日，當事人向最高法院提交聯合請願，以將提交上訴許可動議之截止時間延長至2015年4月21日。最高法院批准此項請願。

於2015年4月20日，司法部長(保險業監理專員)提交意見。因此，被告提交另一項請求，以將提交對法院裁決上訴許可動議之截止時間延長至2015年6月5日(如須)。最高法院批准此項請願。

此外，鑒於保險業監理專員之意見，當事人須向法院提交通知，載明鑒於監理專員之職務，後續檢查是否可轉至審查人。於2015年5月3日，當事人知會法院彼等不反對將後續檢查轉至審查人。法院接受當事人通知並於2015年5月4日命令當事人知會法院檢查進度及／或結果。根據法院之決定，當事人將材料提交予審查人並正採取措施加快檢查過程，以便和解協議在獲法院批准日期前包括將所有團體成員包括在內。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5. 於2009年4月5日，Standard and Poor's Maalot Ltd. (「Maalot」)、World Currencies Ltd. (「World Currencies」)及Excellence Investments Group Ltd. (「Excellence Group」或「Excellence」)之高級職員、Bank Leumi Le Israel Trust Company Ltd. 及Excellence遭提起集體訴訟認證動議，內容有關World Currencies就公開配售由Lehman Brothers Bankhaus AG (「Lehman」)所發行票據支持之債券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原告稱Excellence、World Currencies及Excellence Group之高級職員違反多項債券持有人之責任，包括並無知會彼等Lehman與債券有關聯及Excellence之獨立性及以Lehman所發行票據還款能力，而投資者僅依賴Maalot對債券之評級。其進一步稱Excellence並無報告Lehman Germany倒閉可能影響債券還款及降低債券價值、Excellence未能於經濟危機全面影響時實時知會投資者並及時償還債券以及Excellence將Maalot之意見載入招股章程時之疏忽。

原告是債券持有人之一，其擬以自身名義及代表Lehman倒閉之日所有債券持有人提出索賠。原告估計集體訴訟費為以色列幣84.5百萬元。

現階段，認證動議之聽證已推遲，直至有關下文第6節所載就Keshet提交之集體訴訟認證動議之決定作出為止。

當事人近期開始就本案件中認證動議共同和解及有關下文第6節所述有關Keshet之案件開始磋商。

6. 於2009年5月27日，Keshet Debentures Ltd. (「Keshet」，Excellence Ltd.之附屬公司)及其董事、Express Finances Ltd. (就Excellence所深知持有Keshet已發行股本50%)、Excellence Nessuah Underwriting (1993) (「Underwriting」，一家附屬公司，持有Keshet餘下50%已發行股本)及Excellence Investments Ltd. (「Excellence」) (共同為「被告」)遭提起集體訴訟認證動議，內容有關Keshet就公開配售由Lehman Brothers Bankhaus AG (「Lehman Germany」)所發行票據支持之債券而刊發之招股章程。Lehman Germany之負債由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Lehman USA」)擔保。Lehman Germany及Lehman USA於下文合稱為「Lehman集團」。

於2009年6月23日，Maalot、Bank Leumi Le Israel Trust Company Ltd. 及Keshet、Excellence Underwriting以及Excellence與Expert Finances Ltd. 高級職員(「被告」)遭提起另一項集體訴訟認證動議，內容有關Keshet就公開配售由Lehman Brothers Bankhaus AG (「Lehman Germany」)所發行票據支持之債券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上文所載兩項動議之原告稱被告違反多項債券持有人之責任，包括被控無視與償還票據主要風險有關之及顯示Lehman集團財務惡化之若干重大事件。

原告稱被告應知會投資者Lehman集團之不利變動，及有關Lehman集團被控多個重大事件並無得到任何回應或由被告披露。涉嫌未按規定披露及錯誤陳述誤導債券投資者及此乃索賠中團體成員受損之原因。

原告主張被告行為過失，及被告本可防範損失或大幅減少損失但並無如此行事。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原告進一步主張於2008年6月，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被告變更與Keshet之服務協議，因此被告能夠從Keshet撤回所有資金，而從Keshet撤回之資金本應用於購買存款保險，被告並無採取措施對投資於Lehman Germany之資金進行投保，即便(據稱)投資者之受信責任及審慎責任要求對該等存款投保，及被告並無採取措施更換支持銀行及將Maalot之意見載入招股章程。

原告為債券持有人，彼等擬以自身名義及代表Lehman Bank倒閉之日所有債券持有人提出索賠。2009年5月27日之第一原告估計集體訴訟費為以色列幣286百萬元及2009年6月23日之第二原告估計集體訴訟費為以色列幣220百萬元。

應被告請求，索賠已予以合併，索賠金額調整為以色列幣286百萬元。

認證動議計劃進行書面總結。原告於2014年1月22日提交總結，被告須於在其他時間提交總結。原告於2015年3月18日提交應辯總結。集體訴訟案件之認證動議之裁決尚未作出。當事人近期開始就上文第5節所述認證動議共同和解及就本案件開始磋商。據說明在達成協議前將不會向法院遞交任何通告，因此原則上可隨時作出裁決，由此結束和解磋商。

7. 於2010年2月24日，Phoenix Insurance在中央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原告主張Phoenix Insurance在未獲得保單持有人明確同意情況下，根據保單持有人與Phoenix Insurance之保險協議(保單)，Phoenix Insurance不得就成為保單要素之保金部份或其他管理費向壽險保單持有人收取任何款項，即便收取保單要素經保險業監理專員通函明確批准及保單持有人亦自獲寄發之年報中得知被收取保單要素(截至2003年)。

原告亦稱在未獲得其明確同意情況下收取保單要素令其並無收到之回報金額進一步受損，原因是Phoenix Insurance本應將就保單要素收取之款項投資於資本市場。

原告稱未在保險協議中確定便收取保單要素之索賠理由是違反合同、違反承保人對保單持有人之受信責任、於合同及合同前階段誤導客戶、違反誠信責任、不當得利及違反法定責任(根據1981年Control of Financial Services Law (Insurance))。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退還Phoenix Insurance就保單要素收取之款項及命令Phoenix Insurance停止收取保單要素之強制禁令。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Phoenix Insurance承保或曾承保及被收取「其他管理費及／保單要素」款項之人士。

原告估計對整個團體造成之整體損失為以色列幣445百萬元。

Phoenix Insurance已對動議作出回應。

於2011年4月12日，法院將索賠認證為集體訴訟(「認證裁決」)。

在裁決中，法院命令將團體界定為自2003年2月24日至2010年2月24日持有或曾持有Phoenix Insurance壽險保單，且被收取「其他管理費」或「保單要素」款項(保單中並無此付款明確條件)之人士。索賠理由是非法收取「保單要素」或「其他管理費」；及所請求之補償措施為彌償及賠償。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於2011年9月5日，Phoenix Insurance向最高法院提交對裁決上訴之動議(「上訴動議」)。原告對上訴動議作出回應。於2012年2月7日，聽證在最高法院舉行，應最高法院要求保險業監理專員出席。

於2012年9月4日，最高法院對上訴動議作出裁決，推翻了認證裁決。

在裁決中，最高法院確定認證裁決將予推翻，認證動議聽證將退回至地區法院，以商議最高法院界定之以下問題：「當確定是否接納認證動議時，自此(存款部份)或自其(風險部份)扣減「保單要素」應指涵義」。最高法院命令地區法院考慮是否須就檢查此問題提供證據。

於最高法院作出裁決後，認證動議之聽證退回至地區法院。於2012年12月17日舉行之審前聽證中，司法部長宣佈其擬參與本案件，並將發表觀點，法院批准此事宜。司法部長遞交其觀點及原告與Phoenix Insurance遞交彼等對其觀點之回應。於2014年7月29日舉行之初審中，司法部長於21日內獲提供關於認證動議是否影響本公司穩定性之公佈意見。

於2014年10月2日，司法部長宣佈此事宜在當時並無產生穩定性問題及其認為其在此階段參與訴訟並非必要。

於2015年1月20日，當事人宣佈彼等有意放棄調查。於2015年6月9日，Phoenix Insurance知會法院其擬採納於2015年6月10日向其他保險公司提起之平行案件中提交法院批准之和解協議條文，並受平行案件中獲委任之法律審查人之結論及平行案件中將獲批准和解之方式規限。

於2015年7月16日，法院裁決當事人在收到平行案件中獲委任之審查人意見後向法院提供最新資料。

8. 於2010年4月11日，以色列消費者委員會(「原告」)於中央地區法院對Phoenix Insurance及其他保險公司(「被告」)提起索償(「認證動議」)。原告主張被告違反責任，(其中包括)並無採取措施指出於存入保單中之錢款中擁有權益人士、並無知會彼等此事項及並無採取措施退還彼等持有之無人認領之資金。

此外，原告主張被告並不適用於人口登記(Population Registry)、並無向司法部長遞交報告、並無與其他錢款分開管理此等錢款及於錢款須過戶時並無將錢款過戶予司法部長。由於該等疏忽，權利持有人並無收到彼等之錢款而被告對彼等之錢款收取過多管理費。此外，原告主張被告自無人認領款項產生之收益為自己不當謀利。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被告所持有或負有責任或控制之資產之所有權利持有人，且被告被控並無知會彼等擁有被告所持資產，而被告之責任要求彼等須如此行事。

原告並無估計團體人數總數或索賠金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命令被告採取保險業監理專員指引中所述措施、命令被告將無人認領資金過戶予司法部長、命令被告對團體成員作出賠償及退還錢款以及就該等錢款收取之佣金及管理費以及委任一名法院認為適當之收款人或另一名工作人員執行法院命令。

Phoenix Insurance 已對認證動議提交回應。司法部長應法院要求提交其觀點。

當事人通知法院彼等同意調解。當事人現正進行調解程序。案件計劃於2015年11月9日進行聽證。

9. 於2010年4月14日，Phoenix Insurance 及其他保險公司(「被告」)在中央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認證動議乃關於保險公司於保險期末向保單持有人收取末期保費時之行為，無論該保單由保單持有人或因受保事件取消與否(「保險終止」)。

根據原告之資料，因保費於月初預收，保險通常於就保險終止當月收取保費後終止。儘管保單持有人有權就該月按比例收取退款，但被告並無將保費相應比例部份返還予保單持有人。此外，原告主張於退還保費時，無論是退還錢款或是抵銷未來保費，均按面值退還。原告估計團體成員之總損失為以色列幣225.2百萬元(按面值計)。此計算方法僅與十年期間有關。此項索賠要求之補償措施為退還違法收取及／或違法退回之超額保費及／或就各團體成員未付重估差額。

Phoenix Insurance 提交對認證動議之回應且審前聽證經已舉行。

已就該案件舉行證據聽證及當事人已提交總結。

於2014年8月7日，法院命令在對認證動議作出裁決前，向保險業監理專員寄發本案件之爭辯陳述。

於2014年11月5日，保險業監理專員向法庭遞交其觀點及被告提交對其觀點之回應。

A. 於2015年6月23日，中央地區法院部份批准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理由是違反協議、違反保險合同法及不當得利。法院裁決進行集體訴訟所代表之團體及補償措施如下：

- A. 彌償就具有即時註銷條文之合同註銷當月收取之超額保費。就此項補償措施釐定對 Phoenix Insurance 及其他兩名原告進行本案件所代表之代表團體為由一名或多名被告在保單(財產保單除外)中承保或曾承保之個人，且於提交認證動議前七年內及直至2012年3月14日(第5號修訂生效日期)取消保單者，及保單包括訂明當承保人收到取消通知或當取消通知遞交予承保人時取消生效之條文，及自實際取消日期並無就取消月份剩餘時間收到保費退款連同保險合同法下之關聯利息及差額者。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 B. 就退回保費時未支付保險合同下利息及關聯差額之保費支付利息及關聯差額。就此項補償措施釐定對所有被告進行本案件所代表之代表團體為由一名或多名被告在保單(財產保單除外)中承保或曾承保之個人，且於提交認證動議前七年內及直至2012年3月14日(第5號修訂生效日期)取消保單者或其保單於受保事件後被取消，及就取消月份之後當月被收取保費者，以及獲退還名義價值並無根據保險合同法計及利息及關聯差額者。

此外，法院駁回由一名或多名被告在保單(財產保單除外)中承保或曾承保之個人及保單於受保事件後被取消之個人與保費退款有關之所有事宜之認證動議。法院亦駁回原告有關於CPI為負數時並無將退款金額與CPI掛鉤之索賠，及就退款根據保險合同法第28章支付三倍利息而非關聯利息之索賠。

地區法院計劃於2015年11月26日舉行聽證，以討論是否繼續進行訴訟程序。

與此同時，當事人達成程序安排，並獲最高法院通過，據此被告就地區法院決定提起上訴或Phoenix Insurance提起上訴動議之日期延遲至2015年11月1日。

10. 於2011年6月1日，Phoenix Insurance及其他保險公司(「被告」)在中央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 根據原告之資料，被告於凍結權屆滿時按面值支付保險利息(應第三方請求予以凍結)，而毋須支付重估費用或在部份情況下僅支付關聯差額。
- 原告估計對所有被告提起之索賠為以色列幣350百萬元。根據索賠附帶之專家意見，對Phoenix Insurance提起之索賠金額為以色列幣56百萬元。
- 於2012年12月12日，地區法院對認證動議作出認證及批准對Phoenix Insurance(及對認證動議中其他被告)提起集體訴訟(「認證裁決」)。

於認證裁決中，團體成員獲界定為於2008年6月1日後向被告收取保險利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即保單持有人及受傷人士)，及付款權由於資產凍結、破產令或任何第三方權利而遭延遲者，前提就是凍結而言遞延期間內之錢款退款並無悉數過戶予合資格人士。索賠之理由是團體成員收取關聯差額及利息之權利，其代表由於凍結被告於遞延期間產生之利益。索賠之補償措施為向團體成員支付關聯差額及利息，費用為於遞延期間因凍結為被告帶來之利息。原告已提交經修訂索賠陳述。當事人正進行調解過程，調解人委任一名審查人。於2014年11月，原告宣佈完成調解過程。

於2015年4月15日已舉行審前聽證，並確定提交索賠陳述及完成初審程序之日期。於2015年5月17日，Phoenix Insurance提交辯護陳述。計劃將於2016年1月10日再次舉行審前聽證。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11. 2012年5月22日，Phoenix Insurance、五家其他保險公司及一家保險代理(「被告」)在耶路撒冷地區法庭遭提起申索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原告主張，被告拒絕為殘疾人士投保(或換言之，確立不可實現之保單條款)個人保險(如醫療保險、旅行保險、養老保險、人身傷害保險、壽險、長期護理和殘疾保險)損害了團體成員(定義見下文)所享有之平等和人格權。原告進一步主張，當拒絕為他們投保時，被告並無依據有關投保申請人相關資料，亦無核查各申請人作為個人請求之事實。如此，被告阻止團體成員(定義見下文)為尋求購買其中一項個人保險之人士進行規定之正當程序。

原告進一步主張，被告將團體成員當作一個個體對待，而非當作多個個體，因此損害了他們人格和平等權。

原告有意代表之團隊包括因患上疾病或殘疾而向被告申請保險但被告拒絕為其投保上述其中一項個人保險之所有申請人(「第一團體」)，以及知道被告不會同意因申索所述之殘疾而為他們投保而並無申請或將不會向被告申請保險之殘疾人士(「第二團體」)。第一團體及第二團體以下文合稱為「集體」。

原告為第一團體所尋求之賠償總額估計為以色列幣934百萬元，依據如下：

人格和精神損害賠償金額以色列幣225百萬元；平等和自主權損害賠償金額以色列幣269百萬元；及無損害證據之財產損失賠償以色列幣440百萬元。亦被要求提供下文所述之確認賠償請求及強制令。

原告為整個團體(第一團體及第二團體)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聲明被告違反申索所載之法律法規；命令被告停止歧視該團體及為個人設定明確、具體及平等對待之程序，但不會歧視殘疾人士；命令被告就與拒絕向殘疾人士提供保險有關之一切事宜提出有條理之程序；釐定對團體成員之賠償金額；同意在經過平等承保程序後對有資格受保之團體成員進行追溯投保；向被告收取訴訟費、對原告之賠償及原告代表律師之律師費。

Phoenix Insurance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該案件已舉行了多次預審聽證。在各當事人之間進行調解之後，法院預定於2014年12月31日在調解員在場之情況下舉行一場聽證。在此次聽證中，決定各當事人將在一名退休法官作為另一名調解員加入情況下繼續進行調解。當事人之間之調解正在進行。

12. 2013年1月13日，Phoenix Insurance及以色列機動車保險聯營機構(「聯營機構」)及13家其他保險公司(以下合稱「被告」)在中央地區法庭遭提起申索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索賠」)。

申索指在車輛強制險中收取過多保費及從聯營機構就車輛強制險收取之保費中退還未提供保險保障而收取之金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原告注意到，聯營機構發出之強制保險證書指出「該保險於銀行蓋章之日開始生效，但不得早於2008年4月1日」。原告表示，當保單持有人於其訂明之日期之後支付強制保險證書上記錄之全額保費時(在此情況，強制保險證書於2008年4月7日(而非2008年4月1日之前)獲支付)，被告收取證書日期(2008年4月1日)至在銀行付款日期(2008年4月7日)期間之保費，但並無提供此期間之保險保障。

原告聲稱，此強制保險為聯營機構為無法從其他保險公司直接購買保險之機動車保險用戶設計之殘值保險，此殘值保險通過在以色列提供強制保險之所有保險公司之共同保險予以提供。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持有被告強制車險保單，並已支付提交索賠前七年末(即於向彼等發出之保險證書所載日期後)保費之所有保單持有人團體(換言之，及為審慎起見，為僅由聯營機構承保之團體)(「團體」)。

原告估計對所有被告提起之團體成員之損失總額為以色列幣36.8百萬元，其中僅以色列幣2.7百萬元與聯營機構有關。該等款項另加依法自2008年中期開始計算之利息及關聯差額，分別為以色列幣45.1百萬元及以色列幣3.3百萬元。

根據原告之資料，針對所有被告之團體人數可能達430,000名保單持有人(假設每名保單持有人最多擁有一輛車)及僅針對聯營機構者為21,100名保單持有人。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釐定聯營機構有權向原告收取保費之開始日期及／或其他被告有權按比例收取保費之開始日期，為原告向銀行支付保費之實際日期，及並非自強制保險證明所載期間開始；命令被告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估計團體成員人數及估計集體訴訟金額；命令被告支付索賠金額及宣佈被告向所有團體成員退還非法收取之保費金額另加利息及關聯差額；向原告及原告律師作出賠償及命令被告支付被告所有法律費用。

Phoenix Insurance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

原告提交修訂認證動議之動議，據此，原告代表加入對部份被告提起之動議，包括與Phoenix Insurance有關者。於修訂動議中，原告估計針對所有被告提起之團體成員之損失總額為以色列幣21百萬元，其中僅共計以色列幣2.7百萬元與聯營機構有關。該等款項另加依法自2008年中期開始計算之利息及關聯差額達以色列幣27百萬元，其中僅以色列幣3.4百萬元與聯營機構有關。Phoenix Insurance提交其對修訂動議之回應。

於2014年3月25日，法院批准原告透過增加原告代表之方式修訂認證動議。原告代表具有對被告(包括Phoenix Insurance)提起個人索賠之理由。

此外，於2014年3月10日，Phoenix Insurance及其他三家保險公司(連同Phoenix Insurance於下文統稱為「被告」)在中央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及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下文統稱「索賠」，與上述集體訴訟事宜相似(如不相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根據原告之資料，該項索賠涉及於保險憑證日期(即保險生效日期)後就強制保險支付保費時存在就強制汽車保險非法過渡收取保費之情況。原告主張，保單持有人因某種原因而延遲(甚至只延遲一天)繳付保費，但彼等就投保期間支付全額保費，而得到之保險卻未覆蓋保險憑證所述保險生效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

原告於該項索賠中試圖代表之團體為被告自2006年1月13日起購買強制保險並於保險憑證所述保險生效日期後支付保險憑證所述金額之客戶(「集體」)。

該項索賠中之原告估計，有關全體原告之累計損失本金總額為以色列幣20百萬元(另加期中至2014年2月止期間之利息及關聯差額，該金額為以色列幣24百萬元)。上述金額中，Phoenix Insurance應佔估計損失為以色列幣6.6百萬元。

原告索在該項索賠中尋求之主要補償措施為，命令被告退還其違法向團體成員所收取之金額；發出預先永久禁令，命令被告按以下一種方式行事：將以下文字內容加入被告所發出之所有保險憑證：「本保險於本憑證所述日期午夜或銀行在本憑證上蓋章後X天當日午夜(以較遲者為準)屆滿」，或倘強制保險保費於保險憑證所述保險生效日期後支付，則屆滿日期相應後延，倘強制保險保費於保險憑證所述保險生效日期後支付，則保單持有人將就保險並無覆蓋到之期間自動獲按比例退還財務價值；釐定對代表原告之賠償及其法律顧問之法律費用。

法院批准原告之動議，將本案轉由尊敬之法官Grosskopf聽證，而Grosskopf前日曾聽證前項集體訴訟案。

在於2014年4月30日舉行之聽證中，法院將兩項索賠合併並作出裁決(其中包括)，原告將為兩項索賠之原告；目前，前項索賠中於2014年2月16日提交之經修訂認證動議將為合併訴訟將予聽證之動議；及日期安排將按前項索賠之聽證計劃進行。

最終，Phoenix Insurance之經修訂辯辭及原告對上述辯辭之回應均提交予法院，並於2014年11月16日舉行進一步審前聽證。根據法院於2014年11月16日及2015年1月29日之裁決，2015年2月8日舉行一次審前聽證，保險業監理處代表及其Tel Aviv District Attorney辦事處法律顧問出席聽證。於2015年2月15日，被告宣佈，在不影響其論據之情況下，其不會就案件舉行證據聽證。該案件已進行總結備案，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對雙方總結之提述及雙方對監理專員提述之回應。該案件計劃於2015年10月26日進行內部聽證。

13. 於2012年10月24日，Phoenix Insurance及Femi Premium Ltd. (「Femi Premium」)(統稱為「被告」)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原告主張，被告按過往名義值為健康保險保單持有人作出賠償，而未將該等金額與CPI相關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根據原告之資料，這涉及兩個關聯期間：第一個期間截至保險事件發生時，第二個期間自保險事件發生時起至保單持有人實際獲得付款之時，而被告被指在兩個期間均無將保險金額進行關聯。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在以下一種或兩種情況下已就健康保險收取保險賠償之任何人士：(A)保險金額未與基礎CPI相關聯；(B)保險賠償未與自保險事件日期起之CPI相關聯，且保單持有人持有Phoenix Insurance發出之健康保險保單及／或其事務由Femi Premium處理。

原告初步粗略估計集體訴訟金額，對Phoenix Insurance而言為名義金額每年以色列幣4.3百萬元或七年以色列幣30.1百萬元，而對Femi Premium而言為以色列幣43百萬元。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其中包括)退還關聯差額及／或對團體成員作出個別賠償或以法院認為適當之方式對公眾及團體成員作出賠償；作出宣告性裁決，宣告被告行為違法；禁令，命令被告今後遵守法律規定；及命令被告支付原告產生之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加增值稅。

Phoenix Insurance尚未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雙方曾進行磋商，並於2015年1月1日向法院提交批准和解動議及雙方簽署之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安排，在以下一種或兩種情況下已就健康保險向Phoenix Insurance收取保險賠償／退款之任何人士均將有權獲得賠償：(a)倘保險金額未與CPI相關聯；(b)倘保險賠償未與CPI相關聯，且該人士於提出索賠前三個年度及直至法院批准索賠之時持有Phoenix Insurance發出之健康保險保單及／或附加文件(「合資格團體」)。

Phoenix Insurance將於和解安排批准公告刊發後60天內，以公告之方式向合資格團體支付個人賠償合計以色列幣1.4百萬元。未以個人賠償支付之資金餘額將捐贈予多個慈善機構(如和解協議所述)。Phoenix Insurance亦將承擔原告賠償費用及原告法律顧問之法律費用。和解之效力視法院批准取得情況而定。

於2015年1月5日，法院作出裁決，其中包括公佈駁回批准和解動議之決議及向司法部長、消費者權益保護處處長(Director of Consumer Protection)、保險業監理專員及行政法院(Courts Administration)提交公告連同批准和解動議副本之決議。公告已按要求在媒體上刊發。於2015年5月11日，法院作出裁決，雙方將遞交多項有關和解協議之澄清文件供法院批准。該等澄清文件已經遞交，且司法部長已收到有關文件。於2015年6月16日，法院頒令就和解協議委任財務資料審核人。該審核人已開始檢查有關事宜。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14. 於2012年12月6日，Phoenix Insurance及六家其他保險公司(「被告」)在中央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根據索賠，於2007年生效之車輛發牌部改革修訂《1961年交通運輸條例》(Transportation Regulations, 1961)，而房車—吉普及小型貨車(「該等車輛」)之分類由商業車輛變為私人車輛。根據原告之資料，儘管有上述修訂，但就綜合第三方強制保險而言，被告仍選擇繼續將該等車輛界定為商業車輛，違反交通運輸條例就保險目的而對同類車輛所作之分類規定。原告進一步提出索賠，於改革生效後(即自2008年起)生產之車輛以私人車輛投保，產生毫無根據之差別待遇。

根據原告之資料，由於被告將車輛分類為商業車輛，儘管交通運輸部(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將車輛分類為私人車輛，但被告收取之保費高於私人車輛之保費。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包括被告自2007年1月9日起就強制及／或財產保險與被告訂立保險合約、於索賠有關日期持有及／或曾持有註有M-1類之車輛牌照及被按假定車輛為商業車輛而非私人車輛之基準收取保費之所有客戶(「集體」)。

原告估計，集體成員因強制保險及財產保險而遭受與全體被告有關之損失總額為以色列幣550百萬元。原告估計，集體成員因強制保險而遭受與Phoenix Insurance有關之損失總額為以色列幣52百萬元。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命令各被告提供牌照中註有M-1類之車輛之擁有人自2007年1月9日起所支付保費之完整、準確資料，包括保險成本、被告承保時之車輛分類及該分類對保單已付保費之影響；宣佈被告就將私人車輛分類為商業車輛之保單所收取之所有金額屬違法收取；命令被告依法退還多收金額，另加利息及關聯差額；及對原告作出賠償並支付原告法律顧問之律師費。

可以注意到，原告本身稱被告乃根據保險業監理事員之指令行事，但彼等認為監理事員應已命令保險公司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交通運輸條例中制定之定義行事。

Phoenix Insurance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2014年2月及3月舉行證據聽證，而法院命令原告宣佈彼等是否繼續訴訟程序。於2014年6月8日，原告宣佈其有意繼續訴訟程序。根據原告之宣佈，案件獲安排進行總結備案。原告提交其總結。Phoenix Insurance須於2015年9月16日前提交其總結。

15. 於2013年3月24日，Phoenix Insurance之孫公司Employee Benefit Experts, Benefit Ltd. (「Benefit」或「被告」)在特拉維夫地區勞動法院(Tel Aviv District Labor Court)遭提起索賠及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索賠亦針對Israel Discount Bank Ltd.、Mercantile Discount Bank Ltd.及Discount Mortgage Bank Ltd. (「Discount Bank」)提出。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原告主張，在與僱主構建自願退休計劃時、在向僱主承諾說服僱員接受僱主之建議並根據計劃退休時，被告向工作地點位於以色列各地根據自願退休計劃退休之退休人員團體提供專業顧問及服務。根據原告之資料，被告所提供之服務旨在「麻痹」即將退休之僱員並促使其接受Discount Bank所計算之遣散費及退休賠償。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包括根據自願退休條款退休及其薪金包括以下薪金構成之Discount Bank永久僱員：健康保險、醫療開支退款、Odef Hiyuv研究基金及賠償限額(全部或部分，根據《1963年遣散費法》(Severance Pay Law, 1963)第13條均為遣散費之固定組成部分)，以及按遣散費之175%計算之自願退休賠償(包括即將退休僱員之繼承人，「集體」)。

被告亦要求團體成員包括於集體訴訟認證前七年之前退休之僱員。

原告認為，就整個團體而言，該項索賠之資金額度為以色列幣40百萬元。

原告要求被告作出之補償措施包括對就運用Discount Bank所提供之退休條款獲被告提供建議之所有團體成員就其因倚賴被告(被指存在疏忽及／或提供有誤導性建議，單方面有利於Discount Bank，但侵犯上述人員之權利)所提供之建議而產生之損失作出賠償並支付費用及法院費用。

原告亦要求被告承擔對Discount Bank共同及個別收取之任何費用並全面承擔任何團體成員因參與計劃而遭受之損失。

Benefit已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於2013年10月27日，為被告之限額索賠舉行認證動議審前聽證，原告獲批准延期完成其訴狀，而被告有權對訴狀進行回應。原告提交動議修訂其索賠，而被告提交其對該動議之回應。於2014年7月15日，法院作出裁決，駁回原告修訂其訴狀之動議，同時採納被告之要求，並命令原告於2014年8月31日前以書面形式補充其論據，提及被告所提出之限額索賠，而被告則將有權對有關補充論據作出回應。法院進一步頒令，收到雙方之論據後，法院將會就索賠之集體訴訟認證動議作出裁決。雙方已完成其論據，目前正在等待法院裁決。

16. 於2013年5月12日，Phoenix Insurance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索賠涉及未依法就保險賠償支付利息及關聯差額。原告要求，保險公司須就保險賠償支付保險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時之利息及關聯差額，或保險公司須支付自索賠提出日期後滿30天起計至實際向保單持有人支付保險賠償之日之利息。

根據原告之資料，Phoenix Insurance根本未支付自保險事件日期起或自索賠提出日期後滿30天起計之利息，亦未支付法定關聯差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於提交該項索賠前七年間已收取及／或截至該項索賠判決之時將收取Phoenix Insurance保險賠償但未加收保險賠償法定利息之任何人士(「首個團體」)及於提交該項索賠前七年間已收取及／或截至該項索賠判決之時將收取Phoenix Insurance保險賠償但未加收保險賠償法定關聯差額之任何人士(「第二個團體」)。

原告估計，按一般、未關聯利息保守計算，有關首個團體成員因未付利息而遭受之損失金額為每年以色列幣44百萬元及七年累計以色列幣308百萬元(倘法院裁決利息須自保險事件日期起計算)或每年以色列幣18百萬元及七年以色列幣126百萬元(倘法院裁決利息須自針對保險公司提出索賠後滿30天起計算)。Phoenix Insurance自保險賠償實際支付日期起至Phoenix Insurance依法支付利息及關聯差額之日未付利息債務之利息及關聯差額應計入上述金額。原告估計，有關第二個團體成員遭受之損失金額為每年以色列幣42百萬元及七年以色列幣294百萬元。

Phoenix Insurance自實際支付保險賠償之日起至Phoenix Insurance依法支付利息及關聯差額之日未付關聯差額債務之利息及關聯差額應計入上述金額。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發出禁令要求Phoenix Insurance停止就不受保期間收取保費；要求Phoenix Insurance退還實際就不受保期間收取之全部保費，另加就自保險事件日期起至實際支付保險賠償之日止期間或就提出保險索賠後滿30天起至實際支付保險賠償之日止期間支付《1961年利息及關聯法》(Interest and Linkage Law, 1961)(「利息及關聯法」)第1條所述並按利息及關聯法規定利率或保單所定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之關聯差額及利息；要求Phoenix Insurance根據保險合約法第28及56條規定支付利息及關聯差額；要求Phoenix Insurance就短付兩個團體成員之款項支付利息及關聯差額，計費期間自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短付保險賠償保險之日起至Phoenix Insurance依法支付利息及關聯差額之日止。或者，倘最終認定對團體成員作出賠償屬不切實際，則要求法院頒令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向公眾作出賠償；向原告作出特別賠償並支付原告法律顧問之律師費。

Phoenix Insurance已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於2015年2月22日，就該案舉行審前聽證。雙方遞交書面總結，而2015年7月7日舉行聽證完成口頭辯論。雙方正在等待法院對認證動議之裁決。

此外，原告提交一項動議，以將聽證與三項針對三家其他保險公司有關相同適宜之認證動議合併。於2015年2月22日，法院接受動議，而三項動議全部納入合併。

17. 於2013年10月15日，Phoenix Insurance及三家其他保險公司(與Phoenix Insurance統稱為「被告」)在Central-Lod地區法院遭提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統稱為「索賠」)。索賠涉及被告於保單年期內之保費調整行為。由於保單持有人年齡變更，被告釐定之保費調整日期較本應調整保費之日期早，而釐定之保單基礎指數並非正確月份之指數，而是前一個月(通常為前幾個月)之指數。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原告主張，被告因保單持有人年齡變更非法於月份首日調整保費，而非於保險計劃書預定開始月份之具體日期進行調整。

原告進一步主張，被告非法釐定保單基礎指數為保單持有人申請保單月份之首日而非實際收到保險計劃書之時，從而導致保費關聯之基礎指數較規定者低。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曾加入一名或多名被告之保單、保費調整早於本應調整保費之日期及／或基礎指數低於本應採用者之任何人士(主要為人壽及健康保險，包括年金支付、殘疾及長期護理)(「集體」)。

原告估計，整個團體所遭受之損失金額為以色列幣399百萬元(包括有關提早調整保費之損失以色列幣147百萬元及有關錯誤指數歸屬之損失以色列幣252百萬元)。

根據原告之資料，損失按被告於分公司所佔份額按比例分攤予被告(定義見保險業監理事員就2004年至2006年所刊發之報告所載表D-7)，即原告估計Phoenix Insurance應攤損失以色列幣64百萬元(16%)。

原告所要求之補償措施包括被告退還其非法向各團體成員收取之多收保費及發出禁令命令被告改變其經營方式。

Phoenix Insurance已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於2015年6月16日，舉行審前聽證並安排索賠進入完善訴狀階段。於2015年8月19日，被告遞交其補充訴狀。原告須於2015年9月1日前遞交其補充訴狀。

18. 於2014年1月8日，Phoenix Insurance及兩家其他保險公司(與Phoenix Insurance統稱為「被告」)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統稱為「索賠」)。

根據原告之資料，被告在綜合汽車保險方面存在收費過高之情況。

原告指稱，被告按高於汽車實際價值(其在保險事件中所評估者，即在不同情況下(包括保單持有人向租借或租賃公司購買車輛時)之總損失)之價值售賣保險。

根據原告之資料，在售賣綜合保險保單時，由於計算出之車輛價值較高，被告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金額過高，儘管被告事先知悉，在保險事件中，車輛價值將就「特別變量」或「特別組成」進行削減，因而受保汽車之「實際價值」會大幅降低。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過去七年間已就車輛向被告購買綜合保險、保單中含有特別變量且保單中訂明在總損失保險事件中將會按一定比例削減車輛價值但卻未獲相應削減保費之任何保單持有人(「集體」)。

為估計一般損失並基於原告可用之資料，原告估計，根據被告之規模及被告網站上有關保單持有人數量之資料，整個集體遭受之損失為以色列幣200百萬元。所要求賠償之損失自2006年(即七年前)起計。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原告所尋求之主要補償措施為退還違法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所有多收保費連同法定利息；作出宣告性裁決，禁止被告按車輛未計入「特別組成」扣減之價值收取保費；及發出禁令，禁止被告繼續多收保費。

Phoenix Insurance已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於2014年12月2日，原告提交其對被告對認證動議之回應之反駁。審前聽證預定在2015年9月16日舉行。

19. 於2014年6月23日，Phoenix Insurance及兩家其他保險公司(與Phoenix Insurance統稱為「被告」)在耶路撒冷地區法院遭提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統稱為「索賠」)。

根據原告之資料，被告在其所發出之人壽保險保單中就保單持有人向其購買之按揭保險收取較高保費，乃為提出索賠之依據。

原告主張，多收保費是由於投保金額與貸款金額(按月遞減)不同，因此，原告及團體成員(定義見下文)每月被迫向被告支付金額高於其在保險金額與放貸銀行賬簿當時所記錄之按揭金額相同之情況下應支付之保費。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於提交索賠前七年間曾受一名或多名被告承保，以為自一家以色列按揭銀行獲取之貸款投保為目的而向被告購買人壽保險保單，並因被告之決定及考量而須向銀行支付金額高於按揭餘額之保險金額，從而導致保單持有人就有關其所獲取之按揭之人壽保險作出超額支付之所有被告客戶(「集體」)。

原告估計，集體之全體成員遭受之損失總額為以色列幣11.8億元，而在上述金額中，Phoenix Insurance保單持有人應佔損失為以色列幣339.5百萬元。

原告所尋求之主要補償措施包括向集體成員退還其按正確貸款餘額應向銀行支付之保費與其按與被告之間之保險金額實際支付之保費之間之保費差額，另加精神損害賠償；改變被告之工作方式，令被告每月積極按準確之按揭貸款數字尤其是按利率、關聯條款及每名保單持有人之貸款相對記錄明細計算保險金額及與之有關之保費，且每六個月至少計算一次；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有關保險金額及保費計算方法之詳盡資料，並向保單持有人解釋可選擇每月將其銀行貸款餘額告知被告或每六個月至少告知一次，以防無法獲得準確數字導致被告不得不採用多項估計；由被告負責費用開支、賠償原告及其律師之法律費用。

於2015年1月6日，被告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於2015年4月19日，原告提交其對被告對認證動議之回應作出之回應。於2015年6月14日，就認證動議舉行預審聽證，而法院宣佈其擬將認證動議產生之問題轉交保險業監理專員，並邀請雙方建議須轉交保險業監理專員之問題。

於2015年7月16日，雙方向法院遞交建議轉交保險業監理專員之問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於2015年7月20日，再次就認證動議舉行聽證，而法院頒令於2015年10月20日前將問題轉交保險業監理專員。法院亦作出裁決，雙方可於2015年11月20日前向監理專員遞交其回應。

預定於2016年1月3日再次就認證動議舉行預審聽證。

20. 於2014年7月13日，Phoenix Pension及四家其他養老基金管理公司(與Phoenix Pension統稱為「被告」)在Central-Lod地區法院遭提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統稱為「索賠」)。

原告1是以色列所有老年人協會之聯盟組織協會，而原告2是代表Kiryat Malachi市區及整個以色列之老年人行事之協會。

根據原告之資料，索賠涉及被告將養老金領取者自其成為養老金領取者之日起應就累計餘額支付之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許可管理費，而該等養老金領取者卻無法將其累計餘額轉移至其他養老基金。因此，根據索賠，被告是在利用其於養老基金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之合約權利，利用(被指)養老金領取者所處困境，有違(被指)雙方之間之協議實質。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參保其中一名被告所屬新綜合養老基金並已合資格及／或日後將合資格領取養老金之人士(「集體」)。原告估計，全體被告已達領取養老金年齡之集體成員人數合計約為17,000人。索賠並不包括日後將達領取養老金年齡之估計集體成員人數。

原告估計，根據索賠所附精算師意見，集體成員就非法向現有養老金領取者收取之管理費向全體被告索賠之損失金額為以色列幣48百萬元(按最低限度計，且此階段尚未量化全部補償措施)。

原告所尋求之主要補償措施包括：

- (1) 退還向現有養老金領取者收取及／或將向其收取之多收管理費，因此，退還每名養老金領取者之金額將等同自彼等之賬戶收取及／或將收取高出該養老金領取者於退休前所支付之費率之累計金額；或退還向養老金領取者收取之全部管理費至養老基金賬戶並以公平公正之方式在全體養老金成員之間分配非法向養老金領取者收取之資金；
- (2) 禁止被告在各保單持有人臨退休之前提高其管理費；
- (3) 頒令宣告被告細則所載准許其不時提高管理費之現有條款為(被指)統一合約之差別待遇條款，並頒令將其廢除或對其進行修訂以消除所指之差別待遇；
- (4) 命令被告向原告提供實際動議所述之多份文件；
- (5) 頒令對原告作出特別賠償並支付代表人之律師費。

Phoenix Pension於2015年1月14日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被告可於2015年9月9日前遞交其對回應之反駁。審前聽證預定在2015年10月22日舉行。

21. 於2014年9月2日，Phoenix Insurance與Super-Pharm Israel Ltd.、Pelephone Communications Ltd.及Mekdan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與Phoenix Insurance統稱為「被告」)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統稱為「索賠」)。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根據原告之資料，索賠涉及在Phoenix House停車場(即玫瑰停車場(Rose Parking Lot))停車之收費違反《1993年殘疾人停車法》(Disabled Parking Law, 1993) (「殘疾人停車法」)第4(B)條之規定，其中規定，倘場地無其他可用入口，殘疾人停車可不收費。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1998年殘疾人機會平等法》(Equal Opportuniti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Law, 1998)第5條所界定之任何殘疾人士，即存在永久性或暫時性身體、精神(包括認知)殘疾、職業能力受限及／或為殘疾人證及／或殘疾人停車卡(無論為圓形或三角形卡)之持有人，且截至殘疾人停車法第4條通過立法之日直至有關索賠獲裁決之日在位於Givatayim之Phoenix House停車場接受停車服務並已被要求就停車付費之人士(「集體」)。

原告估計，全體集體成員七年間所遭受之損失總額為以色列幣57百萬元。

原告所尋求之主要補償措施為(其中包括)，宣佈上述案件中Mekdan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非法收費行為違反其根據法律對原告及／或集體成員應履行之職責及／或非法向上述人員斂財及／或疏忽及／或對上述人員之意志自由造成嚴重損害並導致非貨幣損失；命令Mekdan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作出公告，指明集體成員及任何其他殘疾人士可免費停車，並在停車場出入口明顯位置清晰列出有關公告；命令被告就其行為及／或疏忽按損失金額對原告及其他集體成員作出賠償；命令被告對原告作出賠償並支付原告之律師費。

Phoenix Insurance於2015年2月17日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

在2015年4月13日舉行之審前聽證中，法院作出裁決，原告須在30天內告知法院其是否維持其動議。於2015年5月11日，原告宣佈其維持其動議。於原告作出公告後，預定在2015年12月23日舉行聽證。於2015年6月4日，殘疾人組織(Disabled Persons Organization)提交動議，以作為法院之友加入訴訟。Phoenix Insurance曾對上述動議作出回應，但法院尚未作出裁決。

於2015年7月20日，各方就將原告剔出索賠提出聯合動議。於2015年8月10日，法院作出裁決，原告須向其專家遞交付款收據副本供法院審核。

22. 於2014年9月，Phoenix Insurance在海法地區法院(Haifa District Court)遭提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統稱為「索賠」)。

根據原告之資料，索賠涉及Phoenix Insurance在其管理人員保單中規定養老金係數(保單數年中每累計以色列幣10,000元對應之月度養老金)，據此，當女性保單持有人達到退休年齡時，其收到之年金較男性保單持有人少，原因在於女性預期壽命較男性長，而與此同時，儘管女性之死亡率遠低於男性，但Phoenix Insurance向參保女性收取之風險酬金與向男性收取者相同，並將繼續如此收取。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由Phoenix Insurance以索賠所述保單類型承保、身為受薪僱員且由保單持有人及其僱主承擔保險責任之全體女性(「集體」)。

原告估計，全體集體成員因對活躍女性保單持有人過度收費而遭受之損失總額為以色列幣44.5百萬元(七年)，就已收取現金或過世之保單持有人而言則另加25%。原告估計，集體之損失總額估計為以色列幣55百萬元(七年)。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頒令取消差別待遇，命令Phoenix Insurance就集體成員因差別待遇而應享有之所有權利作出退款；命令Phoenix Insurance對原告作出賠償；及支付其律師費。

隨同提交認證動議，原告遞交動議以將索賠聽證轉至耶路撒冷地區法院。Phoenix Insurance提交其對上述動議之回應，而於2014年11月5日，國家法院院長(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Court)駁回其轉移聽證之動議。

Phoenix Insurance於2015年5月12日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預定於2015年10月15日再次舉行預審聽證。

23. 於2014年12月31日，Yossi Reich、Ohad Aloni及Rivka Baruch(「原告」)針對Excellence之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Mutual Funds Ltd.及Excellence Nessuah Mutual Fund Management Ltd.(統稱為「Excellence Funds」)及針對13名其他人士(包括7名擔任互惠基金管理人的人士)(「其他基金管理人」)以及6名擔任互惠基金受託人之人士(統稱為「被告」)提交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

動議涉及原告(將其本身定為公眾投資者)指稱，Excellence Funds及其他基金管理人根據向證監會取得之批准管理互惠基金，為其所管理之互惠基金執行交易，因而是為投資互惠基金之公眾投資者執行交易，同時按所謂之「通脹」成本系統性地持續非法(被指)向投資者收取經紀服務費用，卻無採取任何減少經紀服務費用之措施。

在認證該案為集體訴訟之動議中，原告要求法院頒令披露有關該案所涉事宜之文件並命令被告賠償團體成員至少以色列幣220百萬元，其中Excellence Funds應佔以色列幣32.51百萬元。

Excellence Funds須於2015年9月13日前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審前聽證預定於2015年12月23日進行。

24. 於2015年6月25日，Phoenix Insurance在Beersheba地區法院遭提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統稱為「索賠」)。

根據原告之資料，索賠涉及Phoenix Insurance集體及／或私人健康保單之適當詮釋，「其中訂明按表17之價值及／或公眾健康基金之整體財務承擔向保單持有人支付賠償，但身為私人保險公司之應訴人並無為表17及／或公眾健康基金承擔所支持之手術及／或醫療程序撥付資金(儘管其在保單中承諾撥付)。索賠亦涉及該項賠償所計及之內容，以及應訴人是否有違反其與保單持有人之間之合約(即保單)」。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界定為持有Phoenix Insurance含有計及表17之價值之財務賠償選擇權之健康保險保單且過去七年或於Phoenix Insurance根據表17披露有關對賠償組成之詮釋(即2013年1月30日)前三年曾為保險事件當事方之所有保單持有人(「集體」)。原告估計，集體至少包括10,000名成員。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原告估計，全體集體成員之損失總額至少為以色列幣125百萬元。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針對Phoenix Insurance就存在爭議之健康保險保單違反法律規定(於過去)發佈屬宣佈性質之寬免，以及發佈命令要求Phoenix Insurance按照原告對保單之詮釋行事(於日後)；賠償非金錢損失；按表格17之費用或Phoenix Insurance所留存金額之一半(以較高者為準)支付保單項下全部金額；如有表格17及／或有關外科醫生費用之健康資金承擔／轉介，則支付表格及／或承擔／轉介金額之50%(包括外科醫生所收增值稅之50%)；保險合約法第28A條規定之特別利益收費；命令Phoenix Insurance向原告支付賠償及其律師費。

Phoenix Insurance尚未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聽證日期尚未確定。

25. 於2012年7月12日，Phoenix Insurance在中央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統稱為「索賠」)。

根據原告之資料，在未獲法律允許之情況下，Phoenix Insurance就1991年之前售出之管理人保險收取管理費。原告稱，Phoenix Insurance自2006年起就回報保障型保單收取多項管理費(金額固定及不定之管理費均有)，這一做法違反了法律規定。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界定為持有1990年之前(包括該年)售出之回報保障型壽險保單(含儲蓄部分)(Phoenix Insurance(或其代表)就此收取管理費)之所有Phoenix Insurance保單持有人(「集體」)。

原告尚未估計全體集體成員之損失總額。

原告為各名集體成員尋求之主要補償措施包括：賠償及退還該等成員之金錢損失；命令Phoenix Insurance停止就1990年之前(包括該年)售出之回報保障型壽險保單收取管理費；命令Phoenix Insurance提供賬目及出示界定集體、其規模及量化所產生損失所需之全部資料；釐定代理律師之費用及申請人特別賠償以及命令Phoenix Insurance賠償該等金額。

Phoenix Insurance尚未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審前聽證定於2016年1月17日。

26. 於2015年7月9日，Phoenix Insurance在中央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統稱為「索賠」)。

根據原告之資料，在損失實際上未獲更正時，Phoenix Insurance並無向其保單持有人及第三方支付適用於損失費用之增值稅部分，這一做法違反了法律規定。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界定為符合以下條件之任何類型保險之所有保單持有人及／或受益人及／或第三方：其提出索賠之損失於索賠提交當日未獲更正；已從保險公司獲得保險賠償及／或有關損失之彌償保證，惟保險賠償並無計及適用於更正費用之增值稅部分(「集體」)。

原告估計，全體集體成員之一般損失為七年以色列幣155.8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原告尋求之主要補償措施包括：宣佈Phoenix Insurance在損失實際上未獲更正時未能支付保險賠償及／或就適用於更正之增值稅部分作出彌償保證之做法違反了法律規定；頒佈強判令，命令Phoenix Insurance將適用於更正費用之增值稅部分計入保險賠償中(儘管損失未獲更正，或保單持有人或第三方因而按「彌償保證價值」而非「重建價值」收取保險賠償，亦須如此)；命令Phoenix Insurance就全部損失支付保險賠償，包括增值稅；命令Phoenix Insurance向於索賠提交前七年內及直至本索賠終審之日前提出索賠之全體集體成員作出賠償，方法是依法按適用於損失金額之稅率支付增值稅部分，外加利息及關聯費用；判給原告特別賠償及金額適當之律師法律費用並命令Phoenix Insurance支付該等金額。

Phoenix Insurance尚未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審前聽證定於2016年2月8日。

當前尚不清楚索賠會否按其現有形式進行聽證，原因是原告代表向Phoenix Insurance提起了一項個人索賠(包括增值稅部分)連同認證動議，原告請求法庭聽審該個人索賠，以允許其將增值稅部分從個人索賠中刪除以及就增值稅部分提交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法庭尚未就該項個人索賠作出裁定。

27. 於2015年7月28日，Phoenix Insurance及Poalim Mortgage Insurance Agency (2005) Ltd. (「被告」)在Central-Lod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統稱為「索賠」)。

原告稱，有關按揭之建築保險保單通常每年再續新一年(直至借貸期結束)，惟被告選擇對有關保單作出重大修改。主要修改有：將保險總額增加25%，因而令每月保費(保險費用)大幅增加20%(並無將保單之修改情況告知保單持有人，亦無取得保單持有人批准及同意(修改前後均無告知或取得保單持有人批准及同意))。該等變動包括保費大幅增加。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界定為符合以下條件之原告客戶：於提交動議前七年及直至索賠獲聽審前就建築購買保單，而於一段時間後及／或(保單)自動續新後，被告在並無告知其客戶之情況下違反有關法律規定對保單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從而令保費大幅增加(「集體」)。

原告估計，全體集體成員之損失總額為以色列幣25百萬元(金錢損失為以色列幣24百萬元，非金錢損失為以色列幣1百萬元)。

原告尋求之主要補償措施包括：發佈一項屬宣佈性質之命令，宣佈被告違反控制法(Control Law)之規定及索賠所載法律之其他規定，並違反保險業監理專員通告之規定；命令被告退還續新保單前所付保費與續新保單後所收保費二者之間之全部差額，另加所導致扣押之賠償以及利息及關聯差額；命令被告停止索賠所述行為；命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金額公平、適當之賠償及向原告律師支付法律費用。

Phoenix Insurance尚未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審前聽證定於2016年1月24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B. 已結索賠

1. 於2008年1月3日，Phoenix Insurance及其他保險公司(「被告」)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原告聲稱，被告收取利潤分紅壽險保單之管理費違反了《1981年保險業務管理法規》(保險合約條款)(「管理法規」)第6A條之規定，並與保險業監理專員之指示相悖。

據聲稱，被告之行為在兩個方面(或至少是其中一方面)違反了法律：

- A. 除2002年外，彼等每月定期收取超過0.05%之管理費，直至2004年(包括該年)為止。
- B. 彼等每月而不是在年底收取浮動費用，因此涉嫌剝奪保單持有人就全年所收浮動管理費之收益。

對Phoenix Insurance之訴訟僅涉及上文所述第二項論點。

根據1992年至2003年(包括該年)發佈之合併利潤分紅壽險保單類型，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現在或曾經由一名或多名被告承保之任何人士。

整個團體辯稱所產生之損害賠償金總額由原告估計為名義金額約以色列幣244百萬元，其中原告將以色列幣40百萬元歸因於Phoenix Insurance。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責令償還據稱非法收取之超額管理費或補償每名團體成員據稱所損失之每月收益。原告亦要求強制性禁制令，指示原告改變其營運方式。

Phoenix Insurance尚未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

於2011年8月10日，在原告同意撤回對其中兩家公司之認證動議後，其他被告保險公司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

於2011年9月18日進行審前聽證時，法院建議雙方達成結案和解。

於2013年6月30日，雙方向法院提交批准和解協議之呈請書及集體訴訟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制定了一項機制，以賠償在和解時所列持有Phoenix Insurance保單及Phoenix Insurance於2001年1月3日至2006年1月1日相關期間(當時Phoenix Insurance主動變更機制以收取浮動管理費)對其收取浮動管理費之集體成員。

根據和解，賠償金額將為原告在認證動議中所主張之計算方法與Phoenix Insurance在變更收費機制前所用方法之間差額之53%。

法律費用及對認證動議申請人之賠償亦將為總額之15%，據提議，該款項之其中一半將共同承擔。賠償金額須經根據和解協議委任之高級職員審核，並受限於Phoenix Insurance承擔之最低金額。

於2013年8月12日，鑒於法院於2013年7月15日進行聽證時對和解協議及其措辭之意見，雙方提交一份經修訂之和解協議以供法院批准。於2013年9月1日，法院頒令公佈和解協議，並委任一名高級職員審核該項和解。

於2014年8月3日，核數師向法院提交其意見。

於2014年10月20日，司法部長對和解協議提出異議。於2014年11月9日，Phoenix Insurance提交其對司法部長立場之回應。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法院於2014年11月23日對和解之多個方面進行聽證。在聽證結束時，經協定，經修訂和解安排將連同根據聽證時協定之修訂及變動批准經修訂和解之動議一併提交。於2014年12月8日，經修訂和解協議連同上述批准經修訂和解之動議一併提交。

於2015年3月18日，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批准經修訂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Phoenix Insurance將向原告團體(定義見和解)退還以色列幣7.8百萬元，該金額由法院委任之審核員檢查，包括根據和解於2013年5月1日之關聯與利息差額，且該金額將計入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關聯與利息差額。此外，Phoenix Insurance將支付法律費用及對認證動議申請人之賠償。Phoenix Insurance正採取措施執行和解。

2. 於2014年10月19日，Hadar Insurance Company Ltd.(該公司之業務已與Phoenix Insurance之業務合併)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索賠之理據指在全損情況下支付保險賠償費，而在全損情況下保單持有人並未收到應付彼等之全部保險賠償費金額(彼等聲稱相當於汽車之完整列表價格)，但Phoenix Insurance卻就與車輛價格列表有關之「特殊變量」扣減多個款項，這可能會影響車輛之價格。

原告辯稱，在對保單進行報價或訂立保險合約時並無向保單持有人披露上述事項，對保單持有人造成誤導，並違反了保險業監理專員之規定，特別是保險通知2000/12所規定者(「監理專員通知」)。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自保險公司就私人及／或商業及／或機動車輛以任何保險期限投購保險及／或保險合約長達七年之任何人士及／或其他法律實體(或在認證動議日期前三年投購者)，而在保險期限發生保險事件令車輛被宣佈全損，且保險公司因該保險事件確立了一項保險及／或金融負債，而保險公司並未向該人士及／或其他法律實體支付全部保險賠償費及／或車輛於保險事件時之全部價值，及／或亦無以類似車輛更換之。原告估計集體訴訟金額達以色列幣41.2百萬元。Phoenix Insurance已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於2010年1月14日，地區法院裁決受理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裁決」)。法院在認證裁決時頒令集體訴訟團體包括自2001年1月1日起向被告投購私人車輛保單(財產損害及第三方財產損害)之持有人，且在保險期限發生造成損害之保險事件界定為投保車輛之「全損」，或保險公司指認損害為「全損」。

法院裁決該團體將在提交認證動議當日(即2014年10月19日)予以界定。法院確定領導該團體之代表原告為Ben Ami先生，並裁決基於具誤導性之資料或不披露之理據認證集體訴訟。

最高法院否決了針對認證裁決提出之上訴許可動議，並裁決就索賠裁決之上訴(以提交者為限)保留Phoenix Insurance之申辯。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於2010年10月5日，雙方向地區法院提交經同意之動議，以批准和解。法院已駁回該項動議。

於2012年4月30日，保險業監理專員發佈關於「就違反保險通知2000/12進行系統性退回」之決定草案，其中包括該程序事宜。

於2013年2月7日，司法部長宣佈保險業監理專員已決定不會頒令就違反監理專員通知進行系統性退回。

於該公佈後，雙方同意調解(包括司法部長)。

於2014年4月13日，雙方向地區法院提交動議以批准和解，繼而由榮譽前首席法官M. Shemgar延長調解程序，司法部長亦參與其中。司法部長所接受和解協議之重點內容包括對和解所界定之每名團體成員作出貨幣賠償。根據和解，Phoenix Insurance將支付以色列幣6百萬元，其將根據對每名團體成員作出扣減之特定比率由團體成員按相同比例分配。

倘每名團體成員(雙方均知悉其詳情)均對向其提出之詢問作出回應，則每名團體成員將收到因特殊變量就具體保險事件對保險收益進行特定扣減後實際價值之約85%。

倘並非全部上述團體成員對詢問作出回應，則該比率可能會增加，或倘明顯有額外成員加入上述團體，則該比率可能會減少。

此外，根據和解協議，Phoenix Insurance將向原告支付賠償金，並支付其律師費。

倘有任何資金仍未分派予和解所界定之團體成員，該等資金將透過聚集組織予以捐贈。

於2014年4月29日，地區法院批准和解協議，頒令公佈和解協議，並按和解協議之要求發出命令。法院進一步頒令，倘宣佈裁決之條件成立，雙方將提交適當申請。

於2015年4月21日，Phoenix Insurance代表雙方向法院提交一份經更新之通知及動議，當中說明持續執行和解協議之情況，連同賦予和解協議判決效力之申請。

於2015年4月26日，地區法院賦予和解協議判決效力，故本公司開始執行和解協議。

3. 於2014年7月8日，Phoenix Insurance、St. George東正教會及Ramla市政府(下文與Phoenix Insurance統稱「被告」)在中央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下文統稱「索賠」)。

根據原告之資料，該索賠指涉嫌對許多以色列學生之普遍歧視(尤其是對原告之歧視)，因為被告(無論共同或個別)之行為有違教育部部長之指示，彼等不是根據本公司有關生活給養之具最低約束力之保單對其提供保險，而是根據一般人身意外傷害保單對學生提供保險，惟並不向活動範圍限制在家及／或醫院中之學生提供保險。

原告辯稱，被告(無論共同或個別)依法收取應付彼等之全部保費，而在發生保險事件時，Phoenix Insurance並未向所有保單持有人支付其有權享有之全部賠償而使其權利受損。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包括就讀於 St. George 東正教會之任何學生、符合條件在 Ramla 市區內之學校就讀之每名學生、年齡未滿 21 歲及／或自維權事件起計三年內之每名在讀學生、由 Phoenix Insurance 根據人身意外傷害保單承保、因臨時性傷殘致使離校最少 21 天及在該等日子並未收到任何賠償之每名學生(「集體」)。

按最低估值計，原告估計對所有集團成員之損害賠償金總額為以色列幣 60 百萬元。

原告所尋求之主要補償措施為(其中包括)退還及賠償每名團體成員遭扣減及／或否認之付款差額；向被告發出禁制令，責令彼等向原告提供就澄清及量化索賠損害賠償金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或文件副本；確定原告之法律費用並給予原告特殊賠償。

於 2015 年 2 月 23 日，Phoenix Insurance 及教會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經雙方協商後，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雙方就撤回認證動議提交一份聯行動議(「撤回動議」)，據此，原告及其律師將獲支付以色列幣 47,500 元，其中 Phoenix Insurance 將支付以色列幣 10,000 元。於 2015 年 5 月 17 日，法院裁決撤回動議將按計劃於 2015 年 5 月 25 日進行審前聽證。在 2015 年 5 月 25 日進行聽證時，法院批准撤回動議並駁回認證動議。

4. 於 2000 年 6 月 19 日，Discount Mortgage Bank Ltd. (「Phoenix Insurance」)(下文統稱「被告」)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原告自銀行取得貸款以購買住宅公寓，並進行按揭抵押，而由於該筆貸款，銀行要求原告為其公寓向 Phoenix Insurance 購買業主保單。根據原告之資料，就其公寓確立之初始保險費高於公寓之適當可保價值，並於 1993 年 12 月及 1994 年 12 月，在無正當理由及合理理據之情況下提高了其公寓之保險金額。因此，原告聲稱彼等多年來支付之保險費過高。原告估計集團訴訟之金額(截至 2000 年 6 月)為以色列幣 105 百萬元。

原告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提交所有相關資料以對原告之損害作出回應；向團體成員賠償索賠所述之損害賠償金；或者，發佈被告向團體成員收取過高保費之宣告性補救，彼等故而有權按索賠所指稱之計算原則獲賠其所支付之過高金額；或者，宣佈團體有權獲賠自 1993 年 12 月起期間所支付保費之 20%、自 1994 年 12 月起期間所支付保費之 38% 以及於 1993 年 12 月後及 1994 年 12 月前進行按揭之團體成員獲賠所支付保費之 15%。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於任何時間向貼現銀行(Discount Bank)辦理及／或支付按揭並透過 Phoenix Insurance 承保之任何人士，惟還款期限或其中部分期限適用於該索賠所涉期限(指 1993 年 12 月及直至提交認證動議當日)，而不論辦理按揭之目的是收購用作公寓之資產或並非公寓之房地產資產。

於 2000 年 9 月，銀行及 Phoenix Insurance 提交回應。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於2000年12月，地區法院決定僅擱置針對銀行之法律程序，聲稱存在針對銀行之更早期集體訴訟，其涉及索賠中提出之類似問題。於該項裁決後，法院頒令擱置針對Phoenix Insurance之法律程序。

索賠被移交至中央地區法院。於2007年10月，法院要求原告律師在籌備該索賠之聽證前審閱針對銀行之更早期集體訴訟之裁決。

於2012年5月12日，特拉維夫地區法院批准和解已擱置法律程序之集體訴訟(及另一宗集體訴訟)，據此，集體訴訟獲得認證，且就相關團體的所有成員及就和解所解決的事項而言，和解被賦予判決效力。鑒於上文所述，原告在此階段並無發佈公告，且尚未恢復討論。根據法院記錄，索賠經已了結。

5. 於2012年8月6日，Phoenix Insurance及其他保險公司(「被告」)在中央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

該項索賠涉及被告從壽險保單之保費中收取之管理費，該等保單與自2004年初期起向自僱人員及僱員以及個人發出之儲蓄金相結合，故管理費依法確認為公積金(稱作「保險基金」)，而針對個人者則稱為「個人保單」(「保單」)。

原告辯稱，被告按保單持有人所付保費之百分比收取管理費(「來自保費之管理費」)涉嫌違法，任何有關收費均屬無效，故該等管理費應退還予保單持有人。原告進一步辯稱，可收取之最高管理費為投資組合價值之1%，超過該比例之任何管理費應根據《1981年金融業務管理法規(保險)》(保險合約條款)退還予保單持有人。

原告亦辯稱，保險業監理專員在特定情況下有權批准至多為投資組合價值2%之管理費，而倘監理專員許可按2%全面收費，則屬越權。

或者，原告辯稱，在任何情況下，即使獲許從保費中收取管理費及即時全面許可按投資組合價值之2%收取，彼等聲稱，被告從與保單持有人所付保費總額有關之保費(包括管理費本身)中收取管理費，而從保費中收取之管理費亦涉及並無計劃用作儲蓄金之風險保費付款，故超額保費應退還予保單持有人。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現在或曾經由一名或多名被告通過壽險保單承保之任何人士，有關壽險保單與自2004年初期起發出之儲蓄金相結合，包括就活躍保單以及已結算或贖回保單而言，作為與儲蓄金相結合之保單呈示之風險保單。

原告估計，根據原告之論點，向團體成員之損害賠償金為總名義金額以色列幣570百萬元(就從保費中收取之管理費而言)或以色列幣65百萬元(就針對管理費收取之管理費而言)及以色列幣132百萬元(就針對風險覆蓋範圍收取之管理費而言)。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原告估計，根據原告之申辯，損害賠償金由被告按照保險業監理專員所發佈2004年至2007年報告內表D7界定之份額分攤，其中列明Phoenix Insurance之份額為16%。因此，針對Phoenix Insurance之索賠金額為以色列幣91百萬元(就從保費中收取之管理費而言)或以色列幣10.5百萬元(就針對管理費收取之管理費而言)及以色列幣21百萬元(就針對風險覆蓋範圍收取之管理費而言)。

該項索賠所尋求之補償措施包括退還向每名團體成員收取之超額管理費；向被告發出禁制令，責令彼等改變對上述保單收取管理費之行為方式；賠償原告及法律費用，並由被告承擔法庭開支。

Phoenix Insurance已提交其對認證動議之回應。法院已對該案例進行多次初步聽證。

在2015年5月11日進行之另一次審前聽證中，司法部長及保險業監理專員之代表口頭表明其立場，據此，被告乃依法行事，因為保險業監理專員已依據其授權界定由被告收取管理費之方式，且彼等認為認證動議並無理據。

鑒於保險業監理專員之立場，法院責令原告律師於2015年6月3日前告知彼等是否堅持繼續該案例之聽證。

於2015年6月29日，雙方向法院提交動議，同意撤回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

於2015年7月2日，法院接受撤回動議，並頒令取消索賠及駁回個人索賠，而並無提及有關開支之命令。

由於原告進一步要求修訂裁決中之筆誤，於2015年7月9日，法院頒令修訂裁決，故原告之個人索賠將予以刪除而非駁回。

6. 於2014年9月8日，Phoenix Insurance在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遭提起索賠連同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認證動議」)(「索賠」)。

根據原告之資料，提出索賠是由於牙科治療之金額並未達到牙科保險共同保單所設定之最高金額，而Phoenix Insurance僅向下湊整該金額。因此，在湊整有關金額時，Phoenix Insurance避免向其保單持有人支付幾十個以色列輔幣。

原告試圖代表之團體為由於Phoenix Insurance選擇從原應根據保單條文退還予彼等之金額中扣減幾十個以色列輔幣，導致未足額支付應付彼等之保險賠償之Phoenix Insurance共同牙科護理保單之所有持有人(「集體」)。

原告估計，對所有集體成員之損害賠償金總額為以色列幣2.6百萬元，加上關聯差額及利息(一半時間)為以色列幣2.9百萬元。

原告所尋求之主要補償措施包括：責令Phoenix Insurance向集體成員退還彼等未獲退還之全部金額及所有應付利息及關聯；責令Phoenix Insurance停止其非法行為；制定監管機制，以監督實際退款及確保Phoenix Insurance所付賠償為保單持有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責令Phoenix Insurance賠償原告並支付其律師費。

於2015年6月1日，特拉維夫—雅法地區法院批准由雙方於2015年5月31日提交之撤回認證集體訴訟動議之提案，並刪除認證動議。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7. 於2009年7月15日，Excellence Nessua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td. (「Excellence Investments」，Excellence之附屬公司)及Epsilon Investment House Ltd.在特拉維夫地區法院遭提起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索賠」)。原告估計索賠金額為以色列幣27百萬元。索賠由多名原告提出，彼等聲稱(其中包括)是由Excellence Investments於2007年11月前管理其投資組合之客戶之繼承人，及／或於組合管理期間以其名義擁有授權委託書。針對Excellence Investments之主要指稱是於管理客戶之組合期間，Excellence Investments就客戶名下之交易向客戶收取之費用超過應付銀行之費用，同時向銀行收取部分該等費用作為「佣金退款」。原告聲稱，該等佣金退款乃透過向客戶之不當披露作出，違反了多項法律之規定。於2010年11月4日，Epsilon與原告之間之和解協議獲得批准，並獲賦予判決效力。
- 於2011年4月4日，法院基於兩項理據認證了集體訴訟之索賠：違反法定責任及不當得利。動議之其他指控及理據遭到駁回。
- 於2013年12月9日，地區法院受理基於不當得利理據之集體訴訟，駁回違反法定責任之理據，並責令Excellence Investments向集體訴訟所代表之全體團體成員賠償其所收取之全部費用。

Excellence Investments針對地區法院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交上訴，同時動議推遲執行所有與向團體成員賠償資金有關事宜之判決。於2014年2月5日，最高法院頒令暫時擱置判決，直至收到原告之論點後作出另外決定為止。於2014年3月23日，最高法院頒令擱置執行裁決，直至針對銀行擔保(為數以色列幣5.8百萬元)之上訴移交裁決為止。Excellence Investments於2014年4月8日存入擔保。

於2014年3月13日，Phoenix Insurance將最高法院之裁決告知地區法院：(A)駁回以違反法定責任為理據之索賠；(B)對代表原告及其法律費用之賠償從應付原告團體成員之款項中撥付；(C)以不誠信、疏忽、虛假陳述及欺詐為理據之集體訴訟未獲批准。於提起反上訴時，代表原告須存入以色列幣40,000元作為本公司反上訴開支之抵押品，彼等已將該款項存入法院準備金。

在2015年7月9日進行上訴及反上訴聽證時，Excelle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代表原告接受最高法院之建議，並同意駁回上訴及反上訴而毋須付費。擱置執行裁決直至移交上訴裁決為止之暫時命令已到期，因此Excelle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須根據其中所載裁決及時間表採取措施執行裁決。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C. 法律訴訟

下文說明針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法律及其他訴訟。撥備並無計入有關訴訟之財務報表，因為管理層認為，根據部分法律意見，本公司之答辯書可能會被接受，訴訟可能會駁回。倘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辯護可能被駁回，則將撥備計入財務報表，以保障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所估計之風險。管理層相信，根據其法律顧問之部分意見，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以保障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所估計之風險乃屬適當。

1. Phoenix Insurance及Carmel Insurance Agency(「代理」)現正就四宗事項進行仲裁，其中一宗主要事項乃就過去銷售保單支付費用及賠償。同時，代理因一筆未付貸款而欠付Phoenix Insurance債務。Phoenix Insurance擬通過可能有利於代理之裁決金額抵銷該債務。

所有事項之訴訟金額達以色列幣41.3百萬元。雙方延遲仲裁程序，並將爭議提交調解。有關調解目前正在進行中。

2. 於2010年8月31日，Excellence Tzmicha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Ltd.(Excellence之附屬公司)、Gil Zvi Deutsch、Aaron Biram及Excellence Nessuah Financial Products Ltd.(「Excellence Products」)在特拉維夫地區法院遭Jacob Harpaz及Alpha Bull Ltd.提起索賠，金額為以色列幣15百萬元。

於2008年之前，原告曾擔任Excellence Products(Excellence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且於2007年之前，彼為Excellence Products之股東。

在索賠時，原告聲稱，被告「慫恿」彼出售其於Excellence Products之股份，所得款項低於其價值。索賠指稱(其中包括)此舉違反合約，並缺乏磋商及履行合約之誠意。於2013年10月15日，原告提交其主要誓章證據及專家意見。

於2014年5月26日，被告提交其主要誓章證據，並於2014年6月9日提交專家意見。

法院准許原告通過減少索賠金額修訂其索賠陳述書，被告因此提交通過將索賠金額減少至以色列幣10百萬元而修訂索賠陳述書之動議。被告宣佈彼等保留對該事宜之所有辯詞。

該案例隨後被移交至另一名法官，雙方證據之聽證時間定於2015年9月21日以及2015年10月11日、18日、25日、26日及28日。

3. 於2011年3月31日，Excellence Zmicha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Ltd.及Excellence Nessuah Financial Products Ltd.獲送達一份由Alpha Bull Ltd.(上文第2節之原告)提交之簡易判決，為數以色列幣3.1百萬元另加利息與關聯差額。原告聲稱，被告應支付索賠金額，其相當於根據雙方之間之售股協議由雙方所劃撥金額之三分之一。於2011年6月23日，代表被告提交辯護許可。

於2013年4月3日，法院對該等案例進行聽證，並裁決合併這兩宗案例及繼續開展綜合程序。

於2013年10月15日，原告提交其主要誓章證據及專家意見。於2014年5月26日，被告提交其主要誓章證據，並於2014年6月9日提交專家意見。該案例隨後被移交至另一名法官，雙方證據之聽證時間定於2015年9月21日以及2015年10月11日、18日、25日、26日及28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4. 股東Reit Management(彼等亦擔任Reit 1 Ltd.之高級職員)就Reit Management之追溯付款對Excellence提起索賠,就薪金差額、管理費及彼等聲稱之其他費用應付其以色列幣18百萬元。

Excellence認為,該等要求在雙方之間之協議中並無依據,且其計算方法及金額並不清楚。因此,Excellence通知彼等其會悉數撤銷索賠。於2014年第四季度,雙方將爭議移交經協定之仲裁員進行仲裁。仲裁程序之答辯書已於2014年4月9日提交。

雙方已提交主要誓章證據,仲裁聽證於2014年7月27日進行,以聽取原告之證據。聽取被告證據之取證聽證於2014年10月30日進行,且被告於2015年2月1日提交其總結。於2015年5月20日,原告提高提交其回覆陳述書,仲裁會議於2015年6月30日舉行,雙方於會上口頭完成其論點。

5. 於2014年2月5日,Phoenix Insurance(「該被告」)在特拉維夫地區法院經濟庭遭提起衍生索賠(「索賠」)。

Clalit Health Services(奧斯曼社團)(「Clalit」)及四家其他保險公司(與該被告統稱「被告」)亦遭提起索賠。除索賠外,原告亦對被告提交認證衍生索賠之動議(「有關Clalit事宜之認證動議」)。

於2014年3月23日,Phoenix Insurance及Maccabi Healthcare Services(奧斯曼社團)(「Maccabi」)在特拉維夫地區法院經濟庭遭提起衍生索賠。除索賠外,原告亦對被告提交認證衍生索賠之動議(「有關Maccabi事宜之認證動議」;下文統稱「認證動議」)。

索賠涉及Clalit及Maccabi(「健康基金」)就作為額外醫療服務計劃(醫療籃子)之一部分產生之開支未能竭盡全力依法行使其對保險公司參與權。

根據原告之資料,健康基金對保險公司之參與權是由於醫療籃子與保險公司所售商業醫療保單之間之交叉責任,乃因廣泛應用法律之一般原則而產生,常見於責任法之所有分支,依據《1973年合同法(總則部分)》第56條、《1981年保險合同法》第59條及得利法之條文。原告辯稱,由於股東有權以公司名義提交衍生訴訟,故奧斯曼協會之成員有權以其名義提交衍生訴訟。原告進一步聲稱,彼等已首先向健康基金申請,但其申請遭到拒絕,且其索賠及訴訟有利於健康基金。

倘健康基金之保單持有人就該等部分擁有商業醫療保險,所要求之補償措施為責令被告向健康基金支付其所產生之至少一半費用,以補足其在提起索賠前七年期間就於以色列之外科手術及選擇外科醫生以及醫療諮詢於醫療籃子計劃中之開支。

根據有關Clalit事宜之認證動議,對所有保險公司索賠之損害賠償金估計為以色列幣10億元,另加利息與關聯差額。根據有關Maccabi事宜之認證動議,對所有保險公司索賠之損害賠償金估計為以色列幣8億元,另加利息與關聯差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6－或有負債(續)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原告提交呈請，以綜合有關 Maccabi 事宜之認證動議與有關 Clalit 事宜之認證動議下之索賠。於 2014 年 4 月 9 日，被告根據法院裁決提交其對綜合呈請之回應，據此彼等並不反對綜合索賠請求。於 2014 年 4 月 29 日，裁決移交至榮譽法官 Kabub，責令綜合該等案例。

於 2014 年 8 月 17 日，原告申請許可修訂認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被告提交其對該動議之回應。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法院准許修訂許可(「有關修訂許可之裁決」)。根據修訂許可及其裁決，對有關 Clalit 及 Maccabi 事宜之認證動議進行綜合，並作為一份綜合文件予以備案，而由於在被告保險公司保單之交叉責任，作為基本籃子之一部分，健康基金對其所進行外科手術之參與權之認證動議納入新的理據，該認證動議隨附專家意見，其涉及被告保險公司在健康基金於醫療籃子計劃中開支之適當參與比率。索賠金額亦就作為基本籃子一部分而進行之外科手術以及醫療籃子計劃與商業保險之交叉項目(外科手術及醫療諮詢)予以更新。就 Clalit 而言，被告估計針對被告保險公司索賠之損害賠償金為以色列幣 35 億元；而就 Maccabi 而言，被告估計針對被告保險公司索賠之損害賠償金為以色列幣 17 億元。

根據有關修訂許可之裁決，經決定，每名被告將承擔原告開支以色列幣 5,000 元(合共以色列幣 10,000 元)，該費用由被告均攤。

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原告提交經修訂動議，其中包括修訂許可所要求及已獲批准之修改(如上文所述)。

於 2015 年 2 月 19 日，Phoenix Insurance 提交其對經修訂認證動議之回應。於 2015 年 2 月 19 日，Clalit 提交其對經修訂認證動議之回應，於 2015 年 2 月 20 日，Maccabi 提交其對經修訂認證動議之回應。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原告提交一份責令透露及檢查文件之動議(「透露動議」)。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Phoenix Insurance 及健康基金提交其對透露動議之回應(反對)，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原告就被告對該項動議之回應呈交其回應。

於 2015 年 4 月 19 日，原告就被告對認證動議之回應提交其回應(「回應陳述書」)。於 2015 年 5 月 7 日，Phoenix Insurance 提交一份駁回回應陳述書或者刪除部分項目及附錄之動議(「駁回動議」)。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原告提交其對駁回動議之回應，而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Phoenix Insurance 就原告之駁回動議提交其回應。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法院裁決，奧斯曼協會成員可代表協會提交認證衍生訴訟之動議。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之聽證中，法院聲明，其將要求司法部長對認證動議所提事宜表明立場，並參考財政部、保險業監理事員及衛生部之立場。經決定，司法部長將於 2015 年 11 月 1 日前提交其立場。有關該案例之另一次聽證定於 2015 年 12 月 6 日，取證聽證定於 2016 年 2 月 3 日及 4 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6. 於2014年9月29日，針對Excellence Mutual Funds Ltd. (「Excellence Funds」)等人士之原動議訴訟獲特拉維夫地方法院經濟庭立案，據此，AY Spector Ltd. (「Spector」)請求法院頒令將Excellence Funds憑藉於其所管理基金之股權就批准給予Spector (由Spectronix Ltd. 間接控股股東Yehiel Spector所控制)花紅所投之反對票計入Spectronix於2014年7月22日之股東大會。針對Excellence Funds之索賠包括隨意投票反對批准花紅構成違反公司法第193(A)(2)條所訂明之公平責任之行為。原動議屬宣告性補救，且並不包含金錢救濟。於2015年1月14日，證券機構在訴訟中提交回應，其據此指出，經審閱原動議及被告對原動議之回應後，在訴訟中代表其提交回應被認為不適合。於2015年1月21日，訴訟申請人遞交針對被告回應之反駁，據此，其重申在初期訴訟中所持立場，並反對被告於其回應中之論點。審前聽證於2015年2月17日進行，取證聽證定於2015年7月13日進行。於2015年3月1日，Spector告知法院Spectronix Ltd.將召開另一次股東大會以討論與索賠相關之花紅，且Spectronix Ltd.將於該股東大會結束後告知法院股東大會之結果。Excellence Funds提交對該通知之回應，並否認該通知所陳述之事實。

於2015年4月2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經議決授出花紅。於2015年4月15日，原告向法院上訴，並請求在原則上討論案例所產生之問題，儘管鑒於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討論已變得多余。Excellence Funds提交對原告動議之回應，並尋求駁回動議，或駁回訴訟。於2015年5月17日，由於不再需要申索中所請求之救濟，故法院裁決駁回案例。

7. 於2015年3月，Excellence之附屬公司(Excellence Nessuah Provident Ltd.，於本節下文簡稱「Excellence Provident」)收到財政部總會計師之函件，內容有關於2013年代表總會計師進行之審核。根據審核結果，據稱自1988年5月31日起，公積金並無按照致行政總裁之公積金函件所述之財政部指令作出，該函件之主要內容如下：

- A. 將其存款增加至超過所設許可金額之自僱人員並無資格享有超過許可金額之保證收益。
- B. 延遲向基金供款超過三個月之會員不得就新存款繼續收取保證收益。此外，基金不得豁免欠款。

根據上文所述，Excellence Provident須為該等會員作出計算，以讓總會計師估計基金於財政部之存款率。此外，財政部規定，計及該部之替代利率，基金須退還該部就涉嫌超額之存款所付保證收益之全部款項。

於1988年函件發出時管理基金之前任基金經理－Mizrahi Tefahot Bank Ltd. (「銀行」)聲明，其根據資本市場不時批准之基金規例規定管理基金，且據其所知，其並無收到1988年之函件，亦不知悉該函件或其規定。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由於基金在大部分審核期間由銀行管理，故Excellence Provident無法取得計算所需之大部分資料，但收到附有合作請求之總會計師函件副本之銀行則擁有該等資料，因此Excellence Provident在現階段無法估計須退還予財政部之金額(如需)。

Excellence相信，基於法律顧問根據Excellence與銀行(於2007年3月收購公積金管理權日期(「機構轉讓日期」)之前管理基金)之出售協議中所規定之經協定責任範圍所出具之意見，按雙方協議所規定，可能被要求退還予總會計師及其他各方之任何款項均屬銀行之責任。

8.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乃由客戶、前客戶、機構及各類第三方提起之其他法律訴訟及非保險索賠之一方，金額並不重大，總額為以色列幣11.5百萬元。在該等訴訟中，針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索賠理據各異。

D. 其他訴訟

1. 於2013年8月，法院發佈關於在並無通知之情況下增加管理費之原則性裁決(「裁決」)。根據裁決，許多管理公司並無根據法律規定向會員通知其增加管理費之意向。於裁決時，監理專員責令公積金管理公司向未有根據法定安排被告知增加管理費之會員退還於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退款期間」)超額收取之管理費。裁決包括對管理公司執行該項裁決之行為及管理之具體規定，包括執行退款之日期與方式以及就執行退款規定編製工作計劃表。於2014年12月，法院發佈裁決之修訂本，將執行退還之日期推遲8個月。裁決之效力將適用於養老金及公積金分部(不包括養老基金及集中組合以及公積金)。團體機構組織已根據裁決之規定編製工作計劃表，彼等目前正在向所有相關會員進行退款，部分相關會員已收到所退款項。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知資料，受管理公司之財務報表包括有關裁決之撥備。
2. Phoenix Insurance及監理專員討論了裁決草案，內容有關於1991年後就保證收益保單(「保單」)收取保單持有人之一次性存款。根據草案，Phoenix Insurance須針對一次性存款之實際收益(附有利潤分享投資組合之回報)等於或超過保單之保證收益之保單持有人採取若干措施，並針對一次性存款之實際收益低於保證收益之保單持有人採取若干措施。因此，在此階段，由於監理專員尚未就草案達成決定，且最終措辭尚屬未知，故Phoenix Insurance無法評估其涵義及其公佈後對Phoenix Insurance之影響程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3. 於2013年11月，特拉維夫地方檢察官(稅務及經濟)(「地方檢察官」)根據1977年刑法對兩名與Phoenix Insurance有業務關係之保險經紀及Phoenix Insurance、Phoenix Insurance前財務總監、法律顧問及部門經理之各項罪行提出起訴。

起訴涉及五至八年前一段期間，主要與保險經紀之納稅責任有關：地方檢察官聲稱Phoenix Insurance就此責任須從源頭上扣稅。

Phoenix Insurance及其機構否認對其進行之指控，認為彼等無罪。於2014年9月17日，案件進入公訴階段，初步安排證據聆訊，直至2015年12月底。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對Phoenix Insurance於2007年至2009年有爭議納稅評估事件刊發之日期為2013年11月25日之報告(編號：2013-01-202041)、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之報告(編號：2014-01-027861)及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2C(2)。

4. 根據保單及／或法律就投保人權利不時對本集團提出投訴，包括對財政部資本市場、保險及儲蓄處監理專員(「監理專員」)提出投訴。該等投訴由本集團公共投訴部常規處理。監理專員所作對相關投訴之決定，有時會與董事會對一群投保人相關決定不一致。於發出決定最終版本前，監理專員通常會發出決定草案。

監理專員接獲投訴後，要求本集團不時提供過往處理保單之相關資料及／或要求向投保人退款及／或其他指示。監理專員亦有權根據其申請後已經或將獲得之資料實施金融制裁。

除動議對本集團提起之集體訴訟以及法律及其他訴訟進行認證外，部分由於本集團向投保人提供之服務較複雜，一般存在不能被估計及／或量化之風險。該等服務之複雜性包括由於本集團與第三方就涉及廣泛商業及監管狀況之保險合同獲得之資料有差別而可能產生之詮釋及其他索賠。

此種風險反映在本集團養老金儲蓄及長期保險業務中。上述領域之保單已管理多年，在此期間政策、法規及法律趨勢(包括法院判決)發生變化。該等變化透過EDP系統作出，並經歷多次變動及變更。多年來該等變動及變更應用之複雜性使經營風險加劇。

此外，對保單及長期養老產品採用新詮釋時，除涉及客戶就過往活動之賠償要求所涉及風險外，有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現有組合之未來盈利能力。

不可能透過集體訴訟法所載訴訟機制預測此領域將會產生之索賠類型以及與保險合同有關之該等及其他索賠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此外，保險業監理專員正在採取措施，概述保險計劃之原則，在此情況下，於2013年7月10日發佈意見書，列明編製保險計劃時指導承保人之一系列指導原則及指導方針，從而剔除不公平條件，使保險計劃簡單明瞭。該等原則包括一系列被視為不公平且不應被列入保險計劃之不可接受行為及應被列入保險計劃之可接受行為。於2015年4月，就保險計劃公佈經修訂意見書，將於2015年6月生效，從而取代以前之意見書。關於上述意見書，於2015年4月，保險業監理專員發佈編製保險計劃之指導通知，載列應列入及不應列入保險計劃之一系列指引。不可能部分透過集體訴訟法所載聽證機制預測承保人是否就保險計劃之詮釋面臨索賠及索賠金額，以及能否妥當應用可能會產生之原則及作法以及應用程度。

此外，尤其是考慮到產品管理及稅項、存款歸屬、投資管理、投保人就業狀況及預繳付款有不同立法安排，本公司部分產品特點為有效期長及高度複雜。
本公司會定期更新數據庫及運營系統，並載入所需條文。

作為監管變動及法律趨勢之一部分，2011年12月就機構實體發佈了日期為2011年9月10日之通知，內容涉及有關改進機構實體成員權利之資料。該通知被日期為2012年9月16日之通知替代。

通知載列金融機構就持有界面所列資料須施行之措施，以作為傳達儲蓄及養老金市場資料統一架構之一部分，並要求機構實體改進持有界面，以使持有界面所列資料完整及持續，以整個儲蓄期間任何相關資料為限。

就於1997年以前加入之成員而言，至少須自1997年起完善資料，就並非保險基金或養老金繳付年金基金之公積金而言，至少須自2005年1月1日起對存款、轉賬及提取相關資料進行完善。通知載列2012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實施之分級規定。

本集團機構根據不時產生之差距定期提高投保人權利，並於2013年3月完成通知規定之差距調查，於2013年9月完成工作計劃之編製，該工作計劃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機構正在根據工作計劃及通知所載時間表予以改進。

金融機構作出所需若干規定。如數據改進過程需要，將隨著項目推進作出進一步規定。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6－或有負債(續)

一覽表

下表概述原告在起訴書中提到之認證集體訴訟之或然動議內之索賠金額、批准集體訴訟之索賠及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作出之其他重大索賠。據闡明已索賠金額毋須量化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面臨索賠之估計金額，因為此乃原告根據法律程序對案件審議之估計。進一步闡述下表並無載入已終結訴訟，包括批准庭外和解後已終結訴訟。

類別	索賠次數	索賠金額 (以色列幣 千元)
<u>認證集體訴訟之索賠：</u>		
本公司應佔金額	2	64,560
多家公司應佔索賠，不包括本公司應佔特定金額	1	225,200
未提及之索賠金額	1	—
<u>認證集體訴訟之或然動議：</u>		
本公司應佔金額	12	2,212,002
多家公司應佔索賠，不包括本公司應佔特定金額	9	1,701,565
未提及之索賠金額	2	—
其他重大索賠及要求		
本公司應佔金額	4	72,441
多家公司應佔索賠，不包括本公司應佔特定金額	1	5,232,000
其他索賠	13	11,547

如上文所述，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起之集體訴訟、法律訴訟及其他而作出撥備總額為以色列幣102,744千元(2014年12月31日：以色列幣98,041千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7－報告期間之重大事件

1. 用於計算保險準備金之主要估計及假設變動：

A.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風險利息曲線有所波動，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風險利息曲線有所上升，導致壽險準備金(包括保單期間及年金繳付期間之補充年金準備金)下降，而2015年第一季度，則情況相反。
有關於結算日後無風險利息變動之資料，請參閱附註8(1)。

B. 於2015年8月，發佈有關壽險及健康保險負債充分性測試(負債充分性測試)計算方法之保險通知(「負債充分性測試通知」)。通知涉及下列事項：

- 未來現金流量兩種屬性之計量指引：非流動性(透過非流動性溢價)及不可對沖風險成本(「不可對沖風險成本」)。
- 計算目前估計之人口統計假設將按最佳估計水平應用判斷來選擇。
- 利息假設及適當回報將以申報日期無風險利息曲線為依據。
- 使用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最新資產價值(指定債權證除外)。

通知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其後之財務報表有效。

C. Phoenix Insurance正在審查準備金(包括年金之補充儲備)是否充足。該等審查所用假設包括註銷、經營開支、資產回報、利率、非流動性溢價等假設，並計及超過其賬面值、死亡率、年金變現率及發病率之資產公允價值盈餘，由Phoenix Insurance之精算師根據測試、經驗及其他相關調查釐定。

D. 上述主要修訂對財務業績之影響：

- 對無風險利率之修訂導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保險準備金下降以色列幣11百萬元，其中：就壽險而言，保險準備金下降以色列幣19百萬元(負債充分性測試之影響：保險準備金下降以色列幣16百萬元)；就健康保險而言，保險準備金下降以色列幣1百萬元；就一般保險而言，保險準備金上升以色列幣9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影響導致保險準備金下降以色列幣476百萬元，其中：就壽險而言，保險準備金下降以色列幣315百萬元(負債充分性測試之影響：保險準備金下降以色列幣157百萬元)；就健康保險而言，保險準備金下降以色列幣141百萬元；而就一般保險而言，保險準備金下降以色列幣20百萬元。
- 根據上述通知計算估計非流動性溢價之變動導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保險準備金增加以色列幣79百萬元，其中就壽險而言，保險準備金增加以色列幣63百萬元(負債充分性測試之影響：保險準備金增加以色列幣63百萬元)，而就健康保險而言，保險準備金增加以色列幣16百萬元。
- 根據上述通知，不可對沖保險風險之估計變動導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負債充分性測試之保險準備金增加以色列幣187百萬元，其中就壽險而言，保險準備金增加以色列幣119百萬元，而就健康保險而言，保險準備金增加以色列幣68百萬元。
- 本公司取得累計經驗後，年金變現率之假設變動導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壽險準備金增加以色列幣118百萬元(負債充分性測試之影響：保險準備金增加以色列幣43百萬元)。
- 本公司在長期健康中取得累計經驗後，經調整註銷之假設變動導致該年度第一季度之準備金增加以色列幣40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7－報告期間之重大事件(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該等變動對壽險準備金之整體影響為分別增加以色列幣281百萬元及減少以色列幣15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該等變動對健康保險準備金(負債充分性測試)之整體影響為分別增加以色列幣123百萬元及減少以色列幣57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該等變動對一般保險準備金之整體影響為分別增加以色列幣9百萬元及減少以色列幣20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修訂之整體影響為確認除稅前及除稅後開支分別為以色列幣413百萬元及以色列幣257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等修訂之整體影響為確認除稅前及除稅後收入分別為以色列幣92百萬元及以色列幣57百萬元。

- 關於本公司於2015年1月之即時報告(日期為2015年1月27日之即時報告(編號:2015-01-019660))，有關出售Delek Group於本公司控制權之諒解備忘錄，Delek Group於2015年6月通知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21日，其與PI Emerald II(UK)Limited(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署具約束力協議，以出售Delek Group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52.31%)以換取以色列幣18億元(另加應計利息)。於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且尚未收到完成交易所需所有批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1日之即時報告(編號:2015-01-052248)。

- 於2015年1月18日，Maalot確認本公司之評級(+ilA)及Phoenix Insurance之評級(+ilAA)，前景保持穩定。

- 於2015年2月，以色列證券機構宣佈其利用職權，決定將Phoenix Capital Raising之基本招股章程下發售證券期間延長12個月，即直至2016年5月29日為止。

- 於2015年3月31日，以色列證監會展開調查，Excellence及其附屬公司Excellence Nessuah Brokerage Services Ltd.之多名僱員被傳喚詢問，同時調查Excellence之辦事處。

於2015年4月2日，以色列證監會調查員調查了Excellence及其附屬公司Excellence Nessuah Brokerage Services Ltd.之辦事處，並詢問Excellence及其附屬公司多名職員。

於2015年4月2日，傳喚本公司職員至以色列證監會調查部進行詢問。就本公司所知，詢問重點為本公司向關聯公司收取之服務。

- 於2015年4月7日，Midroog確認Phoenix Insurance財務穩定性之評級為Aa1，Phoenix Capital Raising債務票據(A系列)及債權證(D系列)之評級為Aa2，前景穩定，而Phoenix Capital Raising債權證(B系列及C系列)之評級為Aa3，前景穩定。此外，Midroog宣佈Phoenix Capital透過下文所述交換要約發行之債權證(E系列)之評級為Aa3。

- 於2015年4月，Phoenix Capital Raising完成日期為2013年5月29日之基本招股章程下交換要約。根據要約，面值以色列幣320,262,789元之債務票據(A系列)交換為面值以色列幣385,276,135元債權證(E系列)。債權證(E系列)在Phoenix Insurance獲確認為二級混合資本，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債權證(E系列)於2029年10月31日一次性償還，與2015年4月公佈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掛鉤(本金及利息)。債權證每年按2.25%計息，於2015年至2029年(包括首尾兩年)每年十月及四月分兩次支付。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7－報告期間之重大事件(續)

Phoenix Capital Raising 在未向債權證持有人及／或受託人授予選擇權情況下可在達成信託契據所載若干條款後於到期日前隨時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債權證(E系列)。倘債權證(E系列)於2026年10月31日(「額外利息記錄日期」)並無於到期前提早贖回，債權證於額外利息記錄日期起至債權證(E系列)贖回日期止按基本招股章程所界定之就同一系列債權證設定之原有風險邊際之50%額外計息。

值得注意的是全部或部分提早贖回債權證(E系列)之首日為2020年5月1日。根據信託契據所載條款，且倘債權證(E系列)自該日至額外利息記錄日期於到期前提早贖回(不包括額外利息之記錄日期提早贖回)，信託契據之條款背頁將應用(包括Phoenix Capital Raising向債權證(E系列)持有人作出下列付款(以最高者為準))：(1)董事會有關提早贖回之決議案前三個交易日內根據債權證平均收市價計算之流通債權證(E系列)市值；(2)提早贖回流通債權證(E系列)之約定價值，即本金加利息加關聯差額直至提早贖回之實際日期；(3)提早贖回債權證(E系列)之現金流量結餘(本金另加利息及關聯)根據信託契據背面所載條款按折現率折現。

8. 於2015年6月7日，以色列證監會利用1968年證券法第23A(b)條下賦予其職權，批准將Excellence Investments之基本招股章程下發售證券之期間(於2013年5月29日發佈，日期為2013年5月30日)延長12個月，即直至2016年5月29日為止。

附註8－結算日後事件

1. 於結算日後，短期利率上漲，但被中長期利息下降抵銷。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未來期間保險合同之負債及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價值。

利率變動為宏觀經濟效應之一部分，估計利率變動對財務業績之整體影響為時尚早。

2. 於2015年7月2日，Phoenix Insurance之全資再附屬公司Phoenix Insurance Agencies (1998) Ltd. (「Phoenix Agencies」)與持有Agam Leaderim Holdings (2001) Ltd. (「Agam」) 40%股份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餘下股份由Phoenix Agencies持有。根據協議，非控股股東獲授認沽權(「認沽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生效，而Phoenix Agencies獲授認購權(「認購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生效，以根據於2005年9月之股東協議向非控股股東及Phoenix Agencies授出之提早認沽及認購權收購Phoenix Agencies之非控股股份。根據協議條文，倘認沽或認購權獲行使，於2017年12月31日將根據Agam於評估人按雙方協定日期之價值收購股份。就26.8%股份而言，設定最低金額為以色列幣56百萬元，包括協議內界定調整，包括期內直至行使期Agam獲派發股息之調整及累計溢利。協議及交易須獲得保險業監理專員及反壟斷專員批准後方會生效。亦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註7(4)(c)。

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8－結算日後事件(續)

3. 於2015年8月1日，Orly Kronman完成其作為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之服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之即時報告(編號：2015-01-052992)。於2015年6月21日，本公司宣佈自2015年8月1日起委任Adv. Menachem Neeman為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1日之即時報告(編號：2015-01-052995)。
4. 於2015年8月11日，Excellence Investments董事會委任Roy Yakir為Eyal Lapidot之替任董事。董事會批准Roy Yakir作為觀察員定期參與其不以替任董事身份參與之董事會會議。
5. 關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6日就Phoenix Insurance之勞資糾紛聲明及於2014年11月27日起開始之罷工日期之即時報告(編號：2014-01-195234)，於2015年8月11日，Phoenix Insurance收到以色列總工會(Histadrut New General Federation of Labor)宣佈於2015年8月26日開始之罷工通知，其中包括由於為達成共識而在Phoenix Insurance進行談判有關之索賠。Phoenix Insurance正在審查其對此事件之反應。
6. 有關於報告日期後提起或終止之集體訴訟之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7(7)。

(B) PHOENIX HOLDINGS 的財務報表

致 The Phoenix Holdings Ltd. 全體股東
53 Derech HaShalom, Givatayim

敬啟者：

參考：根據《1970年證券法例(定期及即時報告)》(Securities Regulations (Periodic and Immediate Reports), 1970) 規例第9C條有關獨立財務資料之特別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審核 The Phoenix Holdings Ltd. (「貴公司」) 根據《1970年證券法例(定期及即時報告)》(Securities Regulations (Periodic and Immediate Reports), 1970) 規例第9C條呈列之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獨立財務資料，獨立財務資料載入貴公司定期報告第四部。獨立財務資料由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負責。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計工作就財務資料提出意見。

我們並無審核被投資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獨立財務資料，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彼等應佔之資產減負債淨額分別為以色列幣770,449千元及以色列幣1,287,794千元，截至2014年、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應佔彼等之盈利分別為以色列幣103,478千元、以色列幣133,770千元及以色列幣146,608千元。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其他核數師審核，我們已獲提供該等核數師之報告，我們的意見(在關乎就該等公司入賬之款項之範圍內)純粹基於該等其他核數師之報告而作出。

我們根據以色列公認會計原則進行審計工作。該等原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展開審計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確保獨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審計工作包括，在抽樣基礎上，檢查獨立財務資料內金額和項目之支持憑證。審計工作亦包括評估編製獨立財務資料時所用會計原則及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估計，以及評估獨立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我們認為我們的審計工作及其他核數師之報告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我們認為，基於我們的審計工作及其他核數師之報告，獨立財務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乃根據《1970年證券法例(定期及即時報告)》(Securities Regulations (Periodic and Immediate Reports), 1970) 規例第9C條而編製。

Tel Aviv
2015年3月26日

Kost Forer Gabbay & Kasierer
註冊會計師

致 The Phoenix Holdings Ltd. 全體股東
53 Derech HaShalom, Givatayim

敬啟者：

參考：根據《1970年證券法例(定期及即時報告)》(Securities Regulations (Periodic and Immediate Reports), 1970)規例第9C條有關獨立財務資料之特別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審核 The Phoenix Holdings Ltd. (「貴公司」) 根據《1970年證券法例(定期及即時報告)》(Securities Regulations (Periodic and Immediate Reports), 1970)規例第9C條呈列之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獨立財務資料，獨立財務資料載入貴公司定期報告第四部。獨立財務資料由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負責。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計工作就財務資料提出意見。

我們並無審核被投資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獨立財務資料，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彼等應佔之資產減負債淨額分別為以色列幣1,287,794千元及以色列幣1,300,220千元，截至2013年、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應佔彼等之盈利分別為以色列幣133,770千元、以色列幣146,608千元及以色列幣55,176千元。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其他核數師審核，我們已獲提供該等核數師之報告，我們的意見(在關乎就該等公司入賬之款項之範圍內)純粹基於該等其他核數師之報告而作出。

我們根據以色列公認會計原則進行審計工作。該等原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展開審計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確保獨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審計工作包括，在抽樣基礎上，檢查獨立財務資料內金額和項目之支持憑證。審計工作亦包括評估編製獨立財務資料時所用會計原則及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估計，以及評估獨立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我們認為我們的審計工作及其他核數師之報告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我們認為，基於我們的審計工作及其他核數師之報告，獨立財務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乃根據《1970年證券法例(定期及即時報告)》(Securities Regulations (Periodic and Immediate Reports), 1970)規例第9C條而編製。

在不就我們的前述意見作保留之情況下，我們提請閣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4)，內容有關透過重列於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來進行對賬，以追溯反映，根據被投資公司採納之業務模式修訂老年人住房保障之會計處理及其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後，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變動，據此，被投資公司向住戶提供之配套服務之性質及範圍與其整體安排相比並非屬重大。

Tel Aviv
2014年3月26日

Kost Forer Gabbay & Kasierer
註冊會計師

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獨立財務資料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資產	附註	以色列幣千元		
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3,784,069	3,579,770	3,089,278
貸款予及發行資本票據予被投資公司	9	785,686	786,397	746,9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69,755	4,366,167	3,836,265
其他金融投資	4	83,255	136,687	61,813
其他應收款項	5	1,745	981	1,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40,757	36,229	15,239
流動資產總值		125,757	173,897	78,230
資產總值		4,695,512	4,540,064	3,914,49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04,258	304,216	301,603
股本溢價及資本儲備		667,842	667,268	641,414
庫存股份		(36,637)	(31,848)	(31,862)
資本儲備		200,709	256,512	257,645
留存收益		2,668,873	2,361,357	1,943,203
權益合計		3,805,045	3,557,505	3,112,00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債權證	7	873,832	962,945	753,176
流動負債				
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		—	—	20,642
當期稅項負債		655	655	655
其他應付款項	6	15,980	18,959	28,019
流動負債總額		16,635	19,614	49,316
負債總額		890,467	982,559	802,4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95,512	4,540,064	3,914,495

(*) 重新分類，請參閱下文附註2

隨附其他資料為本公司獨立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Asi Bartfeld
董事長Eyal Lapidot
行政總裁Omer Ziv
副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26日獲批。

Omer Ziv
副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Eyal Lapidot
行政總裁Moshe Bareket 博士
董事長

財務報表於2014年3月26日獲批。

來自綜合利潤表之獨立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附註	以色列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被投資公司盈利，扣除稅項		527,247	776,522	277,525
投資收益淨額，及財務收入		12,679	19,425	17,457
來自被投資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9	3,000	3,000	3,110
收入總額		542,926	798,947	298,0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82	3,246	3,140
財務開支		35,264	56,668	45,398
開支總額		38,446	59,914	48,538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年內收益		504,480	739,033	249,554

(*) 重新分類，請參閱下文附註 2

隨附其他資料為本公司獨立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來自綜合收益表之獨立財務資料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以色列幣千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年內收益	504,480	739,033	249,554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u>於特定條件下分類或重新分類至</u>			
<u>損益之款項</u>			
已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歸入資本儲備			
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059	2,901	187
出售已分類為可供出售並轉撥至			
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淨額	(2,932)	(974)	(187)
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			
綜合收益(虧損)	(61,056)	391	184,929
收入(虧損)項目總額，隨後已			
重新分類至損益	(62,929)	2,318	184,929
<u>隨後未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款項</u>			
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按權益法			
列賬之其他綜合收益	2,420	3,117	1,16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淨額	(60,509)	5,435	186,09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443,971</u>	<u>744,468</u>	<u>435,652</u>

(*) 重新分類，請參閱下文附註 2

隨附其他資料為本公司獨立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附 錄 二

PH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來自綜合權益變動表之獨立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與非控 股權益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之 資本儲備			權益合計
	股本	溢價及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留存收益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之 資本儲備	折算 差額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	
	304,216	667,268	(31,848)	2,361,357	(4,804)	30,627	(3,791)	234,480	3,557,505	
截至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	—	—	504,480	—	—	—	—	504,480	
收益淨額	—	—	—	2,420	—	—	6,402	(69,331)	(60,50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506,900	—	—	6,402	(69,331)	443,971	
股份支付	—	—	—	—	—	7,742	—	—	7,742	
股息	—	—	—	(199,384)	—	—	—	—	(199,384)	
庫存股份	—	—	(4,789)	—	—	—	—	—	(4,789)	
行使僱員期權	42	574	—	—	—	(616)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304,258	667,842	(36,637)	2,668,873	(4,804)	37,753	2,611	165,149	3,805,045	

隨附其他資料為本公司獨立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附 錄 二

PH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來自綜合權益變動表之獨立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本 溢價及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留存收益	與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 交易之 資本儲備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之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之 資本儲備	折算 差額儲備	
以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301,603	641,414	(31,862)	1,943,203	(24,204)	53,477	3,112,003
收益淨額	—	—	—	739,033	—	—	739,033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3,117	—	—	5,434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742,150	—	—	744,467
股份支付	—	—	—	—	—	5,433	5,433
股息	—	—	—	(323,996)	—	—	(323,996)
庫存股份	—	—	(1,618)	—	—	—	(1,618)
重新發行庫存股份	—	184	1,632	—	—	—	1,816
行使僱員期權	2,613	25,670	—	—	—	(28,283)	—
收購非控股權益，淨額	—	—	—	—	19,400	—	19,4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	304,216	667,268	(31,848)	2,361,357	(4,804)	30,627	3,557,505

隨附其他資料為本公司獨立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附 錄 二

PH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來自綜合權益變動表之獨立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應佔							
	與非控 股權益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之 資本儲備			
	股本		留存 收益(*)		股份 支付之 資本儲備		折算 差額儲備	
	股本	溢價及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收益(*)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	股東 權益合計
以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301,603	640,952	(30,712)	1,692,480	(18,671)	49,821	(22,517)	2,678,916
收益淨額	—	—	—	249,554	—	—	—	249,554
其他綜合收益	—	—	—	1,169	—	—	22,255	186,09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50,723	—	—	22,255	435,652
股份支付	—	—	—	—	—	3,656	—	3,656
庫存股份	—	—	(8,012)	—	—	—	—	(8,012)
重新發行庫存股份	—	462	6,862	—	—	—	—	7,32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5,533)	—	—	(5,53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	301,603	641,414	(31,862)	1,943,203	(24,204)	53,477	(262)	3,112,003

(*) 重新分類，請參閱下文附註2

隨附其他資料為本公司獨立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來自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獨立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附錄		以色列幣千元		
<u>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u>				
		504,480	739,033	249,554
	淨收入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對賬調整：	(a)	(526,369)	(767,853)
				(281,040)
	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89)	(28,820)	(31,486)
<u>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u>				
	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2,000)	(77,000)
	收取被投資公司股息	260,000	315,220	—
	償還一間被投資公司的貸款	515	34,515	14,992
	本公司金融投資之銷售（購買）淨額	60,150	(56,150)	(3,4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0,665	221,585	(65,432)
<u>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u>				
	向股東派付之股息	(200,000)	(325,000)	—
	收取一間被投資公司的貸款	—	—	20,000
	償還一間被投資公司的貸款	—	(20,000)	—
	償還債權證	(94,248)	—	—
	發行債權證	—	173,225	38,6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4,248)	(171,775)	58,628
<u>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29	15,239	53,52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57	36,229	15,239

(*) 重新分類，請參閱下文附註2

隨附其他資料為本公司獨立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來自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獨立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a) 淨收入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對賬調整：			
並無涉及現金流量之項目			
金融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8,586)	(16,798)	(15,338)
並無涉及經營現金流量之收入及開支：			
應計利息及債權證價值增幅	5,136	20,655	11,659
本公司應佔被投資公司之盈利淨額	(527,247)	(776,522)	(277,525)
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變動淨額			
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114	547	(424)
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81)	6,188	2,635
被投資公司貸款流失(重新估值)	195	(1,923)	(2,0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總額	<u>(526,369)</u>	<u>(767,853)</u>	<u>(281,040)</u>

(*) 重新分類，請參閱下文附註2

隨附其他資料為本公司獨立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歸因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一般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來自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屬於本公司，作為定期報告之一部份而發佈(「獨立財務資料」)。

獨立財務資料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釋義：

- (1) 本公司指 The Phoenix Holdings Ltd.
- (2) 被投資公司指附屬公司及獲本公司投資且有關投資按權益法直接或間接列入財務報表之公司
- (3) 報告日期指財務狀況表之日期。

附註2—獨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

獨立財務資料已根據《1970年證券法例(定期及即時報告)》(Securities Regulations (Periodic and Immediate Reports), 1970)規例第9C條(「規例第9C條」)編製，包括該等規例附錄十(「附錄」)規定之項目，惟須受2010年1月24日登載於以色列證券管理局(Israeli Securities Authority)網站之「關於企業獨立財務報表之澄清(Clarification Regarding the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a Corporation)」內所載澄清規定規限，當中闡述應用規例及附錄之方式(「管理局工作人員澄清」)

獨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財務報表(包括獨立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具體而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條文呈列。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列會計政策涉及重大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內財務資料之分類方式，已就呈列獨立財務資料之目的而採用，其所需變動載列如下。

以下所列附註包括，倘有關資料並無按明確與本公司有關之方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則須根據規例第9C條以及附錄所載之披露要求以及在管理局工作人員澄清之規限下進行之額外重大資料披露。

1.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應佔資產及負債：

已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應佔資產及負債款項，該等款項根據資產及負債類型進行具體說明。本資料已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之相同方式進行分類。

此外，資料亦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被投資公司總資產減總負債之淨額，包括商譽。

由於該呈列方式，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與獨立財務資料內本公司之股權相同。

歸因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獨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續)

2.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應佔收入及開支：

已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應佔收入及開支金額連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明細，並說明收入及開支之類型。本資料按與綜合利潤表及綜合收益表分類方式相同之方式進行分類。

此外，資料亦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被投資公司經營業績收入總額減開支總額(包括商譽減值、於聯屬公司投資減值或終止確認以及於以權益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減值或終止確認)之淨額。

由於該呈列方式，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收入總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與獨立財務資料所載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收入總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相同。

3.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應佔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應佔現金流量金額來自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明細以及其組成部分說明。本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分類方式相同之方式進行分類。

歸因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獨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續)

4. 會計政策變動

1) 重列－投資物業

本公司以重列方式分別調整其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以追溯反映將Ad 120 Residence Centers for Senior Citizens Ltd. (「Ad 120」)所擁有之輔助生活單位之會計處理更正為投資物業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認為，其向租戶提供之配套服務之性質及範圍較其與租戶間之整體安排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認為基於業務模式，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輔助生活單位應被視為投資物業。

2)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截至2013年1月1日，本公司已變更其會計政策以首次應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變動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更正以追溯應用方式作出，因此，先前期間之財務資料已予以重列。

	先前所呈報	變動(1)	於該等 財務報表中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			
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2,928,514	160,764	3,089,278
留存收益	(1,782,439)	(160,764)	(1,943,20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			
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2,494,102	127,948	2,622,050
留存收益	(1,564,528)	(127,948)	(1,692,476)

歸因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2－獨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續)

	先前所呈報	變動(1)	變動(2)	於該等 財務報表 中所呈列
	以色列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應佔被投資公司				
盈利(虧損)，除稅	245,882	32,812	(1,169)	277,525
收入(虧損)	217,911	32,812	(1,169)	249,554
界定福利計劃之其他				
綜合收益淨額	—	—	1,169	1,169
綜合收益總額	402,840	32,812	—	435,65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應佔被投資公司				
盈利(虧損)，除稅	82,983	43,249	(1,980)	124,252
收入(虧損)	53,519	43,249	(1,980)	94,788
界定福利計劃之其他				
綜合收益淨額	—	—	1,980	1,980
綜合收益總額	(29,993)	43,249	—	13,256

歸因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活期存款(以色列幣)	40,757	36,229	15,239

截至結算日，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名義利率計算之利率0.11% (2013年12月31日－0.93%、2012年12月31日－1.62%)計算當期利息。

短期銀行存款期限介乎一週至三個月。該等存款按名義利率0.22% (2013年12月31日－0.95%、2012年12月31日－1.62%)計息。

附註4－其他金融投資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母公司應佔之金融資產投資明細：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呈列且變動 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有價債務資產	—	45,380	—	45,380
非有價債務資產：	—	—	25,126	25,126
股份	—	10,991	—	10,991
其他	—	1,758	—	1,758
總計	—	58,129	25,126	83,255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呈列且變動 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有價債務資產	—	98,542	—	98,542
非有價債務資產	—	—	28,730	28,730
股份	—	9,415	—	9,415
總計	—	107,957	28,730	136,687

歸因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4－其他金融投資(續)

	201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呈列且變動 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以色列幣千元		
有價債務資產	—	21,597	—
非有價債務資產	—	—	38,692
股份	—	1,524	—
總計	—	23,121	38,692

附註5－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以色列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1,557	901
應計收入	138	—
預付開支	38	38
其他	12	42
	1,745	981

附註6－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待付利息	14,941	17,442	25,973
機構	337	293	442
被投資公司	—	—	516
貿易應付款項	702	1,224	1,088
	15,980	18,959	28,019

歸因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7－債權證

2007年，本公司發行債權證(系列1)以色列幣600百萬元，與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掛鉤。債權證按年利率4.5%計息。

債權證本金可於2014年至2019年(包括首尾兩年)每年按等額分六期贖回。截至2008年3月26日，利息付款每年支付。

2012年1月，本公司進行私募配售以向一名私人投資者發行每份面值以色列幣1元之債權證，登記債權證(系列1)總額為以色列幣31百萬元(「額外債權證」)，所得款項總額為以色列幣40百萬元。額外債權證與2007年發行之面值以色列幣600百萬元之債權證屬相同系列，彼等之條款與流通中債權證之條款相同。

2012年11月，本公司刊發基本招股章程。

2013年2月，本公司根據基本發售備忘錄發行面值以色列幣174,521,000元之債權證(系列2)。尚未償還貸款本金按年利率2.55%計息。債權證(系列2)之本金及利息與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掛鉤。利息將於每年3月及9月分兩次支付。債權證應於2014年至2024年(包括首尾兩年)每年3月26日按等額年度付款分11期償還(如下所述)：六筆等額年度分期付款於2014年至2019年(包括首尾兩年)每年3月26日按每年5%之利率支付以及五筆等額年度分期付款於2020年至2024年(包括首尾兩年)每年3月26日按每年14%之利率支付。根據基本招股章程，在若干條件下，債權證之利率將予以調整。發行所得款項為以色列幣174.5百萬元。

2013年3月，透過交換要約，面值318,235,354之債權證(系列1)交換為面值445,529,496之債權證(系列2)。於交換要約中發行之債權證之條款與上述債權證(系列2)之條款相同。

歸因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7－債權證(續)

2013年7月，Maalot確認本公司系列1債權證之評級為i1A+，前景為負面。

2013年11月，Midroog Ltd. 確認本公司系列1及系列2債權證之評級為Aa3，前景穩定。

報告日後之到期日：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第一年	94,807	94,899	—
第二年	94,807	94,899	125,397
第三年	94,807	94,899	125,397
第四年	94,807	94,899	125,397
第五年及以後	535,858	631,289	376,193
	915,086	1,010,885	752,384
減貼現及遞延收購成本	(41,254)	(47,940)	792
	<u>873,832</u>	<u>962,945</u>	<u>753,176</u>

根據本公司債權證(系列2)之信託契據，本公司承諾，只要債權證(系列2)未悉數支付，則其將不會就其資產設置一般浮動抵押，除非該日亦為債權證(系列2)持有人之利益作出同級別抵押則另當別論。此外，就債權證(系列2)而言，本公司亦承擔分派股息及擴大債權證系列(系列2)之限制，並承諾遵守多項財務契諾。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D)(2)。

附註8－所得稅

A. 納稅評估

本公司已獲發直至2005年(包括該年)之最終納稅評估。然而，根據所得稅條例(Income Tax Ordinance)第145條之條文及在其規限下，呈交稅務機關之直至2010年(包括該年)之納稅申報單被視為最終。

B. 就稅務目的結轉之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於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產生稅務目的業務虧損(結轉至隨後年度)以色列幣150,533千元、以色列幣128,393千元及以色列幣90,988元。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產生稅務目的資本虧損以色列幣70,778千元、以色列幣72,083元及以色列幣70,824千元。

由於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未就上述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歸因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9－與被投資公司之重大貸款、結餘及交易

A. 與被投資公司之結餘

	於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u>流動資產</u>			
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	1,557	901	988
<u>非流動資產</u>			
授予被投資公司之貸款(見下文E)	785,686	786,397	746,987

B. 與被投資公司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來自被投資公司之管理費收益(見下文D)	3,000	3,000	3,110
向The Phoenix Investments支付之 管理費開支(見下文D)	29	183	102

C. 來自被投資公司之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財務收入	7,917	12,812	13,235

D. 協議

1.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以就管理、行政及會計服務收取年度金額以色列幣3,000千元。
2.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The Phoenix Investments訂立一項協議，以獲取管理服務。年內，本公司接受管理資產之0.12%就該等服務支付管理費。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決定終止該協議。

歸因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9－與被投資公司之重大貸款、結餘及交易(續)

E. 貸款及資本票據

The Phoenix Investments and Finance Ltd.－附屬公司

	利率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以色列幣千元		
無關聯資本票據(1)	0%	578,000	578,000	506,000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掛鉤貸款(2)	4%	199,038	199,233	195,492
以色列幣貸款(3)	4.7%	—	—	20,642
		<u>777,038</u>	<u>777,233</u>	<u>722,134</u>

- (1) 於2009年至2013年，The Phoenix Investments向本公司發行以色列幣578百萬元之資本票據。資本票據為無關聯、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

The Phoenix Investments可隨時償還資本票據，但不得於簽訂日期起計五年前償還。

- (2) 貸款與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掛鉤，按年利率4%計息。利息於每季度末支付而貸款本金將於2016年9月30日償還。

- (3) 於2012年6月，本公司向The Phoenix Investments授出貸款以色列幣20百萬元。

貸款本金按年利率4.7%計息。貸款本金及利息無關聯。貸款已於2013年5月悉數償還。

- (4) 2013年12月，The Phoenix Investments向本公司分派股息以色列幣90百萬元。於2014年3月，The Phoenix Investments向本公司分派股息以色列幣35百萬元。

Ad 120 RESIDENCE CENTERS FOR SENIOR CITIZENS－附屬公司

	利率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以色列幣千元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掛鉤貸款	5%	—	—	15,005

2011年5月，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Ad 120 Residence Centers for Senior Citizens Ltd. (「Ad 120」)授出一筆金額為以色列幣31百萬元之貸款，為期兩年。貸款可於貸款年期內分期償還，並按5%利率計息。貸款本金及利息與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掛鉤。貸款已悉數償還。

2013年2月，本公司向Ad 120 Ltd.授出一筆金額為以色列幣21.4百萬元之貸款，按4%利率計息。貸款本金及利息與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掛鉤。貸款已悉數償還。

歸因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9－與被投資公司之重大貸款、結餘及交易(續)

Platinum－附屬公司

	利率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以色列幣千元		
以色列幣貸款	4.1%	4,648	5,164	5,847
無關聯資本票據	0%	4,000	4,000	4,000
		<u>8,648</u>	<u>9,164</u>	<u>9,847</u>

於2007年2月1日，Platinum Finance and Factoring Ltd. (「Platinum」)向本公司發行資本票據以色列幣4百萬元。資本票據為無關聯且免息。預期資本票據將於2099年12月31日償還。

於2011年11月，本公司向Platinum授出一筆金額為以色列幣3,580千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關聯並按年利率5.24%計息。

於2012年12月，本公司延長一筆向Platinum授出之貸款。該貸款按相等於1986年所得稅規例(Income Tax Regulations)所設定利率(第3(J)條設定利率)之利率計息。該貸款將自2013年3月31日起按等額本金分44期償還。

F. 股息

1. 於2014年3月，本公司自The Phoenix Investments收取股息以色列幣35百萬元。
2. 於2014年9月，本公司自The Phoenix Insurance Co. Ltd收取股息以色列幣225百萬元。
3. 於2015年2月，本公司自The Phoenix Insurance Co. Ltd收取股息以色列幣200百萬元。

附註10－結算日後事件

有關結算日後事件之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C) PH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 編製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

為提供額外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Phoenix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H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PH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下列基準編製：

- (a) 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PH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過往經審核綜合利潤表及綜合收益表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摘錄自PH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由以色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PH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經審核綜合利潤表及綜合收益表及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摘錄自PH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由以色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及
- (c) 經考慮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如其附註所述)，以說明猶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復星政策」)已獲PH集團採用時，對PH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利潤表及綜合收益表及PH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的重大影響。

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PH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PH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ii) 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PH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審閱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 (iii)(2)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 (iii)(3)	經調整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無形資產	1,742,944	—	1,742,944
遞延稅項資產	9,013	—	9,013
遞延獲取成本	1,433,552	(1,433,5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733	—	366,7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6,895	—	566,895
投資連結合同所投資的投資物業	1,036,448	—	1,036,448
其他投資物業	1,876,291	—	1,876,291
再保險資產	1,315,952	—	1,315,952
購買證券進賬	202,000	—	202,000
當期稅項資產	101,501	—	101,501
其他應收款項	308,624	196,163	504,787
應收保費	670,312	—	670,312
投資連結合同所投資的金融投資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 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 及結構式債券持有人資產	32,294,399 33,728,025	—	32,294,399 33,728,025
其他金融投資：			
有價債務資產	5,952,438	—	5,952,438
非有價債務資產	10,991,927	—	10,991,927
股份	922,105	—	922,105
其他	1,013,221	—	1,013,221
投資連結合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6,432	—	4,406,432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711	—	574,711
資產總值	99,513,523	(1,237,389)	98,276,134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19,134,111	(478,774)	18,655,337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38,174,644	(758,615)	37,416,029
遞延稅項負債	380,998	—	380,998
僱員福利負債淨額	122,494	—	122,494
當期稅項負債	8,868	—	8,868
其他應付款項	1,168,718	—	1,168,718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 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 及結構式債券負債	33,034,873	—	33,034,873
金融負債	3,546,915	—	3,546,915
負債總額	95,571,621	(1,237,389)	94,334,232

(ii) 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PH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審閱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2)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3)	經調整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資本			
股本	304,258	—	304,258
股本溢價及資本儲備	667,842	—	667,842
庫存股份	(37,302)	—	(37,302)
資本儲備	185,542	—	185,542
留存收益	2,702,440	—	2,702,44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合計	3,822,780	—	3,822,780
非控股權益	119,122	—	119,122
股東權益合計	3,941,902	—	3,941,902

(ii) 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PH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

	經審閱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 (iii)(2)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 (iii)(3)	經調整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已賺保費總額	4,035,661	—	4,035,661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322,480	—	322,480
已賺保費自留額	3,713,181	—	3,713,181
投資收益淨額，及財務收益	1,633,605	—	1,633,605
管理費用	523,906	—	523,906
佣金收益	146,270	—	146,270
其他金融服務收益	100,849	—	100,849
其他收益	19,086	—	19,086
收益總額	6,136,897	—	6,136,897
給付、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變動	4,995,254	—	4,995,254
再保險公司應承擔給付、保險合同之 負債變動	204,510	—	204,510
給付、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變動自留額	4,790,744	—	4,790,744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獲取成本	715,365	—	715,3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4,575	—	554,575
其他開支	16,848	—	16,848
財務開支	48,001	—	48,001
開支總額	6,125,533	—	6,125,533
應佔以權益法處理之投資企業盈利	18,352	—	18,352
所得稅前收益	29,716	—	29,716
所得稅	(11,091)	—	(11,091)
本期間收入	40,807	—	40,807
歸屬於：			
公司股東	32,630	—	32,630
非控股權益	8,177	—	8,177
本期間收入	40,807	—	40,807
歸屬於股東之每股盈利(以色列幣)：			
每股基本盈利	0.13		0.13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一元(以色列幣)之 普通股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0.13		0.13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一元(以色列幣)之 普通股盈利			

(ii) 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PH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經審閱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2)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3)	經調整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本期間收益	40,087	—	40,08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u>於特定條件下分類或</u> <u>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款項</u>			
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84,470	—	84,470
已轉撥至綜合利潤表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41,946)	—	(141,946)
已轉撥至綜合收益表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	34,628	—	34,628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調整 稅項影響	(2,851) 7,928	— —	(2,851) 7,92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總額淨額， 之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17,771)	—	(17,771)
<u>之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款項</u>			
設定受益計劃之精算收益	1,500	—	1,500
稅項影響	(563)	—	(563)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淨額，之後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937	—	937
本期間綜合收益(虧損)總額淨額	(16,834)	—	(16,834)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23,973	—	23,973
歸屬於：			
公司股東	15,898	—	15,898
非控股權益	8,075	—	8,075
本期間綜合收益	23,973	—	23,973

(ii) 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PH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審核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1)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3)	經調整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無形資產	1,754,454	—	1,754,454
遞延稅項資產	7,906	—	7,906
遞延獲取成本	1,358,127	(1,358,1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604	—	370,60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2,819	—	582,819
投資連結合同所投資的投資物業	1,094,954	—	1,094,954
其他投資物業	1,857,433	—	1,857,433
再保險資產	1,398,926	—	1,398,926
購買證券進賬	160,000	—	160,000
當期稅項資產	42,083	—	42,083
其他應收款項	261,933	179,358	441,291
應收保費	596,844	—	596,844
投資連結合同所投資的金融資產	31,438,806	—	31,438,806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 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及 結構式債券持有人資產	39,026,300	—	39,026,300
其他金融投資：			
有價債務資產	5,503,979	—	5,503,979
非有價債務資產	10,570,471	—	10,570,471
股份	745,245	—	745,245
其他	1,236,905	—	1,236,905
投資連結合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1,399	—	2,651,399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461	—	677,461
資產總值	101,336,649	(1,178,769)	100,157,880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 投資合同負債	18,381,210	(470,687)	17,910,523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 投資合同負債	35,149,671	(708,082)	34,441,589
遞延稅項負債	425,226	—	425,226
僱員福利負債淨額	113,254	—	113,254
當期稅項負債	8,560	—	8,560
其他應付款項	1,330,301	—	1,330,301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 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 及結構式債券負債	38,404,175	—	38,404,175
金融負債	3,595,110	—	3,595,110
負債總額	97,407,507	(1,178,769)	96,228,738

(ii) 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PH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審核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1)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3)	經調整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資本			
股本	304,258	—	304,258
股本溢價及資本儲備	667,842	—	667,842
庫存股份	(36,637)	—	(36,637)
資本儲備	200,709	—	200,709
留存收益	2,668,873	—	2,668,87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合計	3,805,045	—	3,805,045
非控股權益	124,097	—	124,097
股東權益	3,929,142	—	3,929,142

(ii) 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PH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

	經審核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 (iii)(1)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 (iii)(3)	經調整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已賺保費總額	7,698,273	—	7,698,273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644,363	—	644,363
已賺保費自留額	7,053,910	—	7,053,910
投資收益淨額，及財務收益	2,774,430	—	2,774,430
管理費用	857,811	—	857,811
佣金收益	259,231	—	259,231
其他金融服務收益	202,822	—	202,822
其他收益	41,949	—	41,949
收益總額	11,190,153	—	11,190,153
給付、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變動	8,397,290	—	8,397,290
再保險公司應承擔給付、保險合同之 負債變動	450,734	—	450,734
給付、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變動自留額	7,946,556	—	7,946,556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獲取成本	1,313,780	—	1,313,7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30,271	—	1,030,271
其他開支	36,056	—	36,056
財務開支	126,560	—	126,560
開支總額	10,453,223	—	10,453,223
應佔以權益法處理之 投資企業盈利	45,933	—	45,933
所得稅前收益	782,863	—	782,863
所得稅	251,678	—	251,678
年內收益	531,185	—	531,185
歸屬於：			
公司股東	504,480	—	504,480
非控股權益	26,705	—	26,705
年內收益	531,185	—	531,185
歸屬於股東之每股盈利(以色列幣)：			
每股基本盈利	2.05		2.05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一元(以色列幣)之 普通股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2.05		2.05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一元(以色列幣)之 普通股盈利			

(ii) 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PH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經審核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 (iii)(1)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 (iii)(3)	經調整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年內收益	531,185	—	531,18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u>於特定條件下分類或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款項</u>			
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05,593	—	105,593
已轉撥至綜合利潤表之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85,574)	—	(285,574)
已轉撥至綜合收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減值收益	70,593	—	70,593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調整	6,402	—	6,402
稅項影響	40,057	—	40,057
其他綜合虧損總額淨額， 之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62,929)	—	(62,929)
<u>之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款項</u>			
設定受益計劃之精算收益	3,697	—	3,697
稅項影響	(1,260)	—	(1,260)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淨額， 之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2,437	—	2,437
其他綜合虧損總額淨額	(60,492)	—	(60,49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70,693	—	470,693
歸屬於：			
公司股東	443,971	—	443,971
非控股權益	26,722	—	26,722
年內綜合收益	470,693	—	470,693

(ii) 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PH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1)	調整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3)	經調整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無形資產	1,702,838	—	1,702,838
遞延稅項資產	6,844	—	6,844
遞延獲取成本	1,216,702	(1,216,7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954	—	376,9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88,913	—	488,913
投資連結式合同投資物業	1,005,774	—	1,005,774
其他投資物業	1,725,908	—	1,725,908
再保險資產	1,364,409	—	1,364,409
購買證券進賬	165,000	—	165,000
當期稅項資產	35,314	—	35,314
其他應收款項	312,162	120,794	432,956
應收保費	556,774	—	556,774
投資連結合同所投資的金融資產	27,634,603	—	27,634,603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 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			
持有人資產	35,478,244	—	35,478,244
其他金融投資：			
有價債務資產	5,424,370	—	5,424,370
非有價債務資產	10,085,236	—	10,085,236
股份	646,193	—	646,193
其他	1,023,270	—	1,023,270
投資連結合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0,940	—	2,240,940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981	—	585,981
資產總值	92,076,429	(1,095,908)	90,980,521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 投資合同負債	17,545,565	(418,944)	17,126,621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 投資合同負債	30,892,508	(676,964)	30,215,544
遞延稅項負債	426,332	—	426,332
僱員福利負債淨額	114,707	—	114,707
當期稅項負債	12,318	—	12,318
其他應付款項	1,207,373	—	1,207,373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 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負債	34,911,165	—	34,911,165
金融負債	3,312,116	—	3,312,116
負債總額	88,422,084	(1,095,908)	87,326,176

(ii) 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PH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審核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1)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3)	經調整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資本			
股本	304,216	—	304,216
股本溢價及資本儲備	667,268	—	667,268
庫存股份	(31,848)	—	(31,848)
資本儲備	256,512	—	256,512
留存收益	2,361,357	—	2,361,35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合計	3,557,505	—	3,557,505
非控股權益	96,840	—	96,840
股東權益合計	3,654,345	—	3,654,345

(ii) 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PH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

	經審核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1)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3)	經調整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已賺保費總額	7,474,057	—	7,474,057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647,954	—	647,954
已賺保費自留額	6,826,103	—	6,826,103
投資收益淨額，及			
財務收益	4,547,484	—	4,547,484
管理費用	875,490	—	875,490
佣金收益	263,923	—	263,923
其他金融服務收益	178,525	—	178,525
其他收益	34,716	—	34,716
收益總額	12,726,241	—	12,726,241
給付、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變動	9,553,515	—	9,553,515
再保險公司應承擔給付、保險合同之			
負債變動	448,941	—	448,941
給付、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變動自留額	9,104,574	—	9,104,574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獲取成本	1,187,296	—	1,187,2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7,442	—	1,027,442
其他開支	99,299	—	99,299
財務開支	181,203	—	181,203
開支總額	11,599,814	—	11,599,814
應佔以權益法處理之投資企業盈利	51,666	—	51,666
所得稅前收益	1,178,093	—	1,178,093
所得稅	417,967	—	417,967
年內收益	760,126	—	760,126
歸屬於：			
公司股東	739,033	—	739,033
非控股權益	21,093	—	21,093
年內收益	760,126	—	760,126
歸屬於股東之每股盈利(以色列幣)：			
每股基本盈利	3.02		3.02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一元(以色列幣)之			
普通股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3.02		3.02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一元(以色列幣)之			
普通股盈利			

(ii) 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PH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經審核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1)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3)	經調整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年內收益	760,126	—	760,126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於特定條件下分類或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款項			
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14,349	—	314,349
已轉撥至綜合利潤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10,444)	—	(310,444)
已轉撥至綜合收益表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收益	13,707	—	13,707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調整	(3,529)	—	(3,529)
稅項影響	(11,663)	—	(11,663)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淨額，之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2,420	—	2,420
之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款項			
設定受益計劃之精算收益	4,949	—	4,949
稅項影響	(1,832)	—	(1,832)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淨額， 之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3,117	—	3,117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淨額	5,537	—	5,53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765,663	—	765,663
歸屬於：			
公司股東	744,468	—	744,468
非控股權益	21,195	—	21,195
年內綜合收益	765,663	—	765,663

(ii) 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PH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審核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1)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3)	經調整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無形資產	1,714,984	—	1,714,984
遞延稅項資產	36,835	—	36,835
遞延獲取成本	1,101,493	(1,101,4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533	—	428,5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65,054	—	465,054
投資連結合同所投資的投資物業	444,906	—	444,906
其他投資物業	1,326,156	—	1,326,156
再保險資產	1,352,112	—	1,352,112
購買證券進賬	237,000	—	237,000
當期稅項資產	40,680	—	40,680
其他應收款項	440,150	97,871	538,021
應收保費	571,841	—	571,841
投資連結合同所投資的金融資產	23,231,004	—	23,231,004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 複合憑證、存款證及 結構式債券持有人金融投資	11,455,979	—	11,455,979
其他金融投資：			
有價債務資產	5,277,927	—	5,277,927
非有價債務資產	8,784,551	—	8,784,551
股份	585,409	—	585,409
其他	850,571	—	850,571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 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 持有人已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67,000	—	14,367,000
投資連結合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0,297	—	1,700,297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632	—	965,632
資產總值	75,378,114	(1,003,622)	74,374,492

(ii) 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PH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審核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1)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3)	經調整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15,918,319	(346,913)	15,571,406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25,521,266	(656,709)	24,864,557
遞延稅項負債	376,160	—	376,160
僱員福利負債淨額	119,178	—	119,178
當期稅項負債	15,486	—	15,486
其他應付款項	1,390,708	—	1,390,708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反向憑證、 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負債	25,148,994	—	25,148,994
金融負債	3,552,587	—	3,552,587
收購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撥備	86,007	—	86,007
負債總額	72,128,705	(1,003,622)	71,125,083
資本			
股本	301,603	—	301,603
股本溢價及資本儲備	641,414	—	641,414
庫存股份	(31,862)	—	(31,862)
資本儲備	257,645	—	257,645
留存收益	1,943,203	—	1,943,20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合計	3,112,003	—	3,112,003
非控股權益	137,406	—	137,406
股東權益合計	3,249,409	—	3,249,409

(ii) 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PH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

	經審核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 (iii)(1)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 (iii)(3)	經調整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已賺保費總額	7,153,960	—	7,153,960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670,322	—	670,322
已賺保費自留額	6,483,638	—	6,483,638
投資收益淨額，及財務收益	3,316,941	—	3,316,941
管理費用	637,758	—	637,758
佣金收益	247,562	—	247,562
其他金融服務收益	177,987	—	177,987
其他收益	38,119	—	38,119
收益總額	10,902,005	—	10,902,005
給付、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變動總額	8,579,205	—	8,579,205
再保險公司應承擔給付、保險合同之 負債變動	386,217	—	386,217
給付、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 負債變動自留額	8,192,988	—	8,192,988
佣金、營銷開支及 其他獲取成本	1,121,062	—	1,121,0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1,986	—	941,986
其他開支	67,417	—	67,417
財務開支	201,616	—	201,616
開支總額	10,525,069	—	10,525,069
應佔以權益法處理之 投資企業盈利	41,079	—	41,079
所得稅前收益	418,015	—	418,015
所得稅	138,511	—	138,511
年內收益	279,504	—	279,50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49,554	—	249,554
非控股權益	29,950	—	29,950
年內收益	279,504	—	279,504
歸屬於股東之每股盈利(以色列幣)：			
每股基本盈利	1.02		1.02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一元(以色列幣) 之普通股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1.02		1.02
每股面值以色列幣一元(以色列幣) 之普通股盈利			

(ii) 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PH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經審核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1)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以色列幣千元 附註(iii)(3)	經調整金額 以色列幣千元
年內收益	279,504	—	279,504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於特定條件下分類或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款項			
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25,812	—	325,812
已轉撥至綜合利潤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47,831)	—	(147,831)
已轉撥至綜合收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收益	78,014	—	78,014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調整	22,255	—	22,255
稅項影響	(93,321)	—	(93,321)
其他綜合虧損總額淨額，之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184,929	—	184,929
之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款項			
設定受益計劃之精算收益	1,762	—	1,762
稅項影響	(593)	—	(593)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淨額，之後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1,169	—	1,169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淨額	186,098	—	186,09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65,602	—	465,602
歸屬於：			
公司股東	435,652	—	435,652
非控股權益	29,950	—	29,950
年內綜合收益	465,602	—	465,602

(iii) PH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過往經審核綜合利潤表及綜合收益表以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摘錄自PH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由以色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PH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經審閱綜合利潤表及綜合收益表以及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摘錄自PH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由以色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3. 備考調整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PH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復星政策之間的重大差異，其與遞延獲取成本(「遞延獲取成本」)有關。遞延獲取成本於PH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而根據復星政策，其呈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倘可從第三方收回)或自相關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扣減(倘與已簽發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有關)。

(iv) 有關PH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PH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2015年12月31日

致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Phoenix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PH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PH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以及PH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PH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有關PI Emerald II (UK) Limited(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收購事項」)PH集團52.31%股權。董事編製PH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該通函附錄二(C)部份。

董事已編製PH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對PH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利潤表及綜合收益表以及PH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猶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復星政策」)已獲PH集團採納。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PH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摘錄自PH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以色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以色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已刊發年報(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PH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經遵守獨立性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指出的其他道德要求。此要求建立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1「事務所質量控制」，實施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工作、鑒證及相關業務，從而保持全面質量控制體系。此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等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PH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PH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PH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而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PH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該通函載入PH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影響對PH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猶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復星政策已被PH集團採納，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呈報PH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其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PH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採納復星政策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適憑證以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PH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考慮申報會計師對PH集團的性質、與編製PH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復星政策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PH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憑證屬充足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PH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PH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D) PH集團之補充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未載入PH集團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PH集團補充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2014年 以色列幣千元	2013年 以色列幣千元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袍金	3,375	3,931	3,481
其他酬金：			
薪金	3,653	3,819	3,712
獎金	1,000	4,900	—
股份支付	—	4,906	3,812
	4,653	13,625	7,524
	8,028	17,556	11,005

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彼等向PH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A)部分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6之披露中。

(a) 獨立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獨立董事之袍金如下：

	2014年 以色列幣千元	2013年 以色列幣千元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Tamir Agmon	660	652	479
Roni Maliniyak	580	594	454
	1,240	1,246	933

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應付獨立董事酬金。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非獨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以色列幣千元	薪金 以色列幣千元	獎金 以色列幣千元	股份支付 以色列幣千元	總酬金 以色列幣千元
2014年					
非獨立董事：					
Moshe Bareket*	713	—	—	—	713
Avi Harel	549	—	—	—	549
Israel Kez	237	—	—	—	237
Omer Shachar	248	—	—	—	248
Pratt Levin Leora	207	—	—	—	207
Bartfeld Asaf	181	—	—	—	181
	2,135	—	—	—	2,135
最高行政人員：					
Eyal Lapidot	—	3,653	1,000	—	4,653
	2,135	3,653	1,000	—	6,788
2013年					
非獨立董事：					
Moshe Bareket*	1,260	—	350	2,812	4,422
Avi Harel	586	—	—	—	586
Israel Kez	209	—	—	—	209
Omer Shachar	212	—	—	—	212
Pratt Levin Leora	213	—	—	—	213
Bartfeld Asaf	205	—	—	—	205
	2,685	—	350	2,812	5,847
最高行政人員：					
Eyal Lapidot	—	3,819	4,550	2,094	10,463
	2,685	3,819	4,900	4,906	16,310
2012年					
非獨立董事：					
Moshe Bareket*	1,483	—	—	751	2,234
Avi Harel	377	—	—	—	377
Israel Kez	190	—	—	—	190
Omer Shachar	182	—	—	—	182
Pratt Levin Leora	115	—	—	—	115
Bartfeld Asaf	201	—	—	—	201
	2,548	—	—	751	3,299
最高行政人員：					
Eyal Lapidot	—	3,712	—	3,061	6,773
	2,548	3,712	—	3,812	10,072

* 於2014年11月，Moshe Bareket博士不再擔任Phoenix Holdings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非獨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最高行政人員(2013年：一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2012年：最高行政人員)，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有關期間，既非Phoenix Holdings董事亦非Phoenix Holdings最高行政人員之餘下四名(2013年：三名；2012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2014年 以色列幣千元	2013年 以色列幣千元	2012年 以色列幣千元
薪金	4,538	1,897	3,038
獎金	5,292	5,115	12,364
股份支付	2,445	—	—
其他補償	4,599	4,556	4,453
	<u>16,874</u>	<u>11,568</u>	<u>19,855</u>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之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	1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	1	1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1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	—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1	—	—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	—	—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	—	—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1	—	1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	1	—
11,000,001 港元至 17,000,000 港元	—	—	—
17,000,001 港元至 17,500,000 港元	—	—	1
	<u>4</u>	<u>3</u>	<u>4</u>

於有關期間，若干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A)部分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6之披露中。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 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

為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即本集團連同 Phoenix Holdings Ltd.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PH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列基準編製：

- (a)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過往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中期報告）；
- (b) PH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及
- (c) 經考慮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如其附註所述），以說明收購PH集團52.31%的股權（「收購交易事項」）可能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收購交易事項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內所載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PH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狀況。

(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2015年 6月30日 PH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48,534	593,704				41,642,238
投資物業	17,610,829	—	3,037,527			20,648,356
預付土地租金	3,034,234	—				3,034,234
開採及估值資產	178,285	—				178,285
採礦權	665,909	—				665,909
油氣資產	1,333,194	—				1,333,194
無形資產	2,559,372	2,821,652	(1,478,896)			3,902,128
商譽	9,520,329	—	1,478,896		(918,381)	10,080,84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316,142	—				8,316,1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1,748,766	917,746				32,666,5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3,024,212	(3,024,212)	—
以公允價值計價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投資	—	—	210,243			210,243
可供出售投資	69,969,400	—	8,758,328			78,727,728
開發中物業	11,465,372	—				11,465,372
應收借款	1,567,979	—	17,433,816			19,001,7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30,110	—	324,983			4,855,093
遞延稅項資產	4,568,949	14,591				4,583,540
存貨	64,624	—				64,624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						
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3,711,109	—	53,959,309			57,670,418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51,655	—				51,655
應收分保準備金	463,592	—	1,373,907			1,837,499
定期存款	379,934	—				379,934
遞延獲取成本	—	1,967,648	(1,967,648)			—
投資連結合同所投資的投資物業	—	1,677,906	(1,677,906)			—
其他投資物業	—	3,037,527	(3,037,527)			—
再保險資產	—	1,373,907	(1,373,907)			—
其他應收款項	—	7,415	(7,415)			—
投資連結合同所投資的金融資產	—	52,281,403	(52,281,403)			—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						
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						
及結構式債券持有人資產	—	683,175				683,175
其他金融投資	—	26,402,388	(26,402,38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788,318	91,779,062				301,998,918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2015年 6月30日 PH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34,552	—	930,400	(1,512,106)		(30,000)	36,122,846
以公允價值計價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投資	15,277,127	—	87,421				15,364,54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687,079	—					7,687,0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26,022	—	656,537				15,582,559
存貨	6,523,914	—					6,523,914
待售已落成物業	10,319,037	—					10,319,037
開發中物業	21,295,385	—					21,295,385
應收借款	3,355,089	—	688,033				4,043,1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353,701	—					5,353,701
可供出售投資	14,969,964	—	3,713,509				18,683,473
有關投資連結產品之							
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1,053,985	—	7,133,573				8,187,558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2,478,328	—	1,085,168				3,563,496
應收分保準備金	707,686	—	756,488				1,464,174
遞延獲取成本	—	353,129	(353,129)				—
再保險資產	—	756,488	(756,488)				—
購買證券進賬	—	327,018	(327,018)				—
當期稅項資產	—	164,320	(164,320)				—
其他應收款項	—	492,217	(492,217)				—
應收保費	—	1,085,168	(1,085,168)				—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							
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							
及結構式債券持有人資產	—	53,919,123					53,919,123
其他當期金融投資	—	4,161,944	(4,161,944)				—
投資連結合同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7,133,573	(7,133,573)				—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30,400	(930,400)				—
	140,681,869	69,323,380					208,110,0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中資產／							
非流動資產	56,127	—					56,127
流動資產合計	140,737,996	69,323,380					208,166,142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2015年 6月30日 PH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5,052,949	—	356,626				55,409,575
關聯公司借款	193,000	—					193,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2,325,499	—					22,325,49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89,327	—	3,186,142				33,275,469
應付稅項	4,911,097	—					4,911,09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8,357	—					78,357
吸收存款	1,274,133	—					1,274,13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412,193	—					1,412,19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57,138	—					2,757,138
衍生金融工具	78,958	—	66,375				145,33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036,946	—	632,765				3,669,711
未決賠款準備	5,628,903	—	2,566,235				8,195,138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	461,093	—					461,093
有關連結合約之金融負債	895,685	—	2,590,240				3,485,925
投資合約負債	7,188,163	—					7,188,163
其他壽險合同責任準備金	1,469,295	—	485,670				1,954,965
應付保費及分保賬款	1,444,622	—					1,444,622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							
及投資合同負債	—	4,037,799	(4,037,799)				—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							
及投資合同負債	—	2,590,240	(2,590,240)				—
當期稅項負債	—	14,356	(14,356)				—
其他應付款項	—	1,717,486	(1,717,486)				—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 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 及結構式債權證負債	—	52,850,404					52,850,404
金融負債	—	1,877,301	(1,877,301)				—
流動負債合計	138,297,358	63,087,586					201,031,815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2015年 6月30日 PH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1,427,421	—	3,851,567	1,512,106			46,791,094
可轉換債券	326,261	—					326,26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31,292	—					131,292
遞延收入	463,492	—					463,49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4,743,624	—	386,090				5,129,714
遞延稅項負債	6,909,258	—	616,798				7,526,05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	473,226				473,226
未決賠款準備	7,846,778	—	5,184,187				13,030,965
有關連結合約之金融負債	3,869,399	—	57,982,569				61,851,968
投資合約負債	44,099,480	—					44,099,480
其他壽險合同責任準備金	11,158,540	—	20,859,042				32,017,582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同							
及投資合同負債	—	26,938,413	(26,938,413)				—
投資連結保險合同							
及投資合同負債	—	59,210,691	(59,210,691)				—
遞延稅項負債	—	616,798	(616,798)				—
僱員福利負債淨額	—	198,306	(198,306)				—
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	—	174,551	(174,551)				—
債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 反向憑證及複合憑證、存款證 及結構式債權證負債	—	629,752					629,752
金融負債	—	3,864,800	(3,864,8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975,545	91,633,311					212,470,882
淨資產	94,253,411	6,381,545					96,662,36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股本及其他法定股本儲備	26,425,973	—	1,513,344	(1,513,344)			26,425,973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91,193	—					91,193
其他儲備	36,797,812	—	4,675,354	(4,675,354)	(30,000)		36,767,812
股本	—	492,563	(492,563)				—
股本溢價及資本儲備	—	1,081,169	(1,081,169)				—
庫存股份	—	(60,388)	60,388				—
資本儲備	—	300,374	(300,374)				—
留存收益	—	4,374,980	(4,374,980)				—
	63,314,978	6,188,698					63,284,978
非控股權益	30,938,433	192,847			2,246,105		33,377,385
權益合計	94,253,411	6,381,545					96,662,363

(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中期報告。
- (2)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並就PH集團資產及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的進一步分類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過往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有關分類僅用作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PH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為以色列幣(「以色列幣」)。PH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及權益按2015年6月30日以色列幣1.00元兌人民幣1.6189元的匯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6月30日公佈的以色列幣1.00元兌0.2648美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1136元的匯率用於計算將以色列幣兌人民幣的間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人民幣，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曾經或可能以其他方式按上述匯率兌換或換算的陳述。

- (3) 調整指對PH集團的賬戶結餘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呈列。
- (4)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PH集團52.31%權益的總代價指，收購價以色列幣1,763百萬元加自2014年9月30日至交割日期計算的利息(年息4.75%)。因此，應付代價的最高金額預期將不超過約以色列幣1,868百萬元，用於備考調整。

董事認為，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取得的外部銀行融資支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50%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餘下將以基於管理層估計的長期貸款融資撥付而編製。為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採用上文所闡釋於2015年6月30日的匯率以色列幣1.00元兌人民幣1.6189元將現金代價由以色列幣兌換成人民幣。詳情載列如下：

	以色列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4,033	1,512,10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934,033	1,512,106
總代價	<u>1,868,066</u>	<u>3,024,212</u>

- (5) 備考調整反映收購交易事項成本分配至本公司所收購的PH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指：

- (a) PH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於完成收購交易事項後，PH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收購會計法釐定的公允價值列賬於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乃假設於完成日期PH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完成日期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及相關遞延稅項影響的重估將由管理層進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資料於本通函日期尚未取得。

- (b) 確認與收購交易事項有關的商譽

經擴大集團的商譽指收購交易事項估計成本超逾PH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估計公允價值的差額。就未經審核備考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假設：(1)收購交易事項的估計代價如上文附註4所載為以色列幣1,868百萬元(按上文附註2所載匯率以色列幣1.00元兌人民幣1.6189元，相當於人民幣3,024百萬元)；及(2)PH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上文附註5(a)所載PH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釐定。

經擴大集團的商譽計算如下：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交易事項的代價	3,024,212
資產淨值賬面值	6,381,545
減：PH集團當前入賬商譽	(1,478,89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u>(192,847)</u>
	4,709,802
PH集團的47.69%非控股權益	<u>(2,246,105)</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2,463,697</u>
收購交易事項產生的商譽	<u><u>560,515</u></u>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PH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PH集團的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PH集團可識別資產的比例計量PH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其建議於收購日期，收購方須分類或指定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於其後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規定無形資產須可識別，以從商譽中區分。於業務合併確認的商譽乃一項資產，指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其他資產所產生不作個別識別及獨立確認的未來經濟利益。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任何無形項目可識別及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於商譽的資產。倘有關款項未能確認為無形資產，其構成於收購日期確認為商譽的款項的一部分。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管理層並無識別將獨立於商譽的任何無形資產。

收購交易事項產生的商譽人民幣561百萬元按初步確認時成本計量，其後將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須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與適用會計準則一致。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移的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的部分。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將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須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董事確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基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除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就商譽將採納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一致的會計政策，以在經擴大集團的未來年度審核中對經擴大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評估有關商譽減值所採用的會計處理及主要假設將與性質相若的其他收購事項所採用者相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在經擴大集團的未來年度審核中對經擴大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儘管於日後的會計期間將進行減值評估，鑒於通函日期，董事認為，因代價與PH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產生的商譽款項反映了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即PH集團的現金流量淨額及盈利）。

PH集團於交割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將重新評估，可能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所用各自的價值存在重大差額。一經取得PH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資料，則於交割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所確認的商譽可能與上文呈報金額不同。

- (6)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估計與收購交易事項有關的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的交易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

(B) 有關經擴大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2015年12月31日

致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Phoenix Holdings Ltd.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PH集團」)(貴集團連同PH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PI Emerald II (UK) Limited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收購交易事項」)PH集團52.31%股權發出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附錄三A節。

董事已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交易事項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刊發中期報告，有關PH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PH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經遵守獨立性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指出的其他道德要求。此要求建立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1「事務所質量控制」，實施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工作、鑒證及相關業務，從而保持全面質量控制體系。此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等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實施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該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收購交易事項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一致。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實施多個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當標準是否為呈列交易事項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適憑證以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已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交易性質以及其他有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憑證屬充足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下文載列PH集團(「PH集團」指Phoenix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乃與PH集團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概覽

1.1 一般資料

PH集團於1949年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並於1978年Phoenix Holdings股份於特拉維夫證交所登記買賣時成為上市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Phoenix Holdings股份於TA-75股票指數、TA-100指數、TA金融股票15指數、TA保險股票指數、TA綜合指數及Maala社會責任指數進行買賣。

PH集團已在保險行業經營60多年，目前為以色列五家領先保險集團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集團主要專注於保險、養老金及公積金業務，以及通過附屬公司Excellence參與金融服務行業。

1.2 PH集團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Phoenix Holdings控制的被投企業的報表。釐定是否存在控制權時，計及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的影響。

PH集團的主要投資企業如下：

- 完全擁有(100%)的The Phoenix Insurance Company Ltd. (「Phoenix Insurance」)。
- 完全擁有(100%)的The Phoenix Investments and Finances Ltd. (「Phoenix Investments」)，其主要投資企業如下：
 - 於特拉維夫證交所進行買賣的上市公司Excellence。截至財務報表發佈日期，Phoenix Investments持有Excellence 89.8%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持有Mehadrin Ltd. (「Mehadrin」) 41.4%的股權。
 - Gamma Management and Settlement Ltd. (「Gamma」)，控股49%。
- 完全擁有(100%)的Ad 120 - Retirement Centers for Senior Citizens Ltd. (「Ad 120」)。

1.3 PH集團經營分部

PH集團主要經營壽險及長期儲蓄、健康保險、一般保險及金融服務。

營業額

單位：以色列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壽險及長期儲蓄	3,896	3,749	6,819	8,391	7,101
壽險	3,729	3,595	6,505	8,095	6,793
公積金	99	96	190	197	220
養老金	68	58	124	99	88
一般保險	1,049	1,035	2,086	2,087	1,863
機動車強制險	257	264	525	534	428
汽車財產險	427	419	844	825	775
財產及其他	194	176	370	355	342
其他責任險	171	176	347	373	318
健康	815	747	1,521	1,422	1,216
金融服務	184	170	361	324	340
其他	181	179	451	428	381
不歸於經營分部	78	71	91	211	129
調整及抵銷	(66)	(60)	(139)	(137)	(128)
總計	6,137	5,891	11,190	12,726	10,902

2014年PH集團的營業額為以色列幣11,190百萬元，較2013年的以色列幣12,726百萬元減少以色列幣1,536百萬元，但較2012年的以色列幣10,902百萬元增加以色列幣288百萬元。業務演變整體穩定，很大程度上受一般保險及健康險所推動。PH集團營業額下降歸因於壽險營業額下降。

PH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營業額為以色列幣6,137百萬元，較2014年6月30日的以色列幣5,891百萬元增加以色列幣246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壽險貢獻的營業額增加。

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包括壽險、相關保險範圍與養老金及公積金管理。該分部包括長期儲蓄(透過各類保單、養老金及公積金)及覆蓋各類風險(如死亡、殘疾及喪失勞動能力)之保險範圍。根據保監會之指示，長期儲蓄分部分為壽險、養老金及公積金。

年度比較

- 壽險營業額2014年為以色列幣6,505百萬元，較2013年的以色列幣8,095百萬元減少以色列幣1,590百萬元；
- 公積金分部營業額2014年為以色列幣190百萬元，較2013年的以色列幣197百萬元減少以色列幣7百萬元；
- 養老金分部營業額2014年為以色列幣124百萬元，較2013年的以色列幣99百萬元增加以色列幣25百萬元。

半年度比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壽險營業額為以色列幣3,729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色列幣3,595百萬元增加以色列幣134百萬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積金分部營業額為以色列幣99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色列幣96百萬元增加以色列幣3百萬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養老金分部營業額為以色列幣68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色列幣58百萬元增加以色列幣11百萬元。

一般保險包括除壽險、長期儲蓄及健康保險以外的所有保險業務線。該分部提供的主要險種為財產險及責任險。PH集團在一般保險分部經營機動車強制險、汽車財產險及其他一般保險等主要分支保險。

機動車強制險包含PH集團根據1970年《機動車保險條例》(新訂版本)(Motor Vehicle Insurance Ordinance)(New Version), 1970)的法定條文對使用機動車提供保險保障，並根據交通事故賠償(CRAV)法對由於使用機動車而導致車輛駕駛員、車內乘客或行人遭受的人身傷害提供保障。

汽車財產險注重投保車輛財產損失方面的保障，包括PH集團向投保車輛銷售賠償保單業務，包括因意外事故及／或偷竊造成的汽車財產損失方面的保障以及投保車輛造成的第三方損失方面的保障。

其他一般保險：此險包括PH集團在以下三個主要分支銷售各類保單業務：財產(非汽車)險(針對被保險人財產的有形損害向其提供保障(如家庭險及商業險))；責任險(通常與商業財產險一併出售，就被保險人對第三方的責任(如第三方責任、僱主責任、專業責任(包括董事及高管責任)及缺陷產品責任)提供保障；及其他一般保險領域(如人身意外險及承包商工程險)。

年度比較

- 機動車強制險分部2014年營業額為以色列幣525百萬元，較2013年的以色列幣534百萬元減少以色列幣9百萬元；
- 汽車財產險分部2014年營業額為以色列幣844百萬元，較2013年的以色列幣825百萬元增加以色列幣19百萬元；
- 財產及其他分部2014年營業額為以色列幣370百萬元，較2013年的以色列幣355百萬元增加以色列幣15百萬元；
- 其他責任險2014年營業額為以色列幣347百萬元，較2013年的以色列幣373百萬元減少以色列幣26百萬元。

半年度比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機動車強制險分部營業額為以色列幣25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色列幣264百萬元減少以色列幣7百萬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汽車財產險營業額為以色列幣42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色列幣419百萬元增加以色列幣8百萬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及其他營業額為以色列幣19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色列幣176百萬元增加以色列幣18百萬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責任險營業額為以色列幣17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色列幣176百萬元減少以色列幣5百萬元。

健康保險分部包括PH集團就個人與團體的疾病險及住院保險以及牙科保險方面的業務。上述分支售出的保單涵蓋被保險人因疾病及／或意外事故(不包括死亡)所承受的損失。此外，該分部亦包括PH集團在長期護理保險(長期護理保險)及重大疾病保險，以及境外旅遊保險、外籍員工及患病工資保險方面的業務。

- 健康分部營業額2014年為以色列幣1,521百萬元，較2013年的以色列幣1,422百萬元增加以色列幣99百萬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健康分部營業額為以色列幣81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色列幣747百萬元增加以色列幣68百萬元。

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通過Excellence集團開展，主要包括金融資產管理服務，如營銷及管理客戶投資，承銷及投資銀行業，發行結構性產品、金融產品，管理互惠基金，發行指數掛鈎憑證以及呈遞特拉維夫證交所及交易服務。

- 金融服務分部營業額2014年為以色列幣361百萬元，較2013年的以色列幣324百萬元增加以色列幣37百萬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分部營業額為以色列幣18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色列幣170百萬元增加以色列幣14百萬元。

總共不構成一個經營分部的其他業務包括PH集團其他投資業務、持有協議代理及其他保險代理以及風險管理。

- 其他營業額2014年為以色列幣451百萬元，較2013年的以色列幣428百萬元增加以色列幣23百萬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營業額為以色列幣18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色列幣179百萬元增加以色列幣2百萬元。

2. PHOENIX HOLDINGS 事務狀況的說明

2.1 一般資料

PH集團業務受持續法規及監管變化及改革影響，有關改革並非在單個過程中實施。PH集團在複雜多變環境中運營，必須適應相關監管變化。

此外，作為機構實體內的控股股東，PH集團亦必須應對機構實體最低資本要求的潛在變動，尤其是相關規定亦對機構實體分派股息施加限制。

PH集團業務及業績受資本市場及低利率的顯著影響，其影響PH集團金融資產組合的保險負債及回報，以及管理費與投資利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年度數據(以色列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於投資企業之投資	583	489	465
與表現掛鉤合同投資物業	1,095	1,006	445
其他投資物業	1,857	1,726	1,326
再保險資產	1,399	1,364	1,352
其他應收款項	262	312	440
應收保費	597	557	572
與表現掛鉤合同金融投資	31,439	27,635	23,231
其他金融投資	18,057	17,179	15,498
債務證明書、交易所買賣票據、反向憑證、 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之 持有人金融投資	39,026	35,478	25,823
資產總值	101,337	92,076	75,378
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	3,929	3,654	3,249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總額：	53,531	48,439	41,439
其中：			
非與表現掛鉤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18,381	17,546	15,918
與表現掛鉤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35,150	30,893	25,521
其他應付款項	1,330	1,207	1,391
金融負債	3,595	3,312	3,553
債務證明書、交易所買賣票據、反向憑證、 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負債	38,404	34,911	25,149
負債總額	97,408	88,422	72,129
總權益及負債	101,337	92,076	75,378

2014年12月31日與2013年12月31日比較**資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為以色列幣101,337百萬元，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92,076百萬元相比，增長1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與表現掛鉤合同金融投資總額為以色列幣31,439百萬元，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27,635百萬元相比，增長13.8%，主要受資本市場回報及資產組合應計費用淨額所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投資總額為以色列幣18,057百萬元，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17,179百萬元相比，增長5.1%。考慮到PH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產生的投資收入，該增加主要受非有價債務資產及其他投資增加所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債務證明書、交易所買賣票據、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的持有人的金融投資總值為以色列幣39,026百萬元，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35,478百萬元相比，增長10%。此項中的投資主要用作相關資產，用以償付附屬公司Excellence發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負債。此項中的變動主要歸因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分部中SPC的抵債資產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尤其受流通中票據的數目、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以色列及國外的多個指數利率)及部分票據掛鉤的匯率變動所影響。

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與表現掛鉤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為以色列幣18,381百萬元，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17,546百萬元相比，增長4.8%。該增長主要受資產組合應計費用淨額增加及Phoenix Holdings業務增長所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與表現掛鉤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為以色列幣35,150百萬元，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30,893百萬元相比，增長13.8%。該增長主要受資本市場回報及資產組合應計費用淨額所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債務證明書、交易所買賣票據、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負債為以色列幣38,404百萬元，與2013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34,911百萬元相比，增長10%。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存款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增長。

2013年12月31日與2012年12月31日比較**資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為以色列幣92,076百萬元，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75,378百萬元相比，增長22.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與表現掛鉤合同金融投資總額為以色列幣27,635百萬元，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23,231百萬元相比，增長19%，主要受資本市場回報及資產組合應計費用淨額所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投資總額為以色列幣17,179百萬元，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15,498百萬元相比，增長10.8%，主要受非有價債務資產及其他投資增加、PH集團的業務及相應投資所得收入增長所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與表現掛鉤合同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物業總額分別為以色列幣1,006百萬元及以色列幣1,726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以色列幣445百萬元及以色列幣1,326百萬元。增長歸因於PH集團努力在以色列及國外增加及擴大其對產生收入物業的投資。請知悉，PH集團已重列其財務報表以追溯反映為Ad 120 Ltd.作投資物業的高級住宅資產的會計處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債務證明書、交易所買賣票據、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持有人的金融投資總額為以色列幣35,478百萬元，與2012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25,823百萬元相比，增長37.4%。此項中的投資大部分用作相關資產，用以償付附屬公司Excellence發行交易所買賣票據的負債。此項中的變動主要歸因於交易所買賣票據分部中SPC的抵債資產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尤其受流通中票據的數目、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以色列及國外的多個指數利率)及部分票據掛鉤的匯率變動所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債務證明書、交易所買賣票據、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持有人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以色列幣21,225百萬元，與2012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14,367百萬元相比，增長47.7%。該增長歸因於交易所買賣票據及存款業務中的管理資產增加以及交易所買賣票據及存款項目中的負債增加。該項進一步受相關資產價值及組成以及流通中票據的類型(票據的投保範圍不時變動，有時因與存款中持有系列的餘下部分的合同或期權而受到影響)所影響。

負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非與表現掛鉤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為以色列幣17,546百萬元，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15,918百萬元相比，增長10.2%。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資產組合應計費用淨額增加及Phoenix Holdings業務增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與表現掛鉤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為以色列幣30,893百萬元，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25,521百萬元相比，增長21%。該增長主要受資本市場回報及資產組合應計費用淨額所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債務證明書、交易所買賣票據、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負債為以色列幣34,911百萬元，與2012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25,149百萬元相比，增長38.8%。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存款及交易所買賣票據資產增長。

截至2015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季度數據(以色列幣百萬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於投資企業之投資	567	507	583
與表現掛鉤合同投資物業	1,036	1,034	1,095
其他投資物業	1,876	1,740	1,857
再保險資產	1,316	1,372	1,399
其他應收款項	309	327	262
應收保費	670	704	597
與表現掛鉤合同金融投資	32,294	29,581	31,439
其他金融投資	18,880	17,295	18,057
債務證明書、交易所買賣票據、反向憑證、 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之 持有人金融投資	33,728	36,718	39,026
資產總值	99,514	96,499	101,337
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	3,942	3,901	3,929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總額：	57,309	51,473	53,531
其中：			
非與表現掛鉤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19,134	18,170	18,381
與表現掛鉤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	38,175	33,303	35,150
其他應付款項	1,169	1,156	1,330
金融負債	3,547	3,196	3,595
債務證明書、交易所買賣票據、反向憑證、 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負債	33,035	36,161	38,404
負債總額	95,572	92,598	97,408
總權益及負債	99,514	96,499	101,337

資產：

截至2015年6月30日，資產總值為以色列幣99,514百萬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101,337百萬元相比，減少1.8%。

截至2015年6月30日，與表現掛鉤合同金融投資總額為以色列幣32,294百萬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31,439百萬元相比，增長2.7%，主要受資本市場回報及資產組合應計費用淨額所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債務證明書、交易所買賣票據、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持有人的金融投資總值為以色列幣33,728百萬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39,026百萬元相比，減少13.6%。此項中的投資主要用作相關資產，用以償付附屬公司Excellence發行交易所買賣票據的負債。本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受市場利率較低的影響贖回存款證後相關資產減少，以及最終贖回結構式債券系列所致。此項中的餘下變

動歸因於交易所買賣票據分部中SPC的抵債資產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尤其受流通中票據的數目、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以色列及國外的多個指數利率)及部分票據掛鈎的匯率變動所影響。

負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非與表現掛鈎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為以色列幣19,134百萬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18,381百萬元相比，增長4.1%。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資產組合應計費用淨額增加及Phoenix Holdings業務增長。

截至2015年6月30日，與表現掛鈎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為以色列幣38,175百萬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35,150百萬元相比，增長8.6%。該增長主要受資本市場回報及資產組合應計費用淨額所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債務證明書、交易所買賣票據、反向憑證、複合憑證、存款證及結構式債券負債為以色列幣33,035百萬元，與2014年12月31日的以色列幣38,404百萬元相比，減少14.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最終贖回附屬公司Excellence根據發行招股章程的條款發行的結構式債券系列(本期間總計達以色列幣2,344百萬元)及贖回存款證。此項中的餘下變動乃由於發行公司管理的資產變動及票據掛鈎指數變動所致。

2.2 保險業務保費(以色列幣百萬元)：

經營分部	2014年		2013年 保費		2012年	
	以色列幣 百萬元	佔總額 %	以色列幣 百萬元	佔總額 %	以色列幣 百萬元	佔總額 %
壽險分部毛保費之組成						
流動	3,285	65%	3,201	69%	3,051	79%
非經常	582	12%	660	15%	702	18%
投資合同保費(*)	1,175	23%	749	16%	116	3%
總計	5,042	100%	4,610	100%	3,869	100%
健康保險分部保費之組成						
毛保費	1,559		1,407		1,273	
保留保費	1,427		1,281		1,114	
一般保險分部毛保費之組成						
機動車強制險	448	19%	425	19%	384	18%
汽車財產險	832	36%	821	36%	763	36%
其他一般保險分部	1,050	45%	1,023	45%	977	46%
其中：財產	669	29%	663	29%	623	29%
其中：責任	381	16%	360	16%	354	17%
總計	2,330	100%	2,269	100%	2,124	100%
一般保險分部保留保費之組成						
機動車強制險	439	24%	416	23%	370	22%
汽車財產險	832	45%	821	45%	763	45%
其他一般保險分部	587	31%	570	32%	550	33%
其中：財產	298	16%	297	16%	285	17%
其中：責任	289	15%	273	15%	265	16%
總計	1,858	100%	1,807	100%	1,683	100%

經營分部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2015年 4月至6月 保費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12月	
	以色列幣	佔總額	以色列幣	佔總額	以色列幣	佔總額	以色列幣	佔總額	以色列幣	佔總額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壽險分部已賺毛保費之組成										
流動	1,649	51%	1,631	64%	826	44%	821	63%	3,285	65%
非經常	394	12%	407	16%	233	12%	237	18%	582	12%
投資合同保費(*)	1,207	37%	509	20%	814	43%	238	18%	1,175	23%
總計	3,250	100%	2,547	100%	1,873	100%	1,296	100%	5,042	100%
健康保險分部已賺毛保費之組成										
毛保費	816		747		413		376		1,555	
保留保費	754		690		383		349		1,423	
一般保險分部毛保費之組成										
機動車強制險	261	20%	247	20%	103	20%	100	19%	448	19%
汽車財產險	459	36%	445	35%	194	37%	195	37%	832	36%
其他一般保險分部	565	44%	571	45%	227	43%	233	44%	1,050	45%
其中：財產	358	28%	372	29%	147	28%	155	29%	669	29%
其中：責任	207	16%	199	16%	80	15%	78	15%	381	16%
總計	1,285	100%	1,263	100%	524	100%	528	100%	2,330	100%
一般保險分部保留保費之組成										
機動車強制險	256	25%	242	24%	101	24%	98	24%	439	24%
汽車財產險	459	44%	445	44%	194	46%	195	47%	832	45%
其他一般保險分部	326	31%	321	32%	125	30%	119	29%	587	32%
其中：財產	162	16%	160	16%	64	15%	62	15%	298	16%
其中：責任	164	16%	161	16%	61	15%	57	14%	289	16%
總計	1,041	100%	1,008	100%	420	100%	412	100%	1,858	100%

(*) 除非投資合同所得款項直接確認為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負債，否則不會計入保費項目。

Phoenix Holdings 大部分經營分部繼續增長。

年度比較

壽險分部中，包括投資合約在內的毛保費於2014年同比增長9.4%，此前於2013年同比增長19.2%。該增長受新增銷售(包括銷售取消較少)所影響。

在2013年終止向60歲以下人士銷售養老金款項擔保的存款綜合保險計劃之後，2013年及2014年由存款組成的人壽保單的新增銷售銳減，供知悉。

健康保險分部中，毛保費於2014年同比增長10.8%，此前於2013年同比增長10.5%。毛保費增加主要是由於人身保險保單保費增長、新增銷售繼續增長，以及集體保單保費更為穩健的增長所致。個人保單保費呈上升趨勢，在PH集團提供的大部分個人產品中尤為明顯。

一般保險分部中，2014年毛保費增長2.7%，此前於2013年同比增長6.8%。該增長歸因於PH集團經營所在的大部分分部。

半年度比較

2015年首六個月已賺毛保費為以色列幣4,036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以色列幣3,902百萬元相比，增長3.4%。年內第二季度已賺毛保費為以色列幣2,06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以色列幣2,002百萬元相比，增長3.1%。2015年首六個月自留已賺保費為以色列幣3,713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以色列幣3,598百萬元相比，增長3.2%。2015年第二季度自留已賺保費為以色列幣1,912百萬元，與去年同季的以色列幣1,847百萬元相比，增長3.5%。

壽險分部中，與去年同期相比，2015年首六個月毛保費(包括投資合同)增長27.6%，與去年同季相比則增長44.5%。該增長除了受新增銷售(包括退保減少)的影響，主要得益於2015年第二季度投資合同一次性存款增加。

健康保險分部中，與去年同期相比，2015年首六個月毛保費增長9.3%，較去年同季則增長9.7%。保費增加主要是由於個人保險合同保費增長，新增銷售繼續增長，以及集體合同保費更為穩健的增長所致。個人保單保費呈上升趨勢，在PH集團提供的大部分個人產品中尤為明顯。

一般保險分部中，與去年同期相比，2015年首六個月毛保費增長5.3%，較上一季度同比增長4.5%。

2.3 PH集團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的發展情況：

以下為報告期內綜合利潤表及綜合收益表的主要數據(以色列幣百萬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綜合利潤表主要數據			
已賺毛保費	7,698	7,474	7,154
已賺保費自留額	7,054	6,826	6,484
投資收益淨額，及財務收益	2,774	4,547	3,317
管理費收益	858	875	638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負債支付 及變動自留額	7,947	9,105	8,193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	1,314	1,187	1,1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30	1,027	942
其他開支	36	99	67
財務開支	127	181	202
公司所佔根據權益法入賬 之投資企業利潤	46	52	41
期內利潤	531	760	280
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利潤	504	739	250
期內股東股本回報(基於期內利潤)	13.7%	22.2%	8.6%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除稅	(60)	6	186
期內綜合收益	471	766	466
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綜合收益	444	744	436
期內股東股本回報(基於期內綜合收益)	12.1%	22.3%	15.0%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2015年 4月至6月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12月
綜合利潤表主要數據					
已賺毛保費	4,036	3,902	2,065	2,002	7,698
已賺保費自留額	3,713	3,598	1,912	1,847	7,054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及財務收入	1,634	1,601	(15)	621	2,774
管理費收益	524	458	136	192	858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負債支付 及變動自留額	4,791	4,348	1,328	2,070	7,947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	715	627	369	328	1,3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5	518	279	255	1,030
其他開支	17	13	7	3	36
財務開支	48	50	58	41	127
公司所佔根據權益法入賬 之投資企業利潤	18	21	(5)	(5)	46
期內利潤	41	244	82	54	53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期內利潤(虧損)	33	234	77	48	504
期內股東年化股本回報 (基於期內利潤)	1.7%	12.7%	8.0%	5.1%	13.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除稅	(17)	(3)	(136)	(42)	(60)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	24	241	(54)	12	47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綜合收益(虧損)	16	231	(59)	6	444
期內股東年化股本回報 (基於期內綜合收益)	0.8%	12.6%	(6.1%)	0.6%	12.1%

年度比較

PH集團很大一部分資產組合投資於資本市場。因此，多種投資渠道的資本市場回報對PH集團客戶取得的收益及PH集團的利潤產生重大影響。投資收益及虧損反映以色列及國外資本市場表現，以及CPI變動及以色列幣兌主要貨幣的匯率變動。上述因素對財務利差的綜合影響乃所報告業績波動的主因。

2014年投資收益(包括其他綜合收益(稅前))為以色列幣2,671百萬元，而2013年及2012年分別為以色列幣4,562百萬元及以色列幣3,595百萬元。

2014年第四季度投資收益(虧損)(包括其他綜合收益(稅前))為以色列幣1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以色列幣1,284百萬元。利潤下降是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第四季度收益相對低所致。

大部分收益(虧損)歸因於投資利潤分成保單，且並無直接影響Phoenix Holdings之業績，供知悉。另請知悉，投資收益包括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包括重估Ad 120 Ltd.住宅樓之重估收益，2014年其收益為以色列幣70百萬元，與去年相若。

報告年度業績因市場利率降低而受重大影響。由於利率降低，保險負債增加至以色列幣198百萬元(稅前)及以色列幣123百萬元(稅後)之後，Phoenix Holdings 確認2014年之開支。

2014年管理費收入總共為以色列幣858百萬元，而2013年及2012年分別為以色列幣875百萬元及以色列幣638百萬元。2014年的管理費同比減少乃由於2003年行銷的利潤分成保單的浮動管理費減少。2012年的數字反映Phoenix Holdings 當年並無收取浮動管理費。請知悉，若非截至2012年12月31日這些保單產生累計實際負收益，2013年的浮動管理費可額外增加以色列幣62百萬元。

2013年第一季度，PH集團與再保險公司簽署一份截止協議，並與另一再保險公司簽署一份再保險合同，該再保險公司將擔任截止協議所載保險業務的再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互換協議」)。這些活動之後，2013年第一季度Phoenix Holdings 錄得收益以色列幣72百萬元(稅前)。報告期內，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總共佔已賺毛保費的16.9%，而2013年及2012年分別佔15.8%及15.7%。

2014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總共佔已賺毛保費的13.3%，而2013年及2012年分別佔13.6%及13.2%。

2014年其他開支為以色列幣36百萬元，而2013年及2012年分別為以色列幣99百萬元及以色列幣67百萬元。2014年及2013年的數字包括於兩個年度各年第四季度就公積金業務分別撇減以色列幣7百萬元及以色列幣36百萬元。上述撇減主要根據公積金業務管理費下降而作出。

2014年財務開支為以色列幣127百萬元，而2013年及2012年分別為以色列幣181百萬元及以色列幣202百萬元。2014年財務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2014年的CPI下降0.1%，而2013年的CPI正變動1.9%。該影響部分被美元所得收益所抵銷，而美元影響(其中包括)再保險公司存款重估。於2013年，財務開支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Phoenix Holdings 負債減少。

2014年所佔被投企業收益總共為以色列幣46百萬元，而2013年利潤為以色列幣52百萬元及2012年利潤為以色列幣41百萬元。2014年盈利能力同比下降主要歸因於一間聯營公司(「Mehadrin」)，該公司從事農業業務，其盈利能力因農作物數量及市價同比雙雙下降導致銷售營業額減少而削弱。

半年度比較

PH集團很大部分資產組合投資於資本市場。因此，多種投資渠道的資本市場回報對PH集團客戶取得的收益及PH集團的利潤產生重大影響。投資收益及虧損反映以色列及國外資本市場表現、CPI變動及以色列幣兌主要貨幣的匯率變動。上述因素對財務利差的綜合影響乃所報告業績波動的主因。

2015年首六個月，主要因遵循負債充分性測試(LAT)的新監管指引及主要對養老金執行率的更新假設，Phoenix Holdings 保險儲備出現了大幅增長。

如上述附註所詳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變動對稅前及稅後開支的整體影響分別為以色列幣413百萬元及以色列幣257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等變動對稅前及稅後收入的整體影響分別為以色列幣92百萬元及以色列幣57百萬元。

請知悉，去年同期，該等期間的無風險利率出現下降導致保險負債增加，如財務報表所示，2014年首六個月確認的稅前及稅後開支分別為以色列幣227百萬元及以色列幣141百萬元；2014年第二季度確認的稅前及稅後開支分別為以色列幣183百萬元及以色列幣114百萬元。

2015年首六個月，投資收益(包括其他綜合收益(稅前))為以色列幣1,60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以色列幣1,598百萬元。2015年第二季度投資收益(包括其他綜合收益(稅前))為以色列幣227百萬元的虧損，而去年同季收益為以色列幣554百萬元。請知悉，很大部分的收益(虧損)歸因於投資利潤分成保單，且並無直接影響Phoenix Holdings業績。

與去年同期相比，2015年首六個月管理費收益增長以色列幣6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2015年首六個月Phoenix Holdings取得較去年同期更高的實際收益後，2015年首六個月浮動管理費增加，總額為以色列幣139百萬元(稅前)，而去年同期為以色列幣107百萬元(稅前)。於長期儲蓄分部的管理資產增長後，收益亦因固定管理費增長而增加。

與去年同期相比，2015年第二季度管理費收益減少以色列幣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第二季度管理費退款以色列幣5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管理費收益為以色列幣13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Phoenix Holdings於2015年第二季度錄得實際負收益，而去年同期錄得正收益。

2015年首六個月，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總共佔已賺毛保費的17.7%，而去年同期則佔16.1%。2015年第二季度，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總共佔已賺毛保費的17.9%，而去年同季則佔16.4%。

2015年首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總共佔已賺毛保費的13.7%，而去年同期則佔13.3%。於第二季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總共佔已賺毛保費的13.5%，而去年同季則佔12.7%。

2015年首六個月財務開支總共為以色列幣48百萬元，與去年同期數字相若。2015年第二季度，上述開支與去年同季相比增長以色列幣1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季度的CPI較去年同期的更高。

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稅前綜合收益之組成(以色列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綜合收益	99	367	141
健康保險分部之綜合收益	41	219	116
一般保險分部之綜合收益	286	366	234
金融服務分部之綜合收益	119	73	78
經營分部之綜合收益總額	545	1,025	569
不歸於報告分部之利潤	126	144	98
公司所佔未計入所報告分部之投資企業之業績淨額	13	28	31
除所得稅前綜合收益	684	1,197	698
所得稅	213	431	232
期內綜合收益	471	766	466
股東應佔期內綜合收益	444	744	436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2015年 4月至6月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12月
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綜合收益(虧損)	(65)	14	(81)	(105)	99
健康保險分部之綜合收益(虧損)	(157)	48	21	15	41
一般保險分部之綜合收益	102	158	5	64	286
金融服務分部之綜合收益	48	52	26	33	119
經營分部之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72)	272	(29)	7	545
不歸於報告分部之利潤(虧損)	64	68	(44)	19	126
公司所佔未計入所報告分部之投資企業之業績淨額	14	12	(11)	(9)	13
除所得稅前綜合收益(虧損)	6	352	(84)	17	684
所得稅	(18)	111	(30)	5	213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	24	241	(54)	12	47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收益(虧損)	16	231	(59)	6	444

年度比較

與2013年及2012年相比，2014年不歸屬於報告分部之綜合收益出現的變動，主要受投資收益減少及本期間CPI較低導致財務開支減少所影響。

Phoenix Holdings所佔未計入報告分部之投資企業之業績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前文所述Mehadrin業績所致。

半年度比較

請知悉，2015年上半年資本市場回報較高對所報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稅前利潤之組成(以色列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利潤	104	372	65
健康保險分部之利潤	50	219	92
一般保險分部之利潤	340	353	132
金融服務分部之利潤	119	72	78
經營分部之利潤總額	613	1,016	367
不歸屬於報告分部之利潤	157	134	20
公司所佔未計入所報告分部之投資企業之業績淨額	13	28	31
除所得稅前利潤	783	1,178	418
所得稅	252	418	138
期內利潤	531	760	280
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利潤	504	739	250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2015年 4月至6月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12月
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利潤					
(虧損)	(59)	11	(29)	(88)	104
健康保險分部之利潤(虧損)	(151)	48	44	22	50
一般保險分部之利潤	109	165	75	89	340
金融服務分部之利潤	49	52	27	33	119
經營分部之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52)	276	117	56	613
不歸屬於報告分部之利潤(虧損)	68	68	23	37	157
公司所佔未計入所報告分部之					
投資企業之業績淨額	14	12	(11)	(9)	13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	356	129	84	783
所得稅	(11)	112	47	30	252
期內利潤	41	244	82	54	531
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利潤	33	234	77	48	504

年度比較

有關各經營分部於上述期間綜合收益變動的說明，請參閱下文第2.4節。

半年度比較

2015年上半年綜合收益及虧損的差額乃由於PH集團持有的不與表現掛鉤之負債相匹配的並且尚待出售的有價資產的收益(虧損)所致。該差額的同比變動亦取決於有價證券出售的時機。

2015年第二季度綜合收益及虧損以及不歸屬於報告分部之2015年上半年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資本市場收益低於去年同期錄得的數字。上述減少亦由於較高的財務開支，及2015年上半年的CPI較去年同期的更高。

2.4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PH集團經營業績發展情況：

2.4.1 壽險及長期儲蓄分部之發展情況

2.4.1.1 壽險分部

以下為Phoenix Holdings三年財務報表所載壽險分部財務業績之主要數據(以色列幣百萬元)：

	壽險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已賺毛保費	3,867	3,861	3,753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62	62	63
已賺保費自留額	3,805	3,799	3,690
投資收益淨額	2,292	3,841	2,911
管理費收益	389	432	178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負債支付 及變動自留額	5,729	7,084	6,197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	432	399	3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6	239	216
所得稅前利潤	76	374	9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5)	(5)	75
所得稅前綜合收益	71	369	84

	壽險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2015年 4月至6月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12月
已賺毛保費	2,043	2,038	1,059	1,058	3,867
再保險公司已賺保費	20	31	4	15	63
已賺保費自留額	2,024	2,008	1,055	1,043	3,805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420	1,352	(157)	479	2,292
管理費收益	277	229	13	76	389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負債支付 及變動自留額	3,405	3,253	758	1,524	5,729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	240	205	116	102	4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5	146	78	73	286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6)	(5)	(34)	(94)	76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6)	3	(53)	(17)	(5)
所得稅前綜合收益(虧損)	(82)	(2)	(87)	(111)	71

年度比較

投資收益對經營分部業務之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其特徵為重大準備金之長期增長。投資收益受資本市場波動以及利率變動及以色列CPI影響，其對持有應對保險準備金及或然申索之有價金融資產組合之收益產生影響。

請知悉，大部分投資收益歸因於投資利潤分成保單，並無直接影響Phoenix Holdings業績。有關投保人應佔支付管理費後投資收益之資料，請亦參閱於下文詳述之有關利潤分成保單加權回報之資料。

2014年業績因市場利率降低而受重大影響。由於利率降低，保險負債增加至以色列幣158百萬元(稅前)及以色列幣98百萬元(稅後)之後，Phoenix Holdings確認2014年之開支。

2014年錄得之浮動管理費總額為以色列幣13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以色列幣220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2014年之實際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所致。在此情況下，請知悉，若非截至2012年12月31日該等保單產生累計實際負收益，比較期間之浮動管理費可額外增加以色列幣62百萬元。

2014年固定管理費總額達以色列幣25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之固定管理費為以色列幣212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組合本身之增長所致。

2014年保險保單平均準備金贖回比率(按年化計算)為2.4%，與去年同期之比率相似。請知悉，經濟狀況、就業率、工人工資及市場競爭均對該比率造成影響。該比率進一步受到自2013年1月開始禁止對於銷售日期年齡不足60歲人士提供帶有儲蓄成分及保證年金因素之保險保單之影響。

2014年，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合共佔已賺毛保費之11.2%，而2013年及2012年分別佔10.3%及10%。較2013年及2012年增長乃由於(其中包括)PH集團銷售組合中個人保險及風險項目所佔比重增加所致。該等保險產品之特徵為佣金較高。

於報告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佔已賺毛保費之7.4%，而2013年及2012年分別為6.2%及5.8%。

2014年綜合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降低及上文詳述之浮動管理費減少，加上風險利潤上升所致。

半年度比較

投資收益對經營分部業務之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其特徵為重大準備金之長期增長。投資收益受資本市場波動以及利率變動及以色列CPI影響，其對持有應對保險準備金及或然申索之有價金融資產組合之收益產生影響。

請知悉，大部分投資收益歸因於投資利潤分成保單，並無直接影響Phoenix Holdings業績。有關投保人應佔支付管理費後投資收益之資料，請亦參閱於下文詳述之有關利潤分成保單加權回報之資料。

2015年首六個月，浮動管理費共計以色列幣139百萬元(稅前)，而去年同期為以色列幣107百萬元(稅前)。該增長乃由於實際收益同比上升所致。

2015年第二季度，Phoenix Holdings退還以色列幣57百萬元之管理費，而去年同期錄得正數以色列幣13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Phoenix Holdings於年內第二季度錄得之實際負收益，而去年同期錄得正收益所致。

2015年首六個月及第二季度之業績受無風險利率波動、於2015年8月刊發之監理專員通函及基於Phoenix Holdings所積累經驗作出之養老金行使率假設之變動之重大影響。該等變動之整體影響導致壽險業務準備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分別增加以色列幣281百萬元及減少以色列幣15百萬元。

在此背景下，請知悉，於去年相應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業績因該等期間市場利率降低而受到重大影響。該等利率降低使2014年上半年及第二季度之保險負債分別增加以色列幣202百萬元及以色列幣174百萬元。

2015年首六個月，平均準備金之贖回比率(按年化計算)為2.19%，而去年同期為2.16%。請知悉，經濟狀況、就業率、工人工資及市場競爭均對該比率造成影響。

2015年首六個月(主要在第一季度)風險收益同比增加。在2015年第二季度，風險收益低於去年同期水平。

2015年首六個月，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合共佔已賺毛保費之11.8%，而去年同期則佔10.1%。在本季度，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合共佔已賺毛保費之11%，而去年同季度則佔9.7%。2015年首六個月及第二季度增長乃由於(其中包括)銷售組合之組成呈現高管保單之百分比降低所致。

2015年首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佔已賺毛保費之7.6%，而去年同期則佔7.2%。在第二季度，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佔已賺毛保費之7.3%，而去年同季度則佔6.9%。

利潤分享保單之加權回報

基於保險準備金餘額及回報，分配給利潤分享投保人的估計投資盈利淨額及根據保險監管者指令計算之管理費之詳情(以色列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10月至12月	2013年 10月至12月
支付管理費後投保人應佔					
投資收益(虧損)	1,396	2,689	2,184	(153)	782
管理費	389	432	178	46	156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2015年 4月至6月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12月
支付管理費後投保人應佔					
投資收益(虧損)	912	868	(375)	229	1,396
管理費	277	229	13	76	389

有關自1992年至2003年簽發保單之利潤分享保單之名義回報如下：

	截至2004年簽發之保單(J Fund)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10月至12月	2013年 10月至12月
支付管理費前名義回報	5.10%	13.21%	11.30%	(0.61%)	3.45%
支付管理費後名義回報	3.84%	11.37%	10.61%	(0.69%)	2.82%
支付管理費前實際回報	5.20%	11.09%	9.72%	(0.42%)	3.55%
支付管理費後實際回報	3.94%	9.28%	9.04%	(0.50%)	2.92%

	截至2004年簽發之保單(J Fund)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2015年 4月至6月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12月
支付管理費前名義回報	4.22%	3.67%	(0.47%)	1.08%	5.10%
支付管理費後名義回報	3.29%	2.86%	(0.38%)	0.87%	3.84%
支付管理費前實際回報	4.74%	3.87%	(1.57%)	0.58%	5.20%
支付管理費後實際回報	3.81%	3.06%	(1.48%)	0.38%	3.94%

該等回報波動乃由於以色列及海外資本市場回報、CPI變動及以色列幣兌主要貨幣之匯率變動所致。

有關自2004年起簽發保單之利潤分享保單之名義回報如下：

	自2004年起簽發之保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 10月至12月	2013年 10月至12月
支付管理費前名義回報	4.82%	12.17%	10.52%	(0.72%)	3.39%
支付管理費後名義回報	3.52%	10.79%	9.13%	(1.01%)	3.08%
支付管理費前實際回報	4.92%	10.07%	8.95%	(0.53%)	3.49%
支付管理費後實際回報	3.62%	8.71%	7.58%	(0.82%)	3.18%

	自2004年起簽發之保單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2015年 4月至6月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12月
支付管理費前名義回報	3.56%	3.30%	(0.93%)	0.85%	4.82%
支付管理費後名義回報	2.94%	2.65%	(1.23%)	0.53%	3.52%
支付管理費前實際回報	4.08%	3.50%	(2.02%)	0.36%	4.92%
支付管理費後實際回報	3.45%	2.85%	(2.32%)	0.04%	3.62%

2.4.1.2 公積金分部

PH集團主要透過Excellence Provident(管理養老金及賠償金、學習基金及中央賠償金)管理公積金及學習基金。PH集團亦透過Phoenix Insurance的附屬公司Phoenix Pension運營該分部。

以下為Phoenix Holdings三年財務報表所載公積金分部財務業績之主要數據(以色列幣百萬元)：

	公積金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管理費收益	190	196	220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	39	36	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4	117	115
其他開支	12	15	16
財務開支	—	1	7
商譽減記前利潤	25	28	49
商譽減記(*)	7	36	0
收益及綜合收益之稅前利潤(虧損)	18	(8)	49

	公積金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2015年 4月至6月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12月
管理費收益	99	96	47	47	190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	22	18	11	9	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	61	29	33	114
其他開支	6	5	3	2	12
商譽減記前利潤	12	11	5	3	25
商譽減記	—	—	—	—	7
收益及綜合收益之稅前利潤	12	11	5	3	18

(*) 計入財務報表「其他開支」項下。

年度比較

於2012年6月，《2012年金融服務監管法例(公積金)(管理費)》(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ons (Provident Funds) (Management Fees), 2012) (「該法例」) 在官方公報(Official Gazette)刊發。該法例規定，截至2013年1月，公積金管理公司可收取之最高管理費將由公積金使用費應計金額之2%降低至1.1%及自2014年1月起降低至僅1.05%。

於2014年、2013年及2012年，PH集團所管理公積金收取之福利供款分別為以色列幣1,568百萬元、以色列幣1,489百萬元及以色列幣1,698百萬元。

於2014年、2013年及2012年，PH集團所管理公積金之管理資產分別為以色列幣230億元、以色列幣220億元及以色列幣210億元。

根據財政部數據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積金市場之管理資產總額合共為以色列幣3,690億元，較2013年12月31日之以色列幣3,470億元增長6.3%。2014年公積金分部增長乃由於資本市場回報上升所致。

¹ 根據養老金淨額(Pension Net)數據。

2014年管理費收益為以色列幣190百萬元，而2013年及2012年分別為以色列幣196百萬元及以色列幣220百萬元。收益同比下跌主要由於平均管理費因上述法例及市場競爭加劇而減少所致。

其後，於2014年第四季度，公積金業務應佔商譽作出為數以色列幣7百萬元之減記（2013年－減記以色列幣36百萬元）。

該分部於2014年及2013年之財務開支較2012年減少主要由於結算負債所致。

2014年綜合收益主要受到上述管理費收益減少及公積金業務應佔商譽減記影響。綜合收益亦受於決策通函(Decision Circular)後所計提撥備影響。

半年度比較

2015年首六個月，集團所管理公積金收取之供款為以色列幣1,1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以色列幣660百萬元增長77.6%。該增長受一次性存款之重大影響。

2015年第二季度，集團所管理公積金收取之供款為以色列幣7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以色列幣342百萬元增長112%。該增長受一次性存款之重大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集團所管理公積金之管理資產為以色列幣240億元，較2014年12月31日之以色列幣230億元增長4%。

根據財政部數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積金市場之管理資產總額合共為以色列幣3,780億元，較2014年12月31日之以色列幣3,690億元增長2.4%。

2.4.1.3 養老金

PH集團透過Phoenix Pension及Phoenix Old Balanced Pension Funds（兩者均為Phoenix Insurance之附屬公司）開展養老金業務。

以下為Phoenix Holdings三年財務報表所載養老金分部財務業績之主要數據（以色列幣百萬元）：

	養老金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管理費收益	123	97	86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	76	60	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	33	29
收益及綜合收益之稅前利潤	9	6	7

	養老金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2015年 4月至6月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12月
管理費收益	67	56	35	30	123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	41	35	21	18	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	18	13	9	39
收益及綜合收益之稅前利潤	5	5	1	3	9

年度比較

根據財政部數據²，2014年新養老金市場之福利供款總額合共為以色列幣24,4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以色列幣21,184百萬元增長16%。

於2014年、2013年及2012年，PH集團所管理養老金收取之福利供款分別為以色列幣2,058百萬元、以色列幣1,617百萬元及以色列幣1,393百萬元。

根據財政部數據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養老金市場之管理資產總額合共為以色列幣1,880億元，較2013年12月31日之以色列幣1,580億元增長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PH集團養老金之管理資產為以色列幣110億元，較2013年12月31日之以色列幣90億元增長22%。

於2014年，管理費收益為以色列幣123百萬元，而2013年及2012年分別為以色列幣97百萬元及以色列幣86百萬元。管理費增加主要由於業務量增長所致。

於2014年及2013年，佣金及開支較2012年增加乃由於業務整體增長所致。

半年度比較

根據財政部數據，2015年首六個月，新養老金市場之供款總額合共為以色列幣12,93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以色列幣11,450百萬元增長13%。

於2015年首六個月，集團所管理養老金收取之供款為以色列幣1,1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以色列幣932百萬元增長23%。於2015年第二季度，集團所管理養老金收取之供款為以色列幣5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以色列幣499百萬元增長18%。

根據財政部數據⁴，截至2015年6月30日，新養老金市場之管理資產總額合共為以色列幣2,040億元，較2014年12月31日之以色列幣1,880億元增長8.5%。

² 根據養老金淨額(Pension Net)數據。

³ 根據養老金淨額(Pension Net)數據。

⁴ 根據養老金淨額(Pension Net)數據。

截至2015年6月30日，PH集團養老金之管理資產為以色列幣120億元，較2014年12月31日之以色列幣110億元增長9%。

於2015年首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管理費收益分別為以色列幣67百萬元及以色列幣3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以色列幣56百萬元及以色列幣30百萬元。管理費增加乃由於PH集團業務增長所致。

由於PH集團業務增長，佣金及開支於2015年首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同比增加。

2.4.2 健康保險分部

以下為Phoenix Holdings三年財務報表所載健康保險分部財務業績之主要數據(以色列幣百萬元)：

	健康保險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毛保費	1,559	1,407	1,273
已賺毛保費	1,555	1,410	1,288
已賺保費自留額	1,423	1,284	1,129
投資收益淨額	75	113	61
佣金收益	23	25	26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	1,205	1,033	987
減再保險	137	177	172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1,068	856	815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	313	261	2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	86	76
所得稅前利潤	50	219	92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9)	0	24
所得稅前綜合收益	41	219	116

	健康保險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2015年 4月至6月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12月
已賺毛保費	816	747	413	376	1,555
已賺保費自留額	754	690	383	349	1,423
投資收益淨額	50	46	22	22	75
佣金收益	11	11	5	6	23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	800	577	283	297	1,205
減再保險	62	68	36	43	138
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之負債支付 及變動自留額	738	510	247	255	1,068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	177	143	92	78	3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	46	27	23	89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51)	48	44	22	50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6)	—	(23)	(7)	(9)
所得稅前綜合收益(虧損)	(157)	48	21	15	41

年度比較

在健康保險分部，繼2013年同比增長10.5%後，毛保費同比增長10.8%。保費增長乃由於個人保險保單之保費增長、新銷售額持續增長，連同集體保單保費更為穩健的增長所致。個人保險保單保費之上漲趨勢在PH集團提供之大多數個人產品上表現明顯。

投資收益影響分部業務之盈利能力，若干產品(如長期護理)以重大準備金長期應計為特徵。投資收益受資本市場波動以及利率變動及以色列CPI影響，其對持有應對保險準備金及或然申索之有價金融資產組合之收益產生影響。

於報告年度，投資收益(包括其他綜合收益)為以色列幣66百萬元，而2013年及2012年分別為以色列幣113百萬元及以色列幣85百萬元。

2014年業績受上述收益同比下降之影響，及主要受市場利率降低、長期護理保險申索增加影響於個人長期護理保險業務之負債充足性測試(「負債充足性測試」)後，Phoenix Holdings於2014年第四季度計提撥備以色列幣25百萬元，於健康保單之發病率假設更新後計提撥備以色列幣24百萬元(主要在2014年第四季度)及Phoenix Holdings對若干集體保單計提撥備推動。

2013年同期業績因PH集團與再保險公司於2013年第一季度簽訂終止協議，以及與另一間再保險公司(其將擔任再保險公司互換協議所載保險業務之再保險公司)簽訂再保險合同而受到重大影響。於進行該等活動後，Phoenix Holdings於2013年第一季度錄得收益以色列幣72百萬元(稅前)。

於2014年，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合共佔已賺毛保費之20.1%，而2013年及2012年分別佔18.6%及18.3%。該增長乃由於個人保單銷售組合增加所致。

於2014年，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佔已賺毛保費之5.7%，而2013年及2012年分別佔6.1%及6%。

半年度比較

在健康保險分部，2015年首六個月已賺毛保費較去年同期增長9.3%。毛保費於第二季度同比增長9.7%。保費增長主要由於個人保險合同之保費增長、新銷售額持續增長，連同集體合同保費更為穩健的增長所致。個人保險保單保費之上漲趨勢在PH集團提供之大部分個人產品上表現明顯。

2015年首六個月及2015年第二季度，個人長期護理業務之業績受無風險利率曲綫波動、於2015年8月刊發之負債充足性測試保監會通函及有關取消利率假設更新之重大影響。該等變動之整體影響導致健康保險業務儲備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分別增加以色列幣125百萬元及減少以色列幣57百萬元。

2015年首六個月及2015年第二季度業績亦受到集體業務表現較疲弱影響。

投資收益影響分部業務之盈利能力，若干產品(如長期護理)以重大準備金之長期應計為特徵。投資收益受資本市場波動以及利率變動及以色列CPI影響，其對持有應對保險準備金及或然申索之有價金融資產組合之收益產生影響。

2015年首六個月，投資收益(包括其他綜合收益)為以色列幣4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以色列幣46百萬元相似。

2015年第二季度，投資收益(包括其他綜合收益)為總虧損以色列幣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總收益為以色列幣15百萬元。

2015年首六個月，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合共佔已賺毛保費之21.6%，而去年同期則佔19.1%。2015年第二季度，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合共佔已賺毛保費之22.3%，而去年同季度則佔20.6%。

2015年首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佔已賺毛保費之6.4%，而去年同期則佔6.2%。第二季度，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佔已賺毛保費之6.4%，而去年同季度則佔6.2%。

2.4.3 一般保險分部

年度比較

在一般保險分部，繼2013年同比增長6.8%後，毛保費於2014年增長2.7%。該增長歸因於PH集團經營之大多數領域。

於2014年，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合共佔已賺毛保費之20%，與2013年之比率相似，而2012年則佔20.7%。

於2014年，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佔已賺毛保費之5.3%，而2013年及2012年分別佔5.5%及5.2%。

於2014年，一般保險業務之綜合收益為以色列幣286百萬元，而2013年及2012年分別為以色列幣366百萬元及以色列幣234百萬元。

2014年綜合收益同比下跌主要由於投資收益減少，無風險利率於2014年下降導致保險負債增加，以及較2013年同期責任險業務之或然申索估計更新所致。

這些被汽車財產業務及其他汽車業務之承保業績改善(主要是在2013年1月及12月發生惡劣天氣事件後)所部分抵銷。

半年度比較

2015年首六個月，一般保險業務之已賺毛保費為以色列幣1,2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以色列幣1,262百萬元增長1.9%。2015年第二季度，毛保費合共為以色列幣524百萬元，較去年同季度之以色列幣528百萬元下降0.7%。

2014年首六個月，一般保險業務之已賺毛保費為以色列幣1,1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以色列幣1,116百萬元增長5.3%。2014年第二季度，毛保費合共為以色列幣593百萬元，較去年同季度之以色列幣567百萬元增長4.5%。

2015年首六個月，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合共佔已賺毛保費之18.4%，而去年同期則佔17.9%。2015年第二季度，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合共佔已賺毛保費之24%，而去年同期則佔22.3%。

2015年首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佔已賺毛保費之4.6%，而去年同期則佔4.8%。2015年第二季度，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佔已賺毛保費之5.9%，而去年同季度則佔5.3%。

2015年首六個月，一般保險業務之綜合收益為以色列幣10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綜合收益為以色列幣158百萬元。2015年第二季度，一般保險業務之綜合收益為以色列幣5百萬元，而去年同季度收益為以色列幣64百萬元。

2015年首六個月及第二季度，機動車強制險及責任險業務之業績受無風險利率曲綫波動重大影響。因此，該等分部之保險負債於2015年首六個月及第二季度分別增加以色列幣9百萬元及減少以色列幣20百萬元。

於2014年首六個月及2014年第二季度，無風險利率降低使機動車強制險及責任險業務之保險負債分別增加以色列幣25百萬元及以色列幣9百萬元，供知悉。

綜合收益於2015年首六個月及第二季度錄得同比下降，主要由於投資收益於2015年首六個月下降及汽車財產險業務之承保業績較差所致。

2.4.3.1 機動車強制險分部

以下為Phoenix Holdings三年財務報表所載機動車強制險分部財務業績的主要數據(以色列幣百萬元)：

	機動車強制險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毛保費	448	425	384
保費自留額	439	416	370
已賺保費自留額	425	393	361
投資收益淨額	100	141	68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324	338	268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	45	42	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	24	21
所得稅前利潤	127	135	99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27)	6	51
期內所得稅前綜合收益	100	141	150

	機動車強制險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2015年 4月至6月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12月
毛保費	261	247	103	100	448
保費自留額	256	242	101	98	439
已賺保費自留額	223	206	113	105	425
投資收益淨額	34	57	24	30	100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176	173	86	87	324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	22	21	13	12	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	12	6	6	24
所得稅前利潤	49	58	35	31	127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4)	(3)	(35)	(12)	(27)
期內所得稅前綜合收益	45	55	—	19	100

年度比較

繼2013年增長10.5%後，毛保費於2014年增長5.5%。毛保費增加主要是由於Phoenix Holdings銷量提升及費率降低所致。

機動車強制險分部中，收入超出開支的部分於首三個年度(「開始」年度)未確認為利潤，而歸類為或然索賠(「應計費用」)。因此，該分部之利潤主要反映截至報告年度前三年止承保年度之盈利能力，以及應計投資收益、就過往年度(「截止」年度)之釋放在承保年度作出的調整、「開始」年度之任何虧損以及未納入準備金計算之業務。

由於收取保費至索賠過程結束之間的時間差較長，加上將應計費用計入或然申索項(如上文所述)的核算方法，故該分部的準備金水平相對較高。因此，投資回報對該等業務的利潤的影響重大。

於2014年，PH集團機動車強制險業務錄得綜合收益以色列幣100百萬元，而於2013年及2012年則分別為以色列幣141百萬元及以色列幣150百萬元。

「池」損失令2014年、2013年及2012年呈報的利潤分別減少以色列幣24百萬元、以色列幣20百萬元及以色列幣24百萬元。

2014年綜合收益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減少、釋放承保年度確認為利潤的應計費用較上年減少以及2014年的無風險利率降低令保險責任增加所致。

半年度比較

2015年首六個月已賺毛保費為以色列幣2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以色列幣247百萬元增加5.8%。2015年第二季度已賺毛保費為以色列幣103百萬元，較去年同季度之以色列幣100百萬元增加3%。有關增加乃由於Phoenix Holdings銷量增加。

機動車強制險分部中，收入超出開支的部分於首三個年度(「開始」年度)未確認為利潤，而歸類為或然索賠(「應計費用」)。因此，該分部之利潤主要反映截至報告年度前三年止承保年度之盈利能力，以及應計投資收益、就過往年度(「早前」年度)之釋放在承保年度作出的調整、「開始」年度之任何虧損以及未納入準備金計算之業務。

由於收取保費至索賠過程結束之間的時間差較長，加上將應計費用計入或然申索項(如上文所述)的核算方法，故該分部的準備金水平相對較高。因此，投資回報對該等業務的利潤的影響重大。

於2015年首六個月及2015年第二季度錄得的綜合收益同比減少，乃主要由於2015年首六個月之投資收益下降。

2.4.3.2 汽車財產險分部

以下為Phoenix Holdings三年財務報表所載汽車財產險分部財務業績的主要數據(以以色列幣百萬元)：

	汽車財產險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毛保費	832	821	763
保費自留額	832	821	763
已賺保費自留額	823	792	760
投資收益淨額	21	33	15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563	561	570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	194	187	1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	45	41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2	33	(18)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6)	1	11
期內所得稅前綜合收益(虧損)	36	34	(7)

	汽車財產險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2015年 4月至6月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12月
毛保費	459	445	194	195	832
保費自留額	459	445	194	195	832
已賺保費自留額	419	405	212	205	823
投資收益淨額	8	14	6	7	21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308	281	158	143	563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	98	93	52	49	1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	22	12	10	45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23	(3)	9	42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	(1)	(9)	(3)	(6)
期內所得稅前綜合收益(虧損)	(1)	22	(12)	6	36

年度比較

於2014年，毛保費及保費自留額增長1.3%，而於2013年則增長7.6%，主要是由於PH集團簽發的保單數增長所致。

於2014年，毛賠付率及自留賠付率為68%，而於2013年及2012年則分別為71%及75%。

於2014年，毛綜合賠付率及自留綜合賠付率為98%，而於2013年及2012年則分別為100%及104%。

請知悉，2013年發生的洪災對該年的賠付率及綜合賠付率造成了影響。

於2014年，綜合收益合共為以色列幣36百萬元，於2013年為以色列幣34百萬元，而於2012年，則錄得虧損以色列幣7百萬元。

2014年的業績主要受承保業績改善，以及投資收益同比減少所影響。

儘管2013年發生了洪災，當年綜合收益仍同比增長，乃由於投資收益增長及承保業績改善所致。

半年度比較

2015年首六個月，毛保費及保費自留額為以色列幣4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以色列幣445百萬元增長3.3%。2015年第二季度毛保費為以色列幣194百萬元，較去年同季度之以色列幣195百萬元減少0.3%。

2015年首六個月及2015年第二季度錄得的綜合收益同比減少，乃由於索賠增加及投資收益減少。

2015年首六個月之毛賠付率及自留賠付率為73.5%，而去年同期則為69.4%。

2015年第二季度之毛賠付率及自留賠付率為74.4%，而去年同季度則為70.1%。

2015年首六個月之毛綜合賠付率及自留綜合賠付率為102%，而去年同期則為97.7%。

2015年第二季度之毛綜合賠付率及自留綜合賠付率為104.4%，而去年同季度則為99.2%。

賠付率及綜合賠付率均由於索賠支付增加而增加。

2.4.3.3 其他(非汽車)財產險分部

以下為Phoenix Holdings三年財務報表所載其他一般保險分部財務業績的主要數據(以
 色列幣百萬元)：

	財產險及其他保險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毛保費	669	663	623
保費自留額	298	297	285
已賺保費自留額	297	288	277
投資收益淨額	11	3	7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96	144	123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	153	152	1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	36	31
所得稅前利潤	87	24	43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3)	1	5
期內所得稅前綜合收益	84	25	48

	財產險及其他保險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2015年 4月至6月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12月
毛保費	358	372	147	155	669
保費自留額	162	160	64	62	298
已賺保費自留額	150	151	74	74	297
投資收益淨額	3	6	2	3	11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58	40	27	19	96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	78	74	40	38	1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	17	8	8	33
所得稅前利潤	43	45	23	22	87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	(1)	(3)	(1)	(3)
期內所得稅前綜合收益	42	44	20	21	84

年度比較

於2013年，財產險及其他保險分部的毛保費分別增長1%及6.4%。

於2014年，綜合收益相比2013年呈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綜合部及商業險分部承保業績改善所致。請知悉，2013年同期的業績受當年發生的洪災所影響。

於2014年，毛賠付率為56%，而於2013年及2012年則分別為61%及46%。

於2014年，毛綜合賠付率為84%，而於2013年及2012年則分別為90%及75%。

於2014年，自留賠付率為32%，而於2013年及2012年則分別為50%及44%。

於2014年，自留綜合賠付率為74%，而於2013年及2012年則分別為93%及87%。

請知悉，2013年的賠付率及綜合賠付率受到當年發生的洪災所影響。

半年度比較

2015年首六個月已賺毛保費為以色列幣3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以色列幣372百萬元減少3.7%。2015年第二季度之毛保費為以色列幣147百萬元，較去年同季度之以色列幣155百萬元減少5.4%。保費減少乃主要由於財產分部的損失。

2015年首六個月之毛賠付率為53.3%，而去年同期則為39.2%。

2015年第二季度之毛賠付率為59.3%，而去年同季度則為29.9%。

2015年首六個月之毛綜合賠付率為81.5%，而去年同期則為67.7%。

2015年第二季度之毛綜合賠付率為88.2%，而去年同季度則為58%。

2015年首六個月之自留賠付率為38.7%，而去年同期則為26.4%。

2015年第二季度之自留賠付率為36.9%，而去年同季度則為26.2%。

2.4.3.4 責任險及其他保險分部

以下為Phoenix Holdings三年財務報表所載責任險及其他保險分部財務業績的主要數據（以色列幣百萬元）：

	責任險及其他保險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毛保費	381	360	354
保費自留額	289	273	265
已賺保費自留額	281	271	266
投資收益淨額	63	97	46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166	121	220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	74	73	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	20	19
所得稅前利潤	84	162	8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8)	4	35
期內所得稅前綜合收益	66	166	43

	責任險及其他保險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2015年 4月至6月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12月
毛保費	207	199	80	78	381
保費自留額	164	161	61	57	289
已賺保費自留額	143	138	75	72	281
投資收益淨額	21	37	15	19	63
保險合同之負債支付及變動自留額	105	91	52	42	166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	40	37	20	19	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	10	5	4	20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8	39	20	26	84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2)	(3)	(22)	(8)	(18)
期內所得稅前綜合收益(虧損)	16	36	(2)	18	66

年度比較

於2014年，責任險分部的毛保費增長5.7%，而於2013年則增長1.8%。毛保費增長主要是由於PH集團業務發展所致。

於2014年，綜合收益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減少，Phoenix Holdings重新評估2013年同期的保險責任以及2014年的無風險利率降低令保險負債增加所致。

半年度比較

2015年首六個月已賺毛保費為以色列幣2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以色列幣199百萬元增加4.3%。2015年第二季度毛保費為以色列幣80百萬元，較去年同季度之以色列幣78百萬元增加3%。

2015年首六個月綜合收益同比下降，乃主要由於投資收益減少及第三方保險業務利潤率降低。

2015年第二季度之綜合收益同比下降，乃主要由於投資減少。

2.4.4 金融服務分部

公司透過Excellence開展該分部業務。

以下為Phoenix Holdings三年財務報表所載金融服務分部財務業績的主要數據(以色列幣百萬元)：

	金融服務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投資收益(開支)淨額	4	(3)	10
管理費收益	154	148	152
其他金融服務收益	203	179	178
其他收益	0	0	0
收益總額	361	324	340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採購費用	63	54	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7	185	170
其他開支	2	4	4
財務開支	3	11	27
開支總額	245	254	261
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業績淨額之份額	3	2	(1)
收入及綜合收益之稅前利潤	119	73	78

	金融服務				
	2015年 1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6月	2015年 4月至6月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1月至12月
投資收益淨額	3	—	1	—	4
管理費收入	80	76	40	39	154
其他金融服務收益	101	94	53	53	203
收益總額	184	170	94	92	361
佣金、營銷開支及其他					
採購費用	34	29	18	16	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1	87	48	42	177
其他開支	1	1	—	—	2
財務開支	1	2	1	1	3
開支總額	137	119	67	59	245
公司所佔所投資公司業績					
淨額之份額	2	1	1	—	3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					
收益(虧損)	(1)	—	(1)	—	—
所得稅前綜合收益	48	52	26	33	119

年度比較

根據Excellence的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Excellence金融服務分部之資產管理總規模達以色列幣710億元，而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以色列幣650億元及以色列幣490億元。

於2014年，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為以色列幣361百萬元，而於2013年及2012年則分別為以色列幣324百萬元及以色列幣340百萬元。

於2014年，財務開支為以色列幣3百萬元，而於2013年及2012年則分別為以色列幣11百萬元及以色列幣27百萬元。財務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Excellence的外部債務結餘減少所致。

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共同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存款證業務所得收益增長以及Phoenix Holdings財務報表反映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核算結果改善所致。

2014年之業績同比有所改善，乃由於共同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務所得利潤、財務開支減少(如上文所述)及Phoenix Holdings財務報表反映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核算結果改善所致。

半年度比較

2015年首六個月來自金融服務之收益總額為以色列幣184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以色列幣170百萬元。大多數經營分部之收益均有上升。

2015年首六個月收益總額為以色列幣94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以色列幣92百萬元。

2015年首六個月及2015年第二季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以色列幣101百萬元及以色列幣48百萬元，去年同期則分別為以色列幣87百萬元及以色列幣4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資產管理規模增加直接導致開支增加、一次性影響及與新業務有關之開支。

投資活動

下表載列相關期間經選定的PH集團財務指標(以色列幣百萬元)：

整體業績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除稅前利潤	30	356	783	1,178	418
所得稅收入(開支)	11	(111)	(252)	(418)	(138)
期內收入	41	244	531	760	280
非控股權益	(8)	(10)	(27)	(21)	(30)
歸屬股東利潤	33	234	504	739	250

年度比較

鑒於上文所述，2014年PH集團除稅前利潤為以色列幣783百萬元，較2013年之以色列幣1,178百萬元減少以色列幣395百萬元，較2012年之以色列幣418百萬元增加以色列幣365百萬元。

2014年PH集團所得稅開支為以色列幣252百萬元，較2013年之以色列幣418百萬元減少以色列幣166百萬元。

半年度比較

鑒於上文所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PH集團除稅前利潤為以色列幣3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以色列幣356百萬元減少以色列幣326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PH集團所得稅收入為以色列幣1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以色列幣111百萬元增加以色列幣122百萬元。

現金流量

	單位：以色列幣百萬元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87	1,019	693	998	81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9)	(104)	(281)	(191)	(2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	(209)	90	(646)	(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62	706	502	161	254

年度比較

2014年，PH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以色列幣693百萬元，較2013年之以色列幣998百萬元減少以色列幣305百萬元，較2012年之以色列幣814百萬元減少以色列幣121百萬元。

2014年，PH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以色列幣281百萬元，較2013年增加以色列幣90百萬元及較2012年增加以色列幣73百萬元。

2014年，PH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以色列幣90百萬元，較2013年增加以色列幣736百萬元及較2012年增加以色列幣442百萬元。

PH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2013年初之以色列幣2,666百萬元增至2014年初之以色列幣2,827百萬元，並又增至2014年末之以色列幣3,329百萬元。

半年度比較

2015年首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綜合現金流量為以色列幣1,787百萬元。

2015年首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綜合現金流量為以色列幣69百萬元，包括(具體指)以色列幣85百萬元主要用於軟件開發及採購、以色列幣15百萬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色列幣7百萬元用於投資聯營公司以及以色列幣38百萬元來自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2015年首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綜合現金流量為以色列幣66百萬元，包括(具體指)以色列幣95百萬元用於結清金融負債及以色列幣126百萬元來自收取之金融負債。

PH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2015年首六個月初之以色列幣3,329百萬元增至2015年首六個月末之以色列幣4,981百萬元。

流動資金

PH集團投資須遵照董事會根據投資法規制定並由多個投資委員會執行的政策進行。

PH集團實行制度監察市場風險。依據風險價值(「風險價值」)計算及PH集團確定的壓力情景採用執行所接納的方法進行控制。資產及負債風險依據風險價值計算及壓力情景採用公認的方法進行計量，此乃根據因市場風險的主要參數(包括利率、匯率及通脹)激烈且同步變動而確定的情形並經計及各風險因素的關聯性而進行。董事會對風險值設立限額並收取有關遵守情況的報告。投資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對概述該等情況之例行報告進行審核。

此外，投資部舉行討論並對有關狀況及市場發展情況及變動進行常規控制。亦於後台部門對資料的完整性及可靠性進行常規控制。另外，對董事會、投資委員會設定的限制及投資法規的遵守情況進行控制，投資控制部門定期進行審查。

董事會設定關於單一發行人、集團、地域分佈及評級的整體風險限制(包括債權證、貸款及股份)。風險及限制遵守情況的報告將提交予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

投資委員會審查PH集團的現金結餘以及PH集團流動資金要求及金融市場情況的概況。

償付能力要求

PH集團須受若干有關財務運營之法律法規監管，包括保持規定償付能力及撥備若干基金及準備金之法規要求。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PH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附註)分別為94.3%、94.6%、94.4%及94.3%。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不包括次級定期存單)除以資產總額表示。

PH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PH集團公司概無資產被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PH集團公司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事項

基於保險業之性質，存在針對PH集團提起之或然申索及核證集體訴訟之動議。評估針對Phoenix Holdings或其所投資公司提起之法律申索可能帶來的結果時，PH集團公司依賴彼等法律顧問之意見。有關意見乃基於彼等最專業的判斷，並經考慮法律程序當時所處階段及不同事宜之判例。由於申索結果最終將於法院釐定，故有關結果或會與評估存在差異。

除該等申索外，Phoenix Holdings亦面臨未確定法律申索，其中包括對協議及／或法律條文及／或其實施存有任何疑問。有關面臨的未確定法律申索在諸多方面引起了Phoenix Holdings及其所投資公司的注意，包括向PH集團實體(尤其是向PH集團公共投訴官員)提交的客戶申請，向監事辦公室公眾調查組提起客戶投訴及在法院提起申索(集體訴訟除外)。由於相關實體認為索賠可能具有廣泛影響力，故該等事件已引起了PH集團管理層的注意。評估該等未確定指控／申索產生的風險時，PH集團公司依賴有關方及管理層之內部評估，其中會評估遭提起申索的可能性及倘遭提起申索，有關申索之勝訴機率。評估乃基於提起訴訟所積累之經驗及對各申索之分析。大多數該等法律程序包含涉及已撥備保單之申索，而產生的部分額外損失將由再承保人或其他追償(如救助所)彌償。

2015年首六個月後事項

2015年上半年以後，概無任何事項須予提及。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借款人出現負債違約或因資本市場信貸率變動而導致虧損之風險。信貸風險適用於現金及公司債務。

Excellence在其一般日常業務中為客戶提供信貸融資。這些信貸融資以有價證券作抵押，有價證券可能會下降，將導致抵押品無法繼續覆蓋信貸融資。

倘上述抵押品之相關資產價格波動性較大，則可能會損害客戶抵押品之價值，進而令信貸融資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匯率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變化之風險。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PH集團投資組合中以外幣為基礎的資產。因此，該等貨幣匯率降低將削減以外幣為基礎之資產之價值。

Excellence面對的外幣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特殊目的公司之經營，其中包括通過發行外幣關聯債券及／或發行與外國指數關聯之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該系列亦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受到影響。

然而，由於特殊目的公司將發行上述產品所得款項投資於追蹤指數(包括外幣)及／或與已發行產品具有相同關聯之支持資產，面對的外幣風險淨值微乎其微，且不會對Excellence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化之風險。PH集團已發行關聯及以以色列幣為基礎之債券並已獲得信貸融資，其絕對價值將隨著利率下降而增加。另一方面，作為其投資活動的一部分，PH集團持有諸如CPI關聯、以以色列幣為基礎及以外幣為基礎之債券及貸款的資產，將抵銷利率下降之影響。

作為其發行金融工具運作的一部分，PH集團於向第三方作出承諾直至發行證券期間將面臨利率風險。

僱員

於2014年末，PH集團擁有3,569名僱員，較2013年增加81名僱員及較2012年增加386名僱員。除Excellence及代理僱員外，PH集團人數自2012年的1,969名僱員增加至2013年的2,241名僱員及增至2014年的2,344名僱員。2015年上半年並無重大變動。

增加僱員主要是為了改善向Phoenix Holdings承保人及代理所提供的服務的標準，部分乃因銷量及活動增加而導致。有關增加亦來自服從監管要求及增強管制程序之需求。保險代理僱員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代理開始實行精簡經營，盡管由該等代理收取的保費有所增加。

Phoenix Holdings為控股公司，並無僱有受薪員工。PH集團的大部分僱員由Phoenix Insurance聘用，而一部分僱員由其他附屬公司聘用。Phoenix Holdings的行政總裁亦擔任Phoenix Insurance及PH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對Phoenix Holdings董事會負責。

僱傭協議的好處及性質

根據Phoenix Holdings之前的政策，Phoenix Holdings的老僱員並無簽訂僱傭合約。2002年開始，頒佈《勞工(僱傭條款)法通告(2002年)》後，新僱員獲發一張載有法律規定的僱傭條款的表格。自2004年起，勞動關係被寫進個人僱傭協議，當中載有僱傭條款及相關條款，包括社會福利以及僱員權利及義務。

Phoenix Holdings僱員有權獲提供社會福利，該等福利通常存入多種保單以及退休基金、學習基金及公積金。

在Phoenix Insurance及Phoenix Pension，有部分職位(如銷售經理、投資組合經理、投資組合留存僱員)除有權獲得基本薪金外，亦有權獲得基於其負責的業務量確定的浮動薪金。此浮動薪金包括全額退休金供款及部分學習基金供款。

約32%的Phoenix Holdings僱員收取新年及逾越節的假日津貼(約月薪的一半)，每年支付兩次。部分僱員有權配有公司汽車。加薪及僱員薪酬產生自Phoenix Holdings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政策由Phoenix Holdings董事會設定。

Phoenix Insurance為Association of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Ltd.的成員，而Association of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Ltd.為經濟組織協調局的成員，因此須受協調局簽訂的所有集體協議規限。

Phoenix Insurance不時與項目分包商簽訂協議。Phoenix Insurance亦就提供各項服務(如軟件開發)與外部公司簽訂協議(主要為信息系統項目)。

PH集團高級經理根據載有僱傭條款的個人協議受僱。此外，高級經理及非董事的其他PH集團高級職員收取與其簽訂的個人協議所規定的浮動年度花紅及其他福利。高級經理亦有權根據Phoenix Holdings及／或Phoenix Insurance的薪酬政策收取浮動薪酬。投資部門的高級及其他職員訂有特別薪酬計劃，詳情載於下文第4.6.5節。

薪酬政策

- A. 2014年11月9日，Phoenix Holdings股東大會已根據(其中包括)2012年公司法(20號修訂)及2014年4月關於機構實體薪酬政策通知(「薪酬通知」)修訂Phoenix Holdings的高級職員薪酬政策。薪酬通知訂有有關制定適用於機構實體高級職員、擔任高級職位人士及其他僱員的薪酬政策的規定。
- B. 根據薪酬通知，Phoenix Holdings及Phoenix Insurance為高級職員及高級僱員制定薪酬計劃。薪酬政策主要依據多個年度業績、Phoenix Holdings將取得的資本回報率及一系列適用於高級職員的個別參數以及董事會每年確定的工作計劃制定。
- C. 僱員及高級職員期權計劃：Phoenix Holdings為僱員及高級職員採納一份薪酬計劃，據此，Phoenix Holdings可無償向其僱員及高級職員以及其控制的公司授出股票期權。
- D. 投資員工的獎勵計劃：根據資本市場監管專員的通知(其規定有專為投資員工確定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政策，Phoenix Holdings及Phoenix Insurance訂有投資員工的多年薪酬計劃，旨在平衡固定及浮動薪酬部分及反映有關各投資渠道所取得回報率的風險水平。該計劃乃基於一系列參數及連續三年累積業務計算所得的盈利水平、相比競爭對手各投資渠道的業績制定，亦考慮參照各渠道一系列參數的風險水平及相對風險水平。

培訓計劃

培訓計劃的目的是通過提供有關法律及標準化的變動、新法律法規、Phoenix Holdings所採納的執行計劃、增強的服務意識及技能、內部程序的變動等方面的指引及定期更新來維持Phoenix Holdings僱員的專業水準。此外，Phoenix Holdings執行管理培訓，旨在提升管理質量及管理工具的使用。

展望

長期儲蓄

PH集團希望增加Phoenix Holdings在養老金及壽險保單新增銷售方面的市場份額，同時通過開發新產品、擴大分銷網絡及加大現有產品的營銷力度(側重於更具盈利性的產品)專注於個人產品及風險。

- 鑒於養老金產品的需求增加，Phoenix Holdings注重於增加養老金組合及擴大銷售圈，將個體戶納入其銷售對象範圍；

- 面對可能導致市場競爭加劇的監管變動及未來可能變動，保留並擴大客戶基礎及PH集團在壽險、養老金及公積金市場(公積金經營中，注重升學基金市場)之份額；
- 通過加強客戶保留單元及開發鼓勵客戶選擇通過PH集團繼續管理其基金的產品避免贖回及取消；
- 加強與Phoenix Holdings客戶之間的聯繫及建立長期承諾、注重客戶的財務需求並向該等客戶(即使退休後)提供財務解決方案。

健康

PH集團將其健康保險經營視作重大的增長推動力，乃因PH集團相信該市場仍有尚未開發的分部，且對保險產品的需求正逐漸增加。PH集團正將自身定位為(尤其就創新及服務而言)健康保險行業的領導者，並在注重於個人健康保險產品的同時擴大其經營並增強盈利能力。PH集團正採取行動以達到上述健康保險分部的目標，包括推出具有吸引力的新型產品、為產品採取合適的定價、分析保險風險數據、靈活使用再承保人轉移風險、擴大營銷活動、使不同分銷渠道多樣化並不斷鞏固等。

一般保險

Phoenix Holdings正採取行動增加其在一般保險市場之份額，同時注重於組合質量及盈利能力，並通過實施管制措施改善及增強其承保系統。

Excellence

為達致目標，Excellence持續採取行動，特別是增加使用其服務的客戶數目、引進新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並致力於開展與其經營相關並與之相補充的金融領域活動。預計Excellence的大多數經營分部將出現監管改革。Excellence著手應對該等變動時須對金融及管理資源進行分配。由於Excellence不同分部的競爭正逐漸加劇，其亦可能須作出大額投資，特別是在營銷、客戶保留、廣告、銷售活動及科技基礎設施方面。

2015年，Excellence擬加大力度增強與現有客戶之間的活動、確保其在不同分銷渠道的領先地位及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範圍。就發行及／或管理的不同產品所收取的管理費近期出現下滑趨勢(無論因監管變更還是競爭加劇所導致)，Excellence預計將保持穩定，從而可能繼續削減相關產品的利潤。

2015年，Excellence將繼續投入管理資源及人力為監管、合規及執法事宜建立牢固根基，包括執行在所有PH集團公司落實的計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普通	6,145,213,473 ⁽¹⁾	公司	71.37%
丁國其	普通	14,259,320	個人	0.17%
秦學棠	普通	4,472,640	個人	0.05%
陳啟宇	普通	4,023,000	個人	0.05%
徐曉亮	普通	190,000	個人	0.00%
章晟曼	普通	160,000	個人	0.00%
張化橋	普通	10,000	個人	0.00%
張彤	普通	10,000	個人	0.00%

(2)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郭廣昌	復星控股	普通	1	公司	100.00%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	32,225	個人	64.45%
	復星醫藥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920,641,314	公司	48.18%
梁信軍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	12,220	個人	24.44%
汪群斌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	5,555	個人	11.11%
	復星醫藥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秦學棠	復星醫藥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陳啟宇	復星醫藥	A股 ⁽²⁾	114,075	個人	0.01%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郭廣昌先生所持6,145,213,473股股份視為透過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持有的公司權益。

(2) A股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復星控股	6,145,213,473 ⁽²⁾	71.37%
復星國際控股 ⁽¹⁾	6,145,213,473 ⁽²⁾	71.37%

附註：

- (1) 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擁有64.45%、24.44%及11.11%之股權。
- (2) 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際權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郭廣昌先生為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之唯一董事。由於郭先生持有復星國際控股64.45%之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份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復星控股於2014年4月9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5日的供股章程；
- (b) 有關配售事項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公告；
- (c) 股份買入協議；及
- (d) 本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復星控股於2015年9月10日就供股涉及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5日的供股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史美明女士。史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PH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PH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PH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PH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
- (e) 安永會計事務所就PH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C)。該PH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以說明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已獲PH集團採用時，對PH集團相關財務報表造成的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的年報；
- (g)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i)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通函。